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04 期



4506 $\frac{1}{3}$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6年11月6日(星期一)

一、審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等聯貸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106年11月6日、106年11月8日、106年11月9日為一次會)……………(1~36)

106年11月8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21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9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106年11月6日、106年11月8日、106年11月9日為一次會)……………(37~116)

106年11月9日(星期四)

審查一、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三、災害準備金；四、第二預備金(106年11月6日、106年11月8日、106年11月9日為一次會)……………(117~17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6年11月6日(星期一)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醫療爭議事件處理相關配套措施及醫療爭議調處案件執行狀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2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106年11月6日、106年11月8日、106年11月9日為一次會)……………(177~23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39~242)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秉叡 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王榮璋 余宛如 陳賴素美

施義芳 郭正亮 江永昌 費鴻泰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昶佐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 Kacaw 吳志揚 呂玉玲 徐榛蔚 劉世芳

高金素梅 蔣乃辛 鍾孔炤 李昆澤 何欣純 許毓仁 邱泰源 張麗善

蔡易餘 王惠美 陳怡潔 黃昭順 鄭寶清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邊子樹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經濟部	政務次長	龔明鑫
商業司	副參事	朱一萍
工業局	副局長	楊志清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司長	蔡閻閻
社會保險司	簡任視察	朱日僑
社會及家庭署	代理組長	林資芮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司長	朱俊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文化部	主任秘書	陳濟民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副司長	胡偉姣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委員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九、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王惠美、邱泰源、本院時代力量黨團代表委員黃國昌、盧秀燕、本院國民黨黨團代表委員曾銘宗、王榮璋、江永昌、賴士葆、余宛如、本院親民黨黨團代表委員陳怡潔、羅明才說明提案要旨，並由財政部許部長說明行政院提案內容並回應黨團、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盧秀燕、林德福、賴士葆、王榮璋、余宛如、陳賴素美、施義芳、郭正亮、江永昌、費鴻泰、曾銘宗、林昶佐、鄭天財、許毓仁、羅明才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及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及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委員費鴻泰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余宛如等 19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委員盧秀燕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21 人、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7 個修正案，均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宣讀至第 18 案，另修正動議 4 案一併保留）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鑑於所得稅法中之課稅級距及稅率於 440 萬元以上適用 40% 稅率者，級距於 440 萬元～500 萬元、500 萬元～1,000 萬元、1,000 萬元以上之有效稅率分別約為 15%、20%、35%。級距 1,000 萬元以上僅為 440 萬元之 2.27 倍，實質繳稅額卻差距 5.3 倍（350 萬元、66 萬元），不利落實對高階人才之延攬。建請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留才、攬才稅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施義芳 陳賴素美 余宛如 羅明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等聯貸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

主席：今日議程有兩項，先審查本委員會「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等聯貸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再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預算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等聯貸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一、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等聯貸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及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之。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本小組由財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按週輪流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五、本小組會議應另於委員會時間之外，且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七、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6 年 月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財政部及其所屬、國防部及其所屬等相關機關（包括公股行庫），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二、本小組為應調閱文件需要，得赴調閱對象之所在地或相關單位查訪；及訪談相關人士

。

十三、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十四、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調查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涉及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予保密，並以秘密會議處理之。

十五、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9 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十六、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逐點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第一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點照案通過。

第三點……

費委員鴻泰：請教主席，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列席參加嗎？

主席：不行。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就類似召開秘密會議，其他委員會的委員統統都不能來？

主席：對！國防委員會就是這麼進行的，因為跨委員會要由院會成立。

費委員鴻泰：比如我們財委會今天審查預算，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出席表示意見，但是如果他們都不能參加，那媒體可以採訪嗎？我們在開會的時候有沒有開放媒體進來？

主席：國防委員會是閉門會議，但是會議結束之後，個人要接受採訪就依照個人的秘密義務。

費委員鴻泰：這樣的開會形式是否類似秘密會議？

主席：就是秘密會議，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現在是討論召開調閱小組會議，不是秘密會議。

主席：對！今天是討論召開調閱小組會議。

接下來請問各位，對第三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四點，基本上我跟費委員協商過，請費委員擔任召集人，費委員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事實上，按照第四點的規定也可以。

主席：我們會開那麼多次的會議嗎？

賴委員士葆：如果要的話……

主席：不然，費委員，我們現在就先按照第四點規定，好不好？好，第四點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點有無異議？

賴委員士葆：關於第五點，我有一些意見，本小組會議要在委員會時間之外？你找不到委員三分之一出席喔！我覺得這句話要劃掉，建議修改為「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將「應另於委員會時間之外，且」這幾個字都刪掉。

主席：賴委員是說「時間之外」後面全都刪掉？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說可以在委員會時……

吳委員秉叡：如果大家決議通過，在委員會的時間召開也可以。

費委員鴻泰：在委員會之外時間召開小組會議，我相信這個會議可能開不成，我們講上午的時間是二、五不能開會。

主席：這部分我同意，能否請賴委員將具體的文字再說一次。

賴委員士葆：建議修改為「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從「應到且」的文字都劃掉。

主席：我參加過 ETC 的調閱小組，就我的經驗也是如此。接下來繼續討論第六點……

江委員永昌：主席，第五點的意思有點不一樣，如果從「應到且」的文字統統都劃掉，表示委員會開會時間或非委員會開會時間都可以，但是原本的條文是一定要在委員會時間以外，但是我們剛剛討論的結果，應該是委員會時間以內，總共有三種意涵，假設完全劃掉的話，會變成委員會以外或委員會以內的時間都可以，我們要這樣規定嗎？

主席：還是修改為「本小組會議時間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即在委員會時間內或外都可以？

費委員鴻泰：舉例來說，會議如果排在禮拜一或禮拜三，委員若沒到就視同委員會的缺席，這樣大家出席的意願就會比較高。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第五點，就是說不一定非要在委員會開會時間之外，在委員會時間之內也都可以召開會議。

第五點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點有無異議？

吳委員秉叡：這點是不是填入今天的時間？

主席：第七點把今天（11 月 6 日）的時間填入後照案通過。

第八點照案通過？

黃委員國昌：沒有。

主席：這不是你寫的嗎？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有意見！關於機密文件不可以攝影、影印，這部分我贊成，但是對於第八點的內容，每位小組成員本來就有保密的義務，如果不能抄錄的話，等於強迫成員將全部內容記在腦袋裡面，這是一件完全不可能的事情！

我可以跟各位委員報告，2013 年立法院針對「九月政爭」，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成立調閱委員會的時候，我曾經是外聘委員，那時候我到立法院來行使調閱權，裡面的卷宗有些是機密、有些不是機密，但是我整整花了一個禮拜的時間才把那些卷宗看完，坦白說，一個禮拜的卷宗量要我把它全部記在腦袋裡面，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

主席：我補充說明一點，這條是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條的內容，不是自己寫的，有關內容不

得抄錄、攝影等內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就是這樣規定。

黃委員國昌：但是能否先確立一個原則，也就是調來的所有資料未必全部資料上面都有「密」字，如果沒有機密，就應允許委員可以做影印、抄錄。

主席：這樣也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沒有！當初，我去參加調閱委員會的時候，現場的工作人員所接收到的指示是統統都不准，所以實際上運作跟規則上是有落差的。

吳委員秉叡：不會，我們會按照規定。

主席：我們會按照規定，若為機密文件才不可以抄錄，好嗎？

賴委員士葆：我以前看過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特別是負責外交的機密預算，必須到外交部指定的地方，一樣也是按照這個規矩，就是「for your eyes only！」你只能看，寫都不可以寫，他旁邊有人在盯著看，因為這裡面都是機密的東西，所以也是這樣處理的。

主席：按機密當然是這樣處理，這部分應該是沒有爭議。

第九點照案通過。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要小心，我們對這點當然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一旦通過，我希望我們的小組成員要遵守。

主席：個人講話要自己負責。

吳委員秉叡：不能用小組的名義對外。

主席：對！不能用小組的名義。

賴委員士葆：不是，如果是機密，按照機密保護法是對外都不能講！

主席：那就個人負責！

請問各位，對第十點有無異議？

吳委員秉叡：現在是一個問題，媒體說行政院秘書長在召開會議時沒有會議記錄，也沒有開會通知，否則調閱對象有時候會比財政部層級還高。

主席：這點有說「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先照案通過。

第十點照案通過。

賴委員士葆：先通過，必要時再增加。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點有無異議？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想確認一下這點指的機關首長，是不是可以解釋為包括現任及曾任？而所謂曾任是……

主席：我知道你要講的。

黃委員國昌：曾任是指有些人現在離開那個位置，當然還是要邀請他們回來。

主席：我們有強制權嗎？

黃委員國昌：當然沒有！我們邀請任何人來都沒有強制權，但如果我們認為有必要就邀請，如果他們不來，他們當然自己要負責。

主席：黃委員提議在機關首長前面加上「現任或前任」等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秉叡：是現任「及」前任，用「或」字則是有二選一的意思。

主席：好，第十一點除在「機關首長」之前增加「現任及前任」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針對第十二點，是不是請主秘說明「得赴調閱對象的所在地及相關單位查訪」規定具體意思為何？是指到當地嗎？

黃委員國昌：是到當地，譬如到第一銀行。

主席：對第十二點規定，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前面沒有問題，但是後面訪談相關人士是指誰去訪談，是小組成員還是如何？

主席：就是指本小組成員，委員當然是要親自為之。

賴委員士葆：比如有五個人去會審它，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我們也不要說會審，就是聊天一下而已。

吳委員秉叡：必須由小組成員決議行之，不能個別……

主席：所以文字要怎麼修？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後面就加上「，並訪談相關人士」等文字就好了，比如我們去第一銀行查訪，請他們提出一些文件，對於那些文件的屬性以及是不是有遺漏，我們在現場跟負責的同仁訪談，我覺得這是滿自然的事情。

主席：本小組如果要去當地查訪一定是經過決議而行之，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本小組要做成決議方能行之！

主席：當然，本小組才是主體。

吳委員秉叡：這樣修正應該可以。

主席：第十二點「；」修正為「，並訪談相關人士」，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主秘說召開調閱會議時場所改到 501 會議室，意思是不用這個會議室，是嗎？

吳委員秉叡：本小組召開會議的指定場所，將來就是在 501 會議室。

賴委員士葆：第十三點將文件送達指定場所應該是指立法院的場所，否則，放在外面應該不對吧！我認為應該是指立法院。

主席：你說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寫明是立法院的場所？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希望在第十三點指定場所前面加上「立法院」三字嗎？

吳委員秉叡：應該寫「本小組」吧？

主席：「本小組」？賴委員的意思是一定要在立法院內。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如果要寫立法院，人家會覺得主體是立法院，所以，應該寫為「送達本小組所指定之場所」，我們小組只會指定在立法院裡面，不會指定在立法院外面。

主席：就本小組指定場所。

吳委員秉叡：建議也可以將文字修改為「本小組指定之立法院場所」。

主席：好，第十三點文字修正為「送達本小組指定之立法院場所」，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點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黃委員國昌：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第一個問題是我們現在要不要決定，是否依照慣例讓各黨團推薦專業人士參與？

主席：你說現在嗎？

黃委員國昌：對！現在要不要討論這件事情，還是挪到下一次會議？

主席：你所謂的專業人士是指非委員嗎？

黃委員國昌：對，是指非委員。

主席：有這種慣例嗎？

黃委員國昌：有，我在不是立法委員的時候，曾經參加過調閱小組。

主席：第十五點是寫請求院長指派，所以是要經過院長室。

吳委員秉叡：所以今天沒有辦法。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個原則確認以後，我們談好了就可以開始邀請了。

主席：第一次開會就可以把名單拿出來。

吳委員秉叡：你說專業人士要邀請，但是專業人士要怎麼組成？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專業人士？

黃委員國昌：我當初是以教授的身分被邀請。

主席：那時候是調閱哪一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九月政爭！那時候應該是立法院被竊聽，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成立的小組。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這部分要想一下，因為我們立法委員及財委會的委員參加這個調閱小組，我們負有法律的責任，尤其是非立法委員講出來的話不具法律責任，我覺得不宜隨便開放讓人進來，如果開放專業人士進來，那請問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可不可以進來？他們難道不專業嗎？所以，我建議這部分要小心考量。

主席：黃委員，我建議開過第一次會議之後，你再根據現場的狀況評估有沒有必要，我們不要一開始就扯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同意第十五點先照這樣通過。

主席：有沒有需求開完會再說。

賴委員士葆：因為馬上討論各黨團派多少人，其他委員會又不開放，只開放外面的人是很奇怪的事，基本上我們是立法委員就負有一定的責任，外面的人隨便亂講話，這樣不好！

主席：我們先繼續進行，還有其他的……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問題是我們什麼時候開第一次會？開第一次會以前，是不是可以讓大家都把建議他們應該要提出的文件和應該要邀請的人先準備好？

主席：費委員，你下禮拜應該會排吧？範圍部分可能事先提供意見。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禮拜四早上再開一個會，看要調什麼？我排下禮拜一或禮拜三。

主席：可以，禮拜四審查的預算案比較小，就稍微討論一下。大家心裡有個底，來這邊討論，最好有書面啦。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禮拜四不用開這個會，現在就決議，不在這個要點裡面，禮拜四大家提出來要調閱什麼資料就好了。

主席：對啦，就交給下禮拜的召委。

賴委員士葆：禮拜四交給你，你再交給他。

主席：可以，沒問題，我們都希望能夠水落石出。

國防委員會有人跟我說，本案在偵查中，當事人如果已經把原件交給司法機關，我們可以要求提供影本，國防委員會就是這樣運作的。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等聯貸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協商結論如下：

修正第五點如下：「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

修正第七點如下：「本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照案通過。

修正第十一點如下：「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現任及前任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修正第十二點如下：「本小組為應調閱文件需要，得赴調閱對象之所在地或相關單位查訪，並訪談相關人士。」

修正第十三點如下：「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本小組指定之立法院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審查 107 年度金管會的預算案，上次會議已完成金管會銀行局部分，本次從證券期貨局預算案開始，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宣讀新提出的提案。

為利新陳代謝，培養資本市場專業人才，爰要求金管會派任證券周邊公司（含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預算，證期局第 1 案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黃委員在場嗎？

賴委員士葆：先跳過去嘛！

主席：好，先跳過去，處理證期局第 2 案。這是費委員有關水電費的提案。

費委員鴻泰：我本來沒什麼意見，但是我看到禮拜五的即時新聞，證期局所屬的交易所居然要用民間的董事來當董事長，這裡面馬上就出現兩個問題。第一個，請問他用兆豐的董事身分當董事長，難道就沒有 65 歲的限制嗎？第二個，如果金管會同意這位不知是真民間還是假民間的人士來當交易所的董事長，請問他有沒有責任到立法院財委會？就算他是民間派來的，但你們的董事席次都可以控制，難道一定要讓他來當董事長嗎？這個問題如果不講清楚，所有的預算我統統要刪。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這太便宜行事，玩法弄法到這樣的地步！大家都知道，所謂的民股是假的，他真正的身分是政府派的，主要原因是給吳澤成政務委員，讓陳金德去代理宜蘭縣長，就這麼簡單的道理，邏輯是這樣子的。因為陳金德要去，所以吳澤成要離開，吳澤成離開後要去哪裡呢？就從政務委員挑一個許瑋瑤，他已經 68 歲了，何必這樣辛苦他呢？用這樣的方式，他也不是政務官，說他是民股，馬上就出現問題，可以不要來我們這裡，為什麼要來？如果這樣的話，證交所不可以動他，茲事體大，這是開天下玩笑，這樣搞不行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點，證交所董事長許瑋瑤前政委的任派還是要經過行政院核准，……

賴委員士葆：民股為什麼要行政院核准？證交所不是官方單位，是大家出錢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根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證交所本身是屬於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所以證交所董事長一定要經過行政院核可才可指派。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董事這麼多，為什麼派民股呢？官方的董事捐款呢，這是矛盾喔！政府的財團法人一個一個說，只要我們出錢出得多，就要由我們來全力主導。OK，我們贊成，但怎麼會證交所讓給別人主導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指教的大概是說，證交法有規定公益董事，之前施俊吉施副院長是以公益董事去指派，另外是不是有其他有股份的董事的代表人來擔任？確實是有的，從 84 年以來都有中國商銀的，而中國商銀就是現在兆豐的前身，我們看到李仲英先生、林鐘雄先生、陳冲先生、吳乃仁先生、陳樹先生、吳榮義先生都是中國商銀跟兆豐派的，經行政院核定來擔任……

費委員鴻泰：我打個岔，他們當初派的時候，兆豐子公司有沒有年齡的限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我們去查過了，他們是兆豐派，沒有年齡限制。不過行政院有個規定，就是 65 歲以上經核定過，每年還要再報行政院核定。

費委員鴻泰：這裡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官股銀行的子公司甚至是孫公司、孫孫公司那麼多，兆豐可以派的大概有一百多人。這些都漫無限制，愛給誰就給誰，張兆順自己就不合規定，我猜他上來後為了要模糊化自己並沒有不合法，所以我相信他以後會派很多 65 歲以上的人。

第二個，本席在此要奉勸民進黨委員，需要用這種方式來酬庸嗎？許瑋瑤真的有那麼厲害嗎？如果他那麼厲害，又有學經歷，我沒有話講。可是你們需要這樣酬庸嗎？民進黨委員你們需要背負這樣的事情嗎？

賴委員士葆：過去怎樣我不管，但現在大家都強調年輕化，你偏偏用一堆 68 歲的，其實也不是不可以，現在民進黨是多數黨，請直接修法，把 65 歲的限制拿掉，統統改成 70 歲或 75 歲，不然

改 100 歲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國營事業……

賴委員士葆：國營事業只有 65 歲。

顧主任委員立雄：國營事業已經改了，在 10 月 31 日行政院已經頒布改了。

賴委員士葆：改成幾歲？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年齡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 90 歲可以幹中油董事長？

費委員鴻泰：那是人事總處用類似行政命令處理，就是為了這件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交所不是國營事業。

費委員鴻泰：就是為了這個事情，我們當民意代表那麼久，哪裡會沒有我們的朋友。這個作業就是為了要酬庸，所以人事總處在 10 月 31 日修改辦法，而那個辦法不必送立法院，不必由立法院作成決議。我覺得這種酬庸太差了，是無給職也就算了，可是交易所董事長的年薪是 850 萬元，需要這樣酬庸嗎？台灣真的沒有人才嗎？顧主委，這個人事是不是你決定的，我姑且不論，可是這個作業要經過證期局、要經過金管會，難道你們就守不住嗎？如果最後他說他是以民股董事當董事長，就是不來財委會，請問各位……

主席：他可以不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行，他是行政院核定的。他這個董事長的位子還是經過金管會報到行政院核定，他不是……

主席：對，他一定要來，不可能閃啦！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這個彈性太大了，吃相真的很難看。你們為了讓陳金德當宜蘭縣長，把吳澤成調走，許瑋瑤請他退休就好了嘛，68 歲退休就好了，為什麼要占到這麼重要的位子？民間不服嘛，覺得體制亂搞一通！只是為了政治考量，所以讓陳金德接宜蘭縣長，他這樣比較好選，可以掌握宜蘭縣的資源。你們知道對手很強，所以派一個比較強的陳金德，否則現有民進黨候選人會輸，派陳金德會贏。因而把吳澤成調走，調到許瑋瑤政務委員的位子，許瑋瑤 68 歲就可以退了，何必糟蹋證交所這樣幹呢？

費委員鴻泰：我這個週末至少接了十幾通電話，大家對許瑋瑤這個人也許沒有什麼意見，可是他的年齡和專業不符合，打電話給我的人都在抱怨，包括媒體朋友和業界朋友，大家都覺得難道民進黨執政的政府真的沒有人才了嗎？要酬庸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年齡部分，李仲英先生在 87 年以中國商銀代表的身分當選證交所董事長時是 67 歲，96 年吳榮義先生以兆豐銀行法人代表身分擔任董事長，那時也是 68 歲。所以單就年齡……

費委員鴻泰：第一個，這是以前做的事情，吳榮義在任的時候，我們在當委員，那時是阿扁執政，我們曾反對，可是反對也沒用。第二個，李仲英也好，吳榮義也好，至少在這個領域裡面，大家服氣。許瑋瑤來，大家服氣嗎？主委，當初你調到這個位子時，大家很不服氣，難道你們金管會的系統就是專門找沒有專業的人嗎？叫這些專業的人幹什麼呢？以後大家都不需要專業

主席：費委員，你對人事有不同意見，可以排專案來審查。

費委員鴻泰：現在就是在審查預算啊！

主席：我知道，可是……

費委員鴻泰：這跟證期局有關。

賴委員士葆：他們可以表達意見，我們再審……

主席：讓我把話講完，你認為這個人事案他們會有權力嗎？我們就講實際的嘛！我們心裡有數嘛！你把它遷怒到證期局的預算審查……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跟他們有關，我覺得跟顧主委有關，禮拜五本來我對王局長的預算沒有意見，到下午一看，我就打電話給王局長，麻煩他轉告顧主委。我在禮拜五就把我聽到的聲音轉告給你們，到禮拜六、禮拜天接到那麼多的電話，我覺得如果我們財委會都守不住的話，人家會瞧不起我們。

主席：請顧主委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家認為年齡是一個部分，之前我們確實查過前例，也看過相關的法令，確實有這樣的前例，法令也是允許的。另外就許璋瑤先生來看，他是主計的專長，同時擔任過 4 年中央銀行的監事主席，應該對總體經濟和主計方面有一定的理解和觀照。我們經過研究以後認為……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昌：公股行庫也好，國營事業也好，或是在嚴格的定義上不是國營事業、但是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影響力的附屬機構也好，我自己的立場一向很清楚，我在總質詢時也向賴清德院長表示過，行政任命權的部分，立法院當然可以監督。我比較好奇的是，稍後也請顧主委說明一下，這是顧主委的決定還是賴院長的決定？

第二個，既然討論到這個事情，我想 update 我所關心事件的後續處理狀況，請問何壽川現在還在當董事嗎？如果是的話，請問金管會下一步要怎麼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許璋瑤先生的部分，要報行政院核定，當然要經過行政院同意才有可能任命，我們的文一定要簽到行政院由院長核定。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請教得更具體一點，許璋瑤這個名字是當初您決定的，然後送給行政院核定；還是您接獲行政院的通知，覺得這個人比較好，所以您簽許璋瑤的名字上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任何人事案都是要互相商量的。

費委員鴻泰：你跟誰商量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當然是跟院長……

費委員鴻泰：只有到院長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跟院長確實有……

賴委員士葆：你開口還是他開口啊？第一個講出這個名字的人是你還是他？比較重要的應該是這一點嘛！一定是他，不是你嘛，對不對？大家都很清楚嘛！

費委員鴻泰：賴委員知道我不知道，我比較愚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我跟院長共同商量決定出來的。

費委員鴻泰：誰第一個提出這個名字？

江委員永昌：其實沒有什麼誰第一個、第二個的問題，光是我聽羅明才委員在財委會的質詢，就聽到他報出很多人的名字，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仁能夠就事論事，如果大家對於許瑋瑤這位人選是好是壞，以及他透過民股的席次進入董事會，擔心他到時候不願意到財政委員會備詢，還有日後證交所在資本市場上的表現如何，我們都很願意跟各位站在一起共同監督，所以本席還是希望大家回歸證期局的預算審查。

費委員鴻泰：江委員，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整體考量社會的感受，以及專業圈人士的感受，第一，他的年齡已經超過了，雖然方才顧主委提到李仲英、吳榮義，但我的看法是，即使以前做過了，對於不好的地方，大家應該是有過則改嘛，這是第一點。第二，他距離專業真的差太遠了。

江委員永昌：像費委員就非常專業，而且大家都知道你是學統計出身的，可是你……

費委員鴻泰：這叫經歷嘛！我至少是在商學院教書，如果你要考慮到我，我可以跟你講，打一點廣告……

江委員永昌：經過考驗，表現非常好。

費委員鴻泰：我在商學院教書，也在會研所、企研所教學很久，而且我擔任民意代表，尤其進入立法院 13 年，我統統待在財政委員會。

江委員永昌：是啊，也許有時候經過後面的歷練，會證明一個人的能力。

費委員鴻泰：可是他沒有啊！

江委員永昌：我舉一個人—顧立雄主委為例，在他接任主委前，我也接到很多電話，可是我接到的電話都是非常贊同他接任主委一職，跟你提到你接到很多電話不贊同許瑋瑤擔任證交所董事長的情況剛好不一樣，可是在我們來看，我覺得顧主委到現在的表現很好啊，我的意思是這個樣子，且讓我們看一下他們後面的表現。

主席：費委員，有關監督證交所的部分，本席一定跟你站在同一立場啦，我們一定要求他必須來……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這個態度就是在護航啊！

主席：你聽我講完嘛！第二，你也表達你不同的看法了，如果他真的做得不好，我們就背負識人不明的責任嘛！當然是這樣啊，政治就是如此，對於這個人事案的任命……

賴委員士葆：我提一個妥協案好了，這個案子先處理啦，我們的提案是要求不得超過 65 歲，這部分先處理。

主席：可是現在就衝突啊。

賴委員士葆：處理看看要怎麼改嘛！改到我們可以接受、勉強可以接受，就改這個嘛，精神要給我們啊！

至於剛才江委員的說法，對於江委員第一次進入立法院後的問政表現，我是很欣賞的，但是對於他後面講的一句話我是有意見的，他說顧主委表現得很好。顧主委表現得規規矩矩，但是

就獵雷艦案來講，我覺得他太政治化了，把金管會主委做小了，完全配合演出，然後一副變成綠營打手的樣子，打馬英九的打手。你身為金管會主委，這麼重要、這麼大的位子，負責國家金融產業、上市櫃公司的監理單位，你不需要跳進來參與政治鬥爭啦。當然我知道在你心中的最深處，你就是鬥國民黨，鬥馬英九，那也可以，不過至少不要表現得這麼明顯嘛！哪裡有這樣子一唱一和，然後每天搞，沒有看到什麼就這樣鬥，變成一個打手，你把你的位子做小了。

黃委員國昌：第一，我要再次表明立場，本人在財政委員會追獵雷聯貸案的弊案，是站在納稅人的立場去追究責任，幾百億的損失要由納稅人及股東埋單，有這種事情嗎？我從來就不是也不會以政黨之間的鬥爭來看這件事情，這件事情真相的查明、責任的追究，更重要的是，這上百億的損失誰要埋單？就回答這個問題就好了嘛！

第二，對於有一些立法委員指涉顧立雄在跟我一唱一和，對於這一種指涉，我只能用笑話一場來加以形容，你們可以去問顧立雄主委，我除了在這邊跟他詢答以外，我什麼時候有跟他私下聯絡過！而且我老實講，顧主委上任以來，我對他的期望很高，但是到目前為止，他在獵雷聯貸案上面的表現，我自己是很失望的，我對他的失望我是公開的講。我請金管會把密件交出來，結果上個星期答應我以後，當天晚上就回我一個函，說那個是密件，所以沒辦法提供，憑什麼？你的法律依據是什麼？金管會過去沒有提供我密件嗎？對於請你們提供密件一事我已經說過了，我負保密義務嘛！如果我違反保密義務，我應該承擔的法律責任是由我來面對啊。

主席：將來在調閱小組中可以盡量討論這個問題，好不好？

施委員義芳：其實這個人事案不是金管會可以核定的，應該是行政院核定的，今天我們是來審查預算的，如果再堅持這個案子，大家的氣氛又會不好，爭得臉紅脖子粗。至於人事案是否符合社會觀感，外界自有評斷，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保留。

賴委員士葆：先處理這個案子啊，你們改幾個字嘛！改到我們同意，不然的話後面會很慘哦，因為刪減的數目我們會堅持哦。你們不同意沒關係，我們送院會處理，去院會表決，我們就堅持到底，每一案都堅持，除非主席打算進行表決，照慣例做處理。

主席：可是你這個案子就是跟現在提名人事衝突嘛！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改嘛！改到我們接受為止，你看怎麼改啊，提案先處理，處理完以後預算就很好處理。因為我們認為證期局沒有監督好嘛！這是你們的職權，雖然大家都知道你們沒有講話的餘地，但是你們最少要講話、表達意見啊，表達你們是否同意，如果你說你們不同意，或是顧主委今天在這邊說你也不同意 65 歲以上還可以擔任證交所董事長，但是沒辦法，上面規定的，你這樣講，我們就很順利的處理預算，如果你這樣講的話，我們就可以很順利的處理預算，非常簡單。

主席：現有規定沒有限制 65 歲吧？這是灰色地帶。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我們剛才也講過，對於政府投資的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現在有一項規定，這是 92 年 12 月 19 日的函，當然國營事業部分現在已經另外做修正了，對於非屬國營事業，屬於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是規定「有關其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代

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至於國營事業的部分已經另外修正了，這是就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的規定。許瑋瑤先生現在是 66 歲，所以他是屬於逾 65 歲但尚未滿 68 歲，所以依規定是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

主席：賴委員，我提一個修正案，你參考看看，初任年齡逾 65 歲者，應接受更高的專業考量，這樣可不可以？費委員，可以啦！至於專業考量部分，就請費委員下星期安排證交所來報告，我們來嚴格質詢他嘛！好不好？

感謝啦，那就修正通過，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他們的問題解決了，但我的問題還沒有解決。

主席：對，何壽川的部分，主委還沒有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就是打算解釋一下，因為委員提到那天質詢的情形，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我是到了現場以後，銀行局局長才跟我說黃委員有跟本會要那兩份函，那時候我們已經知道他們被核定為密件，而黃委員只是問我有沒有被核定為密件，既然已經被核定為密件，我當然是回答「是」，不過他又問我為什麼會被核定為密件，我真的沒辦法回溯到當時的狀況，不過那兩件真的是單純的陳情函，就是先轉到行政院，再由行政院轉到我們這邊來，我想這個部分就是這個樣子。我絕對沒有跟他說……

主席：主委，我聽黃委員講這件事至少聽過 4 次了，你沒給人家答復真的不對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主席：儘速給黃委員答復啦，另外還有證交所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打岔一下，我覺得無論是黃委員或其他委員跟你們要資料，任何委員跟你們要資料，你們應該統統提供給財委會，這是我們的慣例啦，不是只有給他而已，我要講的是這一點，不能只有給他啦。密件，蔡英文也是密件給啊，慶富也有跟蔡英文陳情，他也有密件啊，你有沒有收到，請問你有沒有收到蔡英文轉下來交辦的密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總統府沒有直接給……

賴委員士葆：他給行政院啊。

主席：慶富的問題，我們到調閱小組去討論啦。

賴委員士葆：我同意黃委員所提到的追弊，我一開始進立法院一天到晚追弊，我們絕對不手軟，對任何人都不能手軟，而且我相信慶富案絕對有人謀不臧，慶富案絕對有政治力介入，而且我也認為藍綠可能都有，所以一定要追到底，而且最好去司法單位提告，但是在財政委員會這裡，我希望能夠照規矩來走，不要把它變成政治化的東西。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只是要說明那天下午行政院本來就要開調查小組的記者會，所以那部分本來就會在當天下午 3 點由施副院長做通盤的說明，大概是這個樣子。

主席：那天比較特殊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至於永豐的部分，我們有去查過，永豐金證券公司本身持有證交所的股份，佔有一定的比例，依照股份比例，永豐可以推派法人代表擔任董事，並不是透過證券商公會推薦的

。對此，我們有要求他們必須改派，但他們說現在有……

黃委員國昌：我先請教一下，金管會什麼時候要求永豐金證券改派？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瞭解，應該是口頭上希望他們能夠……

黃委員國昌：怎麼會是用口頭要求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涉及到它公司本身……

黃委員國昌：我問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你們在做金融監理的時候，是不是對證券業代表的標準拉得特別低？要不然一個之前已經被你們解除銀行負責人職務的人，又因為這樣的事情遭檢察官起訴的人，居然還可以在證券業裡面擔任代表，這是不是表示你們對於證券業的監理，尺度非常寬鬆？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這一點，我們有特別去做研究，證交法有關公司制的證交所董事，其規範是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以及依本法之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之情事，因為他還沒有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我們純粹從法律本身來論，我們無法直接用這個條文來解任他的董事資格。

黃委員國昌：那是跟刑法連結在一起的行政管制，可是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在目前金管會的管制法規當中，是不是對證券業負責人要求的標準比較低？或是我換另外一種講法，對於證券業的管制，在你們現在所有的行政命令、管制權力裡面，是不是沒有能力讓一位已經被你們解除金控負責人職位的人，還可以繼續在證券業裡面去擔任代表？如果主委今天的答案是，現在法令規範不周，出現了一個漏洞，導致這樣的人還可以繼續在證券業裡面繼續胡搞瞎搞，甚至跑到證交所去當董事，只要金管會這樣講，本財政委員會所負的責任就是馬上推修法，怎麼會有這麼離譜的事情呢？

江委員永昌：關於證券業代表的部分，本席建議黃委員立刻寫一個提案。

主席：本席也呼應黃委員的看法，這太離譜了。

江委員永昌：說句實在話，依照主委剛才提到的相關法令，今天金管會要求永豐改派必須提出理由，不然就是公文書見真章，否則口頭上的作法感覺只是在道德勸說，不然我們將標準提高。

主席：銀行法明顯比證交法嚴啦！

江委員永昌：針對證券業代表的任用資格，請黃委員寫一個提案。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覺得金管會本來就有權力直接解職啦，只是你們自己不敢去用，你們訂一個辦法出來就可以做到，為什麼要由立法院來幫你們扛這件事情呢？

主席：你們可以去制定行政規定。

賴委員士葆：透過行政規定去處理就好了，金管會去開一個會、制定規定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你們絕對可以做。

本席還是要談一下許瑋瑤的事情，不管是行政院或總統交代你們這個名單，身為主委你應該立刻說「NO」，我覺得你這位主委後面是不是還有老大，好幾位老大，至少還有兩位老大。憑良心講，永豐這件事情我沒有意見，應該要做，但是許瑋瑤的事情，我覺得你們真的太過分了，剛才雖然討論了那麼久，我還是要講，你們找一個人來酬庸，何必呢？

主席：費委員，這一定是院長、總統級的任命嘛！怎麼有可能是由主委任命的呢？我們講白了嘛！你叫他怎麼回應你？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很老實，我接受，剛才顧主委如果這樣講不就好了嗎？可是他又不這樣講，他說他也有權力啊，可是他沒有權力嘛！

主席：他身為政務人員，講話本來就不像我這麼自由，因為我是講大實話啊。不過我們今天是要審查預算，他是政務人員，我是民意代表，不一樣嘛！

針對這個部分就請黃國昌委員提一個臨時提案。

現在進行預算案之處理，處理證期局第 1 案。

黃委員國昌：教育訓練的費用刪減一半。

主席：金管會有沒有意見？

王局長詠心：為了要發展金融科技，同仁真的必須去接受比較多的教育訓練，是不是請委員同意刪減 1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證期局第 1 案改為刪減 1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證期局第 2 案。

費委員鴻泰：本席主張刪減 10%。

主席：金管會可以接受嗎？

王局長詠心：水電費的部分，我們其實已經比去年減編了，而且我們都是擰節支出，本來就必須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去使用水電，所以真的比較沒有刪減的空間。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需要政策啦，連周邊的單位你們都不管了，還要上什麼班呢？不需要上班了，總統、行政院長講了就好，你們還敢管嗎？

主席：刪減 10 萬元好了。

王局長詠心：是不是用凍結的方式？

費委員鴻泰：一定要刪。

主席：刪減 10 萬元好了。

費委員鴻泰：可以接受。

主席：證期局第 2 案修正通過。

併案處理證期局第 3 案、第 4 案，這兩案是有關資訊服務費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這兩案的意見都差不多，建議刪減 10%。

王局長詠心：報告委員，這個資訊服務費裡面其實有一部分是為了資安，所以……

費委員鴻泰：不需要啦，許瑋瑤說什麼都可以啦，不需要去做討論，他決定什麼……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

費委員鴻泰：反正你們管 4 個周邊單位……

賴委員士葆：我跟各位長官報告，行政院正在審資安的草案，如果我記得沒錯，請顧大律師看一下，裡面第十八條規定，只要行政部門認為你有問題，就可以直接搜索，你知道嗎？資安草案正

在行政院研擬，今天要討論，這麼大的事情，殘害我們的人權，資安單位、管理單位變成司法單位，還可以搜索……

主席：我們可以去反對，跟這裡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有！有關係！

費委員鴻泰：賴委員講的事情無分藍綠，是很可怕的。講到這個我就想到，二、三個禮拜前我要求處理期交所及集保的電腦，就是期交所最後清算的業務歸在集保，我要求你們 1 個禮拜跟我報告，有嗎？

王局長詠心：有，已經發函送給委員了。

費委員鴻泰：送給我？你們做了什麼樣的決定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真的有特別去了解，集保的部分所附的結算交割部分不是只有對期交所，櫃買及證交所也都在集保那邊，就是所有的交易……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我上次質詢的時候已經把故事都講給你們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也有去了解這整個故事。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這裡面就牽涉到資安的問題了。到時候如果出了問題，而且剛好是在銜接的地方出問題，這個責任怎麼歸屬法？到底是歸期交所，還是歸集保？這十多年來，歷屆期交所的董事長都來跟我講這件事情，他們覺得實在是很不合理，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跟各位委員講。我又問集保去年的盈餘有多少，他們說 14 億元，來自於這個部分的業務（不是盈餘）只有 1 億多元，既然占盈餘很小，就趕快把它歸還，這樣才完整。舉例來說好了，假設現在我們審的預算，一半在證期局，另外一半擺在檢查局，你覺得合理，還是不合理？一樣的道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找個時間再跟委員親自說明一下。就我的理解，它不是只針對期交所的部分把結算交割放在集保，而是證交所及櫃買也都在那裡，所以它是一個通案的狀況，所以只就期交所……

費委員鴻泰：這個通案就是緣於當時的時空環境，我還記得當時期交所的董事長是高抗勝，那是劉憶如媽媽的時代做的決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反而是期交所的過程比較特別……

費委員鴻泰：到今天二、三十多年了，難道還不應該這樣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再找個時間跟委員做報告。

主席：你在這個禮拜去拜訪一下費委員，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不要拜訪我，我只要答案就好了。

主席：費委員，你的案子及黃委員的案子是不是併案都只刪 10%？好不好？

王局長詠心：報告委員，刪 20 萬元好不好？因為這裡面有涉及防火牆的一些維護。

主席：就是刪 5%、20 萬元，好不好？好，刪 20 萬元，黃委員，可以吧？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證期局第 5 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物品」減列 10 萬元。

王局長詠心：這個「物品」真的沒有刪減的空間，主要是一些碳粉、滑鼠、鍵盤，還有一些電腦的耗材。

黃委員國昌：可是你們編的比去年多。

王局長詠心：那是因為之前編太少，被砍了，我們的需求真的就是這麼大，是不是能夠給我們一點空間？

黃委員國昌：好，撤案。

主席：好。併案處理證期局第 6 案、證期局第 7 案及證期局第 8 案。這 3 案都是有關一般事務費，提案委員有黃國昌委員、費鴻泰委員及賴士葆委員。

王局長詠心：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部分主要是保全費、一些辦公大樓的清潔費用、健康檢查的費用。保全費調高是因為基本工資的調高，大樓的清潔業務是委外的，這些都涉及外單位的費用，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不要刪？

賴委員士葆：既然有這麼多委員提案，我建議不然就減 10 萬元？

主席：刪 10 萬元應該減的差不多了，是不是比如都刪 10 萬元好了，全部刪 10 萬元，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起刪 10 萬元？

主席：對，就是 3 個案子併起來刪減 10 萬元，好不好？好，證期局第 6 案、證期局第 7 案及證期局第 8 案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證期局第 9 案。提案委員為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機械設備養護費編的比去年還高，減列 10 萬元。

王局長詠心：這個部分是我們的電梯保養費、消防安全、機電空調、監視系統的費用，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大樓比較老舊，那棟海關大樓已經有四、五十年的歷史，常常都在壞，我們都沒有辦法去修，預算會比去年多一點，就是因為我們真的有這樣的需求。

黃委員國昌：好，請金管會把去年、今年及明年針對電梯等等的養護跟廠商所簽的契約送一份給我。我撤案。

主席：好。處理證期局第 10 案及證期局第 11 案。這兩案都是黃國昌委員針對特別費的提案，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特別費的部分減列或凍結 4 萬元。對不起，這件事情我堅持，如果大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凍結……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幫你講話了。

主席：黃委員，可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凍結可以。

主席：證期局第 10 案及證期局第 11 案改成併案凍結。

黃委員國昌：證期局第 12 案是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減列十分之一……

主席：證期局第 10 案及證期局第 11 案併案，以證期局第 10 案為主，改為凍結。

繼續處理證期局第 12 案、證期局第 13 案及證期局第 17 案。這 3 案都是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提案委員有黃國昌委員、陳賴素美委員及費鴻泰委員。

王局長詠心：報告委員，這個部分除了做一些個人電腦的汰換之外，還有金融共享平臺的防火牆，這是 93 年購買的，建議予以汰換，所以是不是能夠減 20 萬元就好？

費委員鴻泰：證期局第 12 案、證期局第 13 案及證期局第 17 案都是資訊軟硬體設備的案子嗎？

主席：證期局第 12 案、證期局第 13 案及證期局第 17 案是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賴委員士葆：要不然減 10 萬元，問一下。

主席：局長，你剛剛講減列 20 萬元，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減 10 萬元，可不可以？

主席：減 10 萬元……

王局長詠心：賴委員講 1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我沒有提。

主席：賴士葆委員沒有提。黃委員，可以吧？

黃委員國昌：最後的結論是什麼？

主席：減列 10 萬元。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好，證期局第 12 案、證期局第 13 案及證期局第 17 案併案，以證期局第 12 案為主，減列 10 萬元。

處理證期局第 14 案及證期局第 15 案。這 2 案是有關雜項設備，提案委員有黃國昌委員及費鴻泰委員。

王局長詠心：報告委員，這一項比較特別，我們的冷氣當初有節能的專案，它是分 9 年付款，所以我們每年要付這筆錢。

主席：黃委員，費委員建議改成凍結 20%，可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金管會把你們節能專案的內容給我。第二，請你們說明花了這些錢進行這個節能專案以後，你們的電費到底省多少，把具體的數字寫出來，要不然整件事會很荒謬，因為你們一方面花錢搞節能，另一方面又跟本委員會表示電費一直都不夠。

主席：可以吧？好，證期局第 14 案及證期局第 15 案併案，以證期局第 15 案為主，凍結 20%，修正通過。

處理證期局第 16 案。請提案人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通案。

主席：我們先處理證期局第 24 案文康活動費，這案也是通案。

證期局第 18、19 案提案人是費委員鴻泰及江委員永昌。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江委員，他好像稍微離開一下，等一下就回來。

主席：證期局第 18、19 案待會再作處理。

證期局第 20、21 案教育訓練費都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本席只提案刪減 11 萬元，你們教育訓練費這邊編一點，那邊編一點。

王局長詠心：前面是國內的教育訓練費，這裡是國外的教育訓練費。

主席：證期局第 21 案是國外的部分？

王局長詠心：對。

黃委員國昌：證期局第 20、21 案，我撤回，你們把今年你們派出去國外教育訓練的人員和成果資料交來。同時藉由這件事情，請主席容我多講 2 句話。我要拜託金管會，如果事情做錯就做錯了，不要透過媒體放話來掩飾你們的錯誤，我之所以具體這樣講，是因為今年暑假，我說隸屬你們之下的某個機構的研究報告內容大量抄襲別人的文章。我講這樣的話一定有證據，而且我都是公開講，我一公開這樣講之後，金管會馬上透過媒體放話粉飾太平說是內參，並沒有違法，只是因為被要求公布，所以才公布，講得好像你們都沒有錯，結果實際上是當事人知道自己違法跑去跟作者道歉，賠償人家跟作者簽和解書，這是作者所有的擔當，但是我看不到金管會有這樣的擔當，金管會第一時間的反射就是先包庇，我說的這件事情全部都有公開資料可以查，所以我就說你們要做教育訓練，給予同仁必要的訓練、研修，我都不會反對，但是真的要做出東西來，而不是用這種抄來抄去的東西來濫竽充數。

主席：好，金管會應該謹記在心。

證期局第 22、23 案是黃委員國昌與陳賴素美委員針對「物品」項下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作者就是一位一銀的經理，我當時已經給他面子了，並沒有把他的名字寫出來，結果你們第一時間的反射就是包庇，推說沒有，是誤會。

主席：黃委員，請就證期局第 22 案「物品」說明。

王局長詠心：這是一些文具紙張、影印機碳粉，還有一些辦公室的清潔用品、訂閱報章雜誌的費用，這部分我們的執行數可能都比預算還要高，所以才會編得比較高，所以就這部分，可否請委員支持一下？

黃委員國昌：OK，撤案。

主席：那證期局第 23 案也撤案？

黃委員國昌：我不能幫他決定。

主席：他不在場，我幫他決定。

證期局第 25、26、27、28、29 都是大陸地區的旅費……

黃委員國昌：第 24 案是通案？

主席：對，剛才已經審過了。

證期局第 25、26、27、28、29 案都是大陸地區的旅費，提案委員有黃委員國昌、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費委員鴻泰和陳賴素美委員。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不是就跟上次一樣，我們有需要時來跟……

主席：對，就比照上次的處理方式，亦即全數凍結，有需要時再逐案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主席：證期局第 30 案有關國外旅費部分，是賴委員士葆的提案。

王局長詠心：這案委員有提到我們只派 5 個人……

主席：以剛才第 28 案為主。

王局長詠心：關於第 30 案可能有所誤解，因為那張表格就是註明要我們只要填最近 3 次，所以在填寫時可能造成委員誤解，因為國外旅費大概都是我們例行參與國際組織的一些會議，其實我們國際空間滿有限的，所以我們建議是否能夠少刪一點？

賴委員士葆：刪 10 萬元。

主席：證期局第 30 案刪減 10 萬元。

現在回頭處理方才證期局第 18、19 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要講一件很嚴肅的事，他們要去監理證交所、OTC 和期交所。對於許璋瑤，他們怎麼去監理？連主委都不敢監理，局長他們怎麼監理，所以我覺得我刪得太少了。

主席：費委員，人事權他控制不到，其他他都控制得到。

費委員鴻泰：真的嗎？

主席：真的，我跟你一起來監督。

費委員鴻泰：私事可以同意，公事不可以同意。

主席：這個案子是否凍結就好，刪減的部分刪掉，好嗎？

費委員鴻泰：關於監理，我是非常支持，監理業務多麼重要，可是他們不能去監理公司，而是透過交易所去監理公司，而他們又怎麼去指揮交易所？我看你看到他，都不敢跟他大小聲。刪減與否是小事，那我就不刪減，將凍結提高至 30%，好嗎？

主席：好，沒關係。

證期局第 18 案、19 案合併，以 18 案為主，凍結 30%，修正通過。

費委員鴻泰：不是提出書面報告，而是來本院進行報告。

主席：證期局預算部分結束。

接下來處理保險局預算部分。保險局第 1 案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我把之前的決算，跟你們編列的預算數差額整理出來，提議刪減 915,000 元。

吳局長桂茂：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今年的預算只比去年多編列 319,000 元，主要是人事費與系統改版，104 年的執行率達到 99.57%，105 年的執行率達到 98.3%，所以過去兩年的執行率其實都在 98% 以上，所以懇請委員，因為這些費用都是維持日常營運的需要……

主席：可以減列多少？

吳局長桂茂：因為後面還有很多案，所以這部分建議是否可以……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這部分我撤案，我到後面再作處理。

主席：對，因為這部分是總額。

保險局第 2 案關於水電費部分，提案人是費委員鴻泰。

費委員鴻泰：可以刪減 10 萬元嗎？

吳局長桂茂：我們保險局的水電費事實上已經按照 105 年的實際數編列，107 年因為實編，所以已經比 106 年少編了 121,000 元，所以……

主席：好，保險局第 2 案，減列改為凍結。

繼續處理保險局第 3、4、5 案，都屬於資訊服務費，提案委員有費委員鴻泰、黃委員國昌與賴委員士葆。

賴委員士葆：刪減一點。

吳局長桂茂：有關資訊服務費，基本上我們所編列的都是一些……

賴委員士葆：不用說那麼多，你們看要刪減多少？明確說出一個數據。

吳局長桂茂：刪減 10 萬元，好嗎？

賴委員士葆：10 萬元太少，刪減 20 萬元好了。

主席：好啦，刪減 20 萬元，好不好？

保險局第 3、4、5 案併案，刪 20 萬元，好不好？好，修正通過。

保險局第 6 案及第 7 案都是一般事務費，費鴻泰委員跟黃國昌委員的提案。

費委員鴻泰：我要改為凍結 20%。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一般事務費減列 10%，49 萬元。

吳局長桂茂：這部分是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沒辦法接受，你們不用再幫保險公司去開那種「喬」的會議，就可以省很多錢。

主席：你們減列一下嘛！

吳局長桂茂：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事務費主要是清潔、保全跟管理費，以及有 5 名委外人力在做公文登記、收發、檔案掃描等等，這些大部分都是固定性或是委外人力的需要，不然就是沒有人……

黃委員國昌：你們委外人力占多少錢？

吳局長桂茂：150 萬元。

黃委員國昌：裡面有 490 萬元啊！你不要講到好像我要刪你們一般業務費是在苛刻那一些委外人力，你們委外人力一百多萬元，490 萬元我只要要求刪 10%，我再講一次，你們不要去開那種幫保險公司私下「喬」的會議，就可以省很多業務費出來。

吳局長桂茂：刪 5 萬元，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會再開啦！

主席：黃委員，我查了細表，他們光是清潔、保全、管理加起來就 300 萬元，局長，我替你說了。

黃委員國昌：好，這樣我支持跟費委員併案，凍 20%。

主席：好，感謝。

吳局長桂茂：謝謝委員。

主席：以費委員提的第 6 案為主，凍結 20%，修正通過。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剛剛主委講的話：絕對不會再開幫保險公司「喬」的會。我聽在耳裡，可不可以這邊答應我？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由評議中心來處理，跟評議中心都講過了。

主席：對啦！沒有錯啦！

保險局第 8 案文康活動費，黃國昌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通案。

保險局第 9 案特別費我刪掉，因為不關他的事情，他是新人，也不能講新人，你之前也是當局長，保險局第 9 案及第 10 案跟現任局長沒有關係，我撤案。

主席：好，保險局第 9 案及第 10 案都撤案。

保險局第 11 案業務費，施義芳委員的提案，凍結 10%，報告後動支，照案通過。

保險局第 12 案、第 13 案及第 14 案都是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提案人有黃國昌委員、賴士葆委員及費鴻泰委員。

吳局長桂茂：關於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硬體的部分是在汰換已經超過使用年限的設備，為了擷節，一般是 4 年就可以汰換，我們都是用超過 5 年之後才汰換，而且也不是全部都汰換。另外，這邊有增加一個資訊軟體開發費 50 萬元，主要是我們有一個軟體，因為已經使用超過 10 年，所以是舊版要改版的費用，來增進整個資訊安全的需要，這個主要是因為系統改版需要，是不是可以建議免刪除？

賴委員士葆：我減 30 萬元，好不好？因為我兩個加起來 50 萬元。

吳局長桂茂：太多了啦！

在場人員：照委員的要求，要把所有的系統在 107 年都達到……

賴委員士葆：對啦！你們那個都是委外，都有調降空間，不需要給人家賺那麼多啦！

主席：保險局第 12 案、第 13 案及第 14 案減列 20 萬元，好不好？

吳局長桂茂：10 萬啦！好不好？因為我們的預算數很小……

賴委員士葆：不行，減 20 萬元，因為我沒有幾項，我就這一項堅持。

主席：減列 20 萬元啦！好不好？

保險局第 12 案、第 13 案及第 14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修正通過。

保險局第 15 案設備投資案，提案人是陳賴素美委員，這是凍結案，照案通過。

保險局第 16 案是黃國昌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通案。

主席：好，通案。

保險局第 17 案保險監理的部分，是費鴻泰委員的提案。

費委員鴻泰：凍結。

主席：凍結，減列部分刪除，修正後通過。

保險局第 18 案是王榮璋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王委員榮璋：讓我講一下，這個案子保險局有把資料給我，結果更差，不僅明白告訴我 107 年做不到，要等到 108 年才有可能改，而且改的情況也不一定好，你們要怎麼改我也看到了，但是改的情況也沒有比較好，因此我堅持如果小額終老跟身心障礙保單的部分沒有改的話，我是不會同意解除凍結。

主席：局長，他就是說凍結是玩真的啦！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跟前一案是同樣的部分，我不反對費委員再減 10%，其實減列 10%我也不反對。

費委員鴻泰：我嚴重進告我們召委，不是只有這個案子玩真的，前面凍結統統是玩真的，你這樣嘻皮笑臉不太對！

吳局長桂茂：我要跟委員特別報告一下，那個雖然是 106 年度，但看的是 107 年度，因為 106 年提準備金的時候，就是看 107 年整年度了，假如我們做了預告之後，就是 107 年 1 月到 12 月整年度，實際看的業績還是 107 年整年度的，所以不會到……

王委員榮璋：所以同樣的，107 年的部分就可以看 106 年，你們今年這個部分到 7 月才提出來，也不是之前就預告，這個部分是到今年 7 月才提的，然後唬弄我要到 108 年才可以處理。

主席：局長，反正就是目前執行不力要改進。

保險局第 17 案及第 18 案凍結 20%，併案通過。

保險局第 19 案教育訓練費，黃國昌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保險局第 19 案及第 20 案都撤案。

主席：對不起，剛才講錯了，保險局第 17 案及第 18 案是個別的案子，保險局第 17 案是費鴻泰委員的提案，凍結 20%，修正通過；保險局第 18 案是王榮璋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保險局第 19 案及第 20 案撤案。

保險局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及第 24 案都是大陸地區旅費，就比照前面處理，以第 24 案為主，全數凍結。

保險局第 25 案國外旅費的部分，提案人是陳賴素美委員，照案通過。

保險局部分審查完畢，現在審查檢查局部分，檢查局第 1 案，黃國昌委員，這個也是總數嘛？

黃委員國昌：檢查局第 1 案我建議先保留，我們先討論後面。

主席：好，可以。

檢查局第 2 案水電費，費鴻泰委員的提案，凍結 20%，修正通過。

檢查局第 3 案及第 4 案都是資訊服務費，黃國昌委員跟費鴻泰委員的提案。

王局長儷娟：減 10 萬元，可不可以？因為我們現在還要做金融科技那一塊，是不是讓我們……

主席：多少？

王局長儷娟：10 萬元。

主席：檢查局第 3 案及第 4 案減列 10 萬元，修正通過。

檢查局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都是一般事務費，黃國昌委員跟費鴻泰委員的提案。

黃委員國昌：我先說明，我對於檢查局高度不滿，我再說一次，我對於檢查局高度不滿，看錢你們要往哪個項目刪，自己斟酌。

他們人力不足，我倒不是那麼清楚，但是在檢查實際上面的表現，對不起，我非常不滿，有太多事情。

主席：黃委員，你具體主張？

黃委員國昌：刪 10%。

主席：一百多萬元。

王局長儷娟：因為這個是共同分擔的大樓費用……

主席：你自己說，可以刪減多少？

王局長儷娟：刪減 10 萬元好了。

主席：刪減 20 萬元、減列 20 萬元。

王局長儷娟：減列 10 萬元。

主席：減列 20 萬元，黃國昌委員給你減列那麼多，好不好？

王局長儷娟：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可以吧？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檢查局第 5、6、7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檢查局第 8 案是通案？

黃委員國昌：通案。

主席：檢查局第 9、10 案特別費，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特別費減列半數。

費委員鴻泰：黃委員，雖然我對他們管得很嚴，但是我覺得對特別費……

主席：特別費用凍結的吧？

費委員鴻泰：尤其是對單位首長，我覺得除非他做了錯事，做錯事情就應該改，我不是幫他們講話，你看才 15 萬元，15 萬元是一年，他們局裡面每個局那麼大，局裡面還是有些婚喪的事情，而且現在所有統統……

主席：黃委員，用凍結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統統要核實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好，凍結。

主席：好，感謝！檢查局第 9、10 案改成凍結；檢查局第 11、12、13、14 案都是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員、黃委員、賴委員、陳賴委員，賴委員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啦！就不要再討價還價，減列 30 萬元好不好？大家都減列 100 萬元，我給你減列 30 萬元。

王局長儷娟：可不可以讓我們減列 20 萬元就好，因為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弄資安，還有金融科技，真的要給我們一點……

主席：好，檢查局第 11 至 14 案減列 20 萬元，修正通過。檢查局第 15 案，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通案。

主席：檢查局第 16、17 案有關金融機構檢查費用，江委員和黃委員的提案，江委員的就照案通過吧？

王局長儷娟：資安平臺的部分……

主席：江委員的提案是凍結，然後報告後始得動支。江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江委員永昌：把它改五分之一。

主席：檢查局第 16 案修正為凍結五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江委員，這個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檢查局第 17 案，黃委員呢？

黃委員國昌：我先講，我把第 1 案撤案，第 17 案我堅持。

主席：凍結 800 萬元，向財委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可以啦？凍結而已。

王局長儷娟：我就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不行，專案報告。

主席：遵照黃委員的意思，照案通過。檢查局第 18 案，黃國昌委員的提案，教育訓練費。

黃委員國昌：撤回。

主席：檢查局第 18 案撤案。檢查局第 19、20、21 案一般事務費，黃委員、費委員、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就減列 20 萬元。

王局長儷娟：這是工讀生的費用。

在場人員：因為他們有學貸，而且明年基本工資要調漲，所以請委員……

賴委員士葆：減列 10 萬元好了。

主席：明年有調漲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不刪減他們的費用，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這 230 萬元全部是工讀生的錢？

在場人員：對，……

黃委員國昌：好，我同意撤回。

主席：好，感謝 3 位委員同意撤案，檢查局第 19、20、21 案都撤案。

檢查局第 22 案，陳賴委員的提案，國內旅費沒有問題，這個凍結而已，照案通過。

檢查局第 23、24、25、26、27 案都是大陸地區旅費，就比照前面的提案，全部凍結，以費委員的版本—第 27 案為主。

王局長儷娟：等一下，剛剛那個大陸地區旅費，是不是可以建議不要全部凍結？因為明年年初就要開始進行。

主席：你們已經有人要去了？

王局長儷娟：對，我們會開始安排，所以……

賴委員士葆：沒有，要去以前來講就好了。

主席：對啦！

王局長儷娟：這樣凍結、解凍的時間會影響我們的計畫，是不是可以凍結幾分之幾就好？就是不要全部凍結。

費委員鴻泰：凍結一半。

主席：好，凍結一半，因為檢查局比較特殊。檢查局第 23 至 27 案併案，以費鴻泰委員的第 27 案為主，凍結一半。

檢查局第 28 案，這是黃國昌委員的案子，這是永豐金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這個沒有關係，就併前面的專案報告。

主席：這個主決議啦！

黃委員國昌：對於你們來講應該可以接受？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是不是併前面的做專案報告就好？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決定撤案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併就併，不能併再撤案。

主席：撤案啦！檢查局第 29 案，黃國昌委員的提案，這也是決議案啊！

黃委員國昌：對，這個要堅持。

主席：這沒有問題吧？照案通過啦！

王局長儷娟：我們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對。

王局長儷娟：有關篩檢機制的部分我們可以提供，再向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反正這個通過了，到時候你們要提一兩個專案報告……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好啦！檢查局第 29 案照案通過；檢查局第 30 案是本席的案子，應該照案通過；檢查局第 31 案是江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王局長儷娟：跟前面的案子一樣，資安平臺。

主席：反正就是照案通過。檢查局第 32 案是費委員的提案，這個沒有問題吧？做報告而已，照案通過。

王局長儷娟：這個案子是監理的部分？

主席：對啦！反正你都把它合併在一起做報告。檢查局第 33 案也是費委員的提案，一樣啦！

費委員鴻泰：這 3 個月或 2 個月、1 個月都是以總預算通過，下個會期開始以後，不要急，不是現在開始算，好不好？

主席：費委員這個案子就通過了，江永昌委員上次那個案子呢？

賴委員士葆：麥克風。

主席：因為時間有拖延到，要不要修正文字？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沒有問題吧？修正的文字要交給？

顧主任委員立雄：文字上修正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涉及對美方的尊重，不要寫華南銀行，就是不要具體的。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修正文字好不好？因為在場委員都沒有；黃國昌委員剛剛有增加一個臨時提案，這兩個案子都宣讀一下，我們把江委員永昌和黃委員國昌的臨時提案唸一次。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本國銀行近二年有遭美國主管機關處罰之情形，是否涉及洗錢，或僅是制度面缺失待改善，爰提案要求金管會、財政部說明，有關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的管理及金融檢查情形。並於三週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施義芳 羅明才

2、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4 條解除職務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運用其監理管制之權限及必要之行政管制作為，禁止其於其他金融業（包括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期貨業）出任負責人，並不得擔任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之董事。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施義芳 王榮璋

主席：江委員永昌的提案照案通過。

另外，黃委員國昌剛剛提的，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有一個法律上的問題，就是規定解任起 5 年內禁止其於其他金融業，包括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期貨業出任負責人，那麼這部分是不是要有一個「解任起 5 年內」的規定？

主席：那就修改文字，可以在提案中「第 54 條解除職務者」那個地方修改。黃委員，可以修一下嗎？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具體提出文字修正。剛剛江委員永昌也建議，所以提案「……經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4 條解除職務者」，依江委員建議修正為「……經相關金融法規解除職務者」；另外，「禁止其於其他金融業」修正為「禁止其於解任起 5 年內於其他金融業」。

主席：這樣可以吧？黃委員的提案就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江委員永昌：剛剛檢查局第 16 案、第 17 案其實是相同的，所以那兩個案子應該併案。

主席：這沒有問題，第 16 案照江委員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但第 17 案黃委員國昌堅持要照案通過，這已經通過了。

補充報告，金管會第 49 案主決議，「爰建請金管會協調人力資源配置」，修正為「爰建請金管會檢查局協調人力資源配置」，這個案子就移到檢查局。

所有案子協商完畢。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結論如下：

金管會部分：

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改提書面報告。

第 3 案、第 4 案併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第 5 案、第 6 案併案，刪減 10 萬元。

- 第 7 案、第 8 案併案，刪減 180 萬元。
- 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併案，刪減 10 萬元。
- 第 12 案刪減 20 萬元。
- 第 13 案、第 14 案併案，刪減 20 萬元。
- 第 15 案通案處理。
- 第 16 案減列 5%。
- 第 17 案減列 10%。
- 第 18 案通案處理。
- 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併案處理，刪減 60 萬元，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 第 23 案凍結 20%，提書面報告。
- 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併案，以第 26 案為主，全數凍結，提書面報告。
- 第 28 案撤案。
- 第 29 案改為決議案，提書面報告。
- 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3 案併案，凍結 20%，提書面報告。
- 第 32 案凍結 20%，提書面報告。
- 第 34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 第 35 案倒數第三行「每季」修正為「每半年」，其餘照案通過。
- 第 36 案照案通過。
- 第 37 案照案通過。
- 第 38 案刪除第二行、第三行「制定國內卡交易收費標準、作業規則與技術規格等政策主導方案」等字，其餘照案通過。
- 第 39 案照案通過。
- 第 41 案倒數第二行「投資國際板債市」修正為「投資國際（包括國際板債市）」，其餘照案通過。
- 第 42 案照案通過。
- 第 43 案照案通過。
- 第 44 案、第 47 案併案，倒數第二行「並應提出修正」修正為「並應研議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 第 45 案照案通過。
- 第 46 案照案通過。
- 第 48 案照案通過。
- 第 49 案倒數第二行「金管會」修正為「金管會檢查局」，本案移列金管會檢查局。
- 第 50 案倒數第二行「於一個月內」修正為「於 107 年 1 月底前」，其餘照案通過。
- 第 51 案照案通過，並提出書面報告。
- 第 52 案照案通過。

第 53 案照案通過。

第 54 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

第 55 案照案通過。

第 56 案修正為書面報告。

第 57 案修正為書面報告。

第 58 案、第 59 案均照案通過。

第 60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其初任年齡逾 65 歲者，應接受更高的專業考量。」其餘照案通過。

銀行局部分：

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第 10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

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16 案併案，刪減 50 萬元，並在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設備費兩科目內自行調整。

第 8 案、第 9 案併案，刪減 10 萬元。

第 11 案撤案。

第 12 案通案處理。

第 13 案撤案。

第 14 案凍結 50%，提書面報告。

第 15 案修正為凍結 20%，並提書面報告。

第 17 案通案處理。

第 18 案凍結 1/20，提書面報告。

第 19 案凍結 20%，提書面報告。

第 20 案凍結 20%，提書面報告。

第 21 案凍結 1/10，提書面報告。

第 22 案撤案。

第 23 案刪減 6 萬元。

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併案，以第 26 案為主，全數凍結，提書面報告。

第 27 案修正為改提書面報告，並凍結 200 萬元。

第 28 案凍結 1/10，提書面報告。

第 29 案撤案。

第 30 案最後一句「六個月內擬定完成，相關改善措施計劃」修正為「六個月內完成相關改善措施計劃」，其餘照案通過。

第 31 案照案通過。

第 32 案最後一行「資訊交流管道」修正為「資料庫」，其餘照案通過。

證期局部分：

- 第 1 案刪減 10 萬元。
- 第 2 案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第 3 案、第 4 案併案，刪減 20 萬元。
- 第 5 案撤案。
- 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併案，刪減 10 萬元。
- 第 9 案撤案。
- 第 10 案、第 11 案併案，以第 10 案為主，凍結 4 萬元。
- 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7 案併案，刪減 10 萬元。
- 第 14 案、第 15 案併案，以第 15 案為主，凍結 20%。
- 第 16 案通案處理。
- 第 18 案、第 19 案併案，以第 18 案為主，凍結 30%。
- 第 20 案撤案。
- 第 21 案撤案。
- 第 22 案撤案。
- 第 23 案撤案。
- 第 24 案通案處理。
- 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併案，以第 28 案為主，全數凍結。
- 第 30 案刪減 10 萬元。
- 保險局部分：
 - 第 1 案撤案。
 - 第 2 案凍結 10%。
 - 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併案，刪減 20 萬元。
 - 第 6 案、第 7 案併案，以第 6 案為主，凍結 20%。
 - 第 8 案併案處理。
 - 第 9 案撤案。
 - 第 10 案撤案。
 - 第 11 案照案通過。
 - 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併案，刪減 20 萬元。
 - 第 15 案照案通過。
 - 第 16 案通案處理。
 - 第 17 案凍結 20%。
 - 第 18 案照案通過。
 - 第 19 案撤案。
 - 第 20 案撤案。
 - 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併案，以第 24 案為主，全數凍結，提書面報告。

第 25 案照案通過。

檢查局部分：

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凍結 20%。

第 3 案、第 4 案併案，刪減 10 萬元。

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併案，刪減 20 萬元。

第 8 案通案處理。

第 9 案、第 10 案併案，改為凍結，提書面報告。

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併案，刪減 20 萬元。

第 15 案通案處理。

第 16 案凍結 1/5，提書面報告。

第 17 案照案通過。

第 18 案撤案。

第 19 案撤案。

第 20 案撤案。

第 21 案撤案。

第 22 案照案通過。

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併案，以第 27 案為主，凍結 1/2，提書面報告。

第 28 案撤案。

第 29 案照案通過。

第 30 案照案通過。

第 31 案照案通過。

第 32 案照案通過。

第 33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第 1 案修正通過。

第 2 案第一行「經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4 條」修正為「經相關金融法規」，第三行「禁止其於其他金融業」修正為「禁止其於解任起 5 年內於其他金融業」，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二，作如下之審查結果：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預算案部分，照協商結論修正，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6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所列議程。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因為上次會議已經就相關法案詢答完畢，所以本次會議不再進行詢答，俟新增兩法案宣讀後，約在 9 時 30 分併案開始進行協商，請宣讀新增兩法案之條文。

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提案條文：

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鼓勵金融科技發展創新，確保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安全，提升金融商品服務品質，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科技商品或服務：指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所提供相關金融業務之商品或服務。

二、金融科技業：指提供金融科技商品或服務之業者。

三、金融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方式從事並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

四、申請人：指依本條例申請進行創新實驗之金融科技業。

五、參與實驗者：指依本條例接受金融創新實驗之商品或服務者。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本條例所定之事項。

主管機關應每半年編撰金融創新實驗報告成果，送交立法院。

第二章 創新實驗

第 四 條 金融科技業得依本條例，向主管機關申請金融創新實驗。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時，應提出載明下列事項之書件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應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並於本國設立登記營業。

二、創新性說明及創新實驗之內容。

三、實施創新實驗之資金來源。

四、創新實驗涉及之金融或相關管制法規。

五、創新實驗所涉及之金融科技專利。

六、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安全系統說明。

七、創新實驗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

八、創新實驗預期效益。

九、創新實驗與參與實驗者之契約及保護事項。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五 條 前條之申請人與代表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之申請人、法人及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之代表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

創新實驗之核准。

第 六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後，主管機關應召開審查會議，並於收受申請後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但因申請不合程式要件，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補正者，應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主管機關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對創新實驗申請之准駁，應審酌下列項目：

- 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
- 二、具有創新性。
- 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
- 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 五、建置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 六、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
- 七、其他需評估事項。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九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變更之。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

第 十 一 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辦理創新實驗。

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辦理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辦理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創新實驗開始日期。

第 十 二 條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 十 三 條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 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

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

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第十四條 申請人於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說明實驗結果效益及對市場之影響評估，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函報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

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年度創新實驗成果，揭露於機關網站。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十五條 創新實驗之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三章 金融科技創新之輔助與輔導

第十六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

二、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第十八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創新實驗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創新實驗期間之責任義務與法令適用

第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申請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第二十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第二十一條 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實驗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實驗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

申請人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參與實驗者與申請人因金融創新實驗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參與實驗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回覆調查與處理結果。

前項參與實驗者之申訴未獲主管機關妥適處理者，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章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

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

- 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
- 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
- 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 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
- 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關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協助機制、創新實驗之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要件、審查程序、創新實驗之規模限制、主管機關之參與協作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提案條文：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鼓勵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提升金融監理機制彈性，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遇有跨部會爭議，由政務委員負責跨部會協調。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

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及審查

第四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資料：

（一）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二）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

（四）上述申請人得以聯合參與模式申請。

三、創新實驗計畫：

（一）資金來源說明。

（二）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營運模式及所涉金融法規。

（三）創新性說明。

（四）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預計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

（五）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

（六）與參與實驗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七）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

- (八)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
- (九)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
- (十)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
- (十一)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 (十二)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 (十三)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 (十四)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五 條 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與其代理人、第二目之負責人與其代理人、第三目之法人與其代表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 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第二目之負責人、第三目之法人及其代表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代理人、第二目之代理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相關產業民間代表及相關機關（構）代表。

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一項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書件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定外，應簽訂保密協議。

第 七 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

酌下列項目：

- 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
- 二、技術、事業服務模式或運用具有創新性。
- 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
- 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 五、建置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 六、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
- 七、其他需評估事項。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但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及說明具體成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十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變更之。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或申報書。
- 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
- 三、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

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及管理

第 十 二 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辦理創新實驗。

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辦理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辦理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創新實

驗開始日期。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特性，應制定合理的監理比例原則。主管機關得准許申請人於創新模式在實驗期間依據實驗營運及消費者反應及時調整。

第十五條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 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
- 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
- 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實驗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相關產業民間代表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並應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檢討法規及建議意見，並將核准或否決結果詳述理由及依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

主管機關應於實驗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創新實驗成果揭露於機關網站。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中相關產業民間代表應達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會議成員具有金融背景者不超過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其中相關產業民間代表名單，應避免遴選與申請人利益衝突或競爭等相關背景。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簽訂保密協議。

第十七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於實驗申請結案後三個月內，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應邀請申請人陳述實驗意見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提出修法建議。申請人於創新實驗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得申請該項業務之經營，其經營應受研修後相關金融法規之規範。主管機關依創新實驗結果檢討修正金

融法規，必要時得賦予辦理該項業務之調整期間。在修法調整期間，申請人得依據本法規定繼續營運。

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

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

申請人擬依相關金融法規申請經營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者，基於調整其營業資格以符合各該金融法規之必要，得於主管機關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檢具理由、需調整事項及時程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繼續辦理創新實驗，並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內進行調整，不受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創新實驗期間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繼續辦理創新實驗及調整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主管機關應每季進行檢討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十八條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 創新實驗之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參與實驗者人數及保護措施、實驗所涉金額、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第四章 參與實驗者之保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申請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第二十三條 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實驗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實驗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

申請人對於參與實驗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參與實驗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

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五章 創新實驗期間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

第二十六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前述主管機關與監理單位及相關承辦公務員其涉及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所擔負之法律責任在各該申請案件實驗期間，亦豁免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

- 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
- 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
- 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 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
- 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 十、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建立金融科技創新聚落，並訂定政策鼓勵申請人在實驗期間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專利的申請。

第二十九條 信保基金應提列金融科技專案，支持金融科技新創事業適時取得創業融資。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輔導金融科技創新企業申請登錄創櫃。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針對金融科技創新企業制定租稅獎勵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金管會有提出一個建議條文版，我們就依照金管會和行政院的原版、黨團及委員提案的順序進行，因為上次金管會還沒有準備好，所以我們就重頭來過。我們今天無論如何都要審完，總共只有 28 個條文，要來整合大家的意見。

現在開始協商，首先是本案名稱，有 6 種版本，金管會的建議是照行政院的版本，請金管會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黨團及委員提案裡面有一個比較不同的地方，就是要不要把「金融科技發展」放進去，我們認為本案主要還是涉及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的建置跟管理，沒有涉及到金融科技發展的相關政策，所以建議還是照行政院提案條文。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在上次討論第一條的時候表明過了，我們時代力量的版本非常重視兩件事情，而且我們堅持要放進第一條，第一個就是金融科技發展，在我們的條文裡面針對金融科技的發展有賦予主管機關一定的職責；第二，關於金融消費者的保護也是本法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因此我們還是建議要把這兩個部分放進第一條的立法理由裡面。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黃委員是說要放在第一條的立法理由裡面嗎？

主席：就是要有「發展」這兩個字。

黃委員國昌：就是那兩個主軸，我希望能夠反映在法案的名稱當中。

主席：金管會是認為沒有關於發展的部分，只有試驗。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還是金融科技實驗機制的建置跟管理，這整部法確實是在這個範圍裡面架構的。

主席：黃委員，你們版本在後面有關於發展的條文嗎？

黃委員國昌：有，我上次說明過了。沒關係，如果大家對本案的名稱有不同的意見，那就先保留，沒有必要就名稱花這麼多的時間。

費委員鴻泰：事實上，在這裡面確實沒有關於發展這個方面的條文，可是社會還是期待有發展的意思在裡面，所以我比較支持把「發展」這樣的文字放進去，這個法在通過以後可能就是金融科技的大法，日後也會增訂一些條文。

主席：時代力量版本的後面有一些關於發展的條文，那等我們審到這些條文的時候如果將其內涵納入這個大法，再回頭來討論名稱。

黃委員國昌：本席建議名稱先保留。

主席：名稱保留。現在處理第一章章名。

所有版本的第一章章名都是「總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

第一條有 6 個版本，請金管會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每個版本的寫法不同，我們綜合各個提案的內容並提出建議條文，內容如下：「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下稱參與者）之保護，特制定本條例。」就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或落實對消費者之保護這一點，我們考量之後認為這是在沙盒之內對於參與者有一定的規模跟範圍，我們認為主要是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所以綜合各版本之後修正如上，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主委，你們在第一條就寫了「金融科技發展」，這樣不是很奇怪嗎？你們還說法律名稱不要有「發展」！

顧主任委員立雄：真正的目的是為了實驗，我們不敢把整個條文寫得那麼大……

主席：那我們先全部審完再回頭討論名稱。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認為要把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放在這裡面，我看了非常多的外國文獻，這是各國在發展 FinTech 的時候都非常重視的一個主軸。

余委員宛如：這裡只有規定「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但是其實有很多委員在強調營運模式的創新，所以是不是可以規定「創新金融商品、服務或營運模式」？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認為在商品或服務下面有一個經營模式，這在後面的條文都有規定，就是經營模式的創新是屬於創新的一種，但是還是屬於商品或服務，對那個商品或服務可能是用一種創新的經營模式，所以是屬於比較下位的概念，我們認為這也是一種創新，在審查第三條以下的過程當中都要把這個考慮進去。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有強調金融消費者，我們現在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即使這裡沒有規定這樣的文字，也會納入那個消費者保護，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我們這裡是要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因為參與者是有一個框架的，沒有溢出這個沙盒之外去提供對其他人的適用，我們後面的條文也是對於參與者的保護。

主席：黃委員，現在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就有涵蓋所有的金融消費了，所以在本法應該不必規定這樣的文字。

黃委員國昌：基於我剛才所講的理由，對這件事情我還是堅持，我再說明一次，世界各國在發展金融科技的時候，沒有一個國家在發展金融科技的時候不重視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我看了那麼多國家的文獻，沒有一個國家是這樣主張的。

主席：請金管會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道理是一樣的，我們只是在說明從後面的條文就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那我請教一個法規適用的問題，依金管會目前所採取的法律立場，在這個條例裡面所提供對於參與實驗者的保護跟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是互斥還是競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觀點就是參與創新實驗者也是消費者的一環，只是他們有一個框架，所以是在消費者保護法下面進一步要對參與創新實驗者的保護。

主席：主委，黃委員是問如果加進這句話會嚴重牴觸這個法的宗旨嗎？應該不會吧！因為你們也隨手就將「金融科技發展」寫進來了，不是嗎？我的意思就是說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文字並沒有違

反本法的主旨。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只是要再說明一下，這裡規定「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重點當然還是在創新，因為金融科技的發展並不是只有靠這個實驗條例，這是我的看法。我們大家可以回來思考這個條例的名稱，因為金融科技的發展確實還有很多面向，而本案的重點主要還是創新的實驗，這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要將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改成……

主席：是加進去，就是修正為「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下稱參與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這樣有問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看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余委員宛如：事實上，各國對於金融科技實驗的消費者保護都非常的重視，其實我們也不例外，第四條第三款第七目有規定「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其實就已經要求送件者要明定參與者之保護措施。像英國第一年金融科技之監理沙盒的實驗報告有提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有幾個案子的申請者也有明定消費者的保護，但是他們找不到願意參與的消費者，所以最後實驗計畫失敗。其實沙盒裡面要求送件者本來就應該要在金融消費者保護的範圍之內，但是沙盒真正要實驗的重點是什麼？就是在實驗後發現有漏洞、出錯了，就可以在出沙盒以後更加強、更強化。當然黃委員的建議也很好，可是如果放在法規裡面會不會過度強調這件事情？或是變成整個沙盒都是對消費者保護的沙盒？對法律的釐清是不是可以再明確一點？其實沙盒的美意就是要讓它儘量出錯，這樣我們才可以除錯……

主席：余委員，你剛才提到的第四條都是規定參與者。

余委員宛如：對，就是參與者之保護措施，因為實驗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余委員應該是說因為是實驗就有可能出錯，但是要落實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如果是落實對消費者的保護，在概念上就好像金融法規的高度監理一樣，如果沒有被完整、有效的監理，其實這個實驗就可能不會被批准。但是這種實驗本身在框架裡面就有容許出錯的空間，這是沙盒的意義……

主席：我知道，不過主委要回答黃委員的問題，萬一出錯了，被連帶影響的消費者要怎麼辦？他可能是關心這個問題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要加進對消費者的保護，我也沒有意見，我只是在敘明一個觀念，就是這個實驗首重的是創新，而創新有可能會出錯。第二，我們有規定對參與者的保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除了保護參與者之外，對於一般的金融消費者也要予以保護，我們當然要考量這件事情，不過沙盒某種程度要允許有出錯的空間。

費委員鴻泰：不管是證交法或相關法規，第一條就是開宗明義規定這個法所要規範的事情，各位去看看有沒有別的法在第一條就規定消費者保護這樣的文字，其實並沒有。消費者要不要被保護？當然要，其他法律仍然有保護消費者，但是不要規定在第一條，可以規定在後面的條文裡面，第一條應該就是要讓大家知道這個法要從積極面來做，但是任何一個金融商品都應該要保護消費者，只是放在其他的條文裡面，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凸顯出這個法案積極的意義是什麼。

主席：像證交法第一條規定立法宗旨是「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提供各位參考。黃委員，你們版本後面的條文會有落實消費者保護的一些主張，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明一次，關於第一條，我們時代力量的主張從來就不是把第一條的立法目的界定為消費者的保護，條文就不是這樣寫嘛！不是偏重消費者的保護，只重視消費者的保護，條文的架構就不是這樣嘛！世界各國在發展 FinTech 的時候，大家都重視雙重目的之兼顧，一個是金融科技的發展、金融的創新，這個我們都支持；另外一個就是消費者的保護，這件事情不能偏廢啊！主席說過了，我看到各國在發展 FinTech 的時候，沒有一個國家不在一開始就去提消費者的保護，這件事情很重要，所以我不了解，如果大家都認同這件事情很重要，應該納入考慮，為什麼將其寫在立法理由，而且還只是其中一句話而已，會有這麼困難，第一條又不是只有這句話，其他大家要的全部都可以寫在裡面啊！

主席：本條先保留，我們先往下討論，如果後面的很多條文都有觸及消費者保護，到時候大家也許會改變看法，第一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條，請各位一併參考第 86 頁第十八條。因為金管會建議條文將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八條刪除，併入第二條，而余宛如委員等提案及許毓仁委員等提案第十八條也都與專責單位有關，所以我建議第二條要與第 86 頁第十八條一併討論。

先請金管會做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會建議條文將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八條刪除，並將文字修正後改列為本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本條例所定之事項。」。

主席：你們為什麼要把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八條刪除呢？應該可以加在說明欄啊！對於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八條，金管會的建議條文是「刪除，已併入第二條」，但事實上並沒有併入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要把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八條全部列為第二條第二項，我們也沒有意見，應該是可行的。

主席：其他委員及黨團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二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將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八條全部文字改列為第二條第二項。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插個話。我們上次就曾提出建議，如果要設專責單位沒有問題，併進來也比較乾淨一點，不會到後面才突然出現，所以對於金管會建議條文，我是 OK 的。但是在法律的 wording 上，我想要與金管會確認一下，你們有沒有做過其他法規的 global check？你們目前的文字是用「應有專責單位」，而不是一開始時代力量版本的「應設專責單位」。一般在進行立法工作時，通常會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去做 global check，希望法規名稱儘量一致，當初我在草擬時是規定「應設專責單位」，現在金管會的建議條文是「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條例所定之事項。」，我不會去爭執這個字，但是在做法規作業時，你們特別去改文字，是不是有做過 global check？

顧主任委員立雄：原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八條就是「應有專有單位」，本會建議條文這裡有說明「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

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故第二項之專責單位，建議文字為「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這樣的解釋大家可以接受嗎？

在場人員：如果要設就必須在組織法中去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這個是作用法。

賴委員士葆：慣例是怎麼規定的？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也就是賴委員剛才所問的，你們 global check 的結果是什麼？我現在幫你們 check 好了！

主席：他們是要避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這個條文的規定，因為沒有要設專責單位，所以才用「應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要設專責單位？

主席：所以用「應有」。

黃委員國昌：那到底有沒有要設專責單位？

賴委員士葆：要設啊！

黃委員國昌：這樣玩弄法律文字沒有意義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不設，但是要有。

主席：這個是作用法啊！

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成焜：他們不新設單位，而是在原有單位裡面……

賴委員士葆：「應設」是另外設個單位，「應有」就是在裡面要有這樣的單位，這是不一樣的啦！

主席：黃委員，金管會初期並沒有要新設機關來辦這件事，他們是先用既有的人力，可能是以任務編組方式來處理，所以並沒有新設機關，所以應該用「應有」。

黃委員國昌：你們這樣的解釋創設了一個新的法學概念，我現在看到的全部都是「應設專責單位」……

主席：那是真的去設，但他們現在……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創設一個新的法學概念叫「應有」……

主席：黃委員，現實狀況是他們要請綜合規劃處先來處理金融科技業務，並沒有要新設單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也沒辦法設啊！

黃委員國昌：綜合規劃處就是專責單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成立一個辦公室。

主席：但是並沒有新設機關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是任務編組。

賴委員士葆：如果要新設專責單位，就要增加人員編制。

主席：對，而且要有組織條例。

黃委員國昌：對於這個文字的調整，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調整這個文字後，在法律上所要進一步延伸的意義，我予以保留，不能這樣解釋。

主席：為了讓金融科技業務能往前走，第二條就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後通過，也就是將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八條改列為第二條第二項後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條，請金管會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三條是將行政院提案條文中的科技創新方式再加上「經營模式創新方式」，至於之前各位提到的許可、核准或特許，上次有說明過八大業法的條文，也就是說，凡八大業法規定需要經過許可、核准或特許的部分，如果是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原屬於八大業法規定需經許可、核准或特許的部分，在創新的前提下，可以從事這樣的金融業務實驗。

其他相關的名詞解釋，時代力量黨團版本與陳賴素美委員等提案版本，我們對申請人有放寬，至於其他的名詞解釋，是不是能有個彈性，不要在這裡先明定各名詞的定義。有關本條，看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

主席：黃委員與陳賴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你們的版本都有針對名詞做明文規定的定義。

陳賴委員素美：我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先往下走，看看整個立法體例再來講，就名詞定義部分，有沒有必要在一個條文裡統合名詞的定義，可能把所有條文都看完後再回頭來看會比較清楚。他們現在採取的立法模式是法律條文走到一半，突然加個「（以下簡稱○○○）」再往下走，這樣的立法體例看起來好不好，我覺得把之後的條文走完再回來檢視。

主席：第三條先保留。

余委員宛如：我要補充一下，本席等所提條文還是希望明定創新實驗的定義，如果創新的應用要申請，無論是許可不許可或是有疑義，至少要在一週內回覆。上次你們對此的回應是認為一週內很難對創新做出評斷，但我們長期所看到的是，如果沒有明定期限的話，大家會諮詢來諮詢去，像悠遊卡事件諮詢了二年都沒有結果，我們很擔心會有這種的狀況，因此我建議參考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所以我建議還是要在條文中明定答覆的期限，不然我真的很擔心悠遊卡事件再度重演，諮詢來諮詢去，沒有明確限定，二年時間就過了，這樣對於送件公司的風險或臺灣新創的發展，風險真的很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在研究後的二個月內決定，在後面的條文會規定，就是給我們 60 天的時間來決定，我們會決定該公司是不是屬於需要特別申請的，還是不屬於這個八大業的業務範圍內，就是給我們二個月的時間，因為我們討論過……

余委員宛如：這個是送件後的部分，我剛剛說的是事前的部分，我不確定要不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前諮詢會有危險，上次其實也有討論過，他來問的時候可能沒有提供完整的實驗計畫，我們可能不太清楚他的計畫，但他這樣來問一下就好像拿到一個護身符，然後就去弄了，他會說我們曾經回函說他不是，但他的真正經營模式或形態並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後面完整計畫的提出，然後我們在 2 個月內給他答案。

余委員宛如：但如果不知道要不要送件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余委員，這個有牽涉到實質條文的修正嗎？

余委員宛如：有。

主席：這一條我們決定先保留。

余委員宛如：OK，我只是先把意見表達出來。

主席：另外，在第 8 頁還有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第二條，本條是否就不予採納？曾委員，你堅持嗎？

曾委員銘宗：我堅持！根據我的理解，上會期賴士葆委員已經審查過相關法案，之後這些法案要併案協商，所以那邊會有相關法律，所以我覺得第二條仍有留著的必要。

主席：對，八大業法的部分已經先審查過了，到時候要併案協商沒有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八大業法的相關條文我們也擬好了，我們大概將其濃縮成 3 個項次，我簡單報告一下。第一，若以保險法為例，我們會規定「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保險業、保險金融、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證人，得依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保險業務創新實驗。」在那個地方就已經規範了，您這種一般條文的先後部分，就透過八大業法的規定來處理。現在一般就沒有這種所謂「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了，法務部的意見也是如此，認為沒有必要……

主席：曾委員，本案送出委員會後本來就要與那八個法案併案協商的。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提出的條文是參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的立法例，而且到時候可能還會有租稅優惠措施。請問如果現在做這樣的總體規定，會不會有什麼後遺症？我是參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規定，如果沒有後遺症就可以留著啊！

主席：他的意思是可能會掛一漏萬，是不是可以適用其他法律？

曾委員銘宗：不然為什麼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就有這樣的立法例？而且這個規定對業者是好事，因為是要適用最有利的法律，而且以後的創新可能會遠遠超乎你我的想像之外，這個條文留著有什麼關係呢？

主席：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就直接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曾委員銘宗：對。

劉參事成焜：有關「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現在行政院……

主席：不只是適用其他法律的規定，重點是其他法律規定更有利者。

劉參事成焜：如果是針對更有利的部分那當然就有訂定的必要，如果只是為了補充，現在的立法體例都不用寫明，因為這是當然解釋，如果是更有利的部分就要規定，只是這樣做有沒有意義，會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主席：這個條文的中間那一段大家可能比較沒有意見，主要是最後那一段，有沒有這個必要？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覺得這個條文可以先放著，因為還要進行朝野協商，所以先不要在這個時候將它刪除，等到最後再來決定，好不好？先暫時保留。

主席：如果要保留就要併入。

賴委員士葆：對，要一併送出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要保留並納入，我並不支持，老實講我是反對的，但是沒有關係，要保留納入朝野協商也可以，但是在立法體例上將其保留在第二條第三項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一個條文在處理主管機關，法律適用怎麼會在另一個條文呢？

主席：那我們不要併入，但是這個條文也保留送協商。

賴委員士葆：保留協商啦！

主席：獨立一條，不要併入金管會版本，也就是曾委員的這一條也一起送出委員會去進行朝野協商。

費委員鴻泰：不然就把條文改一下，變成修正版的第三條，其他條文的條次就往後遞延，不然就規定在倒數第二條或倒數第三條也可以。

主席：金管會對此有沒有意見？其實這個條文就單獨出委員去進行朝野協商也沒有問題啊，不是嗎？

曾委員銘宗：不要，那今天協商了半天意義就不大了！

主席：因為你這一條很特殊。

曾委員銘宗：不會很特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就有，因為我們也無法預期以後的創新情況會怎麼樣，這個條文是具有宣示性的，是鼓勵創新。

主席：金管會對於這樣處理有沒有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在討論第一條時，有提到消費者的保護、創新實驗者的保護，還有促進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發展，這時候就會產生什麼叫做有利？對誰有利？是對參與者、消費者還是實施者，這樣有時候就會很難……

賴委員士葆：剛才曾委員不斷提醒，這個規定是參考生技新藥發展條例的精神，在那個地方為什麼可以通過而這裡卻沒有辦法通過？我覺得這是同樣的 *mentality*，所以我才說就把這個條文保留一併送出去。

主席：顧主委，曾委員的原意就是對產業有利。

賴委員士葆：對，對產業的發展有利。

主席：對，就是這個意思！

林處長志吉：主要是因為我們認為生技產業發展條例有一個生技產業在那裡，這裡開放申請人可以來申請實驗，至少有申請人和參與者，三者的利益未必會……

主席：會不一致？

曾委員銘宗：這樣不通，你不將它發展成一個產業，這樣就不對了，你要鼓勵它成為一個重要產業，才是立本法最重要的意義。

賴委員士葆：對，沒錯！

曾委員銘宗：你打心裡就不讓它成為一個產業，那就不要審了！

主席：對啦，既有金融業不在這個考慮範圍，一定是參與者……

林處長志吉：都想……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們透過修法，特別要讓網路科技業非金融業進來，創造新的金融業樣子，對

整個國家、社會是好的。所以創造新的產業，才是立本法最重要的意義。

費委員鴻泰：我跟大家報告，很多人都看過各國相關的立法及現在發展的情形；說得嚴肅一點，全世界都還在摸索，而我們的金管會花的時間也不夠多，你們也搞不清楚以後會發展成什麼樣子，就只會在這裡先設防，本席反對以這樣的精神立這樣的法，根本就沒有意義。本席認為，金融科技甚至比任何科技都要發展得大，此刻如果這裡限縮，那裡也限縮的話，我們立這個法的目的是什麼？大家應該謙虛一點，尤其是主管機關，因為你們都還在學習中，你們現在並不是統統都懂，你們的知識未必比我們多，卻在這裡告訴我們這個不行，那個不行，既然如此，立這個法的目的何在，不過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顧主委，我想這是一個態度的宣示，表示我們鼓勵金融科技產業的發展，我們就列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剛剛只是從法律的解釋方法論去說明更有利的解釋……

主席：這段文字就納入第二條第三項裡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納入第二條第三項的話，體例上看起來怪怪的。

主席：不是這個意思嗎？

曾委員銘宗：獨立一條啦！

主席：所以就變成第三條？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你們剛剛通過什麼條文？

主席：就是曾委員銘宗的那個條文。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已經說過了，我不同意。你要獨立弄一條保留，我沒有意見，但我不同意。

費委員鴻泰：黃委員，大家在討論的時候，態度很重要，要說不同意的話，我對每一條都不同意。

黃委員國昌：我上次已經說過理由了……

曾委員銘宗：我也不同意啊！我們就不要立啊！本席上次就說過了，立法也沒有用，因為金管會的心態就是不想讓它創新。我可以預告：立了法也沒有用，只是形式而已。

賴委員士葆：我要提醒一下，這是大家高度重視的法案，提案委員中，執政黨的委員比他黨委員都要來得多，大家花了很多的功夫和心血。金管會若是站在金融業、銀行業的立場，它當然反對，請大家注意看，在這個法裡面，這個要金管會核准、那個也要金管會核准，限制非常多。本席也聽說，銀行業想盡辦法要阻擋這個條例，所以對金管會今天這種態度，本席一點都不奇怪，因為這個條例大大刺激到金融業者，講得難聽一點，可能還占了他們的地盤，對他們來說，這是一個版圖防衛戰！他們想盡辦法要反對這個條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從來沒有見過任何金融業界來跟我……

賴委員士葆：讓我講完，好不好？如果大家真的要立這個法，能夠鬆一點，就鬆一點，以後還要再協商……

江委員永昌：本席的意見很簡單，我們看金管會建議的第二十六條，它將相關的金融作業法規都排除了，如有其他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大家都知道，就是排除八大作業法，排除銀行法、排除保險法等等。本席建議大家就盡量去蒐羅，如果有其他條例更有利於第二十六條其他法的排除，是不是就納進來討論？光是這樣寫在這裡，我不知道最後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

如果真的有其他更適用的法律，就正面表列在條文裡面，也可以告訴大家哪個部分的法律比現在要討論的更適用。

曾委員銘宗：第二十六條是排除規定，請江委員看清楚。

主席：第二十六條是這些罰則不適用。

江委員永昌：我看得很清楚，謝謝。

黃委員國昌：我再一次表明，我對這個法案的基本立場，第一、我支持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我的界線在消費者的保護能夠兼顧，其他部分，例如促進他們的競爭，我都同意。第二、千萬不要誤會，認為重視消費者的保護是在幫既存的金融業者阻礙新創業者的發展，在我自己的立場來講，從來就不是這樣。我也覺得我們目前的金融業，包括專業能力在內，各方面的表現都太差了！他們需要外部的刺激，讓我們的金融可以更發達，讓所有消費者，藉由更惠普的方式，獲得利益，這些我都贊成。

所謂：較本條例更有利，是指對誰有利？是業者、參與者，還是對誰？法律解釋總要有依循的方向。今天這個又不是定在刑法，如果是定在刑法裡面，有從新原則的話，大家都知道指的是對犯罪嫌疑人、對刑事被告有利，適用於最有利於他的法律，這個法律的解釋適用不會有任何問題。現在這邊指的是更有利的法律，本席上次就問了，是對誰有利？

主席：如果沿用生技產業發展條例，指的就是業者……

黃委員國昌：現在這邊的解釋是對業者更有利的法律，不見得……

曾委員銘宗：生技業者也有可能對消費者……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可否讓我說完？如果今天在這邊討論的法條指的是對業者更有利，而不去考慮業者和消費者的衝突，我再說一次，基於消費者保護必須兼顧的立法目的，本席無法贊成這種概括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其他的法律對業者更有利的就適用對業者更有利的法律，這樣的法律條文，本席無法同意；但是如果保留下來，大家到院會去協商或表決，我都尊重。

曾委員銘宗：生技條例難道只有業者，沒有產品嗎？它也有消費者啊！本席是希望給金管會綜合考量的機會。當初我們國家為了推動生技產業的發展，才定了這一條。

主席：曾委員的立場，我們尊重；現在因為有 2 個人反對，我們就到院會協商時來處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黃委員講的還有道理，但是江永昌委員他講錯了。

主席：我們保留曾委員的條文到院會去協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所有條文包括現在討論與金管會有關的條文都還沒有定案，名稱也沒有確定，我建議第一條還是再保留一下吧！

主席：大家要考慮到這個法只有 28 條，如果每一條大家的意見都不一致，全部都送到院會，我們這個委員會討論的價值何在？所以，大家可能還是要互相妥協，我覺得金管會要想清楚，如果每一條大家都有爭議，全部都保留到院會去，這個委員會的討論意義何在，對不對？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還好，因為可能還要再 1 次或 2 次的協商，所以今天最壞的情況就是每一條都

保留，送朝野協商。

主席：出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出委員會也沒有關係，再來協商，有什麼關係呢？

費委員鴻泰：阿葆兄，我們乾脆唸完以後，就直接送朝野協商，這樣沒有意思！

賴委員士葆：不，還要討論協商。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這個法也不急著這禮拜一定要送走，我覺得不急嘛！

主席：當然。費委員，我提醒一下，因為金管會的這個建議條文，並不是正式的版本，事實上他沒有提案，送到院會的是行政院版，這樣就很麻煩，你知道我的意思吧？送到院會，我們就累死了！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主席休息 10 分鐘，把情緒 cooling down 回來。

主席：現在沒有情緒啦！

賴委員士葆：休息一下嘛！

主席：賴委員，今天要不要有什麼樣成果？

賴委員士葆：如果每一條都保留，那就沒有意思了嘛！

費委員鴻泰：我跟各位委員，尤其是新進的委員報告，講話可以講得和緩一點，不要講說這一條我有意見！誰沒有意見，我們統統有意見啦！

賴委員士葆：對！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用詞稍微和緩一點，一句話可以從好幾個方面來講，對不對？

主席：我提醒大家，我們委員會要有成果，有些條文是必需要互相妥協的，這是實際的狀況，我想每個委員都有他心目中最重要的一條，如果每一個細節你都要堅持你的意見，那恐怕都動彈不得啊！事實上，對本條我也很有意見，可是我都保留我的發言。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是否希望委員會有成果，不然 28 條統統都送到院會，要到院會去併另外 8 案，那不累死人了，對不對？那要怎麼搞啊！今天很多關心這個議題的人都在看轉播，他們也希望我們協調出一些條文，不要說都沒有折衷意見，好不好？大家儘量秉持這個原則來討論，好不好？曾委員，你覺得這一條可以怎麼處理？如果讓你單獨保留到朝野協商，這樣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這樣就只保留一條。

主席：對，你這一條就到朝野去協商，因為你這條還滿重要的，說實在的。

曾委員銘宗：你就納進去其中的一條。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納進去再保留。

主席：要納到哪一條？

費委員鴻泰：我們納到行政院版的第三條。

主席：我們現在先暫時這樣處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有人有意見，你就把這一條保留。

主席：金管會建議條文的第三條，保留。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這個條文，還是維持這樣，最後要送院會時再做調整。

主席：對，條次再做調整。我們現在的討論，還是按金管會條文的條次，要不然整個會亂掉，好不好？

現在是第 12 頁的第三條，施委員義芳的修正動議也是針對這一條，總共有 6 個版。施義芳委員的修正動議是第三條，上次他發言過了，就是商品跟服務實驗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這個是跟第一條對應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在不同的地方會有不同的用語，現在這個第三條建議條文是在談需要經過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所以我們用「金融業務」，因為它是屬於需要許可、核准或特許，所以這個用語是「業務」，有些地方我們會用「商品或服務」，是在第一條，所以是不同條次的用語。

主席：因為陳賴委員跟時代力量版本都有對個別名詞做定義，我們先往下走，到最後再回來處理，好不好？

現在處理章名 第二章 創新實業之申請及審查。

在第 14 頁，總共有五個版本，金管會建議照行政院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是不是就按行政院版通過？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的第四條什麼時候要討論？因為現在的第二章，你往下切，就是切到行政院版的第五條。

主席：不，現在是第二章章名。

黃委員國昌：對，我現在要說的是，我的第四條是放在第一章的範圍。

顧主任委員立雄：都有擺進來。

主席：時代力量的第四條是在行政院版的第十七條。

黃委員國昌：他把它放在最後面？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是，第二章章名是創新實業之申請及審查？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條。有 6 個版本。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四條的部分，我們參照各位委員的意見，修改的部分是，第一、現在是要提申請書、申請人資料，在創新計畫裡面，我們創新性的說明有參照前面條文的科技創新、經營模式創新的部分。

另外，有關參與實驗者的人數以及實驗所設的金額，我們把它改成規模，用規模來涵蓋可能的人數、涉及到的金額等。其次，原來行政版本的執行創新實驗主要管理者的資料，這個「資料」語意比較不清楚，我們把它改成是學經歷的資料。再來，自行終止的部分，因為都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所以不能夠自行終止，他可以來申請終止，他申請終止要經過我們准許，不可以沒有

經過我們核准就自行終止，大致上的修是如此，也有參照各委員的意見，各委員有沒有什麼……
主席：相關委員是曾銘宗委員的第四條、時代力量黨團的第六條、余宛如委員的第四條、陳賴素美委員的第四條，還有許毓仁委員的第四條。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先請教金管會，在規範體例上，你們目前的第四條看起來像是形式的要件，即申請時要提出的書類，請問在金管會版本的架構下，你們的實質要件在哪裡？還是沒有實質要件？

主席：如果申請人下面有學經歷要求，那就是實質要件了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第七條有一個審酌的事項。

黃委員國昌：但是那看起來是審酌的事項，也不是要件啊！也就是說，從你們現在的條文看起來，你們申請的實質要件是空洞的，然後要在這個空的要件裡去考慮下面的事項，這樣很怪耶？因為你們等於是沒有實質要件，有關准或不准的實質要件是什麼，你們其實沒有把它列出來，只說審酌時要考慮下列事項，請問你們考慮下列事項所取向的那個要件標準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來論，第七條最主要當然就是第二款、第三款這兩個要件，而相對來講，就是就風險及消費者或參與者的保護措施等部分來審酌，所以沒有一個很形式性的門檻要件，但就是交由後面的審查會議來決定、來提供給我們意見，然後評估之後，提供這個……

主席：金管會主委現在講的是第 38 頁第七條的審酌項目。黃委員，這樣沒有回答到你的問題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

主席：那你們的版本有實質條件嗎？

黃委員國昌：有。

主席：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在法規體系上是雙翼雙飛的，也就是說，你必須要先取向於實質要件是什麼……

主席：不是，我的意思是，請你就你們的版本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對，我先把整件事情說完。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雙翼雙飛的，實質要件訂了以後，才會去看在形式要件上你要提什麼 paper work。而目前為止，我們提出來的實質要件是在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五條，即符合下列要件之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可以提出進行創新實驗之許可申請：第一，就如同方才主委講的，本來是屬於八大業別需要主管機關許可的事項。第二、具有創新性。第三、這東西有以真實市場進行交易之必要性。第四、它對於金融消費者之整體利益高於可能造成之損害。這些是我們所列出來的實質要件。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的第五條是在第 38 頁和第 39 頁，大家可以看一下。黃委員剛剛說你們的實質要件就是審酌事項那個部分嗎？

黃委員國昌：就是我們是很清楚地列出我們的要件有哪些，而我之所以覺得列出這些要件很重要，是因為還會牽涉到接下來的司法審查，也就是說，金管會即使後面透過 committee 去做決定，但如果我不高興的話，提起行政救濟是我的權利，但接下來總要有個標準，讓大家清楚知道只要滿足這個要件，就應該要准我啊！結果你們竟然不准我，倘若我不高興，當然可以去法院討公道嘛

！但是在金管會現在的條文架構下，我比較困惑的是，我看不到實質要件到底在哪裡？判準是什麼？譬如說，剛剛金管會的條文是它要斟酌下列事項，是不是那個 committee 有斟酌到就好了？至於占的比重多少，有或是沒有，那都不重要，因為你們只要求我斟酌。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我看來，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第五條跟我們的第七條其實是一樣的，都是應該審酌的事項、實質要件的內容，因為實質上看不出來……

主席：黃委員，其實整理時是將你們的第五條和金管會的第七條放在一起。

黃委員國昌：對啦，我瞭解，可是我要問的是，金管會的那條是不是就是你們的實質要件？如果那就是你們的實質要件，其實我沒有堅持一定要採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不過我要說明的是，准或不准這件事的實質要件是要寫出來的，但是在金管會目前的條文中，我看不出來「應審酌下列事項」只是要求它考慮，把它納入你考慮的範圍，但是那個標準、那個要件在哪裡，是空的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時代力量的版本是寫「應審酌下列事項」，而我們也是寫「應審酌下列事項」。

黃委員國昌：沒有，針對法條的結構，請顧主委先看第五條第一項，時代力量版本的第五條第一項是不是把實質要件列出來了？而且，為了要給主管機關彈性，所以我在第一項第四款裡表明要去做一個綜合的 balance，因此，我在第五條第二項進一步說明主管機關要如何去做這個綜合的 balance，就是主管機關准了，他的整體利益會大於他可能造成的損害，取向與第一項第四款的綜合 balance，所以我才在第二項裡列出綜合 balance 中應該要審酌的事項，那個法條的結構是這樣。

主席：請問一下，因為你們第五條有個名稱叫申請許可之實質要件，如果金管會把你們這個名稱納入行政院版的第七條，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不是只有名稱的問題，即使把名稱加上去，但還是圖文不符啊！就是有這個名稱，但下面的法條沒有這個內容。

主席：請金管會回應一下，黃委員認為他的第五條下面的內容你們並沒有涵蓋。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就是參考各位委員的意見後，將兩項併為一項，因為時代力量黨團的第二項「就前項第四款之審查，應綜合審酌下列事項」，就是屬於第四款在審查消費者之整體利益高於可能造成之損害，所以要綜合審查這幾款。另外，上面的第一、二、三款再加上第四款及第二項，就是屬於應該要審酌的事項，而行政院版原來跟現在建議條文的修正大致也都屬於審酌的實質要件，然後把它寫成 7 款，我想道理是一致的，只是文字的表達不太一樣。

費委員鴻泰：我們現在是討論第四條？

主席：對。

費委員鴻泰：第四條裡有好幾個版本，有行政院金管會的版本、余委員的版本、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及曾委員的版本等，我剛剛仔細看了這幾個版本，我覺得這次立法如果把這部分寫的那麼細，把申請文件都一條一條地明文規定，萬一日後情境改變，可是法訂在這裡，那該怎麼辦？那就必須得去修法。像曾銘宗委員寫的就是比較原則性的東西，至於細節、實質的部分，針對行政院版本，我建議業者在向你們申請時，你們就可以在申請書上寫得那麼詳細，為什麼呢？因為當業者依照這個法來做申請，但如果是在申請書中規定那麼詳細，日後你們要做調整，因為是用類似

行政命令的方式，所以改起來會比較容易，但如果要改這個法，在實務上相對會比較困難。也就是說，法裡面就採原則性的說明，至於 detail 的部分，就在行政命令的申請書中做說明，我覺得這樣會比較有彈性。

主席：費委員的意思是創新實驗計畫底下鉅細靡遺地拉了 14 項。

曾委員銘宗：針對第四條，我非常贊成費委員的意見，剛剛黃委員提到那些文件是形式要件，不需要寫得那麼長，就授權訂一個辦法，若隨時要改有一定的彈性，這是第一點。我提的第四條與金管會的第七條一樣，我認為第七條文字要訂清楚，不能用審酌，如果是審酌，彈性就太大了，符合一定規定就要讓人實驗，條文卻是符合下列規定還要審酌。只要符合這些要件就准其實驗，不然「審酌」的彈性又太大了，到底審酌的結果准或不准給行政機關太大的空間！

主席：你的用語是「申請辦理」！

曾委員銘宗：符合規定就准了，符合要件就要讓人辦，金管會的條文是「審酌」。

主席：你的版本是金管會沒有審酌權，是嗎？

曾委員銘宗：我的第四條是符合這些條件就要准其試辦。

主席：這個條件有這麼自動、明白嗎？

費委員鴻泰：我先向大家報告，尤其幾位連任的委員，說實在，要讓法通過，某種程度是大家要折衷。有人說要擋一部法很簡單，一是真正支持，另一是把它講得很大，大到最後窒礙難行，其實是另一種反對。我真的建議，因為金融科技創新是針對年輕人，尤其現在 40 歲以下的人，他們有很多人有興趣，給他們寬一點的空間去試。如果我們一開始就限制太多，會有兩個問題，第一、我們沒有考慮到，大家都沒有實務上的經驗；第二、看到申請文件那麼多，意願就降低。別說往後 20 年，這是往後 10 年很重要的東西，也許我們日後只能欣賞這些年輕人如何去做，但是給年輕人一點機會，不要綁得那麼嚴。我不知道你們與哪個國家的條文比較，以英國條文為例，我剛才講的都訂在說明書裡面，而不是訂在立法條文的申請文件中。你們是把它立法，英國則是訂在申請時的規範，實施經過兩、三個月，大家發現申請規範有問題時，屆時行政機關再調整，比較簡單，因為是行政命令，如果入法要到財委會來審再到院會，曠日廢時，這是我誠懇的意見。

主席：我同意費委員的看法，因為這個處於發展變動當中，還有很多不可知，他事實上是對你們好，應該給行政權比較大的空間，不要在法把它寫死。

余委員宛如：我滿同意費委員及主席的看法，因為這真的寫得太細了。我建議如果這個以行政規則命令來變動，較能符合創新的速度。不過我還是期待，可以把內容提供給立法院，到時候訂定也讓立法院審查，因為我原訂在第四條第三項創新實驗計畫的第二款：「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及所涉及之金融法規」，這個要件對新創業者非常不利，因為金融業者或大企業才有法務部門能列出這些，做创新的新創公司就是因為不知道、不清楚才來諮詢。因此，我建議不要把這麼細的部分入法，但是這些審查條件到時候是不是可以讓立法院確認？這樣會比較好。

江委員永昌：我比較支持金管會的版本，因為我們大概比較了一下，例如曾銘宗委員的版本，把審酌的項目當做類似申請文件，我沒有看到曾銘宗委員有另外審酌的項目；時代力量的版本一樣有申請文件、要件，但是把審酌項目變成實質要件，看起來一個版本比較寬鬆，另一個版本更為嚴

謹。如果這樣比較，金管會的建議版本剛好在兩者間折衷，所以我比較支持金管會的版本。

許委員毓仁：原則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的規範應該訂的愈少愈好，這是鼓勵大家來申請，如果最後通過一部法卻連讀條文都要找法律專家，會大大降低新創事業利用沙盒的精神。舉例而言，我之前到新加坡與他們監理機構的人談，沙盒通過之後有幾家公司來申請，各位猜猜有幾家？結果是兩間公司。他們訂得很寬鬆，所以大部分的新創事業根本不必進到沙盒，只有非常敏感的部分才申請沙盒。首先，我建議金管會版本第五條學歷根本應該刪掉，管理者的學歷哪需要放在裡面？台灣在做虛擬貨幣、ICO 的是高中直接跳級的電腦天才，如果做沙盒的時候還要看他的學歷，結果他只有高中畢業，以後賈伯斯或 Mark Zuckerberg 大學沒畢業，就不能來台灣創業了。我建議把第四條第五項管理者之學歷刪除，只留下「管理者資料」就好，至少基本資料應該要有。其次，我建議申請人資料加入第四款，讓新創事業採聯合參與的模式去申請。現在很多 FinTech 公司所做的服務及項目都不是獨立於目前金融體制中，與很多金融機構有合併與依附的關係，其好處在於可以鼓勵大型法人或 banking 公司帶著新創一起申請沙盒，也就是這個法案。我建議申請人資格納入第四個「上述申請人得以聯合參與模式申請」。

主席：你的條文裡面有聯合參與模式的文字嗎？哪裡？

許委員毓仁：有，第 21 頁第四個以及刪除學經歷。

顧主任委員立雄：各位委員提出意見後，是不是根據我們建議的條文由他們提出哪些需要或不需要，這樣會比較有焦點？至於剛剛許委員提到的部分在我們建議條文的第十四款「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至於執行創新實驗者的主要管理者資料，本來是因為這個資料不明確，於是就附學經歷資料，但還是要有主要管理者的資料，所以才會這麼寫。另外，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及所設金融法規，因為這只是申請文件要寫的內容。剛剛討論的第七條，並不會以有沒有寫是哪條法規或哪項業務的足或不足做為准或不准的理由，因此，就……

主席：主委，寫在這裡隱含著參與者必須要懂法律，但是，余宛如委員及曾銘宗委員的版本都沒有這一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各位都如此認為，我們就一項一項來看，第一個是申請書及申請人資料，就創新實驗計畫中的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及所涉金融法規而言，如果要把所涉金融法規拿掉，只要寫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這樣也是可以，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

主席：有些法律應該要有彈性，這個應該由你們來判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本來就是由我們來判定。

主席：是啊！由你們來判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各位可以接受，第二款就改為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即可，對於要辦理什麼業務的範圍就這樣寫，不過，關於創新性說明還是應該要提，對嗎？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是否也應該要提一下？至於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之資料，本來在行政院版本是寫資料，大家是否認為維持寫資料即可，不必寫學經歷資料？我也承認這樣的規範是很細……

許委員毓仁：這樣寫上去會被笑，寫資料即可，不要寫學經歷，上面就有申請人資料或自然人那些

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申請人之外，可能會有一個主要管理者。

許委員毓仁：管理者嗎？

余委員宛如：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是贊成的，因為在本席的版本中也只要主要管理者的資料即可，學歷就拿掉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我同意，那麼我們就回到原本的行政院版本。

許委員毓仁：把學經歷刪除。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就回到行政院的版本，改為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也就是他只要給我們一個資料即可。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本席再補充一點，關於這一條的第三項第十二款……

主席：許委員，因為主委現在是逐項討論，如果有哪一項不要就刪掉，好不好？等一下就會輪到第十二項。

許委員毓仁：還沒到第十二項，OK。

顧主任委員立雄：再來應該是第六目，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因為大家都很強調……

余委員宛如：本席有補充意見，關於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本席建議排除專業投資人，第一個，事實上，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中已經明訂什麼是專業投資人；第二個，就專業投資人的財力及專業度而言，應該要自行判別參與的風險，如果今天我們都一視同仁，給予同樣的保護，我們比較擔心會有一些所謂的專業投資人……

主席：余委員，你的版本是在你的第幾目？第 18 頁的哪一目？

余委員宛如：18 頁的部分。

主席：第幾目？

余委員宛如：第五目。

主席：第五目嗎？

余委員宛如：對，但是，在院版這邊是第七目。其實，本席是比較擔心，所謂的專業投資人會以參與實驗的方式來競爭，也就是以參與實驗的方式來妨礙競爭者，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只是要求他提出申請的保護措施，但是，什麼樣的保護措施才足夠，可能需要個案來做判斷，他應該沒有辦法想像都沒有對於參與者的保護措施吧！

余委員宛如：本席贊成有對於參與者的保護措施，因為我們可以想像這個沙盒的實驗會有受實驗者、投資人以及提出沙盒的新創公司或金融產業，對於參與者的部分，本席是希望能夠排除對於專業投資人的保護，假設都是一致性的保護，反而會讓一些專業投資人透過參與實驗阻止競爭者的可能性發生，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地方。

黃委員國昌：其實，那個與本條文無礙，它只是程式要件。

主席：本席也認為無礙。

黃委員國昌：余委員講的當然也有道理，對於參與者的保護措施，到時候只要給金管會的 paper 上

寫對於專業投資機構不提供任何保護，這樣就可以了，現在我們只是要你寫提供什麼保護措施嘛！

主席：沒有衝突。

接下來是第八目的部分，請繼續。

顧主任委員立雄：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九目的是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

主席：這個難度很高。

黃委員國昌：本席真的覺得蠻有意思的，關於前面的部分，大家認為要它去寫涉及的法規是強它所難，在這邊又認為它有能力去處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真的嗎？洗錢的管制法規是比金融法規高非常多的，我國有許多人知道金融法規，但是，全台灣有幾個人真的能把洗錢防制法規搞懂？但是，本席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這個就牽涉到本席剛剛被大家跳過的一個條文，也就是本席的第四條。原本在本席的第四條是課予主管機關一個責任、一個義務，必須對這些業者進行法規的輔導及協助，那是一個積極協助的義務，而且是不限於申請之後才產生的義務，之前就有這樣的義務了。事實上，在他們提出申請的過程中，本席從來都不認為應該是放任業者或個人自己在辦公室很痛苦的把它寫出來再送至金管會，而是在提出申請、甚至是準備申請的階段，與主管機關彼此之間就有一個密切的資訊交換，主管機關甚至應該在這裡扮演一個相當積極的角色。在正式提出申請之前的意見交換以及主管機關積極參與的角色，其實，對於主管機關而言是好事，這樣一來，前面雖然要先花一點時間，後面的時間卻可以節省非常的多。現在我們就回到這邊，本席認為，就主管機關的立場而言，金融法規或涉及洗錢的風險要不要評估，那是絕對、絕對要評估的，只不過，對於主管機關要評估這件事情，你要將它寫在什麼地方？

主席：黃委員，你們的第四條在第 78 頁。

黃委員國昌：本席知道，剛剛已經對過條文了。

主席：沒有跳過，在第十七條那邊。

黃委員國昌：對啦！現在本席是告訴你整個立法上的結構，也就是本席為何要把它放在總則。

主席：是啦！

黃委員國昌：在實質要件處理完之後，再處理程序要件，因為程序要件就是扣著實質要件而來的，而我們現在看的整個立法體例就是先出現一個程式上的要件，大家討論要不要它丟那些 paper 出來，實際上想的就是那些 paper 有沒有必要、重不重要，其實，也就是扣合著在審查程序中到底要考慮哪些因素、哪些因素是結合在一起的。

主席：我們的程序還是要走，第九目就刪除，誰有能力去評估洗錢與資恐啊？接下來是第十目，請繼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本席再插個話，將申請人的責任拿掉，本席贊成，但是，對於主管機關必須要考慮這件事情，應該思考要放在什麼地方。

主席：了解，我們整個走完就會知道主管機關是在哪個地方。顧主委，第十目，辦理創新實驗所採

用之資訊系統……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在其他委員的版本中也都有，只是寫法的問題而已，就是它的資訊系統是如何、它的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所以第十目是否就改為第九目？

主席：這個部分在其他委員的版本中也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再來就是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這個部分要不要？

主席：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那就改成第十目。原來的第十二目，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主席：這個要自己寫？

許委員毓仁：有時候新創的存活長短不一，然而，這邊寫的似乎是要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或屆滿退場的機制，本席認為應該可以加上自行終止創新實驗，再加上頓號或逗號之後，經主管機關撤銷……，後面的字都一樣，也就是新創事業有權力自行終止，當然還是要向主管機關回報。有時候明明這個 business 已經沒辦法做了，還要等主管機關……

主席：它的意思可能是自行終止也要經過主管機關同意。

許委員毓仁：對，本席認為，原本這樣寫似乎並沒有賦予新創事業自行終止的權力，懂本席的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在概念上到底可不可以自行終止，不需要經過我們撤銷或廢止。

許委員毓仁：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可以看一下，原本行政院版本的第十二目確實是有，在政策上要請教各位委員，如果寫自行終止，也就是不需要經過我們同意，只要它回報上來就可以自行終止，這樣是否 OK？對於參與者的保護是不是……

主席：你們的考慮是什麼？為什麼一定要你們同意才能撤銷或廢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還是希望，如果它做到一半就決定不再玩下去，還是要回報經過我們的同意。

主席：你是怕有人來亂嗎？不然是基於什麼樣的考慮？不負責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啦！我們希望整個實驗還是要在我們的輔導及監督之下進行。

主席：許委員，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吧？

費委員鴻泰：本席向各位建議，剛剛主委表示是基於輔導及監督，其實，他們管的越多，這個產業就成不了氣候，既然做壞了就終止，還能怎麼樣呢？有時候終止還要他們同意嗎？

許委員毓仁：不是做壞了，而是這個 business 活不下去，就像一般做生意一樣，它應該有自行終止的權力。

主席：本席要問一下金管會，假設我發現真的玩不下去，事實上，也是真的沒有在動了，還必須要你們同意，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費委員鴻泰：生要他們同意、死也要他們同意，還有這種事嗎？

主席：生是要啦！因為評估是否需要修法，那是最後一關了，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堅持死也要你們

同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這樣的話，各位可以想像一下，當它申請之後可以隨時自行終止，我們對於相關的退場機制當然就一定會要求得比較好一點。

費委員鴻泰：你只要把投資者保護好，這個條文根本就不需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回到行政院的版本，我們也沒有意見，可以啊！原來就有啊！

主席：那就維持行政院條文的第十二目。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第十二目的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整個搬過來變成第十一目。

再來是原本的第十三目改為第十二目，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這個部分呢？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是不是就維持為第十二目？

費委員鴻泰：這個是什麼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具有專利，只是檢附專利的資料而已。如果是涉及專利，讓我們做創新性的審查時……

主席：顧主委，上次有人討論到被抄襲的問題，假設到時候有人提出申請，而你們要求必須公告的那些東西，是否會導致後來者的被抄襲？

顧主任委員立雄：專利法就是公開的。

主席：OK，應該沒問題吧？接下來是第十四目？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十四目就是剛剛提到的，如果有與其他人合作的話，必須要檢附合作協議與相互間的權利義務說明。

主席：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那就改為第十三目。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再來就是其他的部分。

主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就過了。

主席：這樣可以吧？我們就這樣修正後通過，可以嗎？本席在此先預告一下，今天一定會整個走完，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因為各位委員都有自己的版本及想法，我們先走過一次，好不好？反正到最後還是會重頭來過！

現在先處理第五條，在第 26 頁有 4 個版本，分別是余宛如委員、陳賴素美委員及許毓仁委員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金管會建議條文是行政院提案，請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大家對於這個條文所提的版本差異不大，因為這個部分規範的是消極資格，大致上的規範內容看起來是差不多，大家是否能夠同意就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

什麼爭議。

第五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條，在第 31 頁，總共有 6 個版本加上 1 個修正動議，分別是曾銘宗委員的版本是第五條、時代力量的版本是第七條、余宛如委員的版本是第六條、陳賴素美委員的版本是第六條、許毓仁委員版本的第六條以及施義芳委員的修正動議，請金管會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個是曾委員提案的第二項，關於逾六十日就自動核准創新的部分，我們認為還是要經過我們的核准，這個部分看起來不像是現金增資，而是時間到了就自動准許，這一點還是由我們來承擔責任及核准。

主席：金管會審查有沒有一個答覆的最長期限？

顧主任委員立雄：2 個月。

主席：2 個月是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另外一個就是有關這個條文的審查會議成員，因為它現在涉及到不同領域，看起來可能每一次、每一個來申請的個案，審查會議委員都不一樣，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是否不要固定它是怎麼樣的一個組成？現在是說哪個領域要多少、民間代表要多少，還有怎麼樣的情形，這個部分是不是由我們以子法的方式來規定？我們的子法好像是另外規定在某個條文就對了，就是說這部分是授權我們來定啦！另外，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當然是政策上一定要遵守的，所以在考量相關委員會的時候，也應該會審酌這個事情，甚至可能在審查階段和評估階段會是不一樣的委員啦！因為審查這個階段是一個，到了後期比如說一年後要進行評估，那個成員可能不一定是跟原來的委員一樣，所以在這一點上也希望能夠放寬一點。

另外是關於審查的時間，時代力量黨團版本跟陳賴素美委員版本是規定 30 天，不過我們還是希望維持 60 天的時間。至於許毓仁委員提到的那個保密問題，相關規定我們其實在另一個條文有，就是在我們的版本第十六條第四項已經有相關規定了；另外是施義芳委員等的修正動議部分，我們建議納入子法內規範，不需要在法律中明定。

大致上對於每個委員的回應如上，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謝謝顧主委的回應。其實我這個部分非常強調的，是我在第十六條裡面提到的審查會議組成，就是來自於產業、學者、專家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為什麼要這樣子入法？其實這個不是沒有前例，我們可以看中央銀行的法規，在它的理事會設置條件上面，有明定「本行總裁……財政部……」這些東西，它為什麼要明定？其實就代表這樣的組織其實有特殊的功能、目的，我們今天在作金融科技這件事情，它原本就是在金管會能力之外的科技部分占有很大的比例，所以我們擔心如果不作這樣的限制，金管會裡面的成員太多、法規不完備，可能監理單位會卸責、怠惰立法，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降低主管機關這些審查委員的比例，才有可能避免行政干擾。我為什麼會這麼擔心？原因是因為最近有一個案例，就是有關國外上市櫃的鬆綁啦！其實我們一直希望上市櫃能夠開放電子商務或網路服務的類別，但是金管會這邊就一直說希望是經濟部去定義、背書，那其實就是一種行政怠惰啦！

主席：余委員，你的版本只有 2 行啊！

余委員宛如：沒有，我在第十六條第三項……

主席：第幾頁？

余委員宛如：第 69 頁。不好意思，因為剛剛一起提了，所以我在這邊再重申一下。

主席：余委員版本的第十六條在第 69 頁。

余委員宛如：因為金管會的說明寫在這邊，所以我就一起在這裡講我當初的用意，我很擔心不這樣子明定的話，會有行政怠惰的現象，或是如果監理機關的人數比較多的話，它可能會卸責，這個我們不樂見，我們還是期待金融科技的審查會議是更具有專業性的。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這個部分是說在那個……

主席：這個修正動議是施義芳委員的第 3 頁裡面的第六條。

施委員義芳：這個部分就是「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我是在後面加一個申請的計畫裡面要作審查，因為在申請階段的條文裡面有「應召開」，那是不是每一件申請案都必須要通過「應召開」的審查會審查？就是這個申請案提出之後可能一段時間內要應召審議會？我這裡面談到的是，如果可以形成雙軌制，也就是先就他的申請案在機關裡面作書面的簡易審查，而不是馬上就進入委員會的審查，這樣可能在申請的階段會浪費很多時間，因為在排委員或是什麼樣的時間等方面就會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建議，如果是一般種類的申請，可以用簡易的書面審查程序。另外在專家和學者方面，我是加了團體的部分。以上。

至於有關子法授權的部分，我尊重主管機關在後面有子法授權的規定。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我在這邊是提到「申請後 30 日內」，剛剛金管會講的是 60 天，這個部分我予以尊重也同意，我覺得要給予時間；但是我認為申請不合程序要件要補正資料的時候，這個部分如果沒有提到的話，萬一它有缺資料然後又超過這個期限，我認為也要給予補正的時間，免得到時候責任歸究時，全部都怪你們主管單位沒有按照這個時間，是不是補正的時間也可以納入這個部分來討論一下？謝謝。因為我在這邊是講 30 日內要通知補正資料，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答覆？

主席：施委員義芳剛剛的意思是不是說有一些可能很容易認定的……

施委員義芳：對。

主席：可以用簡易審查，不需要拖到 60 天，是這個意思嗎？

施委員義芳：對。

主席：這個金管會有沒有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如果能夠儘快審查，當然就不需要花到 60 天了，但是不是要在條文裡面說一定要作書面審查？還是就是……

施委員義芳：因為你的條文裡面都是「應」啦！你的第六條已經訂入「應」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是我們既然是……

施委員義芳：你的條文是每一項都應該審查耶！應該耶！你每一件都要審查，因為是「應」。

主席：顧主委，你寫「應」，那你們以後的排程可能 1 個月才開 1 次會，很可能會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有審查委員會議，卻又不開審查委員會議，這樣可能也不宜吧？如果說只有一個書面審查，那這個委員怎麼決定啊？因為是採委員制嘛！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的條文其實有 2 個重點，60 天或 2 個月我沒有意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引進了銀行法第七十四條，因為有一些創意其實是很簡單的，創意可能是比如說商業模式等等，對消費者、對整個金融安定也沒有重大影響的，您在 60 天內假設沒有反對，就視同已核准，這是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現有的機制；而您如果有意見，就趕快對它下決定，所以我希望有這種自動核准制的方式或機制。其次，關於這些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我覺得要定明，定明有什麼好處？第一個是有它的宣示性質，尤其外界會質疑金管會是不是不想推動或怎麼樣，我這個還只是二分之一，余宛如委員還是三分之二呢！所以我覺得金融領域的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為什麼？這中間有一些 Fin、有一些是 Tech、有一些是商業人士的商業模式運作，所以我覺得金融業的不可以超過二分之一，另外民間的委員也要超過二分之一，我覺得這個要定，定有它宣示性的效果，而且也有它的作用。我的重點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問顧主委，你說 60 天之內你們一定會作出審查嘛！所以如果超過 60 天，你們就是也會發給反對的意思嘛！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決定或反對……

主席：一定會作出一個決定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主席：這個是在哪一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八條。

主席：看一下金管會的版本第 42 頁，60 日內核准或駁回啦！所以曾委員，他的意思是他們不會有你這個狀況。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他們一定會作出答覆。

曾委員銘宗：對，我的意思是其實現在銀行法……

主席：所以就沒有所謂未答覆而自動生效的問題啊！就沒有這個東西。

曾委員銘宗：對，那當然，假設願意有這個機制，那後面配合修正嘛！你知道嗎？當然它現在沒有這個自動核准的機制嘛！這個……

主席：意思是如果拖到 60 天，它一定會給你 yes or no 啦！它不會拖啦！

曾委員銘宗：對，當然，我的意思是我這個是自動核准制，就是有那個宣示的效果，表示我們是敞開心胸的，因為有一些是很簡單的，是你看似不會有重大風險的、對消費者是不會有太大影響的，讓它有宣示性、有自動核准制，有什麼不好？

主席：你這是提醒他不要漏掉啦！該反對就要反對，是這個意思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這個意思，您是從負面看，我是從正面看。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曾委員銘宗：他的眼睛裡面全都是壞人。

江委員永昌：基本上，我也是希望金管會在受理到有關這些金融創新申請人案件的時候，都能夠儘快處理。剛剛主委講在後面的條文當中有寫到 60 天，那我請問你，我現在是假設有人故意魚目混珠，亂提案而且提了很大的量，為了護航讓其中某一個案通過，你們有足夠的人力、物力來處理這樣的事情嗎？當然我只是這樣講，未必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只是假設性的提出，但是我當然還是站在一個立場，就是你們不要因為不訂時間而導致拖延過久都不審查，或是審查沒有結果，我也不希望這種狀況發生。以上是我提出的意見。

主席：江委員，目前進入沙盒的實際狀況，英國只有四十幾個，可是新加坡只有兩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的第八條第二項剛剛陳賴素美委員有提到，在我們通知補送申請文件的情形下，審查期間是從備齊文件次日起算。

主席：備齊起算？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我們如果通知他補件，那個 60 天的起算不是從他一遞進來就開始算。也因為這樣，那個 60 天的自動生效，如果要加上去，文字上可能要審酌一下；是不是一定要加這個……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我主要是考量萬一他遲遲都不備齊文件，然後他又講你們那麼久都沒有審查……

主席：不是，就沒有起算。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起算？

主席：沒有起算就是還沒……

陳賴委員素美：備齊開始起算？

主席：對，還沒有啟動。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現在你這個第八條裡面有提到「受理後 60 天」，而你剛才又講那個審查期間，那受理跟審查期間的關係是什麼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受理就是他申請進來，我們原則上一定要在 60 天內完成審查，並作成核准或駁回的決定嘛！只是這個 60 天的起算在第二項再作一個限縮，如果我們通知他補送文件的話，那要從他備齊文件的次日起算這 60 天。

主席：才開始進入起算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是我們假設有要求它要補送文件，它要從備齊文件的次日起算。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受理這個應該算是滿清楚的一個定義，就是它開始這個程序嘛！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那到底是要 60 或 45 天？我覺得 45 天看起來會不會給行政機關太大的工作壓力？我覺得這可能要考慮一下。新創事業本來 60 天我覺得應該是可以接受的啦！

主席：應該可以啦！

許委員毓仁：第二個是在我的版本裡面，我想要在第六條加入「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因為這個 FinTech 的很多東西，其實有衝擊到主管機關還有金融事業體系一些重大的營運決策，在過去無論是任何的一個科專補助甚至於國發基金，最後一關都是審查委員閉門起來作最後的決定，但是我希望在我們作這個 FinTech 的時候，可以讓申請人作 presentation，然後可以有問答，至少有這樣一個紀錄，這樣我會覺得比較公開透明。以上。

就是在第六條加上「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這幾個字，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加進來了，在第 68 頁。

許委員毓仁：第 68 頁？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文字是「第一項之評估會議及第六條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主席：你這個「必要時」就不是「應」啦！

許委員毓仁：對，可不可以「應」好不好？因為必要時，如果大部分的審查委員都覺得「沒必要」，那結果是我們就被「河蟹」掉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就是剛剛江委員提案要書面審……

主席：就是覺得有人故意來亂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然後你們就會邀請……

主席：譬如提出 100 個案這樣子。

許委員毓仁：不可能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開會審查，這兩邊的意見就……

許委員毓仁：就是讓申請人可以來作提案說明嘛！就是給 10 分鐘的 presentation。

主席：不是啦！因為江委員剛剛是說如果有人來亂的時候。

許委員毓仁：總不會 100 人都來作提案說明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兩個 approach……

主席：顧主委，我跟你講，經濟部申請科專或者工業局的一些產業升級補助案，那個當事人都是要來說明的。

許委員毓仁：對啊！我覺得來說明比較好，至少 10 分鐘作個 presentation 嘛！

主席：因為他可能有一些特別的想法，審查的人不一定想得到。

許委員毓仁：而且很多東西申請書看不清楚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如果現在先跳到第 68 頁來討論的話，那剛剛許委員的意思是要改成「應」嗎？

許委員毓仁：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是說只是「必要時」拿掉？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應該「應」啦！

主席：他們要用「應」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要用「應」啦……

主席：江委員，我們的新制度上路，還是給它保持善意好不好？

陳賴委員素美：好。

主席：就假設我們臺灣人素質很高啦！

陳賴委員素美：對，因為剛剛有提到，如果有些是屬於書面審查的話，那你要叫當事人來審查也很奇怪。

主席：沒有，現在書面審查這個東西金管會沒有過。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喔？

主席：還沒有納入考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要採這個是不可能。

主席：對。

陳賴委員素美：就一定要有那個……

主席：對，所以施委員的提案他們沒有考慮。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考慮？

主席：他說很難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很難處理？好啦！這樣子的話，就「必要時」請他們來說明，其實……

主席：許毓仁委員主張要「應邀請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應邀請說明」？如果他書面審核所提出的全部資料都很完備的話，也一定要嗎？我覺得搞不好人民會說你這樣子好像有點擾民耶！我是覺得如果當金管會覺得他們執意……

主席：不過這是他們的權利。

陳賴委員素美：對。

主席：我的印象中經濟部的補助案統統都是要出席。

許委員毓仁：對，都是要出席，都要說明。

主席：申請人都是要出席的。

陳賴委員素美：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那一條的時候再處理。

主席：好啦！

曾委員銘宗：在我這一條的第四項裡面，我覺得這樣的文字會比較完備啦！就是「第一項審查會議時，必要時得『依職權』……」，因為金管會是「依職權」，而我的文字是「……『或申請』，通知申請人或與審查事件有關人員列席到場說明」。因為有時候他會申請嘛！有時候他不申請也有可能啊！所以我的……

主席：「……必要時依職權或申請……」。

曾委員銘宗：對啊！有些當事人想申請啊！所以我的文字可能還比較更周全，謝謝。

主席：你這樣最後還是由金管會判斷要不要讓他出席。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我覺得人家申請了就要等人家來。

主席：不是啊！所以許毓仁委員才認為應該改成「應」啊！

曾委員銘宗：OK，改成「應」。

主席：許委員你那一條我們不要在這裡處理啦！到後面剛剛那個地方再處理好不好？

許委員毓仁：可以啊！我放進去改那個意思有表達……

主席：我知道，就是後面還會碰到這一條嘛！好不好？那個參與審查委員會的比例的強制要求這一條呢？金管會怎麼不要寫出來呢？為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好不好？如果綜合大家意見的話，是不是就寫「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這樣可以嗎？

余委員宛如：總數三分之二就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啦！這個有時候是責任政治的問題，你搞了一個三分之二……

主席：因為事後他們不用負責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這個處分是我們下……

主席：他們審查完就不用負責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三分之二……

主席：對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給我們一點這個……

主席：還是二分之一啦！好不好？

余委員宛如：好、好，那我同意主委的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就是在行政院版的第六條後面寫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主席：OK。

顧主任委員立雄：另外，曾委員版講的那個「金融領域」我們有考量過，但是對金融領域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這一點是否還是讓我們有一個彈性？不一定要寫「金融領域」，我們這個很難啦！

曾委員銘宗：之所以要這樣規定是因為有分年 Tech，所以本席這樣的條文是 OK 的。

主席：實際執行時我們會看到這些名單，屆時本席也配合你一起提出質詢。

江委員永昌：你們說限制金融領域有困難，限制科技領域也有困難，那萬一有個人是跨足金融和科技雙領域的呢？請問他到底在不在這個限制內？

主席：只寫「學者、專家」就夠寬鬆了。

曾委員銘宗：規定「民間代表應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總可以吧？

主席：他們說的「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就是這個意思。

曾委員銘宗：那自動核准制呢？

主席：他們一定會答覆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修正為「專家及學者的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主席：本條修正為「專家及學者的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現在處理第七條，係有關審酌項目的規定，除行政院建議修正條文外，尚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條、余委員宛如等提案第七條、陳賴委員素美等提案第七條及許委員毓仁等提案第七條，

共計 5 個版本，請金管會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之前各條是有關申請文件形式要件的規定，本條則是有關應審酌事項的規定，共計 7 款，其實各版本的規定差不多都是一、必須要屬於金融業務範疇；二、具有創新性；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五、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以及其他需評估事項；至於第六款原本規定為「參與實驗者人數及實驗所涉金額」，現在則修正為「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範」，這些是由我們召開審查會議，討論決定。

余委員宛如：剛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有關消費者保護的部分其實已經作用在法條中，我們會要求實驗參與者必須有一定的保護措施，何況在這個沙盒之外還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基本上，大家會參照該法提出保護措施，假如在本條例中再加上有關消費者保護或什麼什麼保護的話，本席認為其定義反而不明確，所以有關這部分，希望大家再多思考一下到底該如何解決比較妥當。

主席：本條與第一條有關，因此本條暫保留，回頭再處理。

現在處理第八條，除行政院建議修正條文外，尚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余委員宛如等提案及許委員毓仁等提案的第八條，共計 4 個版本，請金管會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條剛才已經交換過意見，即第一項的期限為六十天，若需補送文件，則期限自備齊文件次日起算。另外，綜合大家的意見後，增列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核准時得採取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內容；二、限定參與者之資格條件；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等措施。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除行政院建議修正條文外，尚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條、余委員宛如等提案第九條、陳賴委員素美等提案第八條及許委員毓仁等提案第九條，共計 5 個版本，請金管會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條是有關期限的規定，目前的規定是六個月，得延長六個月，但第十七條規定滿一年後還可以再延六個月，所以原則上是一年，最長可達一年半。

曾委員銘宗：有關期限的部分，列在本席提案第四條，規定「創新試驗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予延長」，其實與行政院條文規定類似，但行政院是將有關期限的規定分列在不同條次，本席認為這樣的寫法讓業者及外界都不清楚，這樣一來，多半都只能延長六個月，而本席的規定不但具彈性也更為清楚明瞭，在立法之後給予主管機關一定的彈性，本席認為是比較合適的。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進行協商，本條討論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

黃委員國昌：請問金管會為何將期限定為六個月，不能有一點彈性呢？本席當初寫這個條文時考慮到做實驗時所涉及的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的態樣可能滿多的，所以才將期限定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讓主管機關和申請業者可視其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務做彈性調整，如果金管會認為不需要這樣的彈性，本席也不堅持，我比較在意的是你們規定申請延長需檢具理由及說明具體成效，本席認為這裡說的「理由」應該是指延長的必要性吧？就本席的設計，如果要申請延長必須告知有何必要需延長，至於你們說的具體成效是指必須在最初的六個月當中看到一些成果然後才願意讓其延

長嗎？若非如此，請問「具體成效」究何所指？也許對實驗者而言，那個成果尚未能真正清楚看出來，因此有必要延長期限，才能讓成果更清楚的顯現，在這樣的情況下，除了要提出延長必要性外，是否還必須說明具體成效？你們主要的考慮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曾委員的提案條文規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卻未對延長多久和次數加以規範，我們認為這畢竟是實驗性質，而不是金融業務的試辦，在我們的說明中提到參照各國的規範，大致上都有期限規定，比如新加坡將期限定為九個月，英國的規定是六個月，澳洲則為十二個月，所以在時間上還是要有一個限制。

其次，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一開始就規定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問題在於我們是否一開始就有把握實驗期限會長達一年，因為實驗時間愈長，對參與實驗者保護方面產生的問題就會愈大，條文中規定「六個月為限」當然是指六個月以內。至於「具體成效」，白話來說就是要看其實驗內容有無未來性，這裡的文字可能寫得有點不清楚，但本條規定就是這個意思，當然也可只要檢具理由就准予延長，我們主要的考量還是進一步延長的必要性。至於最後的六個月之所以列在第十七條，是因為原則上就是一年，後面這半年則是為了法規調整的必要而設，所以才在另一個條文規定酌留一些時間給法規調整之用。

主席：曾委員提到一年，是否因為有些實驗在六個月期間內做不出效果的緣故？若果如此，你們就不會准予延長啦！

曾委員銘宗：對啊！本席還要補充一點，新加坡並沒有明文規定，只是現在兩個個案的期間一個定為九個月、一個定為六個月，這表示彈性很大，所以本席認為將期限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是合理的。

主席：當參與實驗者違反規定時，金管會其實是有權力可以隨時中止的，後面的條文讓你們手握生殺大權，你們怕什麼？為什麼要以六個月為一期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看看各位給我們的彈性有多大，如果按照曾委員的版本，則延長的次數和期間都沒有限制，至於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則是一開始的期限就長達一年，如果可以延長則為六個月。

主席：本席比較贊成曾委員和黃委員的看法，因為可想像的，這些實驗者一開始一定會被金融業者抵制，所以六個月要做出效果，坦白說難度是滿高的，現在強制規定六個月內要有成效才能申請延長六個月，恐怕不符合現實。

賴委員士葆：本席的看法是這是一種對年輕人的鼓勵，且以網路科技界者為多，所以建議若能比較寬鬆就寬鬆一點處理，期限拉長一點，反正生殺大權握在金管會手裡，如果真的看得不順眼，幹掉就好了嘛！

余委員宛如：這部分其實是本法案的重中之重，因為這涉及如果在實驗過程中有具體成效，出了沙盒之後會不會違法的問題，這是最多人關心的部分，雖然現在還沒有談到出沙盒之後的問題，但是會有關連，所以這才是重中之重。昨天說到參考英國或新加坡期限定為六個月、九個月的案例，是因為他們的法規具有彈性，可是我們並非如此，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更需要保留彈性，而非如他們一般定為六個月、九個月或一年半什麼的，不需要這樣。

主席：英國和新加坡的法律本來就比較鬆，而我們大陸法系是很嚴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各位的意見其實就是兩個問題，一個是第一次的期限要定多久，第二個是延長是否需有時間和次數限制。

主席：綜合大家的意見，第一次就給一年時間，延長還是六個月，這樣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延長不要設限。

黃委員國昌：本席贊成第一次的時間最長給一年，但必須保留彈性，也許有些申請業者也不想要實驗這麼長時間。

主席：此時還沒有出沙盒，如果可以畢業了就提出申請啊！那有另外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在第一年，我們必須審酌提供給參與者的保護措施，你們有以一年期限去度量衡嗎？如果參與者認為對他來說，三個月或六個月的時間已經足夠了，為何我們一定要在第一次硬性地給一年時間？因此本席贊成第一次最長給一年時間，但要保留一點彈性，讓申請業者可以自己選擇時間的長短。

主席：規定「以一年為限」就是指一年為上限，他們自己隨時可以出沙盒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黃委員的意思可能是說在核准的當下就可以依照他的申請定出一年以下的時間，現在的規定是「以六個月為限」，可以修正為「以一年為限」，如果要更清楚，可以定為「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這樣比較符合黃委員的意思。

黃委員國昌：文字如何寫，我都沒有意見，尊重顧主委的判斷。至於說明具體成效的部分，請問能否將其刪除？也許要申請延長的理由正是因為效果不是很清楚，所以認為有必要延長，因此若是對參與者的保護無虞，似乎可以給他一個延長的空間，否則要求他們說明成效可能會讓他們很痛苦。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是檢具理由就好，將「及說明具體成效」刪除。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主席：那就將「及具體成效」刪除，並將「六個月」修正為「一年」。

曾委員銘宗：本席的文字最符合大家的意見，「以一年為限」就是以一年為上限，「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予延長」就是給一定的彈性，且無次數限制，因為主管機關可以踩煞車，現在英國和新加坡也是採這樣的作法。

主席：煞車機制太多了。

費委員鴻泰：這是重點，金管會握有生殺大權，就算不殺，只要放話說這個有問題，大家就不敢參與投資了，他們的權力已經太大了，為何還要拼命給予權力呢？所以主委要 open your mind，因為你不知道日後會怎麼樣。

主席：就是不要限制延長最多六個月，主委，要從善如流。

黃委員國昌：延長的期限可以討論，但不要設限可能需斟酌，因為第一次申請是以一年為度，現在反而要求申請延長無期間限制，我們要很清楚地意識到在創造這個環境時，已幫他們排除所有有關法規的適用，也就是創造了一個法律空窗或是賦予他們法律特權，如果在法律中沒有對這樣的法律空窗或特權的時間和次數定下煞車點，是一個非常危險的立法設計，本席個人認為延長期間定為六個月就夠了，但若有委員認為六個月太短……

主席：如果延長期間定為六個月，但次數不予限制呢？

黃委員國昌：那對創造出來的法律空窗和特權是同樣的效果，本席的意思是考慮這件事情不是只看到行政機關對業者的管制，也要看到立法權對行政權的管制。

費委員鴻泰：請各位回想，當初 Internet 一開始也有很多人投入，如果套用在這裡，六個月又六個月的一再延長下去，你們認為會成功嗎？Internet 花了四、五年的時間，在這期間，真的有良心的人覺得不對，不想再燒自己及別人的錢，很多人就自動退出了。本席贊成曾委員的意見，第一次給一年期間，之後不再設限，對於真正心存不軌的人，金管會還有很多辦法可以自動停止，即便是不停止，只要放出風聲，說句玩笑話，假如在財委會有人說哪家有問題，金管會承認說「對」，還有誰敢去投資呢？方法很多啦！所以一開始要從寬而非從嚴，畢竟 FinTech 和 AI 這部分日後到底會如何發展沒有人知道。

主席：將六個月延長為一年，我們已經同意曾委員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不要受限那麼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建議作一個文字調整，由「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改為「每次延長不得逾六個月」，就沒有次數限制，每次不可以超過 6 個月。

主席：對啦！曾委員，這樣可以吧？就是 1 年快到了，再申請延長 6 個月。

費委員鴻泰：請問 6 個月是從哪來的？6 個月好像是個 Bible，大家一定要遵守。

主席：總是希望他們畢業，總不能一直留校察看！

費委員鴻泰：1 年合理。

主席：第 1 次 1 年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現在要申請延長。

主席：每次延長 6 個月。

江委員永昌：我們先設想另外一個狀況，從我們開始討論到現在，大家都是立意良善、正面的要來做，我只是提出問題，大家可以指教，假設不管申請的範圍、實施的性質和技術，再結合金融科技可以打破傳統的金融業界，可是其具體成效是因為推展不力的問題，如果讓他一而再、再而三延期，金管會對同一性質、範圍或類似、相同的計畫內容，你們會不會允許另外要進入到金融監理沙盒的申請人？不然他就是擋在前面，他沒有具體成效，其實是因為推展的能力或其他方面的能力不足，如果沒有的話，當然就不會因為有人在前面推展不利的時候……

主席：沒有規定同性質的業務只准 1 家啦！

江委員永昌：好，沒有就好，因為我在條文當中也沒有看到這樣的規定。

主席：每次延長以 6 個月為限，黃國昌委員，可以吧？

余委員宛如：我補充一下，每次延長以 6 個月為限還是沒有解決一個問題，就是我剛剛一直提到的，假設今天他進了沙盒後，覺得法規應該要鬆綁或調適，結果問題是卡在立法院，因為我們也知道到底能不能排進這個法案、能不能如期完成有太多的變動，這就會變成新創業者出沙盒後的最大風險，所以今天就算允許他每 6 個月可再申請 1 次，可能也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這個問題的彈性是在於，只要確定金管會在沙盒裡面應該要修法規，我們就應該允許他一直正常營運到

法規修完為止，其實這件事情是需要被討論的。

主席：這牽涉到第十七條，本來是實驗屆滿後 3 個月內要修法，萬一因為各種因素導致修法出不出來怎麼辦？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我非常贊成余委員的講法，到時候 3 個月修不過的話，所以我覺得保持一定的彈性是對的，不然會走不下去、會互相卡住，這一部法保留最大彈性是有必要，誠如余委員講的修法修不過，人家已經花心血來申請，停也不是、不停也不是，怎麼辦呢？反而會讓金管會被罵死！

主席：要留下一個法律空間，因為立法院的變數誰都不能預設。

費委員鴻泰：我舉一個實例來佐證余委員講的，民國 86 還是 87 年的時候呂東英當證管會主委，他要券商的權證去買保險，他跟所有的券商保證在立法院財委會一定會過，結果到現在都沒過，這個官司到現在還在打，我很堅持一件事，還是要依法，沒有過還是要依法，後來包括林全、劉憶如還說要讓財委會改，因為財政部要面子，難道財委會就不守法嗎？千萬不要想說一定會修法修過，很難說喔！我舉這個實際的例子跟各位報告，不要認為修法一定會過，不可能！為什麼我覺得延長的時間不要管制那麼嚴，憑良心講可能會成功，基本上我們立這個法是認為人都是好人，千萬不要一開始就認為人都是壞人。

黃委員國昌：進入沙盒實際上的法律效果在後面連結起來是排除所有管制法規的適用，提供實驗的環境，這個我同意。第 1 次的長度是到 1 年，我也同意；要延長申請，我也同意，甚至可以拉到 1 年，但是沒有次數的限制太危險了。如果要考慮到與後面法律修改的接軌，可以加一個但書條文，原則上申請延長還是 1 次為限，但是如果因為主管機關已經具體提出有關修法的建議，在整個立法的過程中沒有辦法如期完成則不在此限。就是剛剛其他委員的高見，那個 concern 可以把它納入在但書範圍中，不會去開出一張次數沒有限制的空白支票，我考慮的還是一樣，在立法上面對於行政機關不斷地透過延長許可的方式，去創造法律排除適用的空間，這件事情一定要有管制的基點。

曾委員銘宗：以整部法律草案來看，黃委員的 concern 我贊成，但是一點都不會危險，讓其更有彈性發揮優勢，另外後面的第十三條讓金管會可以踩煞車，比如對整個消費有重大衝擊，會影響金融穩定，它已經有這麼好的條文可以踩煞車，一點都不會發生黃委員講的這種情況，一點都不危險，你要相信金管會。第十五條在第幾頁？

費委員鴻泰：金管會的尚方寶劍實在是太多了，跟大家報告，他們的殺手鐮太多太多了！還要給他們那麼多幹嘛呢？

曾委員銘宗：在 62 頁，其規定包括：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申請人提出終止創新實驗申請，基本上第一款規定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就可以廢止。

主席：我補充一下，我想黃委員的意思是指有人會藉由不斷延長繼續享有這個特權，他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金管會會核准嗎？因為延長要金管會同意啊！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明一次，我不否認金管會在這部法律裡面有很多管制措施及手段，這個是金管會跟業者之間的事情，我剛剛所提的問題是著眼於立法機關在法律條文上，給金管會多大的權限，如果不受次數限制的話，等於是我們開了一張空白支票給金管會，我們信任你，就透過延長的方式去創設法律空窗這件事情可以無限延伸下去，這種立法模式是行政、立法兩者之間的權限，不是金管會對業者之間，這兩個問題的層次是不一樣的，剛剛其他委員考慮到業者可能要出沙盒，可是我們自己立法、修法的速度太慢等等，我剛剛說過，若是這種狀況，我贊成可以透過但書的方式，讓他不受我們本來原則上有的次數限制。

主席：那個可以在第十七條處理。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如果實際上完全沒有次數的限制，我真的覺得不應該給金管會這麼大的一個空白支票，對於金管會信不信任、要如何處理，大家都有不同的評價。

主席：金管會不是吃素的啦！

黃委員國昌：但在制度上要怎麼樣設計比較合理，這個才是問題的關鍵。

主席：我瞭解你的意思。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我所講的第四條，如果在申請文件規範得這麼嚴格，日後覺得有一點窒礙難行要修法，修法是困難的，在時間上一定是很難琢磨確定的，所以我在第四條建議不要訂得那麼清楚，而是在申請說明書授權金管會去做，也就是一個行政命令，如果要修改時間上比較好控制，例如立法院或財委會要求你們 1 個月或 3 個月內把申請說明書做調整，這個可以控制。若第四條大家覺得要採用行政院比較嚴格的版本，在這個地方我是覺得就不需要再那麼嚴格了。

主席：這樣啦！主席綜合一下，每次得延長 6 個月，好不好？黃委員的不同意見，我們也尊重，好不好？你可以保留發言權，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如果期限無限的延長，怕後續出沙盒的這些修法的相關配套，怕有在時間上……

主席：那是在第十七條。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我把它綜合起來，因為剛剛大家討論的也是這個樣子，所以讓它無限次的延長，有這種空白授權，說不定反而造成……

主席：沒有空白授權啊！因為金管會可以不核准。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這樣子，本席也可以折衷提出，比方說總期限訂在 3 年或是多少，大家總是可以討論吧！

主席：你的意思是指每次延長 6 個月，最多可以多久，是不是？

江委員永昌：對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壓力反而更大。

主席：你是指他一直沒畢業，這個實驗階段最長多久？

江委員永昌：說一句實在話，這真的就是矛盾，剛剛又說不要給壓力，讓他們自由發揮，因為有考慮到後面修法及在實驗中的具體成效，現在又說給了壓力，所以其實折衷最好，不可能不接受壓

力，3 年還不出沙盒，對不對？還要讓他再繼續實驗下去！

主席：這樣好不好？實驗期間不得超過 3 年，可不可以？我們試圖來解決這個問題，3 年差不多啦！3 年高中都畢業了！

費委員鴻泰：大家都搞不清楚日後到底會怎麼走，如果把人都想成是壞人的話，這個法很難去訂定。

主席：沒有人實驗這麼久的啦！實驗 3 年效果還出不來，笑死人了！

費委員鴻泰：我不堅持，我只跟大家報告，因為日後真的不知道會怎麼樣。

主席：你的態度我們都同意。

費委員鴻泰：但是一開始就把人家想成是壞人，不好啦！

主席：金管會覺得怎麼樣？折衷一下吧！每次得延長半年，實驗期限不得超過 3 年，好不好？黃委員，可以吧？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如果有一個煞車條款。

主席：他只是在意要有個平衡點。

曾委員銘宗：顧主委，你訂期限 3 年反而更奇怪、更沒有彈性。

主席：本來最多只有半年，只能延長 1 次，這樣已經放寬，怎麼會沒有？第 1 次是 1 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講到這裡我只能說尊重每位委員的綜合意見，如果真的確定期限為 3 年，條文要改為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 6 個月，我認為還是要有 6 個月限制，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 3 年。

主席：黃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主席：他只是要有煞車條款。

曾委員銘宗：我還是希望第 1 次創新實驗期間以 1 年為限。

主席：對，都確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條文是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期間以 1 年為限，但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 1 個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但每次延長不得逾 6 個月，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 3 年。

主席：可以啦？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現在休息 3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接下來 49 頁第十條總共有 6 個版本，另有施義芳委員的修正動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為第十一條、余宛如委員等提案為第十條、陳賴素美委員等提案為第九條、許毓仁委員等提案為第十條及施義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先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關於變更的部分，剛剛也講可以自行終止，我們認為變更原則上要未涉及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另外，原來的版本分成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但我們後來覺得申報生效對申請人來講，他沒有辦法分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就不再區分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他若要變更都一律申請核准後變更。

主席：這應該沒有爭議吧？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這是施義芳委員的意見，他認為你們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者才准予變更，但你們如何去實質認定是否屬於重大影響？所以在施義芳委員的版本中，他把你們實質上認定未涉及重大影響的做一套，若涉及實質變更的另外做一套，他的版本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建立，以上是我替他提出的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實施者或申請人去判斷有無涉及實質計畫變更，我認為這個對他們來講是一種負擔，最後的判斷應該在金管會，我認為就不要再去區分。原則上可能還是要先決定若有實質影響，特別包括對參與者，到底能不能申請變更，我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就不能核准變更，若他真的覺得有重大事項的影響需要變更，應該是他自行終止後，另外再來處理，可能會好一點。因為做到一半，涉及重大事項或對參與者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要變更，整個計畫會與原來申請的意旨不合。

主席：施委員有提到 7 日內審議，你們的條文沒有註明多久審議，不會又拖到 60 天吧？你們知道我的意思嗎？施義芳委員的修正動議有受理機關應於 7 日內審議，金管會沒有寫審查的時間。施委員義芳有 7 日內變更申請的部分，你們要做出審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就參照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改為 20 天內好了。

費委員鴻泰：你們為什麼要有時間的限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是申請變更的核准。

費委員鴻泰：我認為變更 7 天或 20 天，在時間上都太短了他們總要……

主席：變更申請要嚴謹……

費委員鴻泰：變更……

主席：如果金管會認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 20 天是可以接受的，那就改為 20 天。

費委員鴻泰：我認為變更申請要稍微嚴謹一些，以免有人隨便提出一些符合審議委員胃口的實驗計畫，這項實驗計畫就通過了，之後我再做變更……

主席：對，7 天確實太短了。

費委員鴻泰：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更嚴謹一些，時間倒不宜太短。

主席：20 天夠長了，7 天則太短。金管會認為 20 天可以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二十日，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實施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然，原來是 2 個月內提出申請，現在變更期限就規定為 1 個月，好不好？換言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實施人。」

費委員鴻泰：從上市（櫃）公司的角度來看，這部分變更與申請所要求的嚴謹度是一樣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建議條文增列第二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主席：好的。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你們對於完成變更申請以後的期間要如何計算、如何界定？譬如我們原本規定在一年之內申請變更，結果有人在 10 個月以後發現確實有變更必要而提出申請，有可能在第 11 個月的時候……現在我們則是拉長為 1 個月的審查時間，如果你們駁回申請案，這部分當然就沒問題，只要時間一到，這件案子當然就要 close。如果你們一旦准許相關的申請案之後，接下來的期間你們要如何做界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認為凡是不涉及重要事項，而且對參與者的權利沒有重大到可以影響申請變更，所以依照原來的時間來訂……

主席：你們有沒有額外加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額外加長。

黃委員國昌：可是，若你們核准做這樣的變更之後，如果依照方才我所述的 scenario，變更之後實施 1 個月，然後再申請延長，是這樣子嗎？

費委員鴻泰：就還是原來的那一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不是申請延長期限，而是申請實驗計畫……

主席：換言之，他是在第 10 個月才發現……

黃委員國昌：對。針對我方才所舉的具體例子，再做簡單的說明。如果有人實施 10 個月以後才申請變更，主管機關花 1 個月的時間審核後告知當事人，那就只剩 1 個月的時間可以實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我的看法，如果真的發生這種狀況，當兩件事情交疊，他應該在期限將屆時，一方面要申請變更，另一方面要申請延長……

主席：這個具體應該……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這就依照我們剛剛委員提出的綜合意見修正通過，增訂第二項。

處理第十一條，請委員參閱第 52 頁。第十一條有余委員宛如等提案條文、陳賴委員素美等提案條文、許委員毓仁等提案條文及行政院提案條文四個版本，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十一條就參照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增列後段文字，也就是說，不是只有申請部分要揭露於機關網站，還要分別依照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申請延長、變更及繼續辦理等等，這些都一樣要揭露於機關網站，所以我們都有參照各位委員的意見。另外，有關條次的部分，我們稍後會再核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條次並隨同調整。

處理第三章章名，請委員參閱第 54 頁。第三章章名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余委員宛如等提案條文、陳賴委員素美等提案條文、許委員毓仁等提案條文及行政院提案條文等五個版本，金管會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依照後面條文的內容來決定第三章的章名，這就再看看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有行政院提案條文、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余委員宛如等提案條文、陳賴委員素美等提案條文、許委員毓仁等提案條文等六個版本。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十二條主要在討論我們核准之後多久時間以內要開辦創新實驗，我們是規範在 3 個月之內，由於每位委員的提案略有不同，時代力量黨團建議 1 個月；曾委員銘宗與余委員宛如等提案條文都是建議 3 個月，我們參考英國的做法，他們採用 10 週的時間，10 週大約是兩個半月。

主席：10 週應該差不多，第十二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請委員參閱第 59 頁。第十三條有行政院提案條文、余委員宛如等提案條文及許委員毓仁等提案條文三個版本。

黃委員國昌：我想請教顧主任委員比較技術性的問題，即是有關接軌方面的問題，你們在發給申請者許可處分之後，當他收到通知，應該多給他一點時間準備，這個 OK！那你給他的期間是以他收受通知為起算點，還是以他開始實施為起算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照收受通知為起算點，收受主管機關依照第八條第一項所為核准決定通知之日起。

黃委員國昌：這是以 3 個月來計算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我是指你本來給他 1 年以下的時間，也是從收受通知的時候開始起算？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從他開始辦理之日起算。

黃委員國昌：好的。

主席：好。第十三條有三個版本，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十三條的版本內容應該都一樣。

主席：這應該都差不多，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第十四條有行政院提案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余委員宛如等提案條文、陳賴委員素美等提案條文、許委員毓仁等提案條文五個版本。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五個版本內容的差異都不大，余委員宛如版本有提到，說明要分成報送說明或當面說明，我們認為統一採用「說明」兩字即可，不用再分成報送說明或當面說明兩種方式。

另外，許委員毓仁版本提到應制定合理的監理比例原則及在實驗期間調整創新模式，我們認為這屬於剛剛所講的申請變更，這部分在第十條已經做過處理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委員參閱第 62 頁。第十五條有行政院提案條文、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余委員宛如等提案條文、陳賴委員素美等提案條文及許委員毓仁等提案

條文六個版本。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第十五條本人分成兩部分說明如下：第一個是剛剛已經恢復可以自行終止了，我們原來有增加第四款，那項條文可能就不要了。因為他不需要提出終止創新實驗的申請，如果第四款刪除，我們就回到行政院的版本。剛剛大家已經決定他可以自行終止，那他不需要提出申請，即可自行終止。

另外，時代力量的版本提及，沒有依限改善應有一些處分，基本上，我們要鼓勵創新實驗，如果他最後沒有改善，那就把他停掉就好了，不需要再做進一步的處分，譬如是否要他 5 年內不可再提出創新實驗之申請等等，我想我們就不需要做這樣進一步的處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先一項一項來討論，依照第十五條第一項廢止的部分，你們裡面所寫的內容，我都沒有什麼問題。現在我所謂的「其他的狀況」是指，誠如我們方才所言，你給他的期限是 3 個月內可以開始實施，如果他 3 個月沒有實施創新實驗，其法律效力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原本第十二條條文，好像委員都有提出版本，依照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照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辦理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

主席：這是第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請委員參閱第 54 頁。

黃委員國昌：這就會變成時間截止沒有開始的一個自動失效的概念，你們會另以書面通知他失效？

主席：依照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就牽涉到主管機關認定他在 3 個月內沒實施實驗計畫，但我的主張是我有實施，這顯然就會產生爭執。我的意思是，現在你必須有一個未來可以訟爭的標的，如果現在將之設計成是由你認定失其效力，你是要用後來再通知他的一個書面處分，等於是通知他，本來的核准已經失其效力，將之當成是一個行政處分？如果因而有所爭執的話，就以那份通知當成日後訟爭的標的嗎？因為你必須考慮日後接軌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各版本中，確實無此規定。

黃委員國昌：我當初會將之設計成廢止的事由，就是因為我本來想規定 1 個月，但大家建議 3 個月，我認為這沒有關係，可以給他多一點時間準備。但是，這部分要自動失效，還是要廢止，你要想清楚，因為這部分接下來牽涉到他尋求行政救濟的權利。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黃委員國昌是指他提出的第二十條，這對照我們的第十五條……

費委員鴻泰：我接續黃委員的建議，請你參考照對行政院版第十二條、曾委員銘宗提案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並於開始實驗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如果我們加上這一句話的話，應該就可以解除黃委員國昌的疑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有……

費委員鴻泰：這也不見得是 5 天或一週，只要在 7 日之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訂定相關的規範，請委員參閱第 55 頁，行政院版第十二條第三項，這與

曾委員的提案一樣。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黃委員國昌擔心的問題在於，你認為他沒有，但他認為自己有做，進而產生訟爭，屆時要如何處理？

黃委員國昌：問題癥結在於，訟爭的標的為何？總要有一個訟爭的標的，所以你一定要有行政處分。

主席：對，結果兩邊的認知會不一樣，當事人認為自己已經有做了，但你們認為他沒做，屆時該如何認定？

費委員鴻泰：那就用書面通知來做，譬如採用雙掛號郵寄……

主席：現在他講的是核准失其效力的問題，萬一當申請人認為他有做，因而產生訟爭上的……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說，主管單位認為你沒有做，但你認為自己已經做了。

主席：對，這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進行行政救濟？黃委員的問題會不會太過抽象？

黃委員國昌：不會，這個問題很具體，當你通知我這已失其效力，那我告訴你說，既然你說我沒做，我就真的有開始做了，這個是一個很具體的問題。如果我們在立法上沒有把問題想清楚的話，接下來在行政訴訟上面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主席：黃委員，如果不只在機關網站揭露，而且也包括以書面通知他的話……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你有以書面通知，所以我才會說，我們在立法的時候要負責任，到底我們是如何詮釋這件事情？在立法的紀錄上、在立法理由上，你一定要講得很清楚，未來大家才知道要如何處理。如果今天是一個書面通知的觀念，那我現在就要拜託金管會很清楚的表明，這份書面通知本身應視為行政處分，可以作為未來訟爭的標的，要不然你會讓那些新創的人員，當他與主管機關的意見不一致時，他沒有一個尋求行政救濟的可能性。

主席：所以黃委員認為文字要如何修法比較好？主管機關……

黃委員國昌：如果主席問我的看法的話，依照我自己當初的立法設計就是給主管機關廢止這項許可的權限。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照我們的理路，這就是屬於其效力的話，我們建議後段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如此一來，他就可以提出救濟。

黃委員國昌：可以。我只再講一句話就好了，現在金管會認為那份書面通知的本身是一個行政處分，可以做為訟爭的標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部分是……

主席：對不起！請顧主任委員稍後再敘述一次修正文字，好不好？請黃委員國昌繼續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是，在我們前面所提出的建議條文，你們也有採納，即是可以增加他的負擔，如果有違反那個負擔的話，可不可以作為廢止之處分？

主席：你指的是哪一條條文？

黃委員國昌：一樣，這又回到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五條、本席等提案條文第二十條。

主席：現在我們處理第十五條，請大家參閱第 62 頁。

黃委員國昌：因為現在行政院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這個我同意，我自己當初在擬定本條文時，除了逾越上述範圍以外，我還加上違反其附加之負擔。因為我本來在另一個條文裡面，針對他可以增加負擔這件事情有明文規定，但我看到那項條文在行政院提案條文中，有建議將其納入，所以我才會再拉回來這一邊，如果是違反其附加之負擔，是不是就明文將之認為可以做為廢止該行政處分之理由？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與我們是一樣的意思，只是我們認為，依照本條例第八條所新增核准所採取的措施，包括附加條件或負擔，或者限定參與者的資格條件等等，都是屬於我們核准之範圍，這一點看看黃委員的意思。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違反負擔這件事情本身，顧主委若也認為適當可做為得廢止的理由的話，可否考慮將我所建議的文字也加上？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我們要增列文字的話，是不是條件與負擔都要納入？

黃委員國昌：沒有，條件與負擔不一樣，因為條件有兩種，一種是停止條件；另一種是解除條件。無論停止條件或解除條件都不涉及行政處分之廢止，行政處分的廢止會出現的，通常都是負擔，而不是條件，因為光是條件的成就或不成就的時候，直接會導致行政處分本身發生效力和失其效力，所以條件與負擔是不同的概念。

主席：這只要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項，再加上黃委員國昌所建議的後面那句話就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主席：違反其附加之負擔……

顧主任委員立雄：「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對嗎？

主席：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把時代力量版第二款之「違反其附加之負擔」加在行政院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範圍的後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

主席：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要刪除第四款。

主席：好，刪除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就依照行政院版加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條文後面那段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有關後面文字涉及參與者權利的保護，你們現在連結的條文是不是直接用你們的第一款？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那時候是直接設計成，如果他違反後面參與者權益的保護時，我就直接將之當

成可以廢止的理由。後來我看到你們……所以你看我提出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我是寫說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的規定，都是和後面參與差異者權利的保護連結在一起。那你們現在的處理是，就一個概括的條款把它含括在這裡面就對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主席：這在實質做起來不會有太大的差異。

黃委員國昌：好的。

主席：好，第十五條就加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繼續請大家參閱第 66 頁，第 66 頁有曾銘宗委員的第九條，曾委員不在，費委員可不可以代為說明？這一條好像跟別人都沒關係。這一條金管會先回應好了，你們為什麼沒有對應的條文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分成三項，第一項曾委員的意思是實驗期間要申請業務許可，我們認為本來就可以依照各金融業法提出申請，並由主管機關依法准駁，應該不太需要在這裡規定，這個是規定實驗期間的狀況，我們認為應該可以提出申請。另外，第二項是附條件許可的部分，附條件許可在前面已經有一條規定，他是指如果有附條件許可，要準用那個規定。我們鑑於它不是試辦營運，而且剛剛已經放寬到三年了，所以應該不需要再有一個準用的規定。第三項的部分已經納入第十六條。

主席：因為其他人也沒有提，這一條先保留。

處理第十六條。本條有五個版本，除行政院版之外，有時代力量、余宛如委員的版本，還有陳賴素美委員的兩個提案以及許毓仁委員的版本。請金管會說明第十六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我先說明一下，早上其實就有提到，我們有加了一項，就是評估會議與審查會議申請人及相關人是不是要列席，我們的條文是規定必要時「得」邀請，在第 68 頁。早上大家的意思是要寫成「應」，那就一定要邀請，修改為「應邀請申請人及相關人列席會議」。

另外，時代力量有一個第四項「應於二個月內完成」，這個我們已經規範在第十七條，第十七條的規定已經參採了。

至於曾銘宗委員的第五條、時代力量的第七條、余宛如委員的第八條，這剛剛已經提到，也就是剛剛那一項「邀請申請人及相關人列席會議」。再來是余宛如委員提到「由主管機關邀集原審查會議進行結果評估，並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的考量是評估會議成員是否與審查會議成員一致，是不是能給我們一點彈性？因為有時候可能會有利益衝突或者出席意願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也許一開始他願意，可是後來有變化，如果都要完全一樣，可能會有一點問題，所以請給一點彈性，不用規定。

在場人員：應該可以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另外，我們認為評估會議的結果還是由主管機關准駁，不是由評估會議准駁，評估會議的意見是給主管機關參考，當然它是很有決定性的參考意見，但是這畢竟涉及行政處分，必須由主管機關來決定。

主席：那就是必要時「得」改成「應」，其他則是修正通過，可以吧？

黃委員國昌：我先從劃線那一項開始，現在是改成「必要時『應』邀請申請人及相關人列席會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委員的意見是要寫成「應」，即一定要邀請。「必要時」也刪掉了，就改成「應邀請」。

主席：都要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再修改我們的文字。

黃委員國昌：相關人是誰？

顧主任委員立雄：申請人。

黃委員國昌：相關人是誰？

主席：這個是不是就直接寫「應邀請申請人列席」就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黃委員講的對，如果改成「應」的話，相關人就不明確了。

主席：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改成「必要時得邀請」，條文文字規定「相關人」沒有問題，我們原來認為可能要邀請一些相關人；如果改成「應」，相關人就不明確了，那就只能寫「應邀請申請人列席會議」。

黃委員國昌：他們最後討論時，申請人可以在場嗎？

主席：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最後做決定當然要……

主席：做決定他就離席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可能要授權我們的辦法來明定。

黃委員國昌：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這樣要刪掉「相關人」，因為相關人不明確。

主席：「相關人」要刪掉，那就是……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還是要討論一下「相關人」，舉例而言，他會影響相關產業或其他的部分，難道那些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建議文字修正為：「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費委員鴻泰：前面的「必要時」要取消，因為依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委員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所以文字是「應邀請申請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主席：這樣可以嗎？好，修正通過。

在場人員：前面有「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規定，前面只處理了審查會議，這裡則有評估會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來沒有人想到，你現在提起以後……

主席：一樣。只是名單沒有要與前面完全一樣而已。

費委員鴻泰：不是完全一樣的名單。我們還是多一個思維，舉例來說，從我以前在專任教書時就常常去當委員，當委員有時候也很無奈，出席費 1,600 元或 2,000 元，會議前一週或三天寄一箱資料來，哪有時間看。某種程度，你們也要真的想想，不要找一些人幫你們背書，不好。要找到真正的學者，不要找不做這方面研究的學者來，不做這方面研究的學者專家就不叫做學者專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要規範在第一項，本項的「由主管機關邀集關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後面可能要加一項「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主席：比照前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比照前面，在後面加……

主席：寫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寫在第一項的最後，內容為「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主席：好，我們就修正通過。接下來第 77 頁、時代力量的第十四條，請黃國昌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個就是我剛剛從前面就一直講的，主管機關跟在實施的人共同協作的機制，對於主管機關在評估要修正的法規，以及結束以後，事實上需要進行的相關更動，如果一開始的時候就有參與，比後來結束時只是 paper 的審查要來得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我們放在第十七條第一項，沒有到協作的程度，因為我們認為到時候會有核准的權限，放在第十七條第一項，是屬於要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轉介予相關機關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原則上是不介入啦！因為介入的話，我們有高度公權力，又參與協作，可能會有責任釐清的問題。

主席：可能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本來我一開始的設計，就是主管機關對於這些事情，從一開始法規徵詢，到後來整個實施過程的協作，設計上是讓實施人去邀請的，如果他不想要你來參與，也就沒你的事啊！

主席：不是啦！那個人可能是來護航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時代力量的版本是有提到我們要共同參與創新實驗之實施，這一點好像會有點……至於要檢討法規修正，這沒有問題，這在第十七條有規定。

黃委員國昌：這條先保留，讓我考慮一下，可以嗎？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十七條，這條是重頭戲，有 6 個版本、2 個修正動議；除了行政院版本外，有曾委員銘宗版本、時代力量黨團版本、陳賴委員素美版本、許委員毓仁版本、余委員宛如版本、陳賴委員素美修正動議及施委員義芳修正動議。

首先請金管會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檢討時間的規定，我們有納入，就是在創新實驗屆滿三個月內完成金融法律修正條文草案，並送到行政院審查，因為前面那一條已經改為最長三年，然後一開始是一年，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教各位委員，我們原來的期限是一年，那我們是要在六個月、六個月之後的一年滿了以後的三個月內完成嗎？現在是第一次就是一年，然後可以延長的次數是 4 次或二年，加上原來的一年，等於就是三年，所以這個所謂的創新實驗屆滿可能要有個定義，就是什麼時候要我們完成這個草案送行政院審查？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原來條文第三項規定一年滿了以後，剩下六個月可以再來申請延長，但原則上是要符合金融法規的必須而來申請延長半年，所以我們第三項規定是可以申請延長半年，就是六個月，現在因為前面條文已經修改，那條文第三項要如何修改，可能要看各位的意見。按照我們原來的設計，是不是可以修正為「至遲應於創新實驗一年屆滿後三個月內」，等於一開始我們給他實驗時間是一年，一年屆滿後的三個月內，我們完成金融法律的條文修正，這跟我們原意是比較符合。

另外後面那二項，如果按照現在規定是一次可以延長半年，可以延長 4 次的話，這後面的三、四項……

主席：主委，你這裡說「創新實驗屆滿後」，指的是畢業了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原來是在講……

主席：就是要出沙盒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原來的期限就是一年屆滿，可是現在是什麼時候屆滿已經不……

主席：最長延長到三年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我的意思是不要寫「屆滿」，而是修正為「應於創新實驗滿一年後」，就是我們要在多久之內檢討這件事，大家可以再討論。

主席：主委，那個一年是指上限，就是以一年為限，然後得申請延長六個月、六個月，但是有人可能三個月就做出成績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啦！沒錯。

主席：對不對？有的是天才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每個版本都要求在一定時間內檢討，所以我們現在是應該在什麼時候檢討？

主席：主委，你那個「屆滿」原來的意思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一年。

主席：不是啦！主委，有人很早就可以畢業，那也算屆滿，所以你的原意是畢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對！

主席：所以你的原意是畢業，就是他已經可以出沙盒，你的原意是這樣嘛！所以這不是屆滿，是創新實驗成功，應該是成功之類的，我是認為應該是這個意思，而不是屆滿。

許委員毓仁：成功有點難定義，搞不好他是做不起來才出沙盒，這也有可能。另外，我認為金融科技這部分有滿多衝擊到現有的法規，所以本席還是建議金融監理單位可以每季進行滾動式檢討。

主席：主委，你這個屆滿也沒有爭議啊！因為屆滿就是過關了，所以並沒有引起爭議，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看他原來核准多久。

余委員宛如：還是說確認有修法之必要，一定要確認，然後在三個月內提出修法，並完成修法，送交行政院，我覺得顧主委是好意，就是訂定一個期限，避免到時候不知道什麼時候要把法案送出去，這樣其實對新創來講是比較好的。積極性如果更高的話，可能進沙盒三個月就有初步成果，而金管會也覺得可以修法，那就可能三個月就修法。

主席：那如果修正為「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完成既定目標後」呢？

費委員鴻泰：靠近了。

主席：靠近了！

余委員宛如：是不是可以改成「主管機關認定有修法之必要」？這樣會怪怪的嗎？

主席：這個不好，這個審查權太多了。

黃委員國昌：這個條文一開始的設計在時間點上就非常怪，一個月完成第一款的檢討，然後另外一個又是實驗期間屆滿三個月內，有兩條時間軸的線在進行，但一開始真正的規範意旨應該是說實驗完，有審查報告，也知道要調整哪些東西，然後再來積極推動修法，但是我現在看到行政院的建議條文……

主席：現在他這個是指通過啦！

黃委員國昌：對啦！我了解，但我的意思是，這個條文的設計就是很混亂，有兩條時間軸在跑，一個月有第一款的，然後另外又有一個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

主席：這是之後要啟動修法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我知道要啟動修法，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思考的序列，事件到底是怎麼發生的？我們一開始在考慮這個條文的設計時是說，剛要進入沙盒試驗，然後同時去檢討會涉及到哪些法規，又可能會產生哪些影響？如何在不影響其他參與者，或是未來金融消費者權益範圍中，讓他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如果有法規障礙，也同時去做調整，所以在結束之後，也就是出沙盒之後，開始去推動整個修法的工作，現在為了在他出沙盒跟推動修法完成以前，中間這一段時間，可以給他一些保護或是過渡期間，這部分我也贊成，問題是現在這個條文整個設計上就跟前面我們在期間上的限制，還有最後審查結果的規定，根本沒有辦法契合在一起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建議文字修改為「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至於什麼叫做「創新實驗屆滿」，這個就由我們按照個案情況來認定，因為有時候是半年就完成，有時候一年，有時候是一年半。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文字還是要寫得清楚一點，這可能跟前面第十六條連結，就是什麼狀況下，三個月以內一定要修法，一定要有一批人審查通過，認為因為跟現有法令不符合，所以必須啟動修法，所以是不是也要類似像第十六條一樣，就是有一組人，包括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大家審議通過，這樣會比較明確。就是有一群人，這一群人不是只有金管會人員，否則金管會可能會認為不需要修法，那就有可能變成打太極拳，所以我是覺得類似第十六條，就是有一組人，這組人認定實驗屆滿、完成，也相對成功或絕對成功，然後由這組人決定要修法，金管會接到這樣的訊息，就必須三個月內完成相關法律的修正，送交行政院審查，這樣子比較有強制作用。

主席：這邊的主體是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負責，檢討是不是要研修相關法規等等，所以基本上都是主管機關。

費委員鴻泰：我的意思是像第十六條一樣，就是經過學者專家評估過後，認為可以的，這時候主管機關就要在三個月內修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沒有辦法寫到……剛剛聽黃委員提到，變成是有兩個時間，那是問題點，所以第一個拿掉，不需要寫完成，只要寫「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案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

主席：這樣可以吧？好，我們就照剛剛金管會的建議修正條文……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剛剛總實驗期間已經三年，那後面第三項、第四項是不是就可以不要了？因為剛剛各位委員是說給我們六個月的延長，所以我們應該不會再超過三年！我剛剛也看到新聞播報說我們這是全球最長的。

主席：那是說最長實驗期可以三年啦！

黃委員國昌：人家這樣說也沒有錯，真的是全球最長的。

主席：對啦！最長得三年……

余委員宛如：我覺得是全球最長真的沒有關係，因為我們是第一個成文法國家立監理沙盒的，本來就是有些……

主席：對啦！我覺得這個還好，這個不一定是貶抑之辭啦！所以最下面那一段刪掉？

顧主任委員立雄：後面二項都不用，因為他都可以來申請核准延長，所以第三項、第四項就沒有必要。

主席：後面兩項刪除，本條文就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第十八條已經併入第二條第二項。

現在處理遞延後的第十八條，也就是行政院版本第十九條。這個條文總共有 5 個版本，包括時代力量黨團版本、余委員宛如版本、陳賴委員素美版本、許委員毓仁版本。

請金管會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差異不大，都是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我們現在是加了一個「實驗規模」，但申請期間就沒有了，因為現在是隨時可以申請。原來行政院版本看起來好像是有個申請期間，但我們現在的意思是他們可以隨時來申請，所以就無所謂的申請期間，因此建議把「申請期間」拿掉，再加一個「實驗規模」，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可以嗎？

許委員毓仁：請問，實驗規模是怎麼認定的？判斷的標準是什麼？金額大小？還是什麼？

主席：這個前面就有規定，申請時就要寫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實驗規模前面有規定，包括參與人數等等，那個在前面有一個條文中規範。

許委員毓仁：第幾條？不好意思，我剛剛沒有聽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四條。

主席：好，本條就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問金管會在立場上，到底要不要輔導協助？

主席：這個跟你那一條有關喔！

黃委員國昌：有啊！我們的第二十二條授權規定的範圍是比你們現在寫的第十八條要來得廣。現在我們討論的是金管會的第十八條，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輔導的部分，我們是規定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不需要就這部分有任何訂相關子法的權限？都不用？另外，我們保留了主管機關的參與協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黃委員的意思是第十八條的「由主管機關定之」要不要加上輔導機制嗎？

主席：第十八條是連動到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十四條。

黃委員國昌：對！其實還有第四條。因為我們的第四條到現在也還沒有被討論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四條就是擺在第十七條。

主席：金管會過去有輔導金融業者這種機制嗎？好像沒有耶！經濟部比較有，金管會只會管人家啊！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回頭來請問，站在 Fin Tech 的這件事上，金管會想要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是純粹的管制者……

主席：黃委員，坦白講，這個「輔導協助」金管會真的有困難啦！過去的經驗都是經濟部。

黃委員國昌：就有關整個 Fin Tech 的發展，在我國目前的政府組織架構內，應該以哪一個部會當作主管機關？很多人在一開始建議有關 Fin Tech 法案時，就認為不應該讓金管會當主管機關，有很多人主張是經濟部或其他部會，但是我們某個程度上尊重目前執政政府的希望，討論了半天，因為有涉及到金融法規的修正，所以還是回到金管會來，如果要沿著這個邏輯的話，我就請教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有關整個 FinTech 的發展，政府部門裡面到底有沒有要就 FinTech 的發展去對產業提供必要的協助、輔導與諮詢？有或沒有？如果沒有，就說沒有；如果有，是哪個部會要處理？

主席：誠實一點，應該是沒有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十七條的第一項是有規定我們要做，……

黃委員國昌：剛剛主席不是說不應該有，如果是這樣，就把第十七條第一項也刪掉啊！我的立場是認為應該有。

主席：「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

余委員宛如：我補充一下，就我們目前的瞭解，現在已經有一個「金融科技實驗園區」的規劃，就是在金管會的能力範圍內去促成這樣的一個 FinTech 創業基地。另外，大家也知道金管會管轄的範圍主要是金融業者，所以可以協作的是促進這些新創科技業與金融業者的交流與策略合作。黃委員的問題問得非常好，但我也只能誠實地說，金管會在目前的預算與架構之下，他們沒有辦法達到大家期望它像經濟部一樣可以做產推或促產，這是從實際面來講。基本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的「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實際上是可以做，我認為這部分還是可以保留，但如果要回答到黃委員的問題，事實上是好像沒有辦法……

主席：我補充一下，關於金融科技公司的育成，金融總會有成立一個基地，那個是金管會管得到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主席：這樣就還扯得上關係啦！因為我記得金融總會有扶植一個基金。

黃委員國昌：照你這樣的解釋，我沒辦法理解，因為沒辦法理解，也難以接受，就是那條線到底是劃在什麼地方？如果要說我的期待，是政府對於金融科技發展必須要有很清楚的政策，而且要提供金融科技業必要的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否則政府在 2015 年寫了厚厚一本的 FinTech 的白皮書，難道那個白皮書是抄來的，所以沒有關係？還是說寫來放在書架上、擺好看就好？金管會不做的話，誰要做嘛？

主席：對時代力量所提第二十二條這些文字，金管會認為有沒有可以納入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是說若第十七條第一項維持住的話，黃委員剛才指教的是說子法部分要不要納入對金融科技業者必要之協助部分，把它放在第十八條的「監督管理」的後面，然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我不知道我的理解正確與否，即他希望我們在這部分能夠訂一個相關子法。

主席：主委，你能否把併起來的文字讀一下，讓大家知道你要併些文字？因為如果我們繼續保留第十七條的「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第十八條也就要有所呼應。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主席：你認為哪些文字可以納入？現在是時代力量的第二十二條要加在第十八條的後面……

黃委員國昌：我再補充一下，剛才我為什麼會扯到我們的第四條還沒有討論，就牽涉到我們在定子法時的第一句話，就是「關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協助機制」，金管會要不要做這件事？如果要做，你就得在法律裡面授權，讓它去定命令。

顧主任委員立雄：也就是說，要依時代力量的第四條版本，可能就要在第十八條再另訂一項，即時代力量的第四條提到，「主管機關應制定並定期檢討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積極提供金融科技業者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並應定期邀集金融科技業代表與政府相關部會代表，研議、協調與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之事項。」，但如果是這樣的話，還是要有一個子法。我剛才是在看時代力量的版本有沒有寫到要定一個子法。

黃委員國昌：我是寫在第二十二條。

主席：剛才顧主委唸的第四條是在第 78 頁。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與第四條相較，第二十二條寫的是「參與協助」

黃委員國昌：我第二十二條的第一句話是「關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協助機制」；至於你說的「協作」是在後面倒數第二句。

費委員鴻泰：主委，根據剛才幕僚提供的資料，在我們通過的產創條例第二十條就有類似這樣的精神，我唸給大家聽，「為促進投資，中央主管機關負責下列事項：……」，其中包含很多項目，還有「其他促進投資事項之諮詢及協助。」我們也可以參照產創條例第二十條或是類似的想法，另外定一個子法或增訂一項，皆可。換言之，把你剛才講的那些內容明確化，我覺得那些東西都很好，只是文字上或許不太一樣，其精神大致上就是這樣的方向。

主席：主委，時代力量第四條第一段文字，可否直接加在第十八條後面，增訂為第二項？即將「主管機關應制定並定期檢討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積極提供金融科技業者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

服務，並應定期邀集金融科技業代表與政府相關部會代表，研議、協調與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之事項。」一整段加在第十八條，當成第二項？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本來是想加上這一段，然後最後再加一句—「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不過，如果是這樣，我會建議第三項要接著寫，因為既然立法院現在在協助整個金融科技的推動，我們行政部門到底做得如何，主管機關每年應該還是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把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接受公眾監督，這樣大家才看得到主管機關到底做了什麼事、進度如何。

主席：時代力量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整個加在第十八條後面，可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主席：因為「協助、輔導、諮詢」的話，問題應該不大。「協作」部分的問題比較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好，那就將時代力量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的文字加在第十八條後面，即增訂加兩項。但第二項的「之事項」後面要加上「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這樣可以吧？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好。

劉參事成焜：授權辦法的話，授權要明確，如果只是寫「其辦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就寫成「關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協助機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這樣可以嗎？好。根據剛才的討論，就把時代力量第四條的第一項、第三項併入金管會建議條文第十八條的後面，再做必要文字之修正。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第二項的後面再加上「關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協助機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好，就照上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九條（即行政院版第二十條）的部分，包括院版、余委員宛如、陳賴委員素美及許委員毓仁共 4 個版本。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免徵規費的部分。

主席：這一條應該沒有問題吧？本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

另外，陳賴委員素美所提第十八條及許委員毓仁有提另外一個版本，都是有關獎勵措施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獎勵措施的部分，剛才財政部的意思是產創條例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均已有規範，希望不要在……

主席：重疊、重疊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希望不要在這部專法中重複規定。

主席：產創條例中已經有了。所以這兩個版本均不予採納。

處理第四章章名，除行政院版之外，還有 4 個版本，共計五個版本，這個應該沒有差別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是「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

主席：好，第四章章名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即行政院版條文第二十一條），共有 4 個版本。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應該都一樣，應該差不多吧？

費委員鴻泰：這一條裡面的「實驗者」定義到底為何？我還是不知道其定義為何。是不是應該先討論所謂「實驗者」的定義，才……

主席：裡面有兩個版本是都做出定義，但金管會的版則沒有定義。

費委員鴻泰：還是先把它定義清楚，否則，這些 FinTech……

主席：費委員，我們等一下回到……

費委員鴻泰：大的金融單位沒有問題，如果屆時有訴訟問題，它有法務部門可以去處理，但是，那些少數幾個年輕人組成的公司，沒有這些能力，如果實驗者的部分沒有定義清楚，到時候會牽涉到很多法律上的問題。本席認為「實驗者」的定義要先弄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實驗者的部分，前面沒有版本有定義。

費委員鴻泰：召委，這個定義不清楚的話，後面的討論都是假的。

主席：所以這個章名不能用這個詞，要用前面出現的字。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前面出現的字，我們是用「參與創新實驗者」，這是沒有問題的。在第一條就已經……

主席：我們回到第 12 頁……

費委員鴻泰：這是牽涉到保護的問題。

主席：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例如有些人，我們不能稱其為禿鷹，但他可能買了一張股票，成了股東，每逢開股東大會時就在會議上發言，同樣的道理，因為涉及賠償的問題，你不把實驗者定義清楚的話，到時到底要賠誰都弄不清楚。

主席：我們回到第 12 頁，時代力量第二條有對申請人、實施人做了定義。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它沒有對參與實驗者定義。只有陳賴素美委員的版本有對參與實驗者……

主席：陳賴素美委員版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是「參與實驗者：指依本條例接受金融創新實驗之商品或服務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為什麼要提到這個，因為到時候進行一些賠償的訴訟時，這些小規模公司要面對的對象到底是誰，我覺得這個沙盒公司只能針對已經給予知情、同意的客戶。

主席：對。

費委員鴻泰：類似這樣子，要定義得很明確，因為這個牽涉到賠償，否則如果牽涉到賠償時，有人臨時才加入，這樣算不算是實驗者呢？這會讓很多的禿鷹進來。所以本席建議先把它定義清楚再談。

主席：其實時代力量版內的實施人就是同一個意思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一樣。各位如果覺得要定義的話，那我們來檢討看看哪些要定義，例如現在談

到要不要定義金融科技業，還是說不需要，就只定義包括申請人、實施人？換言之，第一個要定義的當然是何謂創新實驗，第二個是要不要定義申請人、實施人？第三，要不要定義參與實驗者？大概就是這幾個比較重要。

主席：如果要處理這個就要回到第三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看大家的意見。

余委員宛如：我覺得可以，因為時代力量跟陳賴委員都有提出版本，我們可以就他們的版本來討論。

顧主任委員立雄：像金融科技商品或服務，就有提到是指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這樣會不會有點窄？當我們要定義它時，就要注意到會不會有定義過窄的問題。又，金融科技業的部分，到底要不要去定義它？就是說，指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之業者，這個會跟上面的金融科技連結，因為你定義了上面的金融科技，下面的金融科技會被限縮。

費委員鴻泰：那個比較簡單，不定義也無妨，因為他們在提出實驗的申請時，你們就會核准或不核准，所以那邊不定義倒無妨，但是，我之所以提到實驗者係因會牽涉到賠償問題，此時目標就要很清楚。所以我覺得會涉及訴訟的實驗者定義清楚比較重要，至於參與者，因為參與者已經經過你們的審核，審核過了才會實驗。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這樣，還有一種作法，因為其中已經有一款定義了「創新實驗」，再加一項：「本條例所稱參與實驗者指依本條例接受金融創新實驗之商品或服務者。」即再定義參與實驗者，其他就不定義了。

費委員鴻泰：要不要加上時間？或是加上他是知情或不知情等條件？

余委員宛如：或者是說在第四章第二十條……

主席：直接把定義寫在第二十條就好，因為如果前面都不做定義，僅定義參與實驗者也滿怪的，應該在這裡定義。你們可以在第二十條加註參與實驗者的定義。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主席：陳賴委員版的定義是「參與實驗者：指依本條例接受金融創新實驗之商品或服務者。」

費委員鴻泰：一般的概念沒有問題，但是，我把剛才的問題再次跟大家報告，因為第四章是涉及日後有爭執時如何保護這些人，欲保護這些人，我們當然希望是保護到該保護的，而不是那些臨時、想要來揩油的人。

主席：顧主委，因為你們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創新實驗計畫」中的「七、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已經有對參與者的保護措施，在第 16 頁，這個詞已經出現了，所以定義一定要放在前面，不能放在後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在第一條就出現了。

主席：「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在第一條就出現了，不然就直接在第一條定義參與實驗者是誰。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可以不用，應該可以放在名詞定義的第三條中。

費委員鴻泰：請幕僚去想一想到底要加在哪裡，要如何定義。

主席：反正大家知道這個問題的性質，技術問題你們再想一下。

處理第二十條。

黃委員國昌：第二十條「本條例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基本上是 ok，不過我想確認一件事，因為本條例並未規定申請人對參與者的責任，內容非常稀薄，在目前的立法體例與設計規範下會內含在你們所做的許可處分當中所附加的負擔或是付款，所以「本條例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的界線，是不是不僅僅是本條例所定的東西，還要再加上你們在許可處分當中所列的限制或是付款？

主席：你修正的文字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整個法條的結構跟你們不太一樣，當初我寫在第十八條，我的第十八條第一項的內容是契約到底要怎麼定、要怎麼解釋，第二項就是針對契約條款，因為所謂的約定限制或免除顯然就是在彼此之間所簽訂的契約當中，所以我寫成「前項契約條款預先免除或限制實施人依本條例及許可處分所應負之責任者，該部分條款無效。」現在如果在立法體例上要用金管會的第二十條的話，就變成「本條例或主管機關之核准處分……」，按照你們的立法體例還真的滿難寫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按照黃委員的意思應該是「本條例及核准處分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這樣應該可以吧？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主席：「本條例……」然後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條例及核准處分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主席：金管會條文按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共有 5 個版本，除了行政院版之外，有時代力量黨團的 2 條條文還有余宛如委員、陳賴素美委員及許毓仁委員的版本。

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大致上將金保法相關的規定納進來，就屬於本條例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的責任，這個部分是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就直接把它納進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二十一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共有 5 個版本，除了行政院版之外，還有時代力量黨團、余宛如委員、陳賴素美委員及許毓仁委員的版本。

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的意見我們有一些說明，第一，是不是一定要公開招攬？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參與實驗者可能是不特定人，如果是特定人的話他不一定可以公開招攬，所以我們大致上是規範他在招攬時不可以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大概是從這個角度去規範。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的意思是，在給許可處分的階段，你們不會針對如何招攬人來參與實驗這件事

情進行任何的處理或者是規範？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時代力量的版本是提到許可後，其實意思是一樣的，我們是講「創新實驗期間」，有一個不太一樣之處在於時代力量版本有「公開」兩個字。

黃委員國昌：沒有，其實第一項的核心內容並不是公開，而是按照許可處分的內容。所以我才會問，你在給許可處分的時候，針對他所要進行的金融創新服務，對於他接下來要招攬人進來的活動，在那個行政處分裡面會不會進行管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去預測他是不是一定會進行招攬，因為有可能他創新的實驗內容是針對特定人，所以不需要進行招攬。

主席：當然是假設有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的規範是當他進行招攬時不可以有虛偽、詐欺及隱匿等行為，我們是從這個角度切入。

主席：黃委員認為這樣不夠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許可處分內容不一定會有招攬，也不一定有公開招攬。

黃委員國昌：因為現在招攬活動有兩個規範層面，一個是負面的層面，就是不可以去騙人，這 ok！另外一個是正面的層面，就是在進行招攬的時候要清楚揭示實驗範圍跟參與者的權利義務，這個你們放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我們只是在確保他內容的真實，至於有關權利義務的部分，我們認為是不是有辦法做到在招攬的時候都要清楚揭示權利義務，還是它是屬於說明義務，而不是招攬本身的……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要放在說明義務我也可以接受，那要放在哪裡？

主席：第二十一條，不過這是訂金融契約，跟招攬活動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剛才顧主委說招攬不用，等到要簽約時的說明義務再放進去，這個我 ok。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十三條。

黃委員國昌：放在第二十三條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

主席：有啦！第二十三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十三條「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並於契約中明定……」。

主席：這樣可以吧？

黃委員國昌：我很擔心那就變成是後來的定型化契約。

主席：這部分我應該幫黃委員倒過來問金管會，招攬活動要求他明列活動義務有什麼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他招攬的型態……

主席：他招攬的時候向可能的消費者做一定權利義務的說明會有問題嗎？當然他的金融契約本來就要寫，這是一定的，可是在招攬時說明一下有什麼關係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涉及到他招攬的性質本身有沒有辦法……

主席：沒辦法說明權利義務？

顧主任委員立雄：例如他只是去街上招攬，或者……

主席：他招攬總是需要給一份說明書，這時候不就要說明權利義務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權利義務有時候……

主席：不好說清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你在街上要怎麼對一個人說清楚這件事情？所以剛才黃委員提到告知義務或說明義務，我覺得這一點可以用什麼方式再加強，在進來的當下應該跟他說清楚，這個可以啦！

主席：黃委員，顧主委講到這個可能的樣態，如果是在街上這種比較特殊的狀況。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剛才說招攬的部分不要到那個程度我可以認同，但是在進入契約的階段，如果只是單純的把它寫在契約裡，實際上運作的狀態就會像定型化契約一樣，密密麻麻上面都有寫，可是沒有任何意義。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可以在第二十三條裡面加上「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

黃委員國昌：並於訂約前說明參與者於創新實驗中之權利義務。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整個保護措施及機制等等都要告知，所以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及權利義務。」然後再加一項「申請人應於訂約前充分告知上開……」

主席：顧主委是在說第二十三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主席：黃委員，你提的招攬活動的內容他們要在第二十三條處理。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第二十二條就先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好嗎？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再問一個技術性的問題，在金管會的立法體例裡面是不是從頭到尾都只有申請人，沒有實施人？

主席：都是參與實驗者。

第二十二條先照金管會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共有 6 個版本，除了行政院版之外，還有曾銘宗委員、時代力量黨團、余宛如委員、陳賴素美委員及許毓仁委員的版本。

主委，這裡可能要納入剛剛黃國昌委員的意見。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綁曾銘宗委員的版本，他有提到「明確告知其……，並取得其同意。」可能可以把這個文字納進來。

主席：曾委員的第十一條，就是「明確告知其創新試驗範圍及其他權利義務，並取得其同意。」這段文字要加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或者再加一項「申請人應於定約前明確告知上開事項，並取得其同意。」可以吧？

曾委員銘宗：可以。

主席：黃委員，這樣可以接受吧？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在看告知義務履行的部分，因為我本來是寫在我們版本的第十七條，在參與前要說明創新實驗之範圍、參與實驗者之權利義務、退出之機制及可能之風險，並交付記載前揭內容之書面。就是他的 consent 要以書面的方式為之。

顧主任委員立雄：書面會不會有點……

主席：這可能有困難喔！因為有時候是用告知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的文字看各位能不能接受？就是加第二項「申請人對前項事項應……」

主席：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因為已經有兩項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原本的第二項是屬於個資的部分，要將「申請人對前項事項應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插在第二項。

主席：這樣可以吧？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那就插入做為第二項。

顧主任委員立雄：「申請人對前項事項應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

主席：好，第二十三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補充第二項文字，修正通過。

對，就按照曾銘宗委員的文字。

處理第二十四條。共有 5 個版本，除了行政院版之外，還有時代力量黨團、余宛如委員、陳賴素美委員及許毓仁委員的版本。

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些版本都差不多，但特別是時代力量黨團提到申訴要向主管機關申訴，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建議按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申訴機制，在評議之前還是先向申請人提出申訴，申訴不成再到評議中心。如果由我們介入申訴的話，因為我們是主管機關，這個時候我們先介入的話好不好，這跟金保法的規定是不同的，我們先介入是不是會有失衡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就是要你們介入啊！你也答應過我你要去檢討你們的申訴制度，讓金管會不再成為轉文中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那個我們是要建立一個申訴中心，但基本上我們還是要 follow 金保法的規定，應該還是循這個機制，然後再到消費者評議中心做出評議決定。

主席：因為黃委員你這個提案可能會超越金保法目前的範圍。

黃委員國昌：我的提案就是法律啊！就是金保法現行運作的狀況很糟，所以我在條文中要讓參與實驗的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這在法律的設計上到底會有什麼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黃委員上次就是說我們保險局不應該介入……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問題是你們不是接受消費者申訴，你們是接受業者的請託，在幫業者喬啊！這是兩回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應該回到正軌，就是先有申訴再介入，如果主管機關在一開始就介入的話，

坦白講，後段的評議就很難維持中立。

余委員宛如：我補充一下，我覺得消費者保護很重要，發展也很重要，可是這部法從頭修到尾之後，我一直很擔心一件事情，就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還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一直出現在這個法規裡面，如果今天我們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法定規定在這裡，我們不照這個法規去走，直接讓這些爭議到金管會，那當然也是 OK，因為我相信黃委員處理過很多問題，也知道問題在哪裡，但是可能會造成的結果是，公務人員面對創新時，就開始往後縮不敢放手去做，因為沒有人想惹事，那我們立這個法來鼓勵創新的用意到底還在不在？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問題，如果本法已訂有相關的保護規範，我們是不是還是照院版建議走，以上意見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時代力量版後面也有規範金融評議中心的角色。

黃委員國昌：有啊！首先我先澄清及說明，支持金融創新是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我們的版本也沒有問題，所以才會有剛剛第四條的規定；第二，我一再說明，創新另外一面必須兼顧保護參與的人。正因為如此，我們的提案條文是，按照目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運作時實際出現的狀況，讓申訴的對象是金管會，反正金管會也要成立一個專責中心來處理這方面的業務，如果又回到評議中心的話，以現在運作的狀況來講，就沒有實際的效果啊！我先確定一下，現在顧主委是否認為，金管會面對消費者跟業者產生爭執時，應該站在中立的立場，不要直接介入？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那就是我跟你在這件事情上，基本政策立場的不同之處。

主席：曾委員有沒有意見？你對金管會特別了解。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且支持金管會。

主席：我也是覺得應該按照既有金保法的體制，因為這些業者一開始都很小，當然黃國昌委員講的我也了解，就是那些財大氣粗的業者如果沒有主管機關介入加以制衡的話，評議中心很難去處理他們，可是金融科技公司一開始都非常小。

曾委員銘宗：尤其剛開始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財大氣粗的業者不會有啦！

主席：對，業者都非常小，黃委員可能過慮了，一開始財大氣粗的業者這種問題不嚴重啦！我們還是按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好不好？你可以保留發言權。

黃委員國昌：我先提一下，如果順著這個原則就變成要收費，可是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前面條文對於申請人行政上的規費是不收的。

主席：是免收規費，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對。那這裡要收處理服務費？

主席：對，是爭議處理服務費。

黃委員國昌：這到底是什麼邏輯？大家都說業者很小、很無力，可是又要收錢才能處理，這到底是什麼道理？

主席：這個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依據原本金保法的相關規定，委員的意見是不要跟申請人收費嗎？

主席：這個不要收啦！金保法中評議中心有收費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主席：這裡是比照金保法收費？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余委員宛如：我提出另外一個看法大家聽聽看，申請人在其申請計畫書就要提到相關的補償措施，如果我沒記錯，包含危害造成怎麼補償，今天我們依照金保法規定有爭議處理費用，其實申請人應該也要寫在申請計畫書裡面，他要知道如果犯錯代價就是這麼大，所以我覺得其實這沒有……

主席：余委員，這是評議中心收費存在的來源。

余委員宛如：是，沒錯，可是這個法條寫在這裡，所以當我是申請人時，當然也要依照這個法條，我就必須把這個費用變成是犯錯的成本，其實我覺得很合理啊！

主席：黃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你們要收錢就收啊！我沒意見，我現在比較 care 的是對消費者把關的保護措施。我必須再重申一次，本法裡面除了那種任何消費者保護法的制式條文，包括顯示公平契約無效、公平合理的解釋、誠信原則等以外，任何唸法律系的人都知道，就是非常 standard 的東西外，其實沒有多什麼東西。真正的核心是，主管機關准了這個實驗的許可處分所附加的保護措施，如果主管機關在許可處分所附加的保護措施，根本一開始就有問題，設計是不足的，導致後來出現消費者權益受損的現象，這時主管機關又扮演與爭議無關的中立第三者，要求消費者跟申請人業者到評議中心進行調處，那個調處是假的。主管機關在這件事情的角色跟定位，如果是按照目前金管會建議條文的話，老實說我真的不是很安心。對於這件事情，我覺得要把話講在前面，反正我還是會尊重多數意見，如果到時候出了什麼狀況，我們各自負責。

主席：黃委員是說，因為主管機關通過這個實驗，如果是主管機關有可究責的部分，到時候造成消費爭議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想大家也很清楚，如果到時候出了一個大包，那一定會要金管會負責處理嘛！金管會就說它也沒辦法處理，就由消費者自己找業者進入評議中心進行所謂的評議，我真的覺得……

主席：我了解，黃委員把可能的意外狀況講在前面，如果金管會認為發生機率很低，那大家到時候看著辦！第二十四條我們就先按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黃委員說的狀況並不是不會發生，因為現在滿多狀況其實是走在灰色地帶，這個條例通過之後，相信會有更多打著這樣名目出來的一些公司，請金管會顧主委回去研究，在運作上如何防漏的可能性，我相信黃委員是好意，對這部分我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下面根據的條文的準用條文的條次也要跟著修改，因為到時候也要連動的，麻煩整理後待會兒跟我們說明一下。

接下來進入第五章。

黃委員國昌：最後再確認一件事情，金管會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對於準用條文非常清楚的界定有什麼地方可以準用，那些條文你們都對過沒有問題了嗎？好。

主席：等一下要修正條次。

繼續處理 108 頁第五章章名，有 3 個版本，大家有什麼意見？根本都一樣嘛！不過金管會好像改了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稍微簡化一點，免得字數太長，改為：「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

109 頁第二十五條，總共有 4 個版本，除行政院版之外，有余宛如委員版、陳賴素美委員版及許毓仁委員版，請金管會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版本都差不多，只有許毓仁委員提到公務員的法律責任也豁免，這部分原來行政院版沒有，主要是因為公務員本來就是依法行政，依照刑法依法令之行為不罰。另外，公務員依法令執行職務，依法負起責任，這部分也有涉及到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跟監察院的權責，我們尊重該兩院的權責，沒有排除公務員應負的責任。

主席：這應該沒有必要嘛！

許委員毓仁：這個部分當然有依法行事的明文規定，但是法律雖然沒有被 waiver 掉，如果可以在金融創新實驗條例明定，我覺得會有比較大且是重要的宣示作用，因為其實我們都知道，我們鼓勵公務員創新，雖然在法律上已經說是依法行政，但大部分還是裹足不前，如果這部分可以做示範的話，因為其他配套措施我們有做了，然後這個明文規定又可以放進條文裡，我覺得是一個滿重要的意義。

余委員宛如：在 117 頁我的版本第二十八條，也有提到公務人員免責的範圍，我的版本比較明確「……如因執行職務有涉及相關民刑事或行政責任者，得豁免其法律責任。惟所犯者涉及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者不在此限」，就是收賄不在此限，其實跟許委員的想法是一樣的。我覺得真正公私部門的協作精神就是展現在這邊，在這個實驗沙盒裡面，其實公務人員也是跟民間協作的實驗者，如果在這個實驗的區塊內，還是有相關法律的束縛，我擔心他們不敢放手去鼓勵創新，所以我也非常建議能夠把這個想法納入法條裡面。

主席：金管會是不是顧慮如果公務人員都沒責任，那麼公務人員就會亂搞？

曾委員銘宗：我有類似的建議，在 115 頁中間「創新試驗計畫範圍涉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豁免或調整之，並免除相關行政責任；涉及其他機關訂定之規定，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機關豁免或調整之」。

主席：你這個條文只有行政責任。

曾委員銘宗：對，只有行政責任。

主席：如果碰到還扯到刑事及民事責任，那影響太大了。

曾委員銘宗：那可能影響太大了，如果只有行政責任的部分，就看看金管會的意見，我們一方面呼籲行政官員能夠大開大闔核准相關的試驗，那我覺得他的行政責任……

主席：請問金管會，英國及新加坡有豁免公務員民刑事責任的條文嗎？我印象中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看到類似的規定。

主席：如果有就太過了，那行政責任的部分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尊重委員。

主席：你都沒有寫入條文嘛！只有就創新實驗的行為……

黃委員國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涉及民刑事責任，除了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以外，全部都豁免，我萬萬不能同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參考曾委員的意見。

主席：行政責任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曾委員版規定「涉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豁免或調整之，並免除相關行政責任」，如果真的要定，大概也只有在這個範圍之內，各位委員考量一下要不要定，這個我們沒有……

主席：第 115 頁曾委員提案第六條第二項，就是最下面那段「創新試驗計畫範圍涉及主管機關……」的文字。

曾委員銘宗：據我們的理解，新加坡就可以豁免公務人員相關行政責任。

主席：這段文字可不可以加入金管會版？

黃委員國昌：主管機關豁免誰的什麼責任？

主席：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豁免或調整之，並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主管機關豁免誰的什麼責任？

主席：公務員。

曾委員銘宗：公務員還有業者，兩個都要啦！業者有一些行政責任就是有一些罰鍰等處罰。

劉參事成焜：從刑法觀念來看，依法令的行為本來就不應該處罰，如果今天公務員是按照我們定的法律來施政的話，沒有處罰的問題，也沒有免除的問題，就是按照法律來實施嘛！所以這是當然的解釋。這個法律跟其他法律本來就規定不一樣，在這個法律的實驗範圍內，做相關行政措施，沒有處罰的問題，所以我們也不用去講免除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這是假設行政官員，另外一方面，業者的話就不一樣，因為不免除其責任的話，就譬如行政罰鍰等……

劉參事成焜：業者也是一樣，他也是按照本法的規定，本來就不應該處罰，如果我們今天定了很多規定，最後業者還要處罰，那就完全扞格不入了。我想主委也很清楚，如果只是在範圍內按照法律的規定做任何實驗、做任何措施的話，沒有處罰的問題。

主席：曾委員的意思可能是，行政機關內部不會有不一致的解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理解曾委員的版本，如果我理解沒有錯的話，就是可能會在實驗期間，涉及到金管會本身或其他機關定的行政規則，可是我們來不及變更，主要是來不及變更，因為一定要經過法令的修正，然後法規命令還要經過預告等，因為我們相關八大業法的子法，那是不得了的。我理解的意思應該是，我們可不可以在這個實驗範圍之內，調整或直接豁免，在核准處分裡面直接免掉相關行政責任，我理解的應該只是講到這個程度。

主席：函示跟行政規定來不及改，這個可能性是有的。

曾委員銘宗：對，沒錯。剛剛法務部講得有道理，但是因為很多法律規定，在試辦的過程中不一定有修正，在沒有修正的情況，可能要處罰鍰或限制業務啊！

主席：曾委員，那業者的主題要擺進來。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到底你要擺在哪裡？文字要修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確認一下，這裡指的是給業者許可處分時就先說，還是事後發現他有違反才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我加「申請人」3 個字，修正為「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這樣就清楚了。

主席：「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這段文字要擺在哪裡？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都是調整文字，就這個部分我要求保留，我必須思考一下，因為責任滿重的，我們到協商時再定稿。

主席：協商時可以表達意見，沒問題，反正朝野協商大家會再討論，這一條也是滿重要的，先納進來列為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然後保留在朝野協商時討論。

第二十五條納入曾銘宗委員修正文字為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現在到 114 頁第二十六條，總共有 6 個版本 7 個條文，請金管會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致上都一致，只有許毓仁委員加一款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但因為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沒有相關的行政責任跟刑事責任的規定，應該是不需要排除，它本身沒有相關責任的規定。

主席：所以這一條大家都差不多。

許委員毓仁：如果這部分遇到爭議時，要怎麼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方面用第二十五條處理，第二十五條規定涉及相關的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可以會商其他機關同意後核准排除。另外就是剛剛曾委員那個條文講的，如果有涉及到其他來不及修正的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是不是可以直接調整之。這個部分，坦白講，我們還要再仔細思考，但至少如果是涉及到這些規則要排除的話，應該按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會商其他機關同意後，排除全部或一部的適用。

許委員毓仁：如果這部分還有一些爭議的話，我要求保留，待協商時再討論。

主席：你那個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事實上也是行政……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十六條講的是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但行政的信用評等沒有……

許委員毓仁：你說在第二十五條處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它是屬於那邊，因為第二十六條是在講處罰，那個規則沒有處罰規定，所以無從排除，在這裡列也沒有用，你講的問題應該是指，有這個規則限制了我們，也限制了申請人，這時要怎麼辦？這就是這個實驗最大的困難，所以用第二十五條把它排除。

許委員毓仁：第二十五條可以處理就好。

主席：對，如果曾委員那個條文納入就沒問題了。

第二十六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

接下來是許毓仁委員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都是規範一些譬如要建立金融科技創新聚落、要有一個信保基金及要輔導櫃買，跟許委員報告，這可能無法納入這個法，因為這是屬於其他部會，不歸我管。

主席：這無法放入這個法律啦！這要修別的法。

許委員毓仁：金管會在輔導上可以做些什麼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黃委員也指教了，輔導那部分加了一項，就是我們有一個輔導規範，然後另外要訂子法。

許委員毓仁：你們要從子法上面著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許委員毓仁：OK。

主席：許毓仁委員等提案第六章章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不予採納。

122 頁第六章附則，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123 頁第二十七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

我們回到最前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再回到最前面之前，跟各位委員報告，賴委員很堅持一定要通過的八大業法要維持，我們已經修改剩三項，也把這個版本先讓賴委員參考，這個不是今天要討論，因為它已經通過了，協商的時候再講。但是有一個問題要請法政人員到時候特別注意，就是這個已經通過的法律，並沒有訂定施行日期，譬如保險法只通過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但是施行日期是規定在第一百七十八條，而第一百七十八條並沒有通過一讀，如果這整個都因為這個專法通過就拿掉那也沒問題，可是現在要留著，對不對？

主席：它要納入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就是八大業法的相關規定，我們把它精簡，然後配合這個專法的通過。

主席：我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的話，這個條例在什麼時候施行？這件事情請法政人員要有一個規範，因為沒有施行日期的一讀版本，所以必須要在各個八大業法，譬如保險法的一百三十六條之一，去規範那個條文的施行日期，只能這樣了。

曾委員銘宗：假設沒有規定，是不是公布後第 3 日實施？

主席：可以在修改的那一條直接寫施行日期，可以這樣處理。

曾委員銘宗：也可以，不寫也可以。

主席：如有萬一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布後 3 日內就要施行，那我的條例也是公布後 3 日內就施行嗎？

主席：我建議朝野協商時再商量，我們會把這個問題放在心上。

許委員毓仁：我的版本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可不可以做附帶決議，就是在子法裡面把它加進去。

主席：你提的部分有的不是金管會管，信保基金是經濟部管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十九條不歸我管，第三十條則是櫃買要去做。

許委員毓仁：櫃買歸你管，對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櫃買是獨立的財團法人。

許委員毓仁：這樣吧，就第二十八條好不好？這也呼應你們的政策嘛！

主席：金融科技創新聚落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許委員毓仁：顧主委自己有提出來。

主席：有嗎？

許委員毓仁：他有提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新的做法。

主席：這不是法律名詞，沒有辦法這樣寫。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去做。

主席：就跟我們那天審法案時，有一個天使基金也不是法律名詞一樣，沒有辦法這樣寫。

回到法律名稱及第一條，就是時代力量很堅持，事實上你後面也講到策略合作之協助，我們就把它納入，好不好？法律名稱為「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法律名稱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一條是有關消費者保護。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條後段加入「及金融消費者」六字，修正為「……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主席：把時代力量那一段文字加進來。

余委員宛如：我做個聲明，今天從頭審到尾，所有提案委員的版本都有消費者保護，大家都重視，這段文字放進去其實沒有差別，所以我們也不會阻擋，就放進去。

主席：我們盡量圓滿。

顧主任委員立雄：「……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主席：第一條照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進入第八頁曾銘宗委員第二條。

我建議這一條送出委員會到朝野協商。

曾委員銘宗：納入條次送協商。

主席：納入條次就要整個移動，所以就單獨送出你的版本嘛！

曾委員銘宗：只送一條？

主席：只送出你這一條，這樣你可以出席朝野協商，不是很好？

劉參事成焜：較本條例更有利的情況是什麼？我們好像不容易想像。

主席：定義不明確，是不是？

劉參事成焜：我不是這樣講，我是說想不出有什麼情況是……

主席：我們剛剛講的是生技發展條例，是照那個抄過來的。

劉參事成焜：但是那個情況其實不太一樣。

主席：曾委員，因為牽涉到既有的業者或金融科技業者或消費者，情況不太一樣，所以這一條單獨送朝野協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送協商。

主席：曾委員銘宗第二條，保留送協商。

第二條已經通過了，第十八條加入第二項。

現在進入第 12 頁第三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就是第三條到底要不要定義？我覺得金融科技服務或商品或金融科技業定義的意義不大，創新實驗現在定義了，只剩下一個參與業者沒定義，如果真的要加，就不須要寫名詞定義，只要加一項就好了，就寫本條例所稱參與實驗者是什麼什麼，這樣就可以了，但要不要嘛？

許委員毓仁：不要定義了。

主席：應該不用了。

第三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

第四條修正文字是不是說一下，我們都有留紀錄，等一下也會跟金管會對一次。

第四條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文字通過。

38 頁第七條保留。

針對第七條有什麼意見？黃委員，我們現在進入 38 頁第 7 條，剛剛沒有討論完。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我的問題還是成立，有關「審酌項目」實質要件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我沒有看到行政處分，因為接下來會做行政處分，主管機關行政處分准或是不准的要件在哪裡？如果沒有這個要件，接下來要怎麼去審查……

主席：請教黃委員，如果順著金管會建議條文加入你的意見，文字應該怎麼修？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我的版本第五條就寫得很好啊！就看顧主委對我的第五條有什麼不同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第七條一開始「應審酌下列項目」改成「應審酌下列要件」呢？

主席：把「應審酌下列項目」改成「應審酌下列要件」，這樣有符合你的意思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第一款至第五款沒問題，可是第六款及第七款顯然不是要件啊！

主席：第六款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這是要件。

曾委員銘宗：這是要件啊！

黃委員國昌：這是要件？

曾委員銘宗：對啊！「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我覺得是要件啊！是啊！我認為是要件。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要件！那麼「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內容是什麼？內容就是他提出來的那點內容啊！他們自己寫的東西怎麼會成為要件呢？

主席：不是法律的實質內容。

曾委員銘宗：譬如說對金融穩定的影響或對消費者的影響。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是考慮的因素，不是要件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試圖建議改成這樣「應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審酌下列要件」。

黃委員國昌：可以，這樣就 OK，這樣就 make sense。

主席：再講一次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審酌下列要件：」。

主席：第七款就改成第六款。

第七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文字通過。

第八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

第九條內容提到以六個月為限，最多三年。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拉回去一下，因為剛剛審查第八條時，我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第八條就是按照現在的條文通過我也沒意見，但是顧主委可能要再考慮一下，我們後面不是有討論到要免除一些行政命令跟行政規則嗎？還有本來的設計是給你許可處分時保留一些空間，如果空間可以让你核准時，也排除部分的行政命令跟行政規則之適用，你現在在做許可處分的附款，你不要這個東西，如果你 OK 的話，我沒有……

主席：這沒有關係，金管會認為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用第二十五條……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剛剛才在第二十五條的時候請教你們，那個部分的適用到底是要在行政處分當中去給他這個效果，還是一個一般性的措施？你要怎麼樣去實踐本來第二十五條想要做出來的？

主席：這一條再朝野協商。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講你要怎麼實踐這件事情，如果接下來的規範體例也是希望在行政處分的時候，給主管機關在做許可處分時，同時免除業者去適用某些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的話，我會鄭重的建議，在立法體例上你還是要回到第八條去載明，否則本來在第八條許可的行政處分「得採取下列措施」中沒有這個東西，要拼湊到後面的一條條文再來綜合解釋適用，這在立法技術上不是一個很好的設計。

主席：你的意思是免除行政責任要在第八條載明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黃委員的意思是在採取措施裡加一款，「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就是在第八條第四項「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核准創新實驗時，得採取下列措施」裡增列一款。

主席：這條跟第二十五條連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連動，看要不要再加一款。

主席：「行政責任之豁免」同時在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都放進去，到朝野協商時再拿出來討論，這樣好不好？就是在第八條也把第二十五條曾銘宗委員提案的文字納入，兩條都有這些文字，因為大家認為有再考慮之必要，我們在朝野協商時……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要不要放進來？

主席：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就在最後一項加上第四款，「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

主席：請你們把文字寫出來，這一條等朝野協商大家想得更仔細後再拿出來討論。

第九條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第十條，把時代力量版本的「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納入金管會的建議條文第三項，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

黃委員國昌：第十一條與其他條文相關連的部分確定還存在嗎？第十七條第三項剛才不是說不用了嗎？

主席：這他們等一下會整理。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只有數字的問題，是整個都要拿掉。

主席：是啦！他們會整理。我們等一下會給他們一點時間讓他們整理完。

顧主任委員立雄：「繼續辦理」要拿掉，要改成「於核准申請人分別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申請創新實驗之延長、計畫變更者，亦同。」

主席：第十一條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剛才第十二條的決議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機關網站揭露。

主席：第十二條行政院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五條剛才的決議是在第二款加上時代力量的「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然後第四款刪除。

主席：行政院版加上「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等文字，照修正文字通過。

曾委員銘宗：剛才我的第九條保留，所以我要特別提出來，因為其他版本沒有討論這件事。「辦理人得於試驗期間，申請該項創新試驗之業務許可，主管機關並應於創新試驗期間結束前一個月作成准駁之決定。」這對金融穩定、消費者保護都很周全，你就順勢准他，我覺得這可以讓整個試驗條例更有積極性的意義。

主席：本來就可以，限一年內，隨時都可以過啊！

曾委員銘宗：不一定喔！假如沒有規定，他們不一定會准，要看金管會的想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有兩種，一種就是不須修改法律，他隨時申請提出許可我們都可以依法准駁；但若是變動法律，就是後面的規定要落進去。所以現在講的是到底要不要修改法律。

主席：因為曾委員這裡提到的附條件許可太複雜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出沙盒正式的業務許可，這個問題就大了。如果我本來就可以允許，那他來申請我當然就可以允許；但如果不能夠允許，我也不能附條件許可。

曾委員銘宗：好，這條撤案。

主席：這條不採納。

第十六條就是許毓仁委員剛才堅持「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列席會議」那段文字。

余委員宛如：是第一項後面加上評估會議專家、學者……

主席：對，評估會議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跟前面一樣，我稍微再將文字修完整一點「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因為這是一個會議。

主席：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文字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四條是保留的，黃委員，我認為協助、諮詢及輔導都要，可是協作實在具太爭議性了。

黃委員國昌：我先保留，請顧主委回去考慮一下，如果我把「共同參與創新實驗之實施，」這幾個字刪除，這樣可以嗎？

主席：黃委員，我建議時代力量版這條保留到朝野協商。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第十七條下面兩大段都刪掉，前面用時代力量的兩段文字，就是「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那時代力量的兩段文字是加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下面一條。

後面沒有改，「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

主席：對，那個沒有變。顧主委，你認為時代力量這兩段文字要加在第十七條比較好，還是第十八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十八條。

主席：要加在第十八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第十八條都是講辦法，所以是加到第十八條。

主席：好。行政院原來第十八條已經納入第二條第二項了，至於新的第十八條，就是金管會建議條文第十八條，在第 86 頁，下面加上時代力量前面那兩段文字，即第 78 頁的那兩段文字，本條文字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第 89 頁），照金管會修正條文通過。

第四章章名，照金管會條文通過。陳賴委員素美的提案不予採納。

第二十條（第 92 頁），加上「及核准處分」等字。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在「本條例及核准處分所定申請人……」中加上「及核准處分」等 5 個字。

主席：好，金管會建議條文加修正文字通過。

第二十一條，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第 98 頁），增訂第二項曾銘宗委員的部分「申請人對於前項事項，應於訂約前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二十四條（第 102 頁），條次有更動嗎？如果沒有，本條照案通過。

第五章章名，照金管會建議章名通過。

第二十五條，增加曾銘宗委員第六條的部分，是在第幾頁？

曾委員銘宗：第 115 頁。

主席：本條增加曾銘宗委員所提行政責任的部分，曾銘宗委員第六條最後一項文字納入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文字修改為「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並納入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剛才第八條和第二十五條，照修正文字通過，之後到朝野協商時，這兩條再一併討論，好嗎？第八條和第二十五條保留送朝野協商一併討論。

第二十六條（第 113 頁），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

許毓仁委員的第六章章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不予採納。

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二十七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

曾委員銘宗：全案送協商嘛？

主席：對，全案送協商。

黃委員國昌：我只講一句話，再麻煩金管會，有關第十二條的部分，你們剛剛說 3 個月的時間過了以後，你們會發一個書面通知給他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一個第二項。

黃委員國昌：對，你們在第二項有說會發一個通知給他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第二項有加上「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

黃委員國昌：對，有關第十二條的部分，可能要請你們回去在立法理由內重新補一下，就是在立法理由內揭示那個書面通知是一個行政處分。

主席：在立法理由中加註是行政處分的性質。

好，協商完畢。

（協商結束）

主席：請金管會和議事人員對一下資料，我們用 30 分鐘來整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協商完成，宣讀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法律名稱通過，法律名稱為『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如下：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第二項為「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第三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項沒有唸……

主席：沒有修正的不唸，現在只唸協商修正通過的部分。繼續宣讀協商結論：第三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第一項，第九目刪除，第十目改列為第九目，第十一目改列為第十目，第十一目修正如下：「自行中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原第十二目修正為第十一目，原第十三目修正為第十二目，原第十四目修正為第十三目，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修正如下：「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第五目修正如下「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之資料。」其餘照案通過；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如下：「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第七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第一項如下：「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審酌下列要件：」，第七款改列為第六款；第八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最後一項增列第四款，內容如下：「四、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第一項如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但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申請核准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六個月。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三年。」；第十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增加第二項如下：「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第一項申請後一個月之內做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十一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後段文字修正為「於核准申請人分別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申請創新實驗之延長及計畫變更者，亦同。」；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第二項修正為「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辦理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決定，並於機關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如下：「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委員曾銘宗等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第十六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第一項「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之後再加上「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等文字，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時代力量第十四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十七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第二項如下「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草

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原第三項、第四項刪除；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已併入第二條，所以第十八條刪除；第十九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條次改列為第十八條，增加第二項如下：「主管機關應制定並定期檢查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積極提供金融科技業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並應定期邀集金融科技業代表與政府相關部會代表研議、協商與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之事項。關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協助機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增列第三項如下：「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修正調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第二十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條次改列為第十九條；委員陳賴素美提案第十八條、委員許毓仁提案第三十一不予採納；第四章章名照金管會建議章名通過，章名為「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第二十一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條次改為第二十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條例及核准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第二十二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條次改列為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條次改列為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條次改列為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修正如下：「申請人對於前項事項，應於締約前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原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條次改列為第二十四條；第五章章名照金管會建議章名通過；第二十六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增列第二項如下「創新實驗計畫範圍涉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豁免或調整之，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委員黃國昌當場聲明不同意）；第二十七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條次改列為第二十六條；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六章章名不予採納；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均不予採納；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第二十八條照金管會建議條文通過，條次改列為第二十七條；委員曾銘宗等提案第二條保留送院會協商。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1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9 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需與本案相關之銀行法等相關 8 項修正案，併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委員正亮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報告。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會同本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列席貴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關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會議，並就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現在謹就 107 年度前述相關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為因應地方政府施政需求，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係賡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透過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619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69 億元，經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數、土地面積等指標，以公式化方式分配結果，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512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57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51 億元及一般性財政差短補助經費 149 億元。以上補助款均係為配合各該地方政府當前施政所必需，確有其必要，對於地方政府政事推展與建設均衡發展，應有相當助益。

又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107 年度依上開規定，編列保障財源補助款 15 億元。

另為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財政結構，紓解其財政壓力，107 年度中央再賡續增編平衡預算補助款 235 億元。

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00 年度以來，已 6 年未調整，本院經衡酌近期國內經濟情勢、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民間平均薪資等因素，調升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 3%，將有助於激勵軍公教員工工作士氣，帶動民間加薪及經濟成長，形成正向循環之效果。107 年度編列

122 億元。

三、災害準備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災害防救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現行中央各機關除依其業務權責就災害防救應辦事項併同例行業務編列相關預算外，為寬裕救災經費，並發揮及時支援中央各機關或地方緊急重大災害所需，自 91 年度起，每年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按救災實際需要與進度撥付款項，107 年度賡續編列 20 億元。

四、第二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經衡酌中央各機關最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與實際核准動支情形，107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各項施政能夠順利推動，謝謝！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會議，並就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19 億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2 億元、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及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以下謹分項提出簡要報告：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係賡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透過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並對於改制直轄市依現行相關法規所需增加之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經費負擔則續予外加補助。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 1,619 億元，本總處已邀集中央相關機關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確定。謹就各項補助經費之內容與用途及監督考核機制說明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款 1,369 億元，依支出用途劃分如下：

1. 教育補助經費 512 億元，補助數額及計算方式經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討論核定，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人事費等基本收支差短數 320 億元、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29 億元、學校營養午餐 21 億元、教育設施補助經費 132 億元與教師專案退休 10 億元。

2.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57 億元，主要係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轄區人口數、土地與公共設施面積、警察與消防機構數、道路面積等指標，設算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各項基本軟硬體建設所需經費。

3.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351 億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法定社會福利收支差短數 66 億元，與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等各類人口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285 億元。

4. 一般性財政差短補助經費 149 億元，包括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務、警察、消防人員人事費、基本辦公費等基本收支差短數 144 億元，及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金 5 億元。

(二)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15 億元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

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係依上述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 103 年度（桃園市改制基準年）之獲配水準。107 年度賡續編列保障財源補助款 15 億元。

(三) 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235 億元

經由前述財源挹注後，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已符合地方制度法規定。另為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財政結構，紓解財政壓力，107 年度賡續增編平衡預算補助款 235 億元。

(四) 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監督考核

為提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使用效能，激勵直轄市及縣（市）進行良性競爭，107 年度仍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加強辦理相關考核事宜，並賡續辦理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依各直轄市及縣（市）考核成績予以增減補助款，俾落實上開考核及監督機制，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律之精神。

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中央政府 107 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計編列 122 億元，如連同補助大學校院、部立醫院、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之縣（市）政府等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共計編列 180 億元，編列情形如下：

(一) 中央各機關 122 億元：編列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

(二) 補助大學校院、高中職、社教與文化機構、榮民醫院及部立醫院等 20 億元：由教育部、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納編單位預算。

(三) 補助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之縣（市）政府 38 億元：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

三、災害準備金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災害防救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現行中央各機關係依上開規定編列其業務權責範圍之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並執行。

又為寬裕救災經費，並發揮及時支援中央各機關或地方緊急重大災害所需，自 91 年度起，每年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另編列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按救災實際需要與進度撥付款項，以提供緊急重大災害之需，107 年度賡續編列 20 億元。

四、第二預備金

近年來中央各機關因應政事臨時之需要，或業務量增加，或配合法律、計畫修訂，以致增加經費，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者為數頗鉅，以 103、104 及 105 年度為例，分

別為 224 億元、95 億元及 118 億元，經行政院嚴加控管，實際核准動支數分別為 71 億元、70 億元及 70 億元，均在所編第二預備金範圍內，核准率分別為 32%、74%及 59%；106 年度編列 74 億元，截至目前為止計核准動支 29 億元。

中央政府總預算從籌編迄大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臨時之政事、突發事故及客觀環境之變遷，尤以天候、民情及國內、外情勢影響等需要，經衡酌第二預備金最近 3 年度實際動支情形，107 年度仍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

有關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編列情形如下表：

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7 年度 預算案	106 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一、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	1,619	1,623	-4	-0.2
（一）一般性補助款	1,369	1,338	31	2.3
（二）保障財源補助款	15	40	-25	-62.8
（三）平衡預算補助款	235	245	-10	-4.1
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2	-	122	-
三、災害準備金	20	20	-	-
四、第二預備金	74	74	-	-

註：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1,619 億元，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741 億元、土地增值稅分成影響數 59 億元與勞健保保費改由中央負擔影響數 610 億元，合共 5,029 億元，較 106 年度 4,908 億元，增加 121 億元，約增 2.5%。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並祝大家健康愉快。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如下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各委員如有預算等提案請於 11 時前送至主席台，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席，今天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顏春蘭是否有出席？

主席：沒有。

黃委員國昌：首先要請教國庫署署長，在你任國庫署署長的期間中有沒有幫過任何人關說、關心、關切貸款？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一直強調，我們是管理機關，沒有介入……

黃委員國昌：我問你個人有沒有幫任何人關心、關切、處理過貸款？

阮署長清華：沒有。

黃委員國昌：從來沒有？

阮署長清華：沒有。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沒有？

阮署長清華：這不是我的職責。

黃委員國昌：講得非常的好。2015 年 9 月是誰通知顏春蘭去開會？

阮署長清華：因為當時都沒有紀錄，據我了解，他是開會開到一半時接到電話通知，臨時趕過去的。

黃委員國昌：誰接到電話通知？

阮署長清華：通常院裡的對口單位應該都是部長室。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打給部長，然後部長交待顏春蘭去的嗎？

阮署長清華：是，因為他當時只是一個組長，他的層級是事務官。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剛才說你從來沒有做過處理、關心、關切、喬貸款等行為，因為那不是國庫署該做的，請問 2015 年 12 月是誰叫你去簡太郎的辦公室？

阮署長清華：也是接到院裡面的通知。

黃委員國昌：院裡面誰通知？講具體一點，是直接打給你嗎？還是部長派你去？

阮署長清華：是從部長室交辦下來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簡太郎打給當時的財政部部長，然後部長室叫你去的，是不是這樣？

阮署長清華：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當初行政院內部調查 9 月會議時，9 月會議參與的人有哪些？金管會當時的副主委有沒有去？

阮署長清華：因為那場我沒有參加，據我了解……

黃委員國昌：現在行政院在調查，你也負有調查的責任，金管會副主委有沒有去？

阮署長清華：沒有，副主委沒有去。

黃委員國昌：沒有副主委，那是昨天行政院函覆給我的內容虛偽不實嘍？昨天行政院函覆給我的內容是金管會副主委有去喔！

阮署長清華：據我了解是銀行局的副局長。

黃委員國昌：銀行局副局長有去我知道，但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金管會副主委有沒有去，你說沒有。

阮署長清華：我不曉得，因為那一場會議我沒有在場。

黃委員國昌：所以顏春蘭 9 月去開完會以後，回去有沒有向你報告？

阮署長清華：有。

黃委員國昌：他向你報告什麼？

阮署長清華：他說當時也還沒確定，因為當時林總經理說回去還要跟董事長報告，所以……

黃委員國昌：報告什麼？

阮署長清華：報告這個案子要不要承作，後來這個案子也沒有成案。

黃委員國昌：所以開這個會的目的是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要求合作金庫幫慶富做聯貸嗎？

阮署長清華：是有這樣的想法，但不是要求，如果是要求的話就不會他還要回去請示……

黃委員國昌：到底是要求還是關心、關切社會大眾自有評斷，剛才你不是說這不是國庫署的職掌嗎？那你們為什麼派人去？

阮署長清華：因為我們是公股管理機關，所以要我們到場。

黃委員國昌：公股管理機關可以介入公股行庫的聯貸案嗎？

阮署長清華：我們從來沒有介入。

黃委員國昌：從來沒有介入！那你們為什麼派人去？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你們連分際都搞不清楚！喬聯貸的事情叫國庫署去，你們還乖乖去。不就是因為你們是公股管理機關，要你們去施壓嗎？不然你們去幹嘛？你剛才不是承認那不是你分際內應做的事，那你們去幹嘛？

阮署長清華：我們是事務官，長官要求我們參加，我們就參加。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是奉上面的命令，不得不去。

阮署長清華：我要特別強調，這跟施壓完全是兩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施壓接下來的調查會比較清楚，社會大眾也有評價。但是我現在要講很清楚的一件事，這不是國庫署該做的事情，你們竟然跑去參加這種喬貸款的秘密會議，在這件事情上你們本身的職掌就有問題了，你說你沒有辦法，是上面的長官命令你去，沒有關係，在接下來的調查程序當中會愈講愈清楚。這兩次會議有沒有作成會議結論？

阮署長清華：第一次林總經理說要回去跟董事長報告，換句話說，當時沒有做成最後的結論。

黃委員國昌：第二次會議有沒有結論？

阮署長清華：第二次那時是取得武器輸出的許可……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會議結論？不要說謊喔！

阮署長清華：當時的會議結論有兩點，在行政院調查報告中講得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請你先回答我有沒有會議結論？

阮署長清華：當時有會議結論，在調查報告……

黃委員國昌：當時有會議結論，那簡太郎為什麼對社會大眾說沒有會議結論呢？大家問為什麼沒有會議紀錄，他說因為沒有結論，所以沒有紀錄。所以是簡太郎說謊還是你現在在說謊？

阮署長清華：我們絕對是就事論事，我們參加那兩場會議的結論全部都在行政院的調查報告裡，也講得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你今天交給行政院你署名的報告……

阮署長清華：不是交上去我署名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不是你署名的報告交上去嗎？

阮署長清華：行政院調查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你要不要再考慮一下？你們國庫署內部陳報的結果有沒有蓋你的官章送給行政院？

阮署長清華：因為副院長有這樣交待，所以我們自己確實有寫報告。

黃委員國昌：所以有嘛！臺銀的調查進度有沒有跟你們報告？

阮署長清華：沒有。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沒有跟你們報告？

阮署長清華：臺銀的調查進度嗎？

黃委員國昌：對，臺灣銀行本來不要貸，結果後來被逼著參貸 3 億、10 億到 20 億，這個過程臺灣銀行向你們報告了沒？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臺銀的部分目前他們還在調查，初步結論應該最近這幾天就可以送到。

黃委員國昌：那我就覺得很奇怪，臺銀都還沒有調查完，行政院就匆匆忙忙發布調查報告，在行政院一發布調查報告以後，臺銀馬上出來打行政院的臉，臺銀調查出來被施壓貸款的金額愈來愈高，竟然沒有呈現在行政院的調查報告當中，行政院的調查報告是隱匿嗎？是臺銀沒有告訴行政院負責調查的副院長，還是臺銀有告訴副院長，而副院長隱匿？這件事情次長要幫行政院講清楚喔！

蘇次長建榮：行政院的調查報告只是針對國防部和第一銀行在聯貸過程中，跟國防部……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包括其他公股行庫就對了？

蘇次長建榮：當然這是後續會進行調查的。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就是行政院的調查報告還不完整，對不對？否則你要怎麼解釋臺銀的事情？

阮署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我沒有請你回答，請次長回答。

蘇次長建榮：最主要的問題在於一銀主辦聯貸的部分，第二個是國防部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你就顧好你自己的部分就好了啦！國防部的部分我們另外會去追，財政部有沒有把自己的工作做好？行政院出了一份調查報告，結果那份調查報告根本不完整，除了一銀以外，其他公股行庫的部分統統沒有去問，調查報告可以這麼草率嗎？所以我才會問，是臺銀有調查，不告訴副院長，還是根本沒有調查？這件事情要講清楚，因為大家都信任行政院的調查報告，卻沒有想到在行政院的調查報告出來之後竟然還有這麼多故事都沒有寫在行政院的調查報告中。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後續……

黃委員國昌：所以後續會再進行調查，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事實上在調查報告裡面也有寫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你不要再騙人了，你的說詞反覆，剛剛說前面的調查報告只有針對國防部和一銀，現在又說調查報告裡面都有寫了。請問針對臺灣銀行遭施壓的部分寫在哪裡？寫在第幾頁？整本調查報告我都已經看過了，你自己剛才也講因為當初調查的時候還沒有調查到其他行庫，

所以調查沒有完成，那我現在就問你，更完整的報告什麼時候會交出來？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瞭解。

黃委員國昌：更完整的報告什麼時候要交出來？公股行庫是你們在督導的，如果不問財政部的話，請問我要問誰？

蘇次長建榮：因為這部分涉及貸款的部分，關於參貸的部分也要跟金管會來……

黃委員國昌：你們跟金管會共同去努力啊！請問更完整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交出來？請次長回答更完整的報告什麼時候可以交出來，其他委員還在等，不要再那邊拖時間，以為站在上面不講話就沒事了。

蘇次長建榮：事實上，針對這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經開始調卷……

黃委員國昌：所以變成有關聯貸的部分，財政委員會還要去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調查嗎？

蘇次長建榮：沒有，未來如果財政委員會的調閱小組也要調閱的話，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你講啦！調查報告不完整，你們今天終於承認了，什麼時候要把更完整的調查報告交出來？請你們給社會大眾一個時間。

回去調查的時候，請記得一個問題，第一銀行當初送給各個聯貸、參貸行庫的邀請函，他們要求各個行庫確認參加承諾函依各行庫程序在 2015 年 11 月送回來，請你們回去問清楚，各個公股行庫在 11 月的時候確認參加的有哪幾家？這部分可不可以回去問清楚？

蘇次長建榮：是的。

黃委員國昌：好的，謝謝。

主席：以後我們會召開調閱小組，屆時可以再進一步詢問。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阮署長，你從什麼時候開始擔任國庫署署長到現在？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從 104 年 7 月初開始擔任。

吳委員秉叡：現在已經是 106 年 11 月，所以已經有兩年多的任期，剛好橫跨執政黨更替的時間。

阮署長清華：是的。

吳委員秉叡：在這兩年多的任內，由行政院秘書長在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召開協調貸款的會議，你總共參加過幾次？

阮署長清華：我只參加過一次，就是調查報告裡面所寫的，也就是 104 年 12 月 29 日那一次。

吳委員秉叡：104 年 9 月的會議你沒有參加嗎？

阮署長清華：9 月的會議我沒有參加。

吳委員秉叡：請問包括你在內，國庫署員工被要求去參加這種在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召開的會議總共有幾次？我的意思是說其他國庫署的同仁……

阮署長清華：就是一次。

吳委員秉叡：所以在你這兩年多的任內，在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召開這種協調貸款的會議就只有兩

次，國庫署只有參加這兩次是嗎？

阮署長清華：只有一次，這在調查報告當中寫得很清楚……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說你本身，我是指國庫署只有參加兩次是不是？

阮署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剛好都是前秘書長簡太郎主持的嘛！

阮署長清華：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簡秘書長說這是他的業務，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應該會經常舉辦才對，當他舉辦會議的時候，就算國庫署署長沒有去，副署長也會去；如果副署長沒有去的話，組員也會去，結果並沒有，從頭到尾兩年多的任期，在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召開類似的會議，國庫署有被通知的，連你在內總共只去過兩次，而且剛好都是由簡太郎主持的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阮署長清華：是的，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簡太郎說這是他的業務，他的業務剛好就這麼兩次，而且都是為了慶富。我再請教你，當初他召開這項會議的時候，慶富陳董事長是不是在場？

阮署長清華：坦白講，有些人我真的不認識……

吳委員秉叡：據報導他兩次都在場，你去參加那一次他在不在場？

阮署長清華：那一次應該在，但我並不認識他們到底是誰。

吳委員秉叡：就你的觀點而言，要幫他協調各銀行貸款給他，政府內部的會議竟還請這個人坐在那邊，這是什麼意思啊！

阮署長清華：我去參加的那一次，其實聯貸案已經決定了，10 月份就已經決定，第一銀行常董會已經通過，而我去參加會議的時候已經是 12 月底了。

吳委員秉叡：你對於這個聯貸案的程序應該很清楚……

阮署長清華：沒有，我……

吳委員秉叡：一銀要當這個聯貸案的主辦行，除了各家銀行受它邀請並出具同意參貸書之外，它本身對於這麼大額的貸款，必須經過董事會同意對不對？

阮署長清華：常董會。

吳委員秉叡：只有常董會嗎？200 多億元的貸款只需要常董會同意，不需要經過董事會同意？

阮署長清華：據我瞭解是常董會。

吳委員秉叡：那獨董有沒有來參加？

阮署長清華：這要視常董的組成成員而定。

吳委員秉叡：常董和獨董不一樣，這個你應該很清楚嘛！

阮署長清華：常董也可能是獨董……

吳委員秉叡：但也可能不是啊！如果只有常董參加，獨董卻沒有參加的話，那就變成是由董事長和兩、三個常董自行決定 200 多億元的貸款了。

阮署長清華：基本上它應該會過半，程序上有一定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要過半的話，那就應該是在董事會過半對不對？

阮署長清華：但常董會也是，照他們的說詞……

吳委員秉叡：一銀的常董有多少人？

阮署長清華：對不起，我要回去查一下，因為資料我沒有帶過來。

吳委員秉叡：相關會議紀錄都有掌握嗎？一銀召開常董會的會議紀錄都有掌握嗎？包括誰去開會、誰有什麼樣的發言內容，這些都有吧！

阮署長清華：應該會有。

吳委員秉叡：報告主席，我們調閱的時候一定調這些資料，我們必須瞭解一銀內部召開相關會議的時候，究竟有哪些常董參加、有什麼樣的發言。根據媒體報導，原本一銀並不同意貸款，後來卻變成聯貸的主辦行庫，其中轉折的考慮點到底在哪裡？是不是如前董事長蔡慶年所講的，依據經營銀行的考量，覺得這個聯貸案應該予以支持。如果是這樣的話，5 億元資本的公司要聯貸 200 多億元，其實已經違反一般人對於貸款的常識，而且它並沒有提供任何擔保。

阮署長清華：以聯貸案來講，超過 100 億元的案子大概有三、四十案，這些聯貸案都是公司內部事務，他們並不需要陳報到財政部來。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說它必須陳報到財政部來，我現在講的是程序，既然你們有督導公股行庫的職責，對於這種重大事件的程序你多少要瞭解一點，不能推說這是銀行的內部事務，所以你們都不知道。

阮署長清華：基本上他們是要……

吳委員秉叡：程序還不止這樣，要到常董會開會之前，從主辦分行到內部放款審查，一關過一關都必須要有陳報資料並出具意見。難道就是主辦分行的經理同意與支持嗎？放審部也同意與支持嗎？常董會上誰的發言又是怎麼樣？這些東西都應該要清清楚楚的展現出來。

阮署長清華：我相信一銀所提供的調閱資料當中，應該會交代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再進一步請教蘇次長，請問行政院已經調查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聯貸的過程，一銀都有報告過。

吳委員秉叡：那麼包括你在內，行政院相關人士應該都知道吧！這些程序你們有沒有進一步去瞭解？總不能你們現在一問三不知，結果文件調出來讓人看不下去，我們不希望出現這樣的狀況。

蘇次長建榮：財政部雖然是股權管理機關，但是對於貸款審議的過程，他們不會每一件都陳報到財政部來，原則上我們尊重公司的治理，也就是由常董會決定。

吳委員秉叡：我也同意要原則上尊重，問題是現在已經出包而且大家非常質疑了，那麼你們就應該儘快去瞭解，怎麼會到現在還在講原則上尊重？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不用去查了啊！

蘇次長建榮：那些資料在未來調閱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取得。

吳委員秉叡：調閱是本院的職權，你們內部的調查不應該早一點進行嗎？而且行政院都已經調查過了。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早一點進入狀況，不然要如何作出回應？從本席及其他委員的質詢來看，你們回應的能力實在有待加強。

蘇次長建榮：因為這方面的資料涉及金融管理，所以金管會可以直接掌握，我們會再找金管會進行

瞭解。

吳委員秉叡：這次參貸的銀行總共有多少家？

蘇次長建榮：總共有八家。

吳委員秉叡：除了常董會通過要當主辦行之外，他們還得邀請各個行庫出具參貸同意書，因此之前各個行庫和主辦行也得要開會，所以還有這一次會議，包括他們對於契約內容的原則性要求，各個銀行都會表達意見，這應該還有進一步的會議紀錄吧！應該有資料吧！

蘇次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主辦行和貸款者之間的聯貸契約書如何議定、細節如何推敲，還會有持續性的會議加以討論，這些資料非常多，我個人認為你們和金管會都要進一步掌握、早一點瞭解，那麼你們在這裡的回答就不會像今天這樣左支右絀。你不要以為今天的議程是討論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所以大家就不會問慶富案的問題，因為這件事情會越燒越大啊！像剛剛又有人說臺灣銀行那位總經理是吳副總統以前的辦公室主任，原本臺銀連 3 億元都不貸，到後來同意貸出 20 億元，這中間到底有沒有關係？雖然那位蕭先生否認，但是媒體都在報啊！我們並不是在審案，我的意思是你們做為管理機關，對這些事情應該要進一步掌握，如此一來，當長官問起或行政院進行調查時，你們可以趕快提供正確的資訊，而且在立法院備詢時，對於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你們也可以從容的回答，請你們加油！

我剛才講了那麼多的資料，據本席瞭解，那些全部都有紀錄，從貸款分行開始，他們必須出具分行貸款意見書，到了放審部、內部常董會，還有邀請各個銀行聯貸的會議，然後才能請各個銀行出具參貸同意書，每次開會的相關資料應該都有，如果你們去詳細瞭解的話，就會發現這些資料都有。

蘇次長建榮：我們再去瞭解，目前資料已經送到調閱小組那邊去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手上沒有資料？你們沒有影印本嗎？

蘇次長建榮：我們會再跟各行庫徵調。

吳委員秉叡：加油！我覺得你們有義務趕快去瞭解，因為這件事情已經變成國家的大事，你們應該要趕快掌握內容，如果行政院問起，你們才能提供充分的資訊啊！

蘇次長建榮：因為有些資料與銀行法所規範的保密規定有關，所以也要經過金管會的……

吳委員秉叡：我想你們要做這些事情，金管會應該不會反對嘛！該保密的就保密，但是調閱的時候我們也都要看啊！

請問主席，關於我剛剛所講的那些資料，我們在調閱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把它調過來看一下？

主席：本席說明一下，因為調閱小組召集人是費委員，如果各位同仁想要調閱某些特定文件，請將相關的……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這個禮拜是你值週，下禮拜才輪到我值週。

主席：現在先送到我這邊沒問題，等到下禮拜我再轉給你。如果各位同仁對於特定文件有特別的興趣可以報到我這邊來。

接下來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賴清德院長舉行記者會，談到如何處理臺灣缺電及供電不穩的問題，賴揆特別提到核能是最後的手段。我們知道，廢核是民進黨的神主牌，而賴院長講到臺灣缺電的問題時，竟然說核能是最後的手段，意思是說如果真的缺電的話，不排除重啟核電廠，請問為什麼院長會這樣講？這是不是表示臺灣缺電的狀況比我們想像的嚴重很多？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是由經濟部在處理，經濟部會提供相關資料給院長參考。

盧委員秀燕：但那是院長召開記者會，你今天不是代表行政院來列席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因為昨天我並沒有在現場，如果有需要的話，我會請經濟部提供委員更詳盡的說明。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既不敢答復也不知道是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不好意思，因為昨天我真的沒有在現場，所以……

盧委員秀燕：你督導什麼業務？

宋副秘書長餘俠：我最主要還是負責院內的一般性事務。

盧委員秀燕：你以前負責研考對不對？

宋副秘書長餘俠：我以前是在研考會。

盧委員秀燕：研考會和國發會一樣，對於各項指標都要負責督導不是嗎？臺灣缺電狀況嚴不嚴重，難道你不清楚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關於這個部分，主管機關經濟部可能會比較清楚。

盧委員秀燕：那你今天來幹嘛？

宋副秘書長餘俠：今天最主要是針對行政院預算涉及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以及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等相關事宜來作說明。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也負責督導研考業務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沒有，我現在沒有。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不督導研考業務了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我沒有督導任何業務，我只是協助秘書長……

盧委員秀燕：行政院的橫向聯繫很奇怪喔！院長講什麼，副秘書長竟然都不知道。如果我在講什麼，我的助理不清楚的話，那怎麼可以？院長在講什麼，你竟然都不知道，院長召開這麼大的記者會，你都不知道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不好意思，剛剛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因為當時我並不在現場，不過……

盧委員秀燕：那我再請教下一個問題，賴院長在答復委員質詢時表示，前瞻計畫當中的育兒百寶箱政策對於生育率沒有幫助、應該檢討，也就是不需要了，請問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大概有瞭解一些，不過最主要還是公文往返……

盧委員秀燕：你也不清楚？

宋副秘書長餘俠：因為我的職責就是協助秘書長處理院內事務性的工作。關於委員所提到的問題，

我從公文上有瞭解，媒體也有報導，所以大概知道……

盧委員秀燕：你有看到這個公文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只是說還要繼續作檢討。

盧委員秀燕：你有看到這個公文對不對？

宋副秘書長餘俠：對，就是要繼續作檢討。

盧委員秀燕：院長說要廢除，請問現在已經廢了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目前還沒有看到相關的報告，只是說還要檢討。

盧委員秀燕：你看到公文，但你不清楚也沒辦法答復？

那我來請教主計長好了，因為在相關平台上有很多的青年朋友連署，他們希望把相關經費挪作 2 至 5 歲的托育補助，短短不到 10 天就已經有破萬人連署。既然院長說前瞻計畫中的百寶箱政策很浪費，而且沒什麼用處，是不是可以把它挪作幼兒托育補助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那要看預算書上是不是在同一個計畫裡面，據我所知，托育補助的經費比較龐大，這和百寶箱政策的經費有一點差異。

盧委員秀燕：可以挪過去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是不是同一個計畫，我要去查。

盧委員秀燕：你們都沒有把院長的話當一回事，院長開記者會你們搞不清楚，院長的答詢也搞不清楚。其實衛福部已經問過主計總處，主計總處的回答是不可以挪嘛！

朱主計長澤民：不同的計畫是不可以挪的。

盧委員秀燕：那你直接答復就好，為什麼要浪費我的時間？你還說要去查、要看東看西的，結果現在……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確定是不是同一個計畫。

盧委員秀燕：你們已經回答他們：不是同一個計畫，就不可以挪用。

朱主計長澤民：誠如委員所說，如果不是同一個計畫就不能挪用。

盧委員秀燕：請問主計長，這筆 6 億的預算現在要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整個前瞻計畫，我們是採取滾動式的檢討，對於百寶箱現在到底要不要做，目前也正在檢討之中。

盧委員秀燕：請問宋副秘書長，主計長現在告訴我們：針對跨部會的預算是不可以挪用。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說跨部會的預算可以挪用。

盧委員秀燕：這部分到底可不可以挪用？

朱主計長澤民：跨部會的預算是絕對不可以挪用。

盧委員秀燕：對，不能挪來做幼兒托育補助，惟現今院長又覺得這筆預算很浪費，並表示前瞻計畫裡面有很多內容都是亂編的，所以當初社會上反對是有道理的，既然院長表示沒有幫助要做檢討，主計長卻說不可以移作其他用途，請問宋副秘書長，對這筆預算你們準備怎麼辦？是繳回、廢除，還是要做什麼樣的處理？

宋副秘書長餘俠：剛才主計長已經說明政府會做滾動式的檢討與修正，將來假如有需要時，看主管部會要怎麼來做檢討，當然，最後還是要回到預算……

盧委員秀燕：院長說要做檢討，就表示要你們去做事，你現在竟然還在檢討要怎麼做？須知，院長答復委員質詢是在上個月的 24 日，到現在已經有半個多月的時間。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要檢討。

盧委員秀燕：只有衛福部要檢討？

朱主計長澤民：對，他們檢討後要提出方案……

盧委員秀燕：行政院怎麼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檢討以後要提報行政院。

盧委員秀燕：惟到現在他們既未處理，也還沒提報，對不對？沒有關係，從我們的答詢當中就可以看出政府做事的能力如何，行政官員列席立法院答復委員質詢，話講不清楚，也沒辦法回答，我真不曉得你們來列席答詢幹嘛！

國內各行庫設在紐約的分行最近常常出事，譬如兆豐紐約分行之類，因此，財政部說要檢討各行庫在紐約分行設立的必要性，可是 8 家公股行庫都說 no，雖然風險這麼大，他們還是要設立，很可能因此而被美國政府盯上，並動輒給予重罰，請問蘇次長，這些 8 大公股行庫是不是已經答復財政部其在紐約設立的分行仍然會繼續存在而不會撤銷？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初步的評估報告出來，原則上，他們會繼續留在那邊；但是部裡面的原則是認為若要繼續留在那裡，業務上可能需要做適當調整，以避免造成法遵與洗錢防制上的風險，再者，如果要繼續留在當地，一定要做好法遵與洗錢防制的機制。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沒有要求 8 大行庫的董事長與總經理，如果要繼續在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必須先簽立切結書，將來若再被罰的時候，自己就要負起責任。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當然很難，畢竟他們也是根據自身所做的評估，而且，基本上他們還是有獲利，只是法遵的成本相對會提高，因為美國紐約分行的規範越來越趨嚴格，所以他們的法遵成本相對提高，換言之，他們自己在法遵成本與整個獲利上也都要做一評估。

盧委員秀燕：我剛才前面質詢了兩個題目，第一道題是為什麼賴院長會說將來不排除重啟核電廠及核電機組，是不是我們的缺電情形比預估的要來得嚴重？尤其明年有可能發生停電或是像今年 815 所發生跳電之類的情況；第二道題是問賴院長反對百寶箱，並表示沒有必要性，要求相關單位要檢討，到今天已經過了 20 天，民眾陳情好像也沒什麼用，你們也說不行，在此情況下，這筆錢到底要怎麼處理？須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行政院提出的計畫，錢是主計總處在管，請你們兩位針對這兩道題於一個禮拜之內以書面答復本席，包括百寶箱的 6 億到底要怎麼辦，因為我們目前正在審查預算，所以，我們必須知道這部分的預算如何處理，如果說你們對很多預算的編列都不清楚，特別是主計總處管理我們國家的錢，竟然管得這樣不清楚，甚至搞不清楚大家要做甚麼，是不是等一下你們很多預算我們都可以砍掉，麻煩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針對這兩個問題答復本席好嗎？尤其是針對 6 億的部分及缺電的問題要如何處理給本席一個具體的答復，好不

好？

蘇次長建榮：好，可以。

盧委員秀燕：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提一個程序問題，請不要計算時間，即行政院秘書長今天為甚麼可以不用來？大家都知道，今天這個會議是來要錢的。

主席：今天是星期四，他要出席行政院院會。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星期四是行政院院會，但依照慣例他必須列席財委會備詢，是否主席便宜行事，跟秘書長套好招，是不是這樣？

主席：我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若不是跟他套好招，就是放水！我們都清楚，行政部門各單位要錢，主管當然要來，你看金管會主委、財政部部長及其底下單位有哪個主管不來，他們都要來的！如果秘書長不來列席本次會議，本席建議相關預算統統都凍結，我覺得應該要讓他們尊重立法院。當然，主席有很大的權力，但不應該配合放水，不然就不要排今天這個會議，或是排別的單位，對不對？結果你今天排這場會議，秘書長居然可以不列席，殊不知今天行政院要七十幾億，金額如此龐大，如果他不來，我們又怎麼問？剛才盧秀燕委員質詢管錢的主計長卻是一問三不知，有些問題甚至連副秘書長也都不知道，對不對？所以，在此本席要向主席小小抗議一下，既然知道行政院禮拜四要舉行院會，你可以不必排秘書長來，排別人也是可以。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副秘書長、主計長及財政部次長三位長官幾個問題，你們看陳金德一上台後馬上退地價稅，外界的解讀認為這就是政策性買票，4 千多萬白花花的銀子就出去了，為什麼？因為他要選宜蘭縣長，所以就讓吳澤成來接替許瑋瑤，殊不知他們個個都是超齡的，為了要給陳金德一個位子，必須讓吳澤成先退，接任政務委員的職務，然後讓超齡的許瑋瑤去擔任證交所的董事長，這些我們都不管，現在我要請教財政部的立場，你們怎麼可以這樣軟趴趴地像軟腳蝦一樣，為表示尊重地方，主計長已經很清楚表示地方財源不足，所以，他們自當向中央要錢，而中央能給的不外是統籌分配稅款、地方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請問財政部，為什麼可以說你們沒有立場、尊重？若果如是，其他縣市也可以比照辦理，不僅可以退地價稅，其他稅也統統都可以退！要找一個理由退稅還不簡單嗎？隨便也都可以找一個理由出來，將來其他縣市要求比照時，請問財政部要不要照樣買單？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依據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的稅基與稅率都是由財政部訂定，但從 1.2% 到 3.6% 是有個 range，稅率的部分就由各地方政府在這個 range 裡面去訂定，至於稅基的部分，當然在稅率標準底下……

賴委員士葆：你講這些我都不要聽，請你看看本席提出的數字就好，宜蘭縣一般補助款增加 4 億多元，統籌分配稅款增加 3 億多元；新北市一般補助款減少 15 億元，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跟其他縣市差不多；台北市一般補助款減少 14 億元，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也減少了，我們把宜蘭縣跟它鄰

近的台北市與新北市相比，中央給兩個直轄市的錢都在減少中，唯獨宜蘭縣增加很多，這明顯是為了選舉，不僅如此，撥補各直轄縣市重大稅收短缺的財源你們準備了 5 億多元，所以，我們很清楚的看到，這 4 千 500 萬就是中央買單，完全配合選舉操作，這個東西如果財政部、主計總處就這樣放過，那就真的讓人瞧不起了。

蘇次長建榮：宜蘭縣退稅的問題基本上是由他們自己的房屋稅自治條例去規定，所以要如何退稅我們基本上還是尊重地方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哪有這回事！那其他縣市可不可以比照辦理？因為從北到南，上次因為林全提出政策之後，大家的房屋稅、地價稅全部調高，所以如果依你說的，則每個縣市都可以退啊！為何只有宜蘭可以退呢？對此，主計長的想法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補助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支出與基本財政收入的差短，基本財政收入的部分，我們是控制在 103 年度的那個標準，所以之後的變化，我們並不會受到影響，而且它的退稅也是要符合財政部相關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我特別警告財政部，如果照他們說的，則各縣市都可以這樣子搞，房屋稅原來加收的通通退稅，就是為了買票之用、選舉方便，如果這不是政策性買票，則什麼才叫做政策性買票？因為執政黨很清楚，宜蘭縣的選舉很危險，他們任何一個民調都輸給國民黨的林姿妙。

朱主計長澤民：它的退稅不會影響我們一般補助款的補助金額。

賴委員士葆：跟你沒有關係，跟財政部比較有關係，因為財政部稅收減少了。

蘇次長建榮：如果真的會影響稅收、歲入歲出差短，則其財政自主能力是我們平衡所謂統籌分配稅款一個很重要的依據。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編了 5 億多元去補助各縣市的稅收短徵，像它就短徵 4,500 萬元啊！怎麼會沒有呢？就是因為短徵，所以你們才補助啊！總之，最後還是中央買單。

再來，今天要討論第二預備金，據了解，司法院編了 1,700 多萬元，因為司法官的退休、退養給付不夠了；法務部的部分則是編 600 多萬元；考試院編了 5 億多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以上三項是什麼？這三項就是年改的後遺症，因為大家開始退休，造成現在錢就不夠了，所以只好動用第二預備金來補錢，但第二預備金不是這樣子用的，請教蘇副人事長，我的講法有沒有錯？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說明。

蘇副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委員的講法一定不會錯，只是這個 impact 是有，但也誠如委員說的，第二預備金主體不是用在這裡。

賴委員士葆：主體不是用在這裡，謝謝你這樣的回答，所以很清楚的，第二預備金怎會用在人事費用上呢？再來更離譜的是，衛福部這次第二預備金編了 6 億多元，但它的預算才 50 幾億元，主計長，這樣子你的良心會不會過不去？衛福部的第二預備金居然占年度預算的 1 成，我們都沒有砍 1 成了，它卻從第二預備金抓 1 成過來補，可以這樣幹嗎？這是偷天換日！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因為疫苗採購，所以要增加費用。

賴委員士葆：疫苗不是今年才開始打的，而是每年都可以打，難道不是嗎？為什麼會這樣子呢？

朱主計長澤民：政策上認為疫情有比較……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覺得疫情比較嚴重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委員身體好。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就閉著眼睛給錢，像是彌勒佛一樣，誰要錢你們就給誰，這麼好！如果主計長這麼好當，那任何人都可以當主計長了，連現在在場的記者小姐、先生都可以來當主計長。此外，國發會編了一個快 2,000 萬元的經費辦理總統府年改會所需經費，奇怪！行政院怎會去補助總統府呢？這不是很奇怪嗎？可以這樣子做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因為 105 年度沒有編列那筆預算，所以是符合第二預備金第三項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這跟總統府有關係，跟你們沒有什麼關係啊！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是整本的。

賴委員士葆：那是因為你要去巴結蔡英文，這是很清楚的，難怪你官當得這麼穩。

最近賴清德連放兩炮，首先針對缺電的部分，他打算讓大家拚命吸 PM2.5，讓台灣的肺癌原本是每 69 分鐘死 1 人，後來變成每 57 分鐘死 1 人，就是所謂的噴碳之島，而且為了解決缺電的問題，所以要斥資 9,000 多億元，然後缺水的部分，他說漏水率要減少，然後要花 1,600 多億元，兩者加起來就有 1 兆元，請問主計長，這些錢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像水這樣基本的設施，比方說興建水庫，一般會由公務預算支應，但如果是涉及自來水公司的營運，就要由自來水公司來處理，因為它本身就是一個營業體。

賴委員士葆：但經費不夠啊！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他們是處於收支接近平衡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本席建議水的部分，其實前瞻的預算就可以拿來用啊！

朱主計長澤民：前瞻裡面有一些水資源開發的經費。

賴委員士葆：缺電的部分如何處理？要不要用特別預算支應？

朱主計長澤民：前瞻當中有一些風力發電、離岸發電的經費。

賴委員士葆：前瞻預算把未來要用的錢全部搞死了，所以請宋副秘書長回去後告訴院長，有委員具體建議，可以對前瞻的內容進行大幅的更動，比方說改用在電的開發上，畢竟綠能的經費太少了，才 200 多億元而已，乾脆再加一個零好了。基本上，行政院長是有這個權力可以更改，因為法律就定在那裡，總之，絕對不可以再編特別預算，它已經沒有空間了，而那 9,000 多億元他就自己想辦法了，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前瞻計畫的經費，我們會滾動式檢討。

賴委員士葆：缺電的部分需要 9,000 多億元的預算，這筆錢從哪裡來？

朱主計長澤民：缺電的部分，在前瞻計畫中有風力發電、離岸發電……

賴委員士葆：綠能只有兩百多億元而已，你不要睜眼說瞎話，總之，方才的建議請你回去反映。謝謝。

主席：感謝賴委員的提醒。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通過的統計法修正草案，將統計調查分級管理，受查者拒訪的話或警衛拒絕普查人員進入調查，最高可罰新台幣 15 萬元，這部分後續將送立法院審議，請問訪查統計是採取突襲式的還是事前會通知？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會事前通知。

林委員德福：被動拒訪或是主動拒訪才會開罰？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先經過輔導的程序，若有拒訪情事，我們會再次聯絡、再次通知，如果確實是惡意的，我們才會開罰。

林委員德福：惡意才會開罰？

朱主計長澤民：對。

林委員德福：評分標準怎麼評估？

朱主計長澤民：看他配合的態度，我們再進行處理。目前舊有的罰款制度，原來只是在施行細則裡面規定，現在為了法律完備性，進而提高到母法。

林委員德福：副秘書長，你認為這樣適當嗎？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計長有特別說明，現行的制度需要明確化規定在法律內，並採先告知、再輔導，最後才進入行政程序，大概一般的法律……

林委員德福：既然要落實統計調查、採取分級管理，且希望提高統計數據的精確度，請問主計長，你認為現階段普查人員的人力夠不夠？

朱主計長澤民：做任何普查都是由各縣市動員，例如最近工商普查，是由各地方政府配合，我們約動員一萬多人。

林委員德福：以目前普查員調查業務的專業度來看，是不是有必要提升或擴大其專業面向，才能符合現代化統計數據的需求？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有固定的調查人員，進行普查調查的時候，我們都有舉辦事前的訓練，在各地方大部分是由相關的公務人員投入。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國內隱私權意識高漲，加上詐騙猖獗，難免會造成統計上的困難，因此加以修法，請問副秘書長，為什麼主計總處認為修法就能突破現階段統計調查遇到的困難？

宋副秘書長餘俠：據我瞭解，主計總處希望統計工作能日新月異，能夠善用目前行政的資料，將統計的工作做得更好。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受訪者造假呢？要怎麼去確認？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調查回來的資料都會經過再檢核，有懷疑的部分我們會再次調查，若確實為造假的情況，法律裡面會有罰則。

林委員德福：罰則除了連續罰以外，會不會也觸犯偽造文書罪？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確實違背相關法令的話，我們才會處理，不過重複剛才說過的，我們會有教示的程序。

林委員德福：這次修法重點特別賦予調查人員進入權，從警察臨檢、盤查到司法警察的搜索，多年來都受到人權保障的嚴格檢視，請問主計長，關於普查員的進入權是不是也應該要考量？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已經從法律上刪除「進入權」這 3 個文字，將來我們會利用各種勸導、輔導的方式讓他能夠填答。

林委員德福：如果考量人權的保障，舉重以明輕，會不會限縮普查人員的進入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提升普查人員的技巧、進行各種訓練，以及與被調查單位充分溝通。

林委員德福：賦予普查人員調查進入權可能有其必要，但是就連從事犯罪偵查的司法警察，原則上都要透過正當的法律程序，由法官背書才能獲得搜索同意，請問普查員的進入權要由誰來背書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參考相關的情況，將來在施行細則中規範，但是我們的調查並不像所謂警察人員或刑事犯那樣的嚴重，有強迫進入的狀況，這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會有爭議的。

林委員德福：俗話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認為一般民眾警覺性都夠高，都有判斷詐騙的能力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調查前會事先聯絡，進行調查時需配帶證件，也有查詢電話提供民眾查詢是否有調查之情事。

林委員德福：因為普查統計業務不只主計處才有，其實某些部會多少都有普查的業務，請問主計長，當統計法賦予進入權後，你認為其他部會進行普查所依循的法規是不是也需修法配合？

朱主計長澤民：統計法其他單位也要遵循的。

林委員德福：也要遵循？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也提到「進入權」3 個文字已經刪掉了。

林委員德福：戶口普查業務是不是打算重新開啟？過去的戶口普查業務，管區員警也有協助的義務，主計總處推統計法修正是不是也要考量到普查必要而要求警察陪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將來會在施行細則中處理，一般調查如果能夠順利運作的話，我們不會請警察介入。

林委員德福：因為進入權有修法必要，如果在普查過程遇到刑事偵查中的案件，請問普查員有協力刑事偵查的義務嗎？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相關的法令，各機關之間有互相通報資料的情況，若為刑事案件我們不會介入，而是轉通報各機關。

林委員德福：如果對於刑事偵查證據取得、證據保全之必要，普查員是不是要具備專業度？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不會介入刑事案件，而是會轉報各機關。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修法要嚴謹，不是只有主計總處，其實其他各機關也都有類似的業務，他們是不是也比照辦理？本席認為從民進黨執政到現在為止，做很多的要求及規範，以前有很多都是依一般善良風俗習慣處理，但現在卻要用法律去規範，誠如剛剛我所提，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人民若是不願意接受訪查，不能用那種非強制不可、不從即處罰的思維，或用各種的規範去強制要求，宋副秘書長的看法呢？

宋副秘書長餘俠：通常還是會按照一般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規範，再來擬具各該專業法律。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過去也是行之有年，並不是沒有，最近主要是因為有一些詐騙集團用各種方式行騙，很多民眾一接到電話、一聽到這些問題，他們認為一定又是詐騙集團等等，所以當然會有些排拒，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都接過這些電話，因為他們一直在翻新詐騙的方式，各種手段都有，所以有人對訪查的要求會比較排斥，站在法律去要求規範的立場應該要更嚴謹。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問題做一些請教和討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成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和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兩部分，一個占 94%、一個占 6%，請問蘇次長，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動支和支應原則的相關規定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是由主計總處負責。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碰到緊急事情時才能支出，而且這筆支出一定要給地方，因為統籌分配稅款是地方的錢，中央不能動用。

王委員榮璋：簡單說統籌分配稅款是地方的錢，我們把這部分預留 6%，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之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也就是我們控留 6% 做這樣的用途。在分配辦法第十二條裡也再次重申這部分是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我們今（106）年度支用的事項中，包含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的經費，統籌分配特別款的部分雖是財政部負責，但主要由主計總處調度，請問社福津貼的部分，我們是每 4 年根據 CPI 來做調整，所以它是我們無法事先規劃、了解的緊急支出嗎？我們連年動支特統來支應法定現金給付，這樣符合財劃法相關規定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的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在討論這一次財劃法修正案時，就有規劃要將這筆錢納入正常一般的……

王委員榮璋：為什麼要再修財劃法？財劃法裡有規定特統的支出要做為津貼調整所需的經費嗎？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像委員所講的，因為這是 101 年時大院做的決議，調整經費中有特別統籌支應的部分，但最近幾年這項經費越來越高，已經高達一半……

王委員榮璋：現在的情況是超過一半在支應這項支出。請教主計長，立法院的決議是什麼？是經過修法嗎？還是預算審查的主決議？

朱主計長澤民：是預算審查的主決議，這部分在實際運作上的確有困擾，如果這 80 幾億元移到其他經費，就會排擠到其他經費，在處理上面……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積極面對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積極面對。

王委員榮璋：雖然這是財政部主管的經費，但事實上是受主計總處控制，所以請次長先回座。我們

的六大社福津貼過去為人詬病的是每次遇到總統大選時就會加碼，從 101 年開始有比較制度化進行了，每 4 年依照 CPI 指數來調整，這部分主要是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裡依設算公式指標做支應，是屬於一般性補助款，但是從 101 年開始，增加的部分卻改用特統經費，請問主計長，為什麼在 101 年到 105 年的部分沒有放到一般性補助款？當然，當時您不是主計長，但現在是您的職責，您了解為什麼我們沒有用一般性補助款，反而另外指定用特統的財源支應？

朱主計長澤民：如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它的經費很龐大，如果用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的經費別就會受到排擠，但是最近幾年特別統籌款還有餘額，不過我們的確在檢討這個制度，而且希望……

王委員榮璋：在一般性補助的部分，如果我沒有記錯金額，採用設算的結果大概是 238 億元，相對來說，在 105 年，社福津貼調整經費大概是 82 億元，特統是 149 億多元，這 82 億元在特統中已經占了 55%，可是這筆經費在 238 億元所占的比例相對是較少的。我也必須在這邊特別提出，放在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裡對地方會比較好嗎？其實不會，如果放在一般性補助裡，是中央要出這筆錢，現在放在特統裡，卻是占掉地方政府原來因應緊急重大事故時的相關經費，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應該在這部分籌列相關財源和經費，改用一般性補助來支應，主計長覺得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檢討，希望很快有結果並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榮璋：「很快」是多快？這部分我們只要寬列預算，對於使用者即地方政府的財源來講其實是件好事，只要中央能夠籌到錢放到一般性補助款裡，受補助的這些人其實並不會在意得到的補助是來自哪個部分，不是如此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我們會再充分檢討到底這部分應該擺在一般補助、特別統籌還是計畫型補助，不過這筆錢是永遠都會給地方的。

王委員榮璋：本席在今天有相關提案，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最後要請教一個問題，剛剛講的相關津貼裡，中低收入老人這部分放在一般性補助裡的差短補助，而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這部分卻放在一般性補助，請問為什麼有這樣的差別？這些都是為了維護基本經濟安全支出，放在財政差短裡的，中央有責任要補足地方的不足，但放在一般性補助款裡的，地方就要另外自籌財源，也就是不足的部分地方就要自己想辦法，為什麼同樣是經濟安全保障，兩者會有這麼明顯的不同？

朱主計長澤民：它有整個歷史背景，有些地方政府經費不夠，所以當初在做……

王委員榮璋：當然這個發展有它的歷史脈絡，其中其實有相當程度是選舉考量，到現在這樣的情況，以主計長您的專業來講，這樣的差異與差別是不是一個公平的做法？

朱主計長澤民：這的確是一個很值得檢討的問題，我們會跟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商量。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我也希望主計總處能積極因應。我們所有政策的邏輯及概念，必須是相通的，希望你們在這部分再做相關努力。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項目中，包括有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

備金，這些都是緊急的救命錢，本席要提出一些過去執行上的問題來跟兩位討論。因為本席是工程背景出身，對於公共工程議題比較重視，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中，對於未達 1 千萬元的工程案，規定在災害發生後的 8 個月內要完成，另外就是規劃設計勞務採購之公告時間，最遲不得逾越災害發生後的 3 個月內，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施委員義芳：我請教一下宋副秘書長，為什麼要規定這個時限？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規定這個時限的最重要原因，是既然發生了災害，應該要迅速復建，所以希望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督導相關執行機關在一定時間內完成。

施委員義芳：主計長，今年台灣受到颱風直接撲襲本島的災害很少，所以情況應該算是還好，本席想請教你的是今年核定在復建中的有哪個颱風？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的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都沒有動用，因為地方的損害非常少，按照往年，譬如 105 年，如果有災害損失的話，我們因為擔心地方的調度，所以會先撥款，他就可以馬上做，等到計畫通過以後，我們會在經費裡面扣，或者從他的特別統籌款來扣，以避免地方由於現金調度，當要復原或重建時的經費缺乏，所以我們有時候會先撥款。

施委員義芳：本席查了一下，尼莎及海棠兩個颱風的離境時間大概在 7 月 30 日，依據規定在 7 月 31 日要開始申請補助，因為各縣市也需要一些作業時間，所以他送到中央後，中央機關大概在 9 月 15 日必須要去勘查，也就是他在一個月內要報行政院，也要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機關。工程會是在 2 週內會勘，會勘後就召開一個審議會，這個會議大概是在 9 月 29 日舉行，最後主計總處核定的時間是在 10 月 30 日。我要請教副秘書長，這個送到行政院以後有沒有做實質審議？

宋副秘書長餘俠：我們基本上是在看工程會從專業工程的角度以及主計總處從預算的角度來核定的程序，假如完整的話，當然就尊重工程會及主計總處的……

施委員義芳：所以行政院就全權交給主計總處？

宋副秘書長餘俠：還包括工程會。

朱主計長澤民：要會各單位表示意見。

施委員義芳：要會各單位表示意見？有沒有做實質會勘或實質審查？

朱主計長澤民：工程會都有在實際審查。

施委員義芳：所以從 9 月 29 日到 10 月 30 日有一個多月的時間，主計長你認為這樣沒有實質會勘的審查時間合理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有在核定，然後會各單位的意見，我們是要求屬下要在一定期限，也就是 3 個月內，一定要完成。

施委員義芳：其實剛剛的例子，從 7 月 31 日開始申辦，在 11 月 1 日就要截止，那些規劃設計部分要公告，但是因為你核定的時間是在 10 月 30 日，所以公文再怎麼樣跑，也會逾越這個時程，主

計長你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所以我們碰到這樣的事情，主計總處會請各單位一定要儘快送來，我們主計單位也要快一點，有些甚至是遲會的，而且即使主管請假，我們也有代理人制度。

施委員義芳：這些預算的編列不易，災害整建必須要快速，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政府的行政部門這樣緩慢，會妨礙到設計，最後是設計草率，因為在後面還有一個 8 個月期程的規定，而這 8 個月的期程，你已經吃掉了 3 個多月，所以整個從設計到審圖、到設計單位裡面要做細設，然後到簽約、到公告上網，這個時間已經快要到今年年底，剩下的施工期已經不多了，地方為了要趕工，他的品質是沒有辦法把關的。所以工程招標簽約後，從開工到執行工程，甚至有一些是在偏遠的山區，工期比一般的要長，在這種情況下要做好工程是不容易的，主計長你的看法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如同委員所說的，所以我們希望有些工作可以同時進行，其實災害準備金在地方也有、在中央也有，中央是希望地方的災害準備金不夠時再向中央申請，而且錢都已經準備在那裡，所以他們有些工作可以同時進行，只是等到核准就可以做。就像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有些錢我們已經先撥下去，將來如果沒有通過，那筆錢我們就會收回。

施委員義芳：現在不是撥款的問題，而是整個工程品質及執行流程的時效等問題，跟錢的關係比較少一點。另外，本席也做了統計，在這 8 個月內真正完工的完工率，也就是根據那個要點在 8 個月內完工的，結果本席查到各縣市的達成率，主計長你猜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會比較久，因為有些工程的規模比較大。

施委員義芳：本席跟你報告一下，大概只有 60%，我希望未來在這種執行部分，主計總處應該要統計一下到底它的時效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去統計，也會請實際的工程單位—工程會，去加速它的執行。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跟宋副秘書長談一下，因為災害搶救這個議題是刻不容緩的，針對這個議題，我希望行政院應該要去研究，這個要點規定 3 個月、8 個月這樣的時程是很好，但如果在行政部門整個流程那麼長的情況下，未來工程品質的確保是有可議之處，這部分我希望你帶回去研究一下，然後大概一個月左右給本席一個回覆，好不好？

宋副秘書長餘俠：好的。

施委員義芳：另外，我們要看一下第二預備金的問題，第二預備金一般來講就是說機關有臨時的政事、突發狀況或環境變遷等等，才會去申請。從兩個例子來看，教育部體育署每一次發國際競賽獎金都用第二預備金，其實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他們事先知道 103 年要去仁川亞運、104 年要去光州世大運，還有 105 年的里約奧運等等，他們必須預估選手大概的情況，所以這個預算應該編列在年度預算中，怎麼會每一次都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好像就是一種常態，這表示教育部體育署相當的不用心。衛福部疾管署也很奇怪，針對登革熱的問題，他們也知道每年在南部地區登革熱發生的情形，因為疫情控制不住，104 年忽然跳到 3 萬例，其實這也是年度預算，請問主計長對這部分的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選手最後的表現如何，體育署的確不容易掌握，如果他們編列預算，實際到比賽的時候，……

施委員義芳：那豈不是都看衰我們的選手不會得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體育署的編列，至於登革熱……

施委員義芳：不是尊重，問題是他們把動支預備金當成常態。

朱主計長澤民：104 年那一年登革熱比較……

施委員義芳：這是一個常態性的工作，本席希望主計總處能夠把關，確實要求部會在預算編列上要謹慎一點，不要每一次都找一個理由，你就給他錢，習慣成自然，這樣不太好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的確啦！不過他已經得獎了，我們也不能不給他，謝謝！

施委員義芳：好好管制他們。

朱主計長澤民：會。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本席改以書面質詢。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日前有公布獵雷艦案的調查報告，本席其實是感到失望的，因為有幾個比較關鍵的問題，獵雷艦案被質疑圖利慶富的轉折點並沒有被釐清，如何追究責任也沒有完整的交代，所以截至目前為止，我看到很多的委員都還有針對這個部分來質詢。其實在報告中所揭露的內容跟媒體報導的內容相去不遠，我在這邊想要請問，行政院針對獵雷艦專案調查工作是到此為止了嗎？未來還會進行什麼樣的處理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那個調查報告最後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就是調查報告後續會移送相關檢調機關作進一步調查。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你們的部分，好。

那我請宋副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誠如蘇次長所說的，行政院已經將調查報告相關資料函送法務部，供檢察機關後續進行司法調查、繼續偵辦。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都移送出去了。我在此還有幾點要請教副秘書長，針對獵雷艦案的調查報告，目前國防部也成立了調查小組，請問對於國防部調查狀況是否已經掌握相關時程？都已經處理好了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國防部的確成立了調查小組在進行當中。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部分還在進行當中，那您剛剛回答我的跟這個又不太一樣了。

宋副秘書長餘俠：剛才是說行政院的調查報告已經函送法務部進一步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是針對一銀的還有聯貸案的部分，那國防部調查小組的主持人是誰？

宋副秘書長餘俠：我們在公布調查報告時，事實上也有請國防部作後續的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國防部調查小組的主持人是誰？還有小組成員有哪些人？

宋副秘書長餘俠：目前國防部有指派副部長層級的人員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誰？是哪位副部長？是張冠群副部長，還是蒲澤春副部長？

宋副秘書長餘俠：據我個人了解是張副部長。

陳賴委員素美：當時負責獵雷艦招標案的是哪一位？

宋副秘書長餘俠：詳情我並不是那麼清楚，不過，國防部一定會本著……

陳賴委員素美：我告訴你，是蒲澤春副部長，我看了資料，當時負責獵雷艦招標作業是海軍副司令蒲澤春，簽約後執行專案管制會議的是參謀總長李喜明、海軍司令黃曙光，我想問的是，現在這些人是不是調查小組的成員？

宋副秘書長餘俠：有關這部分，我們再跟國防部作最後的確認。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也知道？你好像在狀況外，是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這部分最主要是交給國防部，所以是國防部……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這樣問是要提醒行政院，國防部是在自己查自己嗎？會不會有相關人員真的沒有迴避？還是學弟、學長這些人自己在查自己？我覺得行政院有必要進行了解，可以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對，我們來進行了解。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評審名單在招標時期是機密，不得公開，現在已經招標結束，並且發生如此大的爭議，我想人民都在看，請問行政院是不是能夠將評審名單公開給社會大眾作一個檢視？

蘇次長建榮：據我了解，調查報告詳細版裡面都有評審名單。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關於一銀主持聯貸案的事項，本席在此也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依照行政院的調查，前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把公股銀行主管找來行政院開了兩次聯貸會議，副秘書長，您認為擔任行政院秘書長還有副秘書長的法定職責有哪些？有包含這些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按照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秘書長是綜理行政院的各項幕僚事務。

陳賴委員素美：副秘書長，您是否知道這兩次協調會？您清楚這兩次協調會召開的原因與會議內容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我本人並不清楚。

陳賴委員素美：這兩次會議都沒有做會議紀錄也沒有錄音、錄影，是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在調查報告中，並沒有對這部分多作著墨，所以就我了解，好像是沒有會議紀錄。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是您，我在這邊請問您假設性問題，您會在私人企業因為財務問題無法配合國家政策時，召集公股銀行董事做協調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因為我的職責是副秘書長，所以對這部分並不了解應該如何處理比較恰當，所以應該由當事人說明，會比較清楚。

陳賴委員素美：這兩場協調會財政部是否有派員出席會議？

蘇次長建榮：第一次就是 9 月份那一次，是由當時的國庫署公股管理組參加。

陳賴委員素美：9 月份第一次協調是有，一銀是否有參與？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我就不了解，但是我知道合庫有參加。

陳賴委員素美：10 月份一銀決定擔任聯貸主辦銀行，跟這一次的協調會是否有關？

蘇次長建榮：這中間我們並不曉得，但是第一次 9 月份的時候，財政部這邊是由國庫署的同仁出席

，這也是行政院的指示。那第二次是 12 月 29 日是由……

陳賴委員素美：第二次因為慶富無法取得美國武器輸出許可，也讓其他公股行庫參貸的意願動搖，為何在第二次的聯貸協調會之後，合庫從原本的拒絕核貸，轉變成決定核貸 28 億元給資本額只有 5 億元的慶富？副秘書長，您覺得這中間的轉折是什麼？會不會覺得有很多令人懷疑的地方？

宋副秘書長餘俠：不好意思，因為我對這個部分並不熟悉，可能要看財政部對這方面是不是有相關的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賴院長曾說過慶富案要徹查到底，甚至不惜壯士斷腕，但是我看行政院的報告還是有很多交代不清的地方，只追究到一銀的董事長蔡慶年下台而已，行政院這個報告只對一銀前董事長蔡慶年做出處分的建議，請問是否會再追究其他的人員？一銀前董事長蔡慶年是否涉及瀆職？對於慶富案所造成的損失，會不會對蔡慶年個人求償？會不會先凍結他的財產？

蘇次長建榮：我剛才已經說明過，調查報告最後的結論就是把這個調查結果移送檢調單位去進行司法調查。另外一點，蔡慶年前董事長在整個過程中是否有違反銀行法的規範，這部分就是要看金管會調查的結果，在做出行政處分以後，後續如果確定他有責任，當然我們就必須做相關的處分。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這個部分還在釐清中，是這樣的意思嗎？

蘇次長建榮：這個要由司法檢調機關調查，金管會這邊也要做進一步的檢查，等釐清責任以後，我們會進一步去……

陳賴委員素美：會進一步進行這些程序就對了。

蘇次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兩位，請回座。主計長，接下來本席要針對第二預備金做質詢，關於第二預備金的用意，其實剛才也有委員提出來，是因為中央政府總預算從籌編到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因應年度進行中的變遷或國內外發展的需要而編列第二預備金，請問主計長，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各機關有三種情形可以核准動用第二預備金，在去年哪一種情形動支的比例是最高的，您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第二種，因為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

陳賴委員素美：好，是第二項，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用了 69.1 億元，占用原編列預算 99.33%。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比例會不會偏高？你覺得合理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預備金等於是一個預計，所以它原來應該有計畫，而且……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業務量的增加真的是臨時發生的嗎？編列預算是不可預期的嗎？我覺得這些都是可預期的，我們來討論一下。把 105 年的第二預備金動支攤開來看，在 25 筆動支中，高達 21 項是所需經費不足支應而動支的，也就是原本預算編列不足或漏列後追加的，其中 10 項是連續 2 年以上動用第二預備金，這 10 項動支金額占 105 年第二預備金總金額的 20%，請問主計長，

您會不會覺得這個比例偏高了？而且是連續 2 年，這是不可預測的嗎？有沒有需要檢討的地方？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充分的檢討，不過它雖然是同一個單位編列，但是理由不一樣，像海巡署有一年是……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舉個例子，「教育部體育署頒發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數」，在 101 年到 105 年都因為有這樣子的情形而用到第二預備金，連續 5 年耶！分別為 2.8 億元、1 至 2 億元，這個經費很龐大。再看下一個，「衛福部社家署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數」，這個也是連續 5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從 1 億元到 6 億元都有，看了真的是令人搖頭。另外，「海巡署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較預期增加、待遇調整及義務役進用政策改變等因素，致人事費不敷數」，從 104 年到 105 年，動支金額大幅成長到 10 億元。

主計長，這幾個項目連續動支第二預備金，而且金額都不低，您認為真正的原因是什麼？我覺得什麼原因都講不過去，為什麼這麼講呢？你認為體育獲獎人數的推估會很難嗎？少子化的趨勢與托嬰政策沒有延續性嗎？海巡署及所需的人事費要動支原預算比例 20%，合理嗎？我覺得這些都是不合理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充分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的規範，動支第二預備金如果低於 5,000 萬元就不用送到立法院備查，那我就很懷疑，105 年的第二預備金動支，在 25 項當中有 15 項是低於 5,000 萬元，動支金額是 2.7 億元；在這 15 項裡面，有 11 項是因為原經費不足支付，而且其中有 7 項是連續 2 年以上，我覺得編列這些項目可能是為了規避立法院的審查和監督，這是很不應該的，所以本席最後要在這邊告訴主計長，過去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我們看到其中有很多項目是連續 2 年以上，甚至有 5 年的，請主計長好好檢討第二預備金動支的相關規定，並且確實要求各部會編列預算，不要讓人民覺得各機關把第二預備金當作自己的私房錢在使用，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鄭委員天財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計長，依照你原來的預估，調薪之後會不會帶動民間的跟進？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目前所瞭解的民意，大概有部分會跟著調。

曾委員銘宗：部分大約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目前沒有做統計，因為明年 1 月才開始調薪。

曾委員銘宗：其實你可以更認真一點，你可以向金管會要資料、向經濟部要資料，金管會的上市上櫃每一年固定有 50% 到 6 成都會加薪，在政府調薪之後，你要看是不是有更多的企業跟著加薪，那個幅度有沒有增加。

朱主計長澤民：對，到明年 3 月人力調查之後就會有結果出來。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主計長要注意這個到底有沒有發揮該有的政策效果。

朱主計長澤民：會。

曾委員銘宗：另外，您當時說會帶動多少比例的 GDP？

朱主計長澤民：我當時說會帶動 0.1 個百分點。

曾委員銘宗：但是央行打你的臉，說調薪的效果會被年金改革造成的減少消費抵銷掉，你贊不贊成央行的說法？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那一種說法，我在央行的理監事會也有提到成長率不一定會很高，因為央行在預估的時候我們有討論，有些人預估會比這個高，我說不能夠這麼高，我在會中有發言。

曾委員銘宗：您說會促進 0.1% 的 GDP 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不否認央行的說法，因為效果真的會抵銷，你贊不贊成這個說法？

朱主計長澤民：我贊成央行的說法，因為 0.1 個百分點大概是 1,700 億元，行政部門和民間的薪資調高應該可以達到這個標準。

曾委員銘宗：所以到現在您沒有要往下調的跡象，您認為還是會維持 GDP0.1% 的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就等著看，看明年到底會帶動多少企業加薪的幅度，您先請回，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次長，現在公股年金的改革進行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已經與各國營事業的董、總有初步的接觸瞭解，請他們和工會去談。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是財政部次長，主管泛公股的相關事務，你不能只有交由董、總去跟各工會協商，現在報院了沒有？

蘇次長建榮：我們有初步向院裡面回報。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會把相關的方案報到行政院？你也知道時間不多，明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那你什麼時候會報院？

蘇次長建榮：我們會儘快。

曾委員銘宗：年底以前會不會報院？

蘇次長建榮：我們是希望在年底之前。

曾委員銘宗：希望在年底以前，但是你也答應過我在報院之前要找這些工會來談，本來是講 9 月底，到現在你沒有找他們，不要講財政部，你也沒有找啊！

蘇次長建榮：對，因為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也和院裡面做意見溝通，基本上整個方案還是要和院裡面做一個初步的溝通，我們確定以後再和工會這邊來談，當然我們會找各國營事業的董、總，還有理事主席一起。另外一點，因為這個涉及到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也是國營事業的一部分，我

們會綜整各個行庫的意見，然後再和行政院這邊做初步的溝通，有比較確定的方向之後，我們再和工會來溝通。

曾委員銘宗：照您現在的講法，目前整個方案的方向還不確定，等方案有一個方向之後，你會找工會溝通，我這樣理解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我要向次長說明，你那個位子我也坐過，相關的工作我也協調過，本席真的要奉勸你，財政部不要等到方案確定，公布之後才和工會協商。

蘇次長建榮：不會。

曾委員銘宗：在這個過程當中，你要讓他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不要到時候逼得他們來圍你財政部，你才後悔莫及啊！至少這個程序你要做得很完整。

蘇次長建榮：事實上我們在整個過程中也有蒐集工會的意見，當然年金的改革要有一些配套措施，這些配套措施有時候不是財政部能夠單獨解決的，必須和行政院這邊初步來瞭解整個配套措施的可行性，在這種情況之下，有一個比較完整的配套之後我們再和工會來談，相對的會比較有效率，我也瞭解工會有工會的方案，但是也要考量到整個財政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您考慮的過程或因素我也尊重，老實講，你那些要協調的事情我很理解，因為我都做過，你那個過程要讓工會充分理解，這個涉及到年金整體架構的問題，他們也很清楚，但是整個過程要很透明，更重要的是充分聽取他們的意見，不要等方案確定了再來溝通，那真的會引起很大的反彈。你在處理的過程中要讓聲音進來，就算你做不到，至少在程序上要很完備，要聽取他們的意見，次長，溝通永遠不嫌多啦！你不要等行政院確定下來，到時候你要處理反而沒有迴旋的空間，我覺得你要更早找他們來談，聽聽他們的意見，你也不能只聽董、總的意見啊！現在為了獵雷艦貸款的事情，他們根本心不在焉，無心來處理這些勞工權益，所以我是拜託也要求您儘快找工會來溝通，你至少先聽聽他們的意見，他們的意見有些是可以採行的，有些是不可以採行的，你把它說清楚講明白，不要等到行政院的方案出來。

蘇次長建榮：沒有，事實上我們在 1 個多月前有找工會來開會，也有提到 13% 利息改革的問題，當然我們不是單純只改革 13% 這個問題，還有一些配套措施，等配套措施比較具體成形以後，我們會跟 13% 做通盤考量，因為中央銀行也是要一起處理的國營事業，所以這個方案不是僅有財政部本身。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我的問題是你什麼時候會找他們談？是 11 月底還是 12 月底？總要有一個時間嘛！什麼時候？因為你本來是答應我 9 月底。

蘇次長建榮：我知道，但是後來因為考慮到配套方案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那你想什麼時候找他們溝通？11 月底還是 12 月底？你總要有一個時間。

蘇次長建榮：應該在 12 月底之前。

曾委員銘宗：好，在 12 月底以前你務必要找他們溝通，因為溝通永遠不嫌多。

蘇次長建榮：當然。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等確定了才找他們溝通，到時候他們反彈包圍行政院和你們財政部就不好了，

謝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蔣委員乃辛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本人從民國 93 年進到立法院，審查預算還是第一次遇到首長不來，我也是第一次用道具來表示抗議，因為首長缺席，我拒絕審查預算，本席就這樣讓時間走完，我也要告訴各個部會，今天不是我當主席，如果是我當主席，你們敢不來試試看！我就讓時間走完，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蔡英文政府的單位首長有多麼驕傲，驕傲到審查預算都可以不來，大家都知道禮拜四行政院開院會，沒有人不知道，難道行政院開院會，每個首長就可以用這種理由不到立法院嗎？可以利用這樣子的理由不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嗎？真的是哀莫大於心死。

主席：費委員，允許我講話嗎？

費委員鴻泰：我質詢的時間，你怎麼可以講話？

主席：好，您繼續。

費委員鴻泰：本席今天用這樣的方式來表達我的抗議，我要向主席講，我沒有怪你的意思，千萬不要誤會。這是今天財委會發的開會通知，有 4 位首長應該要列席，可是我們看備註欄的部分，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請假，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出席，財政部許虞哲部長請假，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請假，應該要來的 4 位首長裡面有 3 位首長請假，大家看看，有這樣子審查預算的嗎？就算他有千百個理由，賴清德的行政院團隊、蔡英文的政府可以那麼驕傲嗎？你是認為審查預算一定會過嗎？我們有多少的問題要請教這些首長，剛才賴士葆委員有問今天代表出席的官員，結果一問三不知，不是他不知道，而是他不能講、不敢講，用這樣子的方式，立法院還有什麼監督的功能呢？

主席：感謝費委員。本席做一點說明，當然今天是一種特殊狀況，不過在馬政府時期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有審查和今天完全一樣的預算科目，那個時候行政院也是由副秘書長蕭家淇代理出席。在 104 年 10 月 22 日也是一樣的情況，在審 105 年度二備金的時候也是由副秘書長宋餘俠代理出席。我當然不是說這是對的，我只是說以前確實也有發生過特殊狀況，那也向各位同仁報告，因為今天行政院要公布勞基法的正式版本，現場有轉播，秘書長確實必須在現場，所以也向各位同仁說聲抱歉，以上就是對今天實際狀況的說明。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會場旁邊有「國家至上、民眾第一」這幾個字，民主國家的運作，最重要的就是立法委員代表人民在這裡監督，所以我們需要質詢官員，結果今天開了這麼重要的會議要來審預算，包括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可是相關的重要首長統統都沒來，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缺席

，財政部部長許虞哲請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請假，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呼應費鴻泰召委的抗議標語：「首長缺席、拒審預算」，我特別準備了口罩，不是因為感冒，而是要表達無言的抗議，全世界的民主國家在審預算的時候首長不來，台灣大概是第一名，所以我也表示抗議。

大家記得，「謙卑、謙卑、再謙卑」這句話已經不見了，最後要提醒政府這 8 個字：「國家至上、民眾第一」，不要忘記總統是怎麼選上台的，水可載舟亦可覆舟，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促參獎勵金的機制是怎麼樣？是財政部在管還是主計總處在管？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和兩個部會都有相關，促參的業務是財政部在管，在財政部提出需求以後由我們編列預算。

江委員永昌：簡單來講，財政部向你們要，主計總處就給。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審核它符不符合規定。

江委員永昌：你們會審核嗎？你們都是事前審核這個簽約有沒有簽成……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考量它的執行能力以及……

江委員永昌：真的嗎？那我問主計長，台北大巨蛋在 101 年 4 月動工，到 104 年 5 月就停工了，目前為了局部復工，台北市政府和遠雄還在扯不清，這個有沒有發促參獎勵金？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遠雄大巨蛋是在 95 年 10 月 3 日簽約，我們在 96 年 1 月就核發了促參獎勵金，金額是 1.6 億元。

江委員永昌：好，如果台北大巨蛋將來真的解約或蓋不成，這個促參獎勵金會收回嗎？

蘇次長建榮：我們在 105 年度 1 月份修改了這個促參獎勵。

江委員永昌：以前是 1 年內解約會收回，在 105 年改成 3 年內，你覺得合理嗎？促參獎勵金是做什么用的？是要表彰他們很快就簽約嗎？還是說這個公共工程對國家有利，減少我們的費用和成本，將來在收益或權利金上面能夠對國家整體有幫助，讓地方政府開拓財源，是提升地方各項建設一個好的方式？可是你要一路看到最後啊！你今天找一個學生來獎勵，可是後來他表現不好，你卻沒有權力去收回，這個很奇怪，很不合理。我再講一個，台中歌劇院有沒有促參獎勵金？

蘇次長建榮：據我瞭解，在當初有。

江委員永昌：有，好。2012 年 4 月動工，2015 年停工，2016 年又局部復工，它也領促參獎勵金，你也收不回來。本席為了這個去找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找了財政部促參司和主計總處，我去海撈要資料，請問主計長，有沒有公共工程是做了之後超過時間才解約蓋不成，或者是蓋了之後不具體成效而變成蚊子館，然後你有收回促參獎勵金，或是有提出列管還是有任何機制？有沒有？請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在理論上它如果沒有完工的話，我們獎勵金是要追回的。

江委員永昌：沒有，要 3 年內解約，這還是 105 年的規定，105 年之前是 1 年內解約才會收回促參獎勵金，我認為不合理，也莫名其妙，真的很怪啊！

蘇次長建榮：我們已經從 1 年延長到 3 年。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你這個 3 年還是看假的嘛！說一句實在話，公共工程都能那麼快完成嗎？而且你是以何時解約為準，還不是看該公共工程是否有完成，對吧？次長。

蘇次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這個有檢討的必要，不管是蓋的當中出現任何的弊案或是出現任何的問題，或是蓋好了之後根本不具成效，你這個促參獎勵金不是在鼓勵他們簽約啊！促參獎勵金最終的道理是怎麼樣？就是希望這些促參案有機會去增加稅收，有機會增加權利金，讓財政有一些好的面向出現，減少政府的人事成本或營運費用成本，應該是這樣子嘛！所以該不該檢討？

朱主計長澤民：會。

江委員永昌：應該嘛！我請兩位配合一起來檢討，而且我覺得現在應該要公布出來，這個沒有什麼機密不機密，哪些工程有領到促參獎勵金為什麼都查不到？這不合理啊！這個資訊沒有透明，可以嗎？

蘇次長建榮：這個我們回去再檢討。

江委員永昌：要檢討。

蘇次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好，財政部次長請回座。主計長，其實今天在檢討關於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款，包括一般性補助款和專案補助款等，這裡面包括計畫補助，也包括教育和社會福利，我想請問你一個問題，以前主計總處還有在編國民幸福指數，大家覺得裡面出來的數據其實不堪檢驗，不過我還是要問你，少子化的問題這麼嚴重，生不生小孩到底幸不幸福？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國家長期的一個問題，個人的想法和整個國家的想法也許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因為今天教育和衛環單位沒有來，我希望主計總處去盤點一下。我再講一件事情，不管是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還是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從過去就有很多計畫要去成立非營利幼兒園或是廣設公托、公幼，在這兩年當中又編列了 81 億元要用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和「營造友善育兒空間」，這兩個項目要 81 億元，這裡會創造出非營利幼兒園含公幼在內 1,000 班，每班如果以 30 個孩子來講就是 3 萬個，它的目標是希望現在公幼或是非營利幼兒園的涵蓋率能夠達到入園率 60% 中的 40%，可是我告訴你，這 81 億元的建置費就算除以 20 年，每年還要 4 億元，當你建置完之後，為了這 3 萬個孩子，每年還要投入 17 億元的營運費用，4 億元和 17 億元是每年要花的，加起來就要 21 億元，21 億元花在 3 萬個孩子身上，1 個孩子 1 年要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7 萬元。

江委員永昌：那我就要講了，假如你今天是針對 2 歲至 5 歲所有的孩子要達到這個覆蓋率，你用 7 萬元來算，1 年的開銷是 135 億元，我希望主計總處去盤點這個數據，因為每次如果去問教育部

，他們就會說主計總處有預算控管所以做不到，我今天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因為現在的院長來自台南，台南對 5 歲的公幼補助以及私幼的教學補助其實是靠中央，可是地方自己做 2 歲到 4 歲的部分，2 歲到 4 歲沒有進入到公幼的非特殊境遇家庭，地方有發給教學補助，那個補助 1 年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那要看是自己帶還是請人帶，而且是……

江委員永昌：舊的方式是 1 年 3 萬元，就是補助有小孩讀私幼的非特殊境遇家庭，不是身心障礙或低收入那個部分。我剛才算給你看，有關於現下在涵蓋率當中的 1 個孩子，1 年可以得到政府挹注 7 萬元，當然不夠的部分還要另外再收費，可是沒有到非營利幼兒園、沒有到公幼的孩子，台南市對有 2 歲到 4 歲孩子的非特殊境遇家庭也是用地方自主財源編列 3 萬元的教學補助，不只這樣，最近還加碼耶！在賴清德院長離開台南市之前有推一個政策，那個政策現在在台南開始要執行，也就是讓私立幼兒園的收費和公幼的收費能夠拉齊，這當中所欠缺的款項就由台南市政府來補助，對吧？反正它就是對每個孩子每年大概是以 7 萬 1,000 元為上限，對比我剛才所驗證的那個數據，政府對現在已經進入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的孩子每年所花的錢也是 7 萬元，同樣 7 萬元對 7 萬元，副秘書長，既然這是市長當時在台南所做的，現在是他是管全國的院長了，把這個政策搬到全國來實施好不好？我跟你講，在我的選區新北市是完全沒有這些東西的，如果這個政策不錯，我剛才也算過了，同樣一個孩子 7 萬元對 7 萬元，現在只要找到經費就可以立刻實施。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瞭解，院長有指示教育部要好好研究這個制度。

江委員永昌：教育部研議以後說都是主計總處的問題，因為這個東西是錢到位就可以做了，錢不到位，教育部再怎麼想破頭腦也沒有用，是吧？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只要計畫通過……

江委員永昌：我們都支持軍公教加薪，那你就有辦法去調整，我上次也跟你講了，有一些基金盈餘會繳庫，這個部分也要去想辦法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這也要考慮幼托的人力是不是能夠配合，如果計畫通過，主計總處都會支持。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幼托人力絕對可以配合，我剛才講過，把本來中央對 5 足歲孩子的補助向下延伸到 4 足歲的補助，這是一個做法。另外，參照台南之前實施的政策，2 歲到 4 歲沒有唸公幼、沒有唸非營利幼兒園的孩子，他唸私幼也一樣有教學補助。再更進一步，台南在今年年底所推出的，讓私幼獲得每一個孩子的上限補助，讓家長帶孩子去唸的時候，它的收費和公幼是一致拉平的。我剛才算那個金額給你聽，如果你還不瞭解，我等一下再把數據給你看，我希望主計總處去盤點、去衡量，同樣的經費要花出去的時候，怎麼樣才是最佳的狀態，而且立刻可以達到效果，我也請副秘書長把這個建議帶回去，如果院長認為這是他當時在台南留下來的德政，那就把它釋放到全國一起來做，因為我現在的選區新北市就沒有這樣做，對全國的孩子不公平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二到五歲跟地方有很密切的關係，我們中央跟地方共同來解決這個……

江委員永昌：絕大多數的地方都是補助有二到四歲孩子的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家庭，沒有照顧到全部的孩子。主計長，本席整理的資料很詳細，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跟上，但是我可以提供數據給你。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做，因為各地的財力不一樣，有要財力分級的概念，謝謝。

江委員永昌：好，本席也要請宋副秘書長向行政院院長轉達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永昌：謝謝。

宋副秘書長餘俠：謝謝。

主席：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郭委員正亮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郭正亮書面意見：

一、鑒於年度總預算歲出結構持續僵化，無法彈性自由規劃運用，恐排擠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身為國家預算大掌櫃的主計總處，責無旁貸：

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7 年總預算歲出部分共計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比例超過七成（如附表），也就是說，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為 5,803 億元，顯見總預算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中。

附表：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支出占各政事別支出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政事別科目	年度	107 年度	
	法律義務支出	預算案數	法律義務支出占比
一般政務支出	139,138	190,410	73.07%
國防支出	158,356	320,615	49.3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67,499	402,953	66.38%
經濟發展支出	94,684	244,405	38.74%
社會福利支出	441,110	491,076	89.8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46	18,717	6.12%
退休撫卹支出	139,876	140,442	99.60%

債務支出	115,757	115,757	100.00%
補助及其他支出	53,898	67,398	79.97%
合計	1,411,464	1,991,773	70.86%

舉例來說，一、人事費部分，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總計 4,258 億元（其中增列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比率達 21.38%，法定義務之人事費用持續攀升，已逐漸成為政府財政沉重負擔。二、債務支出部分，查 107 年度債務支出預算數總計編列 1,158 億元，占歲出總額 5.81%，預估至 107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5 兆 6,957 億元，107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94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92 億元，合計 1,73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雖尚符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 15%，但卻也是中央政府沉重的法律支出壓力。此外，連年皆居歲出總額首位的社會福利支出，107 年度編列 4,911 億元，不但占歲出總額 24.66%，其中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更占該政事別支出之比率高達 89.83%，不得不審慎因應。

職是之故，有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例高達七成以上，顯見我國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僅約占三成），恐排擠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甚或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身為國家預算大掌櫃的主計總處，允宜研謀改善之道，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性，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二、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比率仍偏高，恐淪為年度經常支出，部分機關動支內容及程序雖符合規定，惟仍存有各項動支或執行問題等缺失，尚有待檢討改進：

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經查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出情形：(一)104 年度預算數編列 75 億元，查共有行政院等 13 個主管機關動支，動支數額計 69 億 7,740 萬元；(二)105 年度預算數編列 74 億元，共有行政院等 14 個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動支金額計 69 億 5,682 萬 8 千元（經常門動支數 69 億 3,878.8 萬元，占 99.7%），占預算數之比率亦超過九成（94%）。有關各機關動支年度第二預備金程序雖大致符合規定，惟仍有部分機關經審計部審核結果查有未覈實編列預算、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保留數過鉅、甚或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情事等多項缺失應行改善，顯示第二預備金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恐已淪為年度經常支出，主管機關允宜檢討改進，以審慎控管第二預備金預算之執行。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等預算案之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19 案。

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歲出部分：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18 億 8,507 萬 4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43 頁至第 646 頁)

第 1 目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511 億 6,503 萬 4 千元

第 2 目 直轄市及縣市交通補助 110 億元

第 3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47 億元

第 4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8 億 6,292 萬 5 千元

第 5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45 億 6,566 萬 6 千元

第 6 目 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296 億 3,330 萬 1 千元

第 7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149 億 7,664 萬 2 千元

第 8 目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14 億 8,150 萬 6 千元

第 9 目 直轄市及縣市繳款專案補助，無列數。

第 10 目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235 億元

第 27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2 億 0,572 萬 7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47 頁)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48 頁)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49 頁)

二、提案部分：

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69 億元、專案補助款編列 250 億元，共 1,619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1 兆 9,918 億元之 8.13%。

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逾九成依公式設算，其餘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雖公式及保留之占比不同，將影響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惟地方政府編列社會福利預算超過一致標準的情形日益嚴重，且大多數縣市未設排富條款，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的妥適性，亦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提案凍結一般性補助款 1,369 億元預算 1/4，待向財委會提出「如何提升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課責性，以使社會福利資源合理配置」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素
賴士光
洪素芬 邱乃才

F-主計總處-20171109-1

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69 億元、專案補助款編列 250 億元，共 1,619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1 兆 9,918 億元之 8.13%。

中央對地方政府之專案補助，包括對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15 億元、對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235 億元，主要係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財政結構，紓解財政壓力。惟地方政府在擔心民眾抗拒壓力的考量下，多怠忽地方自闢財源的動機，導致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未努力開徵的狀況。爰提案凍結專案補助款 250 億元預算 1/4，待向財委會提出「如何有效激勵地方政府開闢財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昶春
賴士奇
洪素珠 梁以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編號	名稱	預算數	凍結數
6771186700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45 億 6,566 萬 6 千元	4,565 萬元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1 條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總額 6% 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然而自 101 年度起，由於行政院陸續修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 6 項社會福利津貼之法規，增訂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 4 年定期公告調整發放標準。101 年度該項調整所需經費，係以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0.85% 額度為財源，不足之數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102 至 104 年度援例辦理，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參照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0 年上漲 3.65% 為基礎，再度調高 6 項社福津貼發放標準，新增經費亦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社會福利津貼之調整固然有其必要性，但並非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1 條所稱緊急事項，亦為可預期之固定支出。以 105 年度支出情形為例，全年度社福津貼調整經費已超過 82 億元，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總規模僅 149 億餘元，占比超過 55%，明顯令其支出結構僵化，長久以往，將影響緊急事項發生時支應餘裕。而前述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增發放標準所需經費，實應回歸一般性補助款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俾利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運用於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

爰凍結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1% 經費 4,565 萬元，待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 101 年度至今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造成之經費排擠效應，並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該項經費回歸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計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情形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因應社福津貼調整經費(千元)	6,575,000	7,002,860	7,078,555	6,951,608	8,203,832
特別統籌款累計撥付(千元)	9,875,902	12,562,144	12,349,716	13,565,708	14,912,883
占比	66.58%	55.75%	57.32%	51.24%	55.01%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43

主決議

26 款 3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不含專案補助款)計畫編列 1,369 億 356 萬餘元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然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包括考評分數欠佳遭扣分、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編列社福經費支出項目超過一致標準等原因。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擷節政府支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及追蹤補助款運用情形，二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缺失情形簡表 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缺失分類	市縣政府名稱
考評分數欠佳遭扣減分數項目或可增加分數項目，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或已擬具檢討改進計畫，惟尚未實施。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	新竹市、嘉義縣
編列生育津貼等社福經費偏高或社福支出項目超過一致標準	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嘉義市

資料來源：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黃國昌委員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

吳心才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主決議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

審計部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高估補助收入整體金額已較 104 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縣市連年高估補助收入且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編列無上級機關補助文號預算，導致決算短收者共有 3 個縣市：雲林縣高估 28 億 3,173 萬 8 千元、嘉義縣高估 22 億 5,705 萬元，與新竹市高估 5 億 5,681 萬 3 千元。顯然並未落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編列補助收入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之規定。

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雖於 100 年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將高估補助收入列入預警項目，但根據主計總處網站揭露之 100 至 105 年度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各年度仍有 7 至 8 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高估補助收入，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仍舊以高估補助收入美化預算數字，而主計總處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之措施，並未有效促使其改善。

年度	列於預警項目高估補助收入之直轄市及縣市	缺失縣市數
100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	8
101	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新竹市	8
102	新北市、台南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新竹市	8
103	新北市、台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新竹市	7
104	台中市、台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新竹市	7
105	台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	8

經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之情形，散見於各地方總預算書，缺乏一致性的資訊揭露，也增加外界監督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的困難度。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7 年度起，將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總預算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之情形，統一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43

主決議

26 款 3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不含專案補助款)計畫編列 1,369 億 356 萬餘元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然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包括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及使用效益欠佳等原因。經查，執行率欠佳原因包括招標延誤或流標、部分縣市政府未能落實填報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等。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搏節政府支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及追蹤補助款運用情形，二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缺失情形簡表 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缺失分類	市縣政府名稱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工程進度延宕	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 臺東縣、金門縣
使用效益欠佳	桃園市、臺中市
其他	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黃國昌委員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連署人：

吳以才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43

主決議

26 款 3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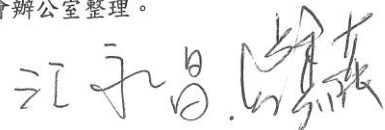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一般性補助(不含專案補助款)計畫編列 1,369 億 356 萬餘元挹注市縣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然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政府執行率未達 80%，包括部分補助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經費。經查，執行率欠佳原因包括作業冗長或流標、項目經費未能即於年度結束前核銷等。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搏節政府支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及追蹤補助款運用情形，二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缺失情形簡表 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	
缺失分類	市縣政府名稱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
補助教育設施經費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臺東縣、連江縣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	桃園市、臺南市、屏東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黃國昌委員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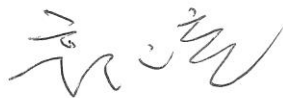
107 年度行政院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款項之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1,369 億元，運用於教育、基本設施、社會福利等三項支出用途。其中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為 351 億元，除 66 億元為差短補助，其餘 285 億元為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與 106 年度相較，社會福利設算經費增加 5 億元，但差短補助減少 1 億元。

差短補助係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社會福利基本支出之差額給予補助；定額設算則是每年度先行匡定總額，再依據公式計算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個別獲配金額。列入社會福利基本支出的項目，包含社會保險保費與法定現金給付兩類，規範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3 目；而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公式及指標，則未於該辦法中明文規定。兩者之差異在於行政院對於列入基本支出的項目，是以補足的概念來計算補助款；但列入設算的項目僅為部分補助，主要仍由地方自籌經費支應。

依據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分配方式，社會福利基本支出之項目，包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 4 項。而在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公式之多項指標中，占比 49% 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經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兩者性質皆為保障經濟安全的法定現金給付，且同樣設有排富條款。然而長年以來一般性補助款之公式設計，缺乏學理依據便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歸入中央僅部分補助的定額設算經費，遠不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可獲得充足經費需求之保障，實有損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更加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自籌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自 107 年度起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列入基本財政支出。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2 億元，係為中央各機關人員調薪 3%。近 10 多年來軍公教加薪情況，分別在 90 年、94 年和 100 年都曾加薪 3%，政府希望透過軍公教加薪帶動民間薪資成長與刺激內需景氣，為使全民都能加薪，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針對企業進行薪資調薪調查，同時提出配套措施，以帶動民間加薪。

提案人：

費以素

張士

吳永華

吳明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48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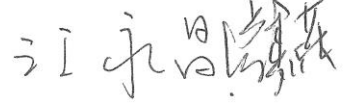
28 款 項 目 節

歲入— 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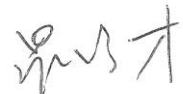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鑒於近年我國受極端氣候現象加劇，伴隨而來的天然災害常令國人措手不及，連帶造成資產嚴重受損，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往往僅能於事後彌補資產上損失，無法撫慰當事人之身心靈受創。今(106)年6月暴雨襲擊臺灣，新北市金山、萬里等傳出嚴重山壁崩塌土石流災情，經查為該區進入颱風、汛期前夕始進行堤防整建工程，新堤防建造不及造成當地嚴重災情。行政院於今(106)年4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計畫」，預期目標減少集水區土砂災害。有鑒於行政院於106年度回覆立法院決議建請該院於3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籌組跨部會小組、檢討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情形，予以否定答覆，並表示目前相關業務推動已有機動性召開跨部會會議機制。為確保中央與地方於災害應變溝通與合作可達預期效益，並有效整合前瞻計畫相關經費以因應氣候變遷嚴峻挑戰，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就105年核定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109年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106-109年度)」，其如何與上提前瞻計畫之相關計畫整合，並就該等具體施行措施、部門分攤經費運用細目、相應成立之所有會議參與成員、會議舉行時間及決議內容等，三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日期：	1061109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蔡英文政府執政後，計畫性的打第二預備金主意。例如，之前勞動部辦公廳舍搬遷計畫及僑務委員會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皆因經費不足，竟動支第二預備金來支應。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仍依往例編列 7,400,000 千元預算，明顯超編及浮濫使用經費。本席認為，第二預備金基本上是為急難救助，不該做部會之搬遷費用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顯見小英政府並未遵守財政紀律。為了糾正蔡英文政府違法亂紀，爰此，提案刪除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計 7400 萬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盧秀燕









11

刪減預算決議 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00,000 千元，與前一年度(105 年)相同；審視其前年度用途，皆屬例行性業務執行，但卻號稱事先未能掌握相關數量所致，多為人事費用支出(如考試院、司法院、法務部、海巡署等單位)；另衛福部疾管署申請第二預備金亦達 637,678 千元，達其全年度預算一成以上；預算編列不實且第二預備金總經費執行率達九成以上；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凍結上述第二預備金 50%，計 3,700,000 千元；待行政院提完整需求報告，由行政院秘書長至立法院 ^{財政} 委員會 ^{專案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士葆 胡燕
費鳴奇 吳心才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惟第二預備金現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反而淪為年度經常支出。且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4，待向財委會提出「審慎控管第二預備金預算之執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以春
張士元
張其成
張以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49

主決議

29 款 項 目 節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1 至 103 年度違章案件舉發人財物罰緩獎勵金預算數分別為 1,548 萬 9 千元、1,168 萬 5 千元及及 1,384 萬 5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1,451 萬 9 千元、1,098 萬元及 1,354 萬 9 千元，原編預算數尚數使用。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549 萬 5 千元及 686 萬 2 千元，較以前年度減少甚多，惟檢舉獎金需求數分別為 1,911 萬 7 千元及 2,194 萬元，卻呈增加之趨勢，致分別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159 萬 7 千元及 1,031 萬 3 千元，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有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等情事，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顯有不符。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二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謝秋

連署人：

吳以才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二預備金

主決議

107 年度行政院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然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情形，長期存在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申請前核算經費未臻確實、核准後執行能力欠佳導致賸餘數過多等缺失，迭受外界詬病。

審計部於 103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皆以重要審核意見指出，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然而行政院主計總處除重申行政院已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外，並未積極督促各該機關檢討改善，反令有此缺失之機關數，由 103 年度 3 個、104 年度 6 個，持續增加為 105 年度共 8 個機關。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等 4 個機關，於 104 及 105 年度皆為審計部指出應檢討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

年度	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機關	機關數
10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3
10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6
10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8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目前已登載 87 至 105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然每年度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於隔年度將動支數額表編製完成前，除每筆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送立法院備查者外，其餘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機關、科目、金額及案由，外界皆無從得知，顯與行政院推動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有違。

爰要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後，無論每筆數額是否超過 5 千萬元，行政院主計總處皆應於核准後 7 日內，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等訊息揭露於網站。

提案人：

王華峰 施義芳
 王心亮 15 吳心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49

主決議

29 款 項 目 節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由為以下三款：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計畫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查部分機關經費不敷之原因，非屬不可預測，乃編列年度預算時未覈實估列或漏列所致。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已連續 2 年因發放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已連續 5 年因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經費不敷而動支第二預備金，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概算時，疏於注意近年來我國托育政策改變、年度經費需求逐年增加，致未能妥適或足額核列預算；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因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增加及義務役進用政策改變等，致人事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金額占原預算數達 20.7% 等，均凸顯年度預算編列有欠覈實。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二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

黃國昌 王承昌 謝燕

連署人：

吳心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49

主決議

29 款 項 目 節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事由為以下三款：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計畫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查部分機關事前未能詳實估算，致申請動支後賸餘過多。如行政院因籌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賸餘數 565 萬 3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20.02%)，惟其中人事費及業務費分別賸餘 217 萬 3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27.80%)、209 萬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28.78%)；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幕僚工作而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賸餘數 1,089 萬 8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57.54%)；外交部駐外人員人事費因匯率變動致原編經費不敷支應而動支第二預備金，惟賸餘數 4,565 萬 3 千元(占原核定動支數 93.94%)等。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二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

黃國昌

江永昌 謝燕

連署人：

吳心才

17

107 年第二預備金 預算提案

主決議：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經費核算不確實，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以前年度保留款項屆滿四年未結清餘額龐鉅。未免國家有限資源錯置，無法發揮財政功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遵守預算法第 67 條所定，「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積極盤點各機關預算保留已逾期限之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向財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審計部 105 年審計報告資料，該年度編列 74 億元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同意動支有 14 個機關，共動支 69 億元 5682 萬餘元，動支率 94.01%；經查外交部執行率僅 6.06%，另外其他 8 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不符。
- 二、 105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3,123 億 7,72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2,483 億 2,61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9.50%；審定應付保留數 559 億 4,461 萬餘元，保留比率 17.91%；復查中央政府資本門已實現比率近三年度從 85.26% 降至 105 年之 79.50%，整體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未見改善。
- 三、 審計部審計報告顯示歲出保留轉入數已屆 4 年有 1,260 億 1,286 萬餘元(占未清數 81.27%)，政府資源未有效利用發揮公益，部分機關業務執行不力，連年辦理保留卻不思改善，主計總處應從嚴審核，俾利政府效能增長。

提案人：

施義芳 江永昌

~~連署人：~~

袁嘉 吳以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49

主決議

29 款 項 目 節

歲入— 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107 年度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計畫編列 74 億元。查經濟部工業局為支付「雲林縣斗六工業區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涉訟之賠償款及「林園/大發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之工程尾款暨末期空氣污染防治費，致原編經費不敷支應，動支第二預備金 487 萬 7 千元。經查，工業局為支應 98 至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部分計畫工項履約爭議已結案件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係因應 105 年度預算未編列專款所致，與法雖無不符，惟查該局辦理上揭特別預算履約爭議未結工程案件尚有 4 案，其中預計 107 年度可結案者計 3 案(原保留金額計 5,078 萬 1 千元)，允宜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以避免來年復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達周妥。有鑒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最大化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追蹤相關部門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二個月內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

黃國造 江永昌 謝謙

連署人：

19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費委員提案，凍結四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沒問題吧？

李處長國興：我們同意。

主席：謝謝。

處理第 2 案費委員提案，凍結四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吧？

李處長國興：我們同意。

主席：謝謝。

處理第 3 案王榮璋委員提案，也是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李處長國興：是不是建議修正一點文字？

主席：好。

林簡任視察淑勤：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並配合財劃法修正草案，將該項經費回歸地方基準財政需要而計算。

王委員榮璋：只要沒修辦法，其實就不用修到財劃法，你們在辦法的部分做處理就可以了。

林簡任視察淑勤：因為這個部分這樣錢會有增加。

主席：財劃法要到立法院這邊。

王委員榮璋：這個是你們的辦法就可以處理了。

林簡任視察淑勤：這個會增加中央的整個財政負擔。

王委員榮璋：本來就是，你們這個其實是占地方政府的便宜啊！為什麼要這樣是因為……

賴委員士葆：財劃法修正一定不會過。

主席：對啦！財劃法太複雜了啦！這個沒問題吧！你們只是補助辦法來做個報告嘛！

王委員榮璋：我再講原因和理由就越來越難看囉！

主席：對啊，王委員是準備很多啊！

李處長國興：我們提出報告。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黃國昌委員提案，也是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這是主決議，照案通過，好不好？

李處長國興：第 4、6、7 案性質都是參照審計部的缺失提出報告，第 4、6、7 案可以併在一起。

主席：都通過。

李處長國興：我們都來報告。

主席：好，第 4、6、7 案都是黃國昌委員提出之主決議，都予通過。

處理第 5 案王榮璋提案。

李處長國興：這個我們可以來做。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王榮璋委員提案。這是主決議，是不是可以照案通過？

李處長國興：是不是可以修正一下文字？

主席：你說一下。

林簡任視察淑勤：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要求主計總處研擬修正補助辦法，因為 107 年度已經編定，不要寫自 107 年度起這幾個文字。

王委員榮璋：你們要從什麼時間開始？自 108 年開始這個部分列入基本財政支出？

林簡任視察淑勤：對，我們研擬自 108 年度起。

王委員榮璋：不是研擬，這二個是同樣性質，剛剛主計長也講了，簡單地講，就是列入基本支出的項目，你們要補足，放在這裡面不足的，縣市政府要自籌。身心障礙者中有將近四成是老人，所以總和來講沒有那麼高，107 年已經編定，我們改成自 108 年起，好不好？

主席：好，自 108 年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費鴻泰委員提案。這是決議案，這沒有關係啦！照案通過。這又沒有傷筋動骨。

處理第 10 案黃國昌委員提案。這是主決議。

王委員榮璋：建議配套措施作出來。

主席：第 10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可以嗎？

李處長國興：跟委員報告，主政機關是農委會。

朱主計長澤民：主政機關是農委會，是不是可以移到經濟委員會？這個計畫是編在農委會裡面……

主席：這是氣候變遷……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你們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都不會用到預備金？你如果當場承諾都不會用預備金，我就同意撤案，挪到另外一個委員會。

主席：接下來都是有關第二預備金。所以你不要扯說都是農委會的案子。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才問他們，你承諾絕對不用第二預備金，我就挪到其他委員會，沒有問題啊！

賴委員士葆：通過啦！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吧？事實上，你們只是把這幾個案子就具體施行措施、部會分攤經費明細等等來報會，這樣而已啊！這有什麼問題呢？

費委員鴻泰：你們問農委會是否會動用第二預備金，如果不會用，你們就回答不會動用第二預備金……

主席：對啊！那就不要給他嘛！農委會如果需要你的錢，它什麼都會跟你講啦！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通過啦！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 案，連續 3 個案都是國民黨委員提案，皆有關第二預備金。建議依費鴻泰委員版本通過，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拜託！我建議按照第 12 案的版本通過。

主席：你是 50%，費委員是四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那個沒有關係，20%也沒關係，重點在後面，要由行政院秘書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到立

法院專案報告，這樣改 10% 都可以，就是他來報告。

主席：這是出席問題啦！行政院秘書長在現場。

賴委員士葆：沒有，行政院秘書長今天不來啊！今天藐視我們啊！要由行政院秘書長及相關單位主管來這裡。

主席：好啦！凍結 10%。賴委員很想念卓榮泰啦！第 11、12、13 案 3 案合併，以第 12 案為主，凍結第二預備金 10%，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 案黃國昌委員提案。這個主決議沒問題吧？

黃委員國昌：這應該沒問題吧？

李處長國興：可以。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 案王榮璋委員提案。

朱主計長澤民：機關別改為……

李處長國興：跟委員報告，第 15 案是否可做文字修正？在倒數第二行，行政院主計總處皆應於核准動支後 7 日內，將第二預備金訊息放在網站上。

主席：加「動支」二字，可以嗎？

王委員榮璋：可以。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 案黃國昌委員提案。也是主決議，是不是照案通過？

李處長國興：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 案黃國昌委員提案，也是主決議，是不是照案通過？

李處長國興：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 案施義芳委員提案，也是主決議，是不是照案通過？

李處長國興：接受。

主席：照案通過，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19 案黃國昌委員提案，也是主決議，是不是照案通過？

李處長國興：接受。

主席：謝謝，協商完畢。

（協商結束）

主席：補充報告，余宛如委員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委員余宛如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財政紀律之檢討追蹤，目前已有顯著成效，對於後續主計處的財政紀律穩定政策方向，特向主計處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雖然連續三年呈現稅收超徵狀態，但整體國家財政仍處於虧損狀態，地方政府亦是如此，對於各年度地方政府之預算赤字檢討，以資料來看，已經呈現改善狀態，特別是與馬政府時期想比而言，對此本席於以高度肯定。

表一：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之辦理成效

評估項目	2011 年	2016/17 年
高估補助收入	352 億	53 億
高估歲出預算	4 縣市	3 縣
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	1 市	0
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	1.49 億元	1.36 億元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	6 個縣市	5 個縣市
未對所轄鄉（鎮、市）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	4 縣	3 縣
高估其他歲入	172 億（2013 年）	13 億

表二：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效

<p>一、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p> <p>依據中央對地方政府考核要點規定，由本院按地方社福、教育、基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四大面向，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辦理考核事宜，並於一般性補助款中匡列 60 億元，依上開考核成績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p>
<p>二、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已具相當成效：</p> <p>(1)高估補助收入已由 100 年度 352 億元，降至 106 年度 53 億元，減少 299 億元；</p> <p>(2)高估其他歲入已由 102 年度之 172 億元降至 105 年度之 13 億元，減少 159 億元。</p>
<p>三、101 年度起已提高獎懲強度，未來將持續精進考核機制：</p> <p>(1)為激勵地方對考核重視，自 101 年起，對考核成績優異及進步顯著者，於平衡預算專案補助款中提撥 1 億元，再加強獎勵。</p> <p>(2)另 105 年度高估歲入預算等項目已視擴增或改進情形，加重扣減（增加）分數並直接扣減（增加）一般性補助款，後續並將視改善情形，研議擴大辦理。</p>

二、從上二表來看，我們現行的財政紀律指標已經達成相當高度的改善，甚至高估收入的狀態可以具體改善達 458 億元，金額龐大，可見以往財政編列紀律不佳之情形嚴重。想請主計處，對此於 100 年度到 106 年度以來，我們主計處針對地方與中央政府之財政改善措施或規範、規則，給予誘因或強制改善之具體政策，予以歸納成表格或報告之形式，說明近年來我主計處之顯著成國如何依序達成，給本辦公室作為未來問政之參考依據，也為公務機關立下典範。

以上請以書面回覆本席辦公室。

宣讀協商結論。

第 1 案到第 7 案均照案通過；第 8 案修正，修正最後一行，107 年度修正為 108 年度，其餘照案通過；第 9、10 案照案通過；第 11、12、13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以第 12 案為主，並請行政院秘書長率同相關部會主管至財政委員會報告；第 14 案照案通過；第 15 案修正，倒數第二行「核准後」修正為「核准動支後」，其餘照案通過；第 16、17 案照案通過；第 18 案照案通過，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19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審查結果：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另向委員會報告，本委員會已在 106 年 11 月 6 日討論通過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等聯貸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請本委員會各委員儘速提供擬預定調閱文件之資料範圍，如契約、會議紀錄等，俾供下周小組會議討論後，要求相關單位置放於本會指定地點，即 501 會議室，供各位閱覽。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5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靜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14 時 2 分至 18 時 3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吳玉琴 陳曼麗 黃秀芳 徐志榮
許淑華 邱泰源 林淑芬 陳 瑩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慈庸 黃國書 何欣純 江永昌 鍾孔炤 林為洲 王育敏

（委員列席 7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楊 曜

列席官員：勞動部 政 務 次 長 廖蕙芳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石發基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代 理 所 長 廖為仁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鄧明斌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呂寶靜

醫事司	副 司 長	廖崑富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簡 任 技 正	陳青梅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 司 長	江國仁
社會及家庭署	代 理 組 長	莊金珠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范植谷
人事處	副 處 長	李玉惠
路政司	科 長	蔡青峰
航政司	技 正	段維萍
公路總局	副 執 行 秘 書	梁郭國
臺灣鐵路管理局	科 長	林宜靜
觀光局	專 門 委 員	金玉珍
民用航空局	科 長	吳富和
航港局	主 任 秘 書	劉德財
經濟部	政 務 次 長	龔明鑫
	(16:00-17:30)	
	常 務 次 長	王美花
	(14:00-16:00)	
工業局	副 局 長	游振偉
中小企業處	副 組 長	陳忠智
商業司	科 長	翁靜婷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專 門 委 員	江增彬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 局 長	張金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	科 長	李姿慧
國家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處	專 門 委 員	謝偉智
人力發展處	專 員	徐德宇

主 席：蔣召集委員萬安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及交通部次長就「一例一休修法擬朝『鬆綁七休一限制』、『調

高延長工時上限或延長工時帳戶制』以及『放寬輪班間隔 11 小時限制』對臺灣整體勞動環境造成之衝擊與影響」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廖政務次長蕙芳、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及交通部范政務次長植谷報告後，委員李彥秀、陳宜民、周陳秀霞、蔣萬安、吳玉琴、陳曼麗、黃秀芳、徐志榮、洪慈庸、黃國書、何欣純、江永昌、陳瑩、邱泰源、林淑芬、鍾孔炤及劉建國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廖政務次長蕙芳、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經濟部龔政務次長明鑫、交通部范政務次長植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謝專門委員偉智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許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針對「醫療爭議事件處理相關配套措施及醫療爭議調處案件執行狀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為三天一次會，時間為 11 月 6 日、8 日及 9 日。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針對「醫療爭議事件處理相關配套措施及醫療爭議調處案件執行狀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4 月 6 日第 9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於本次會議繼續審查。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時中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國人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一直是本部的使命與持

續努力之目標。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報告關於「醫療爭議案件處理相關配套措施」及「醫療爭議案件調處執行狀況」，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一傷害刑事責任明確化之推動

本部為使醫事人員的醫療疏失刑責明確化，減少民眾動輒以刑法公訴罪進行醫療爭訟，曾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擬定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未於第 8 屆會期審議通過。今邱泰源立法委員及李彥秀立法委員針對「醫療刑責合理化」提出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草案之關係文書，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舉辦「醫療刑責合理化」公聽會。本部考量該提案有助於法院判決實務與法律扣合，以避免醫師面臨不正當刑責，爰表達支持立場。另依 106 年 4 月 6 日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前揭醫療法修正案之決議，持續與各相關團體溝通，並積極推動各項配套措施如後。

貳、醫療爭議案件處理相關配套措施

醫療過程所引起的傷害和其他一般人身意外傷害在本質上並不相同，具必要性與特殊危險性，且過程難認定因果關係，又醫療傷害訴訟曠日費時且多數結果並無疏失，因此，醫療爭議訴訟案件數的增加，不但加重司法機關的負荷，對於涉案的各方均承受身、心、靈相當之壓力，甚而導致防衛性醫療，而對於醫療體系長期發展具不良影響，是以，尋求醫糾非訴訟之處理機制，實為刻不容緩之當務之急。本部爰規劃推動以下措施，以強化訴訟外之醫療糾紛處理機制，改善醫病關係，舒緩醫療訴訟之發生。

一、推行醫病共享決策（Share decision making,SDM）機制，強化事前溝通減少事後糾紛：

醫病雙方的資訊落差為造成醫療糾紛的重要因素之一，為了提供病人及家屬於接受重大或高風險醫療行為前，具備足夠的資訊作為決策之參考依據，達成雙方治療共識，減少事後之糾紛發生，因此，本部自 104 年起推動「醫病共享決策計畫」輔導醫院建立醫病共享決策機制，有助釐清醫療行為之認知差距，強化醫病雙方的溝通，以減少事後糾紛之發生。本計畫執行迄今共計 165 家醫院參與，未來亦會持續推廣擴大辦理。

二、輔導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提供事發後即時關懷、說明溝通與協助：

本部自 102 年起即於每年之「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中委託地方衛生局，輔導轄區內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因地制宜發展不同之醫療爭議事件關懷模式，以降低醫療糾紛之案件數，促進醫病關係和諧。進一步，於 106 年度委託辦理「醫療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輔導縣市醫師公會成立關懷小組，並建立基層診所及地區醫院之關懷機制，辦理人員訓練講習，逐步推廣建立醫療爭議調處人才庫等。

統計本部醫療糾紛鑑定案件及地方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案件數，自 102 年起開始呈現下降趨勢，醫療糾紛鑑定案件自 102 年 553 件降至 105 年 349 件，醫療爭議調處案件數則自 101 年之 800 多件，降至 105 年 615 件，顯示關懷小組的成立及即時介入，已具初步成效。

三、試辦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提升調處成效：

有鑑於醫療爭議訴訟過程繁複且漫長，對醫病雙方都是折磨，同時影響醫師在訴訟期間的醫療品質及投入急重症患者照護之意願。爰本部自 106 年起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

辦計畫」，由本部協助地方衛生局強化醫療糾紛調處機制，包括建立醫、法雙調解模式，輔以適時加入第三方專家意見，以公正之第三方協助爭點釐清，並以 90 天內完成為目標，促成雙方儘速和解減訟止紛；另一方面則由法務部協調部分縣市檢察署（臺中、彰化及臺南），試辦於民眾向檢察署提起告訴時，協助說明前揭機制，於當事人同意下，由檢察署檢附調處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函轉地方衛生局，進行調處程序，衛生局並將調處結果函復檢察署。

目前計有 13 個地方衛生局（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參與試辦計畫，截至 9 月底總計經由前揭程序處理者計有 195 件，其中調處成立件數為 69 件，不成立件數 124 件，其他計 2 件，調處成立率為 35.4%。檢察署所送件數共為 22 件（臺中 10 件、彰化 7 件、臺南 5 件），成立 4 件，平均成立率為 18.2%。

四、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與生產事故救濟條例

本部於 101 年起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迄今 5 年共支付新臺幣 3 億 6,661 萬元，約 388 個家庭獲得幫助，而相關之醫療訴訟鑑定案件則大幅減少 70%，明顯改善醫病關係，更間接促成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回升，近兩年均達 100%。另大院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三讀通過「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並自 105 年 6 月 30 日正式施行，由國家建立救濟機制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對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之事故給予及時救濟，並要求醫療機構應成立關懷小組，及時進行說明、溝通、關懷及協助，同時，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制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應進行通報、根本原因分析及除錯改善機制。

統計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250 件申請案，其中產婦 20 件、新生兒 62 件、胎兒 113 件、子宮切除 52 件、產婦極重度障礙 2 件、新生兒重度障礙 1 件，退件 5 件（不符合申請要件），已完成審議 220 件，符合救濟要件者共 216 件，不符合救濟要件者共 4 件，共核定救濟 9,830 萬元。

參、結語

我國為具多元價值之民主社會，對於爭議之處理必須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予以緩解疑慮、止紛減訟，而就爭議之本源進行防制更是根本解決之道。如果醫病雙方能透過非訴訟處理機制盡速釐清爭議、獲致和解，不僅減少司法資源浪費，另一方面也可減輕醫病雙方不必要的訴訟負擔。本部透過推動加強事前溝通、事故發生之即時關懷，及事後調處機制之全面性解決策略，期待改善醫療關係，促進和諧社會，並持續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為有效引導民眾與醫界走向和緩共利的紛爭解決模式，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本案已經討論過一次，爰今日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日會議結束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本日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醫療爭議事件處理相關配套措施及醫療爭議調處案件執行狀況就教部長。上週部長因公陪同蔡總統至南太平洋訪問不在國內，勞動部主管的一例一休在修法時，關於勞工換班應該間隔多久，據經濟日報報導，呂寶靜次長說希望能維持現狀，也就是 8 小時。相隔不久，衛福部發布澄清稿，不是 8 小時，報導有誤，而是 11 小時的版本，即希望能夠維持現況，也就是間隔 11 小時，因為 8 小時實在太短，雖然修法提到要往 8 小時的方向，但還是希望是 11 小時。請問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護理人員是高學問也高風險的工作，需要相當的休息才能好好執行業務，所以我們支持維持 11 小時，但是有時因為排班的特殊情況，可以利用雙方協調方式，我們朝著這樣的方向。

陳委員宜民：維持 11 小時是你們的立場嗎？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現行護理師法規定工時是幾小時？

陳部長時中：那是一個工時指引，與勞基法……

陳委員宜民：幾小時？

陳部長時中：40 小時，與勞基法一樣。

陳委員宜民：實際上，護理師的工時平均幾小時？

陳部長時中：應該都符合現行勞基法規定。

陳委員宜民：符合嗎？看起來都是超時！一例一休實施之後，護理師每日平均工時有些微下降，盧肇豔理事長也有提出一份 600 多份問卷的討論，中白班大概是 9.96 小時、小夜班 9.34 小時、大夜班則是 9.4 小時，但平均仍超時工作 1.5 至 2 小時。國際上的護病比為 1 比 6，目前台灣的醫學中心已經達到 1 比 9，區域醫院也達 1 比 12，據統計顯示，當護病比超過 1 比 6，每多照顧一名病人，病人的死亡率就會增加 7%。如果工作超時又未領到加班費，這樣就是不合理的狀況。據天下雜誌統計，事實上，有一半以上的護理人員在醫學中心加班後沒有拿到加班費，地區醫院也有 37% 沒有領到加班費。請問部長，對這樣的狀況有何處理方式？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得按照勞基法，超時工作是加班，就應該給加班費。

陳委員宜民：謝謝。接下來，前陣子媒體報導高雄市消防人員具有 EMTI 初級救護技術員的資格，但是當他們希望能考中級執照時，才發現高雄市消防局都沒有到衛福部網站登錄，以致於他們無法報考，只好放棄。衛福部有何補救措施？不然這批義消很倒楣，完全被高雄市消防局「裝肖仔」！尤其是他們有兩百多人，都有這樣的狀況，受訓很辛苦，但受訓的目的就是要協助，讓警消人員救災時也可以上救護車來協助傷患。現在因為沒有登錄，所以他們無法考中級執照，甚至資格可能也會被取消。

陳部長時中：如果達到資格，而是行政上的問題，我們馬上責由醫事司聯絡消防署看看該如何補救。

陳委員宜民：請高雄市消防局趕快提出補救措施來處理。

今天談到醫療糾紛的處理，過去因為醫病雙方認知的差距，有些醫師認為醫療專業，因而有些東西可能解釋不夠仔細，但病患要的是真相，這之間有些隔閡。最近你們都有進行一些處理，尤其是各縣市醫師公會有滿高的百分比，約有十幾個縣市已經成立調解委員會。你們將來是不是會提出一部專法，即「醫療爭議處理法」？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就現有的相關機制積極推動，再視其成效如何，以決定未來方向。

陳委員宜民：你們之前的新聞稿提到，你們在這個會期是不是會提出行政院版本？

陳部長時中：我們事先有進行相關準備，目前方向上，第一個是從 mechanism，把相關試辦都完成了……

陳委員宜民：這部醫療糾紛處理的專法何時送到本委員會？

陳部長時中：我們必須視這樣的機制處理成效，才會決定這部法的基本方向。

陳委員宜民：目前沒有打算要送這部法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宜民：謝謝。我們期待這部法應該早點送來會比較好，因為如果有一部對於醫療糾紛調解 SOP 的專法，各縣市相關單位，尤其是醫師公會才能有所遵循。目前並非全國都在做這件事，雖然高雄市醫師公會做得很好，去年沒有醫療糾紛，一件都沒有！但醫事司網站關於調解的部分都沒有更新，本席最近找這些資料發現好像都停留在 105 年 2 月，網站的資料是不是應該更新？

陳部長時中：應該。

陳委員宜民：謝謝。醫療糾紛的處理並非全國都有試辦，如果沒有專法，有些縣市可能因為醫師公會人力不足的問題，應該可以由其他鄰近縣市醫師公會來協助，譬如高雄可以協助屏東等縣市，我認為這部分有改善的空間。今天的報告提到，醫療糾紛調解的狀況不到三成，是嗎？

陳部長時中：35.18%。

陳委員宜民：本席還是希望醫療糾紛比率能再降低！

最近有一個案件，前高等法院庭長陳貽男的妻子因為頭部受傷送到台大醫院急救，10 個月後死亡，這個案子當事人提出求償，但是最高法院今年 6 月廢棄原審判並發回更審，並要求被告醫師要對其過失醫療行為舉證，如此一來，對醫師造成很大的困難，將來造成的後果就是變成防衛性醫療。一旦防衛性醫療抬頭，對於醫護、患者及社會都是三輸的局面，不論國民黨李彥秀委員或民進黨邱泰源委員均提案修法，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針對雙方提案的文字，希望經過磨合，能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版本。

最後，銓敘部在今年 1 月提出砍假，也就是要砍住院醫師的假，讓上限只剩 20 天。住院醫師是血汗醫師，現在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住院醫師工時很長，現在每週已經降為 80 小時。但是銓敘部砍假之後，未來公立醫院住院醫師的上限從 PGY1、R1、R2、R3 只剩下 20 天。相對於目前公立醫院甚至到 31 天，以及現行衛福部規定甚至到 34 天而言，其實短了很多。針對這部分，部長是否可以與銓敘部協調？因為銓敘部訂出來後，事實上，真的會造成住院醫師將來在銓敘、年資計算及特休假等方面很大的傷害，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件事，銓敘部還是站在公務人員一體適用的原則來規定，不過我們認為這方面還有討論的空間。

陳委員宜民：銓敘部沒有考慮住院醫師每週工時是 80 小時，現在一例一休談的是雙週 84 小時，醫師單週就已經 80 小時。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與銓敘部溝通。

陳委員宜民：對特休假的部分，銓敘部可能沒有考慮周詳，請部長再與他們協商或討論該如何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醫療爭議事件相關配套措施，醫療確實有其很高的不確定性、風險性與公益性，但是一直要提醒衛福部的是，醫療同時也具備高度資訊不對等的情况。因為資訊不對等是一個關鍵，所以醫療事故難免，但也應該避免與控制，而醫院可以控制的部分應該是發生不幸之後，對於病人或家屬能夠撫平病家的心靈與關懷醫院的醫事人員。所以我們一直想提醒，對醫療工作人員來講，發生醫療糾紛的機率可能是千分之一或萬分之一，可是對病人來講卻是 1、也就是全部。我們不一定是醫事人員，但是每個人可能都有機會成為病人，剛才有一位法官或家屬提到有這樣的醫療事故或爭議，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訴訟。

我們要問的是，在此種資訊不對等的醫療環境裡面，我們如何幫助醫事人員面對醫療糾紛的衝突、管理？甚至我們的醫療教育如何強化衝突的管理？還有，許多醫療糾紛發生的時候，病人需要的不只是關懷及安慰，同時也需要同理及說明。4 月份我也一直抱持著這樣的態度及立場，我們雖然在討論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可是如果一直都沒有配套措施，對於病人端要如何達到平衡？我們也不希望把醫師逼到極點，但是在此同時，病人端要有如何的配套？今天衛福部沒有提出醫療糾紛處理相關法的進度，讓我有點意外及訝異，因為我覺得這部分應該配套處理。如果醫療法第八十二條通過了，但是病人端醫療糾紛相關處理的法制化沒有配搭進行，我不知道我們什麼時候才能完成對於病人端法制化的工作。

剛剛部長在報告時也談到醫療糾紛的關懷小組或醫病共享決策機制，甚至試辦多元的雙方醫療處置機制，這些都是措施、方案，可是我覺得這個部分需要的是法制化，所以我還是期待衛福部能夠著重、加強法制化的部分，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這是大家都期待的，不過相關的機制、成效、漏洞等等，需要一些經驗的累積，才有辦法提出比較完整的法。另外，其實我們在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醫療糾紛或醫療傷害發生了，對病人來說是全部，但是對醫生可能是 1,000 個病例裡面中的 1 個，大家都這樣想，所以會讓這件事情變成這樣，其實這一千分之一就影響了全部的醫師，使他們產生了防衛性的醫療行為，而這些防衛性的醫療行為事實上會傷害到整個社會。我們現在積極要做的是，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防衛性行為，尤其現在的醫師專業

訓練都非常嚴格，朝向專科醫師化，希望把他們的能力發揮到最大。其實如果他們能夠把能力發揮到最大，與退縮性、防衛性的醫療相比，就醫療事故來講，差異是很大的。

吳委員玉琴：部長，您的角度還是從醫療系統出發，但是我是要從病人端來思考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同樣也是從病人的角度。雖然我自己是牙醫師，但是我也有其他的病需要看醫生，所以我也站在病人的立場來思考這件事情，所以我們要積極推動的是一個平均化水準的提升，這是更重要的，就是對於任何的醫療過失能夠……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希望糾紛減少，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建立起除錯的機制。對整個社會而言，可能是千分之一的案件，但是影響了百分之百的病人。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要問你的是，包括醫療方面的除錯，現在止於試辦或措施，並沒有法制化，你怎麼要求醫院提出相關的除錯機制呢？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在法制化之前，很重要的就是 trust、信任，因為當大家開始對制度產生信任的時候，這個制度才能夠真的實行。

吳委員玉琴：部長提到一個關鍵，就是醫病關係的信任，如果醫病關係的信任不夠的時候，我們現在去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怎麼取得民眾端的信任呢？所以我一直強調，這需要配套，必須一起進行。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玉琴：包括你們要試辦，我沒有意見，因為很多制度本來就需要試辦之後找出問題，然後再修正、調整。我覺得法制化非常重要，能夠讓病人端看到，當自己發生醫療糾紛的時候，有一個機制可以調和，甚至第三方專業意見也可以進來，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也是讓病人能夠安心的制度。

陳部長時中：光是一個法，並不能讓病人安心，我們要在根本上讓醫病雙方從資訊的對等、決定的共享到關懷，讓病人這一端產生信心，而且除錯的 mechanism 要確實對整個醫療體系能夠發生影響，這部法律未來最困難的就是我們偏向任何一方都是不對的……

吳委員玉琴：對。

陳部長時中：但是如何抓到中平點、讓社會的正確力量能夠發揮到最大，這是最困難的地方，所以這段時間我們不斷地建立信心。如果想在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用刑事責任建立這個信心基礎的話，恐怕將來醫療糾紛的處理就會偏頗，不容易談的出來，反而讓整個醫療糾紛處理法要往法制化的時序緩慢。所以我們建議一步、一步來，先把刑事責任的壓力減到相對的輕，然後大家再心平氣和地談，而不是任何一方拿著比較重的武器逼向另外一方走向另一條路，這個結果對雙方都不好。如果我們要找出一個最中平的醫療糾紛處理法的話，一定要雙方很心平氣和地坐下來談。

至於資訊不對等的地方，我們就要積極地把相關事項做好，像以前有一些簽署等等，都做的不是很落實，我們會要求落實。

吳委員玉琴：所以事前的溝通很重要，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非常重要。

吳委員玉琴：可是醫師要花多少溝通時間給病人端？還有，發生醫療糾紛之後，到底誰來關懷我們？有普及到所有的醫院了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大概已經有三分之一的醫院。

吳委員玉琴：還有三分之二的醫院沒有。

陳部長時中：對。這些關懷的人員、溝通的人員事實上也需經訓練及經驗。這是一個社會制度的建立，不光是法的建立。

吳委員玉琴：剛剛部長提到希望醫療法的修正能夠減輕醫師的刑責，傾向一個更相信醫師的制度，可是你們其他的步驟、措施還有很多沒有達到，譬如只有三分之一的醫院有建立關懷的機制、只有 13 個縣市有依法設置多元的雙向爭議調處機制等等，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完成更周延、更全面性的制度，然後再來談這部分刑事責任的減輕？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不敢講這可能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至少我很清楚，醫療法第八十二條通過的修正如果能夠有比較合理的刑責，半年內幾乎我都可以做得到，因為那樣的信心建立起來之後，相關的方案都可以做。

吳委員玉琴：我本來期望讓你們的方案先行一段時間，讓大家看到信心，我覺得這樣才比較不會阻卻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的修法。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有一個地方很重要，就是除錯相關的部分。今天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如果沒有做適度的修正，除錯就不可能、做不到，下面的 mechanism 都會做的很表象；但是如果第八十二條適度的修正之後，我敢說，半年就可以把醫療糾紛的事情做的非常好，因為這樣的威脅去掉之後，開始會回到社會責任裡面，在沒有直接刑責威脅的時候，他們就會確實地做好，我們也會嚴格，我們也很有道理要求他們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做好。

吳委員玉琴：關於刑責合理化，下午逐條討論的時候會再請法務部及司法院說明到底如何才能使刑責合理化，但是更重要的是，你們的相關措施都還沒有開始實施……

陳部長時中：已經做啦！

吳委員玉琴：一部分而已，還沒有全面性地讓病人端感到安心之前就要全面整個鬆綁，這是我們比較疑慮的。

陳部長時中：其實在我們的醫療體系裡面，99%以上的病人都是安心的。

吳委員玉琴：是嗎？你這麼有把握。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是這樣。現在我們看到一年有幾百萬、上千萬個病人，但是有醫療糾紛的案子就是幾百件，所以我說 99%以上的病人基本上在醫療的系統裡面得到好的照顧，現在我們這一端要處理的是把一些不滿意等等的案子處理得很 smooth，希望這樣能夠減訟，讓資源不要……

吳委員玉琴：部長表示 99%的病人都滿意，我沒有部長那麼樂觀，當然，發生糾紛之後的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不敢講病人都滿意，但是基本上處理的都沒有一些後遺症。

吳委員玉琴：我建議這個機制先行，而不是先立刻修法，也就是應該讓相關的配套先行，到時候再

做相關的修法，尤其醫事爭議處理法應該一併討論才是。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的修正，剛剛有提到醫療糾紛的比例，按照法務部相關的統計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在醫療糾紛的建立案中，有可能疏失的百分比是 6.6%，這是根據有提到法務部系統的案件所做的統計。這次修改醫療糾紛的部分可能還有其他的問題，包括刑責的合理化、事故的處理、救濟補償，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除錯的機制，誠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到的，很多機制是在行政、非醫療的部分，但是除錯的機制是很重要的，所以搭配的配套其實都要一併納入，譬如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就能夠減少糾紛。衛福部應該也有一些相關的統計資料，並據以提出若干配套措施。請問部長，相關的配套措施會如何進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在關懷小組方面，我們要求區域級以上、比較大規模的醫院要成立醫療糾紛的關懷小組，並對相關人員施以教育訓練，把關懷的事情能夠做的更貼切，讓人更明白。至於在基層或規模較小的醫院裡面，我們希望能透過工會或由縣市衛生局成立相關的關懷機制。

陳委員曼麗：在區域醫院裡面，有多少比例有設立醫療糾紛的關懷小組呢？

陳部長時中：區域級以上的醫院裡面都有。

陳委員曼麗：那很好。再來，有關醫療爭議的調處，現在有 13 個縣市已經開始試辦，有 9 個縣市沒有。從成功率看來，有些單位的醫療爭議調處其實做的不是很好。我們看到新竹、嘉義這兩個地方沒有納入系統裡面，其實如果他們調處的功能很好的話，也應該讓他們能夠加入。

另外，在各縣市的排名裡面，前 3 名是臺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高雄及臺中已經納入爭議調處的系統裡面，臺北市則沒有，這個部分能夠全國一致嗎？除了 13 個縣市之外，總共 22 個縣市是不是都能夠納入這個系統裡面？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在積極推動，希望明年都能夠進來。

陳委員曼麗：明年是 2018 年，全部都會進來了，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是。

陳委員曼麗：預算有編嗎？

石司長崇良：（在台下）有編。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要檢討占床的部分，中央健保署有公布占床的成績，分為好的、中的及不好的。我們發現很多衛福部系統的醫院不及格，以區域醫院來說，9 家裡面有 4 家是不及格的；以地區醫院來說，13 家裡面大概有 4、5 家不及格。對於這個問題，部長有沒有一些對策？這個部分的成績如果不是那麼亮眼，大家也會質疑部立醫院存在的價值到底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部立醫院有一些公務的任務存在，我們現在也在部立醫院積極推動相關的轉型，尤其是地區醫院能夠走向高齡化的醫院，承接急性後期的醫院，把醫學中心與社區醫療串連起來，

這是我們明年主要的計畫。

陳委員曼麗：可能你們要請中央健保署在進行相關的統計時，應該給衛福部一個特別的定位，不然大家每次看到這個統計資料的時候，就會覺得部立醫院好像比較不是那麼合格。

此外，鑑於少子女化的問題，很多人都很關心小孩子的事情，可是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老人受到虐待的比率節節上升。我記得以前我們在討論家暴或性侵的時候，很多人不太願意張揚，可是最近幾年大家變得願意通報，也願意揭露自己受到的委屈。老人受虐的案件的量一直上升，究竟是因為大家比較知道自己的權益而願意通報，還是因為其他的原因？我們非常難過的是，其實老人受虐案件中比率最高的是遭直系血親虐待，所以直系血親的部分也要再加強；其次，親密關係的暴力也很多。我們能不能將老人的部分納入保護的系統，不管是在社區裡面，還是在系統裡面，都能夠強化保護老人的機制？我覺得人活了一輩子，到了晚年卻不能過著很舒坦的生活，是人生很悲劇的事情。請問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研究。最重要的是倫理關係的宣導，另一方面是長照及醫療上如何減輕家屬的負擔，讓親密關係者或直系血親不要因為照顧的緣故，而產生心理極大的壓力，我們要努力做好。我會回來討論這個保護的 *mechanism* 該怎麼做。

陳委員曼麗：希望這個悲劇能夠盡量減少。接下來我想追問身心障礙者的問題，過去我們在討論身心障礙者的時候，都是談到身心障礙者本身，可是身心障礙者可能也有家庭。有一位罹患小兒麻痺症的媽媽帶著小孩去看醫生，結果他看著醫院的樓梯卻爬不上去，小孩只能自己拿著健保卡去看病，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讓所有的醫院都能夠有無障礙設施？像這張照片裡面是一個教會，這個教會設有可移動式的梯階讓有需要的人可以利用，包括輪椅族或行動不方便的人。我們是不是可以讓全國的醫療院所都能夠做到像這樣基本的無障礙環境呢？

陳部長時中：因為醫院的規模比較大，在推動時困難會相對比較低，我們會積極來要求，至於診所的部分會有一些實際的困難，如果是在一樓，我們希望能夠盡量建立無障礙空間，當然我們也明白身心障礙者的就醫權利不應該打折，所以建立無障礙環境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曼麗：本席希望你們很快的達成這個目標，我們也會繼續檢視你們有沒有在努力達成這個目標。

最後，在部長不在的這段時間，台灣有舉辦 *CRPD* 的研討會，有很多國外的專家都來參加並討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落實的程度，本席也有去現場，我發現公部門對這方面的回應都是跟委員們說他們有在做，而且也有法條，可是並沒有講到重點，即使已經有法律規定，但是執行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有的身心障礙者也會對政府提出一些批評指教。部長既然已經回國了，可不可以對這個部分進行全盤的檢討，針對這一次大家所提出來的缺失進行改善？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有蒐集研究報告、相關團體的建議和外國專家的意見，確實檢討相關法規，並檢視我們實際的做法有沒有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據我所知，基本上是大家要改變觀念，第二個就是要能夠自立生活社區化，我們都會朝這樣的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曼麗：有些業務也跟法務部有關，像對在監獄服刑的身心障礙者要如何照顧，有很多人及其家屬有這方面的經驗，他們的感受是非常深刻的，所以本席希望能夠有正向的改善，讓大家知

道我們台灣對這方面有努力的去達到國際的人權標準。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說明我對今天這個法案的想法，我是產科醫師，我專做高危險產科，所以我有很多病患是高齡媽媽、非常肥胖的媽媽、有高血壓的媽媽、有子癲癇症的媽媽、有糖尿病的媽媽、非常年輕的媽媽、開過很多次刀的媽媽、有先天性心臟病的媽媽，我第一個實習的 course 就是婦產科，當天晚上有產後大出血的病人被送進來，全科的人一起救她，病人已經發生 DIC，血液都不能凝結了，全科一起搶救。那個時候我才只是實習醫師而已，能做的事情不多，在一個禮拜以後這位病人康復出院了，那個時候我就決定我要走婦產科，因為我覺得可以救人。我當主治醫師的第 6 年，有一天晚上外院送了一位大出血的病人到我們醫學中心來，這位病人並沒有像我當年遇到那位病人有那麼嚴重的 DIC，但是我在接到這位病人的第一時間，我的腦袋裡面想的是我要說什麼、做什麼，病人的家屬才不會告我。我在那一刻就知道，繼續讓醫師處在一種隨時怕被告、怕發生醫療糾紛的環境下，絕對不是醫療人員的權益會受損，在這個過程裡面，權益受損的絕對會是廣大的病患。今天我們社環委員會排這個法案，我知道當然會有很多的委員提出要有一些配套，但是我真的要一再的講，我們知道有很多病患、家屬對這些過程並不理解或諒解，我們也尊重他們有權去尋求救濟，包括提起訴訟或進行調解。但是我們國家如果繼續把要救人的人當成犯罪的預備犯，最後的結果很簡單，就是我們這些人不要去做這些事就好了。我身為做高危險產科的醫師，我為了保命、為了不要因為醫療糾紛而負賠償責任，我就只要看門診、做子宮頸抹片篩檢就好了，我為什麼還要做高危險產科？這是本席利用今天質詢的這個機會所要提出來的第一件事情。

部長，你有聽過排毒教父林光常嗎？他在 2003 年有一個案子。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聽過這個人，不過我不知道這個案子。

林委員靜儀：陳法官知道排毒教父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陳調辦法法官說明。

陳調辦法法官文貴：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聽過。

林委員靜儀：之前還有許達夫的案子，他鼓勵癌症病患喝抗氧化水、做氣功就可以不用開刀、不用化療，請問許達夫這種行為要不要依醫療法第八十二條負任何刑責？

陳部長時中：據我所知，應該是沒有第八十二條的適用。

林委員靜儀：陳法官看法如何？

陳調辦法法官文貴：必須是合法的醫療人員才適用第八十二條，他應該不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沒有適用，即使他鼓吹癌症病患不進行正規的抗癌治療，而是喝抗氧化水，最後病患因為癌症而死亡，那他沒有問題對不對？依第八十二條他並沒有任何刑責。好，之前的排毒教父林光常也是一樣，他做排毒餐，鼓吹癌症病患不要接受正規醫療，只要吃他的排毒餐

、喝他的那些東西。陳法官知道他後來有負任何刑責嗎？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如果是依醫療法的話，當然就是適用第八十二條的規定。

林委員靜儀：可是他不是醫生啊！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他不是醫生，所以他應該是適用刑法的規範，並不是沒有刑責，而是屬於刑法上的犯罪行為。

林委員靜儀：他後來是以詐欺罪被判刑二年，他有救活任何一個病患嗎？沒有，他有受過正規的醫學訓練嗎？沒有，所以他沒有受醫療法所規範。受過正規訓練的醫師受醫療法所規範，所以救人的過程被認為不夠好或是有併發症，就受醫療法所規範。

部長，你知道神經外科李明鍾醫師之前在 2012 年發生的醫療糾紛案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林委員靜儀：最後是判賠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記得賠償數目很大。

林委員靜儀：3,000 萬元，李明鍾醫師是正規的神經外科醫師嗎？

陳部長時中：是。

林委員靜儀：那個病人是出車禍腦傷的病人，他執行的是不是標準醫療上的手術？

陳部長時中：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台灣的法律讓民眾覺得會造成什麼樣的現象？就是受了正規的訓練、依專業做該做的事情，本著救病人的心把可能已經走進鬼門關一半的病人救回來，卻可能被告上法院而依第八十二條負刑責，除了要歷經長期的訴訟，還可能要賠償上千萬元。如果不走專業醫療這一塊，而去賣沒有療效的水，教病人做沒有科學證據證明有效的氣功，卻沒有事情！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如果是醫生，當然是適用醫療法，不過即使不是醫生，也不是沒有適用醫療法，如果有做醫療上行為，也是會適用……

林委員靜儀：那是宣稱有療效，像要病人喝那些水最後都被認定不是醫療行為嘛！所以這就是我們國家的法律，不要去學正規的東西，不要去考醫生執照，不要在醫院裡面用你的專業去救病人，就不會被告，就不必負那麼重的刑責，不用擔心要上法院，不用擔心家屬提告或在醫院門口撒冥紙，只要走這種路就好了！當然，許達夫還是一位醫生，更簡單的就是用各式各樣的方法去暗示人家，去賣人家香精、能量水，這些病患在受騙以後就只能摸摸鼻子走了，身體傷害還在持續，癌症病情惡化，甚至有人該洗腎而不去洗腎，最後死掉了，也不會有問題。但是所有本於專業救人的醫生，因為第八十二條的規定，他們成為預備殺人犯的候選人，隨時可能因為刑法案件而必須負刑責。

最後，本席要請問兩位一個問題，在電線桿上面有 10 隻鳥，有人胡亂開槍瞄準其中一隻卻沒有射中，部長，電線桿上面還剩幾隻鳥？

陳部長時中：沒有。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應該都會被嚇得飛走了。

林委員靜儀：現在台灣所有救治急重難症病人的醫師就跟這些鳥一樣，就算沒有被子彈射中，最後只要腳沒有麻掉就會飛走了，等到這種時候，我們這個國家還剩誰可以來救治病人？

我非常高興看到衛福部願意承擔這個責任，我們今天就來好好的討論第八十二條。我擔任過急重難症、風險最高的產科醫師，當我們把盡自己所能去救治病人這件事情放在對於醫師被刑罰所綑綁這樣的恐懼之後，我們良心不安啊！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醫療糾紛的處理目前在國內非常有爭議、而且有急迫性，我們需要有一個處理的方案，建立一種醫師專業、病人信賴醫師的醫病關係，又能夠保障病人的權益，這兩者之間要如何取得一個平衡，我們已經討論多年了。當我們看到醫院門診的候診室有律師事務所的工讀生在發放名片時，我認為我們不能不處理這件事了。除了我服務選民的案件以外，我個人也有過親身的經驗，我定期追蹤乳房的鈣化點已經有 10 年了，在這 10 年內有做超音波檢查、乳房攝影，大概每半年就要受一次苦，我的醫師是國內知名的醫師，他跟我說如果追蹤了 10 年並沒有發現明顯的變化，其實就不是那麼嚴重。但是為了以防萬一，我還是必須每半年去追蹤一次，最後我決定就不要再繼續，所以也沒有乖乖的每半年去追蹤一次。此外，醫生說我的甲狀腺摸起來好像比較肥大一點，他也是一位教授級的醫生，他跟我說根據他的經驗，這不是惡性的，所以沒有問題。可是為了將來不要發生糾紛，他還是安排我去做穿刺檢查。這是一位大家所信賴、有聲譽的教授，當我聽到他跟我說根據他的經驗應該是沒有問題，可是他必須安排我去進行穿刺檢查的時候，其實我覺得很心酸，我最後也沒有去做穿刺檢查。這就是我們目前的醫療環境，我曾經有一個選民服務案件，就是一位受苦的病人，這位病人的遭遇是怎麼樣呢？這是一位即將臨盆的產婦，她有定期接受產檢，在剛檢查完以後沒有多久，孩子不幸的成為死胎，她非常不諒解，因為在剖腹之後發現孩子之所以成為死胎就是因為臍帶繞頸，她認為醫生有重大過失。可是我請教了非常多的婦產科醫師，他們說婦產科醫生其實要面臨兩種選擇，第一，他們知道其實到最後因為孩子轉動身體臍帶就會鬆開了，所以不一定要積極的進行剖腹，可以試試看到最後會不會鬆開，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當醫生做了這樣的決定，沒有想到這個決定卻讓孩子變成死胎，他算不算有過失？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如果我是上帝，我可能也會覺得這個判斷真的是兩難，可是對病人來講，她非常痛苦，因為她的孩子在即將誕生的時候成為死胎，所以我不知道要如何處理這個案件。

另外一個服務案件剛好是我非常要好的朋友，他是長期以來都很照顧我的長輩，他好不容易才找出病因，就是他的頸椎被細菌侵蝕，榮總的一位醫生找到病因並成功的完成手術，在他轉入普通病房的時候，醫生覺得可以拔管了，可是就在拔管後幾個小時之內由於傷口腫脹堵住氣管，高壓氧打不進去，他因為缺氧而變成重度殘障，他生不如死一直到現在，這樣算不算有醫

療疏失？最後法院的判決是不算醫療疏失，可是病人痛苦一生，他非常的憤怒，每次看到我就掉眼淚，他的意識清楚，可是身體無法接受大腦控制，他變成全身癱瘓。

本席知道我們台灣現在面臨了這個問題，台灣的醫療在全世界是一流的、是領先的，這是直接從英國傳進來的現代醫學，我們是採用全英文的醫學教育，我們的醫療在全世界真的是頂尖的，但是台灣卻面臨五大皆空的環境，我同意林委員靜儀所說的，最後絕對不是醫療人員的損失，而是台灣整體醫療的水準會下降，當預防性的、防衛性的醫療變成一個常態時，最後是病人的損失，但是當有過失發生時，病人的傷害究竟要如何加以保障？我想這是一個需要我們高度的智慧來看看文字上應該要如何處理的案子，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是。

管委員碧玲：我不是在貴委員會的專業委員，但是我自己本身所遇到的，我知道有太多積極性的治療，他面對的就是風險，醫療是一個高度風險的事務，我們不說它是一個產業，我們說它是一個專業，我希望我們不要把它當作服務業，所以當部長、署長在說醫療是一個服務業時，我跳出來反對，因為醫療是一個專業，它所需要的是對專業的信賴，然後讓專業可以很好的發揮，在充分的醫病信賴關係的建立之下，我們會有良善的醫療，也才能夠改善五大皆空的問題，可是在這個時候，對於病人人權的保護，我們要用什麼機制來做為配套？這一點我希望貴委員會在審定這個法案時，能夠發揮充分的智慧，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陳部長、陳主任檢察官和陳法官。每次談到這個議題就會讓我想到一個小時候的故事，某醫院突然有一個急診病患送過來，有一個小女孩需要急救，一位醫師在冰天雪地裡開著車要去進行急救，這時候有一個壯漢搶了他的車並跟他說，對不起，我要去看我女兒，於是就把醫師丟在旁邊，但這位醫師就是要去救他女兒。醫病關係的信任和責任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我絕對相信今天在座各位都是在這樣的立足點上努力，請你們拋棄你們固有背後的力量來相信醫病之間是有愛與關懷的，共同來解決這個困境。

今天討論的主題很簡單，就是希望讓病人能有更多活命的機會，這絕對不是站在醫療的角度，本席在此重申，絕對不是站在醫療的角度，絕對沒有醫療的壓力，請跟全世界的人這樣講，每次提到這件事就好像醫療有壓力，其實是病人給我們壓力。早上我有聽到林靜儀醫師提到他的那些過程，我非常感動，他是代表急重症醫師，急重症醫師一直在流失，我是全人照護的醫師，不是急重症醫師，但我還是看到很多情形，誰無父母？誰無子女？誰沒有受傷？誰沒有急需開刀的情況？如果看到可以活命的機會正在流失，情何以堪？假設眼前有一臺手術，救活病人的機率只有 20%，等於無法救活病人的機率高達 80%，如果你們是醫師，請問你會選擇動刀嗎？部長，你要開這個刀嗎？

主席（林委員靜儀）：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急重症醫師，不過，如果是我自己的爸爸，我是會開啦，如果是充分 trust 的病人，我會開，但如果有疑問的話，我就會遲疑。

邱委員泰源：陳主任檢察官，如果你是醫師，面對這樣的情境，你覺得醫師應不應該開這個刀？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說明。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我沒有具備醫療專業，所以我很難判斷……

邱委員泰源：好，所以大家都很遲疑。如果你是家屬，你的親人只有 10% 的存活機會，你會要求醫師動刀嗎？在此做個調查，請問在座各位，你會選擇動刀的請舉手。陳宜民醫師無論如何都願意拚到底，不過，不是每位醫師都像你這樣，你是家學淵源、訓練良好。如果你是家屬的話，你的親人有 10% 或 20% 的存活機會，你要不要要求醫師開刀？請各位很誠懇的回答這個問題，要的請舉手。我想很多人可能是希望醫師來開刀。以前我在上課時，不管是同意或是不同意，舉手的人都不多人，我都「虧」他們說，你們好有智慧哦！都不舉手，都說要看情況而定，這樣最聰明，但這個是你避免不了的，即使你用盡全力，手術也可能會失敗，你又必須面對巨大的訴訟壓力與風險。方才我聽到林靜儀委員說，腳沒有麻掉的都飛走了，我說不對，是沒有麻掉的才飛得走，腳麻掉也是會飛啊！腳斷了也會飛，因為他靠的是翅膀。我們在臨床上就是看到這種情況。

10 月 17 日醫界、醫師公會代表前往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仍延續兩年前的看法，陳時中部長當時是醫療政策白皮書的撰寫人，大家曾經共同討論過這個問題，我覺得總統很悲天憫人，他的親戚也有很多是醫生，所以他了解這個狀況，他覺得如果一直採取防衛性醫療，對民眾絕對是不利的，這兩、三年來，我覺得他的觀念並沒有變，一直就是希望能夠改變這樣的情況。當我說我們在這個會期應該可以把這件事情解決，我看到總統喜悅的笑容，因為他看得到醫病關係的改善是臺灣醫療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真的非常敬佩。

總之，我們應該懸崖勒馬，因為人體反應的複雜性，而且醫療行為有急迫性，難道你要他不去救人嗎？面對防禦性醫療、內外婦兒急五大皆空、醫療資源浪費等問題，防禦性醫療要做很多檢查，也因此造成醫病關係惡化，難道要坐視這種情況繼續下去嗎？所以我們應該懸崖勒馬，克服所有困難，讓民眾有多一點活命的機會！

其實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不過，這絕對不是除罪化，這只是讓醫療刑責合理化，像故意的部分，在刑法上，也許你們會一直說沒有重大過失，請臺灣的法界菁英告訴我，究竟要如何處理這部分？不是只有一直說沒有這個概念。大家都是菁英中的菁英，我有很多朋友是司法官、律師，大家很願意來解決國家、社會、民眾的問題，大家都願意努力，都會來幫忙，這些都可以來討論。

我們為了這部分真的努力很多年，也開了公聽會，我們平心靜氣在想這件事，我看到醫界其實也是站在民眾的立場在討論，已經很清楚這個方向，千萬不要再像四年前，我們提出這樣的概念，要讓臺灣的醫病關係有一個新的開始，結果卻跑出了醫糾法，我從來沒有反對過醫糾法，但醫界對此有很多疑問，大家也很努力研究了三、四年，發現這裡面真的還有很多必須克服

的問題，結果還是無疾而終，難道我們要再退回到二十年前？各位都是有智慧的人，今天我們是不是一步一步來，先把醫病關係、對醫師專業的尊重，以及讓病人活命的機會處理好？至於後面要怎麼樣周全，調解有在做，這兩個會期我也用了洪荒之力在處理醫療責任險，現在已經公布到全國醫界，這是對病人很好的一個保障。半年前我們在這邊討論，當時李彥秀召委提出來就是要配套措施，這半年來我非常敬佩衛福部和醫師團體非常努力在做。

我們把醫療糾紛的處理分成 A、B、C 部分，A 是醫療刑責合理化，這就是我們今天在談的事情，B 是調解機制的改善，這部分就如部長說的先有一個 mechanism，C 就是醫療補償機制的合理完善，吳玉琴委員的團隊非常強，這部分將來希望能夠法制化，這些我們都會談。但是如果 A 沒有動作的話，B1、B2 也進行不下去，一樣是重複過去幾年的狀況，難道我們可以繼續 5 年、10 年坐視台灣民眾喪失活命的機會嗎？A 實施了，B1、B2 也繼續下去，C1 也沒有問題，現在醫療責任險已經很好了，至於將來是不是要走到原來醫糾法的由國家和團體全國性一起負責，那是 C2 的部分，國家的進步絕對是無止盡，可以 C1、C2、C3，可以 B1、B2、B3，但是如果 A 沒有一個立足點的話，我保證 B、C 絕對走不下去。

拜託各位，我們站在民眾的立場一定要讓 A 的部分對全民有個交代。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每天醫師在這種血淋淋的環境裡救病人，就讓他們發揮專業，讓他們把愛心拿出來，不要讓他們做防衛性醫療，這都是我們可以做的事情。修法勢必在行，請勿再拖延，不管是不是法律界人士，請大家共同努力完成修法救台灣民眾，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可能面臨這種情況，我們不能再讓任何一個可以努力的生命因為防衛性醫療等種種因素而喪失了。我還是要強調，台灣醫病關係唯有信任、責任，充滿愛與關懷，台灣才有希望。謝謝大家。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部有預告勞基法的修法，不知道部長是否了解？其中一個是要把輪班時間間隔 11 個小時縮短變成 8 小時，這個改變很大部分的影響是醫護人員，部長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還是認為 11 個小時可能比較能夠充分休息，尤其護理界是一個滿辛苦而且很專業、風險性也高的行業，所以有適當的休息應該比較好。為了顧及突發情況，我們認為還是應該維持 11 個小時，讓突發狀況應該有一個合理的彈性。

蔣委員萬安：什樣的突發狀況？

陳部長時中：譬如說突然有大量傷患進來延誤了時間，下一班的時間就沒有辦法及時接上，也就是說，人力在極度擠壓時就會有一些情況。

蔣委員萬安：上週衛福部針對勞基法修法調整輪班制間隔 11 小時縮短幾成 8 小時一事，報告中提到護理人員採輪班制，工作屬性高危勞、高勞動力及壓力的專業工作，為了顧及病人安全、維護護理人員職場的健康安全，與兩班間輪班間隔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也就是維持 11 個小時的間隔，所以衛福部這個立場有沒有向勞動部反映？

陳部長時中：有，只要有一些些例外情況，基本上我是支持 11 個小時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有哪些例外？你剛才提到非常特殊、大量傷患進來，或者某個病患非常緊急、危急的情況，剛好卡在輪班的間隔當中，但這終究是非常特殊的例外。但勞動部的修法版本是要全面開放，原本間隔 11 小時要變成 8 小時，這樣會讓例外變成原則。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這樣，好像是有兩案，一案是 8 小時為原則，一案是 11 小時為原則。

蔣委員萬安：我可能先跟部長說明一下，所謂的原則，11 小時例外縮短為 8 小時，其要件是丟給勞資協議。關於勞資協議，上週我們討論了很多，根本形同虛設，說是有工會的要工會同意，沒有工會的就由勞資會議決定。在現行台灣勞動現況來講，勞工朋友工會就是屬於弱勢，我們不像國外有很強的工會，我們的工會組織率不到 10%，只有 6%，以這樣的現實狀況，如果要把間隔 11 小時縮短變 8 小時，因為有要件，可以把問題丟給例外，事實上這會讓例外變成原則，這是第一點。第二，部長說到為因應特殊情況，重點是否就是人力調度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主要就是人力過度。

蔣委員萬安：如果要衡量人力調度，這與病患權益、護理人員本身身體健康，孰重孰輕？

陳部長時中：那是一個沒有辦法的情況。

蔣委員萬安：錯！當然是護理人員自身身體健康還有病患權益，說到人力調度，在偏鄉或有些地區的人力不足，衛福部要思考的是如何增加人力，而不是拿護理人員跟病患的身體健康及權益開刀。衛福部站在護理人員的立場要誠實告訴勞動部，你們的立場在報告裡很堅定地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就是間隔 11 個小時，你們有沒有跟勞動部反映你們的立場？剛剛部長說有！

陳部長時中：有。

蔣委員萬安：你們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會不會跟賴清德院長反映。

陳部長時中：誠如方才所說，基本上就是以 11 小時為原則，但有些例外情況可以彈性調整。

蔣委員萬安：衛福部要堅定的捍衛間隔就是 11 小時，沒有什麼例外，至於例外的情形，你們要去盤點。

陳部長時中：我們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我們會……

蔣委員萬安：盤點以後不是在法條裡面開後門，而是應該要就這些特殊情形補足人力，不是把這些特別的例外，讓勞動部有錯誤的認知，修法後一旦打開後門，原則就是可以變成間隔只有 8 小時，這個問題為什麼會這麼嚴重？如果間隔只有 8 小時，扣除通勤、交接班及用餐（前後扣 2 小時、用餐 1 小時）時間，上次修法我們討論最多的花花班，中間只讓他們休息 5 個小時，馬上就要接著下一班，一般人怎麼受得了？大家都了解護理人員處於高危勞、高壓力的強度下，受傷害的不只他本人，還有很多病患的權益。衛福部的預算比勞動部還多，你們要站在護理人員的立場堅定堅守間隔 11 個小時，而不是勞動部說什麼修法方向你們就同意。我希望部長能夠捍衛護理人員，而不是說有些特殊例外，附和勞動部的說法，你們是堂堂衛福部，不要變成勞動部的衛生福利處。

陳部長時中：縱使有例外，我們也會明定，並找雙方相關單位來討論。

蔣委員萬安：勞動部有就輪班間隔 11 小時調整 8 小時的修法徵詢過衛福部的意見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只有看到相關的意見。

蔣委員萬安：所以勞動部還沒有徵詢你們的意見就推出修法版本？

陳部長時中：他們有幾個案子在選擇，大家在討論。

蔣委員萬安：所以就這一項，勞動部沒有徵詢過衛福部的意見？

陳部長時中：沒有正式來文來徵詢。

蔣委員萬安：竟然沒有！就護理人員這麼重要的部分，勞動部沒有詢問過衛福部的意見，竟然就這樣預告它的版本！

陳部長時中：勞動部現在並還未定案。

蔣委員萬安：勞動部定了，它已經預告了，勞動部已經在網站上公告修法版本，勞動部竟然沒有徵詢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據我所知，目前這個法應該是在討論中。

蔣委員萬安：不論如何，如果勞動部就這一項來徵詢衛福部，你們的立場除了堅守，你們是否做過相關的盤點？

陳部長時中：什麼樣的盤點？

蔣委員萬安：譬如我剛才提到的，哪些情況可以縮短變成 8 小時，你們盤點過嗎？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情況，我想從醫事司跟照護司裡面都應該會有一個相關……

蔣委員萬安：今天賴清德院長就要在立法行政的平台協調會上拍版定案了，如果勞動部沒有徵詢，我希望勞動部最好儘快詢問衛福部的立場；衛福部如果還沒做盤點調查，請你們趕快去做，哪些特殊的例外情形、哪些情況是可以讓護理人員間隔只要 8 小時，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有沒有問過護理學會？有沒有做過調查？不要貿然附和勞動部，而大開後門，這非常危險，你們是站在捍衛護理人員的立場，勞動部不管護理人員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不管護理人員過勞的問題，我們基本立場是保護病患的健康跟人力的適當運用。

蔣委員萬安：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衛福部要捍衛自己的立場，除了要跟勞動部反映，也要跟賴清德院長反映，據我了解，護理人員是沒辦法接受的，尤其現在勞動部公布的法條設計，如同我剛才講的，就是形同虛設，什麼工會同意、工會沒有工會勞資雙方協議，就目前來看，這會讓例外變成原則。

最後，我們今天討論的修法方向，基本上我個人是支持的，前面很多委員也認為為了避免醫師陷於訴訟當中，造成身心俱疲，今天的修法版本裡，的確我們對於刑事責任做了一些限縮，但是有另外一個問題，本席提出來，也希望衛福部能夠注意。民眾或病患當面臨這些糾紛時，如果今天我們限縮刑事上的責任，民眾還是可以透過民事訴訟的方式去追究，而民事訴訟大概耗時 3 年至 4 年，甚至更長，有一個統計的資料，一年 54 件民事一審的判決當中，病患亦即一般民眾，勝訴僅有 3 件，占 5%，敗訴為 51 件，占 95%，就這樣的情形而言，就算限縮刑事的

責任，但是如果民眾、病患走民事訴訟，其實是費時費力，而且勝訴的機率非常低，這樣仍舊造成民眾亦即病患、家屬以及醫師三方都身心俱疲，變成三輸的情況。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注意加強，如同你們的報告，我覺得非常好，譬如事前共享決策，事後成立關懷小組，以及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提升調處成效，我覺得這非常好。關於第三項，提升調處成效，請問衛福部有無研擬相關的法案？

陳部長時中：現在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調處機制，我們大概在 13 個縣市辦理，刑事行前調處在 3 個縣市有試辦，我們規劃明年全部一體適用，評估它的成效，並改善它的作法。

蔣委員萬安：我記得衛福部是不是有研擬一個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有預擬一些相關的法規，不過我們是希望能把機制做成功之後，再來做修法的基礎。

蔣委員萬安：好，我覺得這三個方向非常好，如果能夠加強事前、事後這些調處的機制，避免我們限縮刑事責任，但是民眾還是走民事訴訟，還是會造成醫師陷入很多訴訟紛爭當中，一樣是身心俱疲。我希望這三個政策能夠儘快具體落實，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蔣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部長跟蔡總統一起出訪，辛苦了！但是在你出訪的這段期間，一例一休有關於 11 小時輪班制，剛才蔣萬安委員也質詢到這個重點，我的看法跟部長以及蔣萬安委員其實是相當一致的，我認為 11 小時輪休，特別是在運輸業以及醫護人員方面，不僅是運輸人員及護理人員本身的安全性與過勞的問題，相對的，如果輪班時休息的時間不足，造成病患的危險以及對於旅客搭乘遊覽車的安全將有更大的疑慮。所以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部長應該堅持當時的看法，怎麼會還沒有實施就腰斬呢？針對這件事情，在今天預告的同時，無論是站在醫護人員的立場或是考量病患上安全的問題，我覺得部長都應該堅持這件事，部長是否認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堅持以 11 小時為原則，至於例外情況，我們當然是要把它……

李委員彥秀：我同意可以有一些例外特殊情況的討論，也謝謝部長的回應。

接下來回到今天法條的討論，有關醫事法的修正草案，上次在我當召委時，我有提出一些相對的修正版本，配套措施其實已經研究半年了，我關注到這次醫事法新的立法，其實有四大方向是未來要處理的，一、未來醫院要成立關懷小組；二、成立第三方鑑定單位；三、強制調解的措施；四、建立除錯的機制。我接下來 6 分鐘的質詢要著重後面三個部分，因為關懷小組的設立，我覺得立意良好。而後面這三大部分，在方向上我支持，但是在你們實施的過程中，我還是有幾個疑義，希望能夠釐清。有關第三方鑑定的部分，對於病患而言，在醫糾的問題上，我們都希望有兩個部分，一是釐清真相，一是解決糾紛，在釐清真相跟解決糾紛當中其實有個

過程非常重要，病患都希望走上訴訟程序，但是這個訴訟程序是浪費時間，也浪費司法的資源，而在釐清真相的同時，我也認為有兩個特點要注意，第一點，一般要走到訴訟之前，病患都會有一個迷思是會不會有醫醫相護的狀況。第二點，如何保障醫師、醫界以及病患雙方之間訴訟的保障。我們知道很多訴訟的鑑定單位其實都是由醫師組成，所以病患都會有醫醫相護的迷思，將來如果成立第三方鑑定單位，如何去打破這樣的迷思？

陳部長時中：現在一般在衛生局成立的爭議委員會，至少三分之一是要非醫師，另外一個醫法雙調解是醫界跟法律的人士……

李委員彥秀：你們現在的作法，我並沒有質疑，我們現在的目的是要減少醫糾，希望未來第三方的鑑定結果是病患可以接受的。

陳部長時中：是。

李委員彥秀：現在我們再修法，我們就希望能夠再進步，以後病患會覺得第三方鑑定單位真的是非常公正的第三方，那麼我們如何讓病患能夠信賴這樣的結果，這樣才有達到他們的目的。你們的作法，我都肯定，但是我們如何減少病患有醫醫相護這樣的迷思，若能如此，今天的修法才能稱為更進步的修法。請問部長，如何處理？

陳部長時中：確實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是相當困難的，基本上一定是交給……

李委員彥秀：對，因為我們要更進步，以前的問題就在這裡，否則第三方鑑定的結果……

陳部長時中：就我所知，美國曾就相關案件成立一個很大的資料庫，從 case 中去 review。換句話說，就是讓資料庫回答比較多的問題，而不是單純由人來回答，對民眾而言，信心也會相對較高。

李委員彥秀：所以這個資料庫是過去沒有，以後要整理出來的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未來會逐步建立起來。

李委員彥秀：如果是這個結果的話，我希望資料庫的建立能讓病患方（當事人）有機會更清楚地瞭解，政府會加強、補助第三方鑑定的客觀性與公正性，也讓病患能夠瞭解第三方鑑定的公正性。

另外，第三方鑑定機構在法律上到底是個什麼樣的單位？其中會有調查證據的功能，但因為有這個功能，所以就要在法院接受詰問對不對？如果要在法院接受詰問的話，醫師願不願意出來？過去通常是以不具名的方式提供給法官，法院調查資料可以得到第三方公正解讀的結果，但是第三方鑑定機構在法律上若有一定功能的話，就要接受法院的詰問，也有可能要與當事人對質，畢竟自認結果是公正的，就必須在法院接受挑戰，如此會不會減少醫師出庭的意願？這個部分要如何達到一定的平衡性？

陳部長時中：就我們目前的設計，第三方公正的意見是在調處時使用。

李委員彥秀：調處會不會變成未來在法院詰問的證據？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尚未真正立法，現行的設計是由專業……

李委員彥秀：我一開始質詢的時候就問得非常清楚，接下來的立法方向，第三方鑑定機構在法律上到底處於什麼位階，這是個重點嘛！

石司長崇良：我們現在進行的方向，主要是在強化非訴訟的處理機制，至於在訴訟端，如果要進入訴訟的話，就會按照現行的司法制度。

李委員彥秀：所以這是一個非訴訟，也就是走上訴訟之前的機制嗎？

石司長崇良：對。

李委員彥秀：到時候醫師一樣是不具名的，這與現在的狀況還是一致的啊！

石司長崇良：基本上，在鑑定的時候為了維持公正性，會有一些排除機制，採取匿名鑑定的方式為之。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提醒你，從你的報告中以及與司長討論的方向上，我不確定第三方鑑定機構在法律上有什麼樣的地位。如果未來它是不具名的，要如何取得病患方的信任，就像我剛才一直講到醫醫相護的迷思。我們今天的目的在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以及病患方的質疑，但你們回答到現在，除了你剛剛提到的那個大資料庫之外，我們還是沒在更具體、更進步的修法過程中說服病患方，這是一個更進步的修法，請信任第三方的公正單位。這部分，要如何處理是我的問題。

另外，醫審會未來在修法的過程中還是會有一定的角色，他們每一年處理的案件都在四、五百件左右，亦即醫改會每三個月開一次會，每次開會要處理的案量都是上百件，且都是由醫療、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共同開會的，會由一、兩位醫師進行初審，但只開一天的會，就要審上百件的案量，我就懷疑醫審會會不會淪為背書？變成初審的意見相對重要？未來要如何精緻化地處理醫審會每三個月開一次會，每次處理上百個案件的問題？

部長，我今天所提的都是點，沒有說這是不對的，但是我希望接下來的修法是個更進步的修法，所以如何讓這些案件能更精緻、更周延地處理，不要讓外界覺得，修法和每次醫審會的討論其實都過於粗糙。但我就這樣的案量來看，真的過於粗糙，因此更精緻化地去處理，每次的案量也不要那麼多，會也要開得更頻繁，這些都是手段與方向，也是我要提醒你的。

另外在前置強制調解的部分，因為現在在法律上已有強制調解的精神，包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七款都要求「應經法院調解」的規定，包括民國 87 年法務部亦提出檢察官在偵察中要加強運用，也就是說，這個調解的功能在現在的法院裡就已經有了，所以在今天下午更進步的修法方向就應該去思考現在的調解。接著看到下一個數據，在 103 年、104 年、105 年的調解中，每一年調解成立的案件大概都在三、四成左右，所以我們應該去思考，調解的問題點在哪裡，有沒有辦法把調解成立的案件提高到五、六成或七、八成？接下來調解的方向可以有什麼不同的作法，以改變調解成立案件的比例？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陳部長時中：我當然同意委員的說法。

李委員彥秀：最後是關於除錯的設計該如何處理的問題，現在有除錯的設計，我也肯定你的苦心，但我要提醒你，除錯的設計能不能作為證據？在法院方面，有關除錯不得作為證據的規範，可

以參考投影片所示，我也在媒體上看到司長提醒，未來醫院醫糾的部分不得作為司法的證據，但我對此就有幾點質疑，法院未來要求醫院提出除錯資料的時候，醫院願不願意配合？一旦提出之後就代表自己是有過失的，或是在整個 SOP 的過程中是不是有了什麼缺失？其次，法官會不會因為看到醫院送來的資料，就形成醫院或醫師真的有錯的心證？

再者，在檢討報告上，要不要證明自己有罪？因為有除錯的設計，在未來要提出的檢討報告中就必須寫出自己在這件事情上，是不是哪裡做錯了，或是哪裡有缺失，既然要寫就變成自己真的錯了，畢竟這個除錯的設計就是為了再檢討。另外，醫學上的檢討和形式上應注意的事項，都是有差別的，醫院、醫師對自己在處理過程中的 SOP 標準都訂得非常高，但在形式上、在刑法上，他們有無過錯或過失，其標準的天秤是不一樣的，這部分該如何區別？我對今天下午修法四大方向中的三大方向心存問號，方向都沒有錯，但我還是有些疑問。剛剛提出的這幾個疑問點是我覺得在修法上去補強的，就算法條上沒有說明，也必須檢討得更清楚，這樣才是更進步的修法，否則修完法之後，還是有醫醫相護的迷思，在前置調解成立的案子，其相關數據的比例也還是不夠高，所以我希望能落實調解的比例，不要像現在一樣只有三、四成，而要有五、六成或七、八成。但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修法，上會期我擔任召委的時候也討論過一次，今天林靜儀召委又處理了一次，我們希望未來可以減少醫糾，並創造更好的環境讓醫師不會害怕醫療糾紛，也讓病患可以相信這個第三方公正單位是客觀的，這才是主要的目的，否則修法就沒有意義了。這是我必須要提醒部長的，下午在討論這些事情時我還是會再提出來，請部長思考該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好嗎？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有關審議會的部分，我們是一個禮拜開兩次，比以前多一點。

李委員彥秀：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以後有機會多出國，因為你出國回來後氣色比較好，笑容也比較多。如果今天的議題不是這麼嚴肅，可能你的笑容更燦爛。11月12日是醫師節，本席在此向全國醫生祝醫師節快樂。本席贊同召委剛才所說的，防禦性醫療確實不是病患之福，召委在醫師節前夕排這個專案報告，可能也是有感於醫療糾紛。現在醫師這個行業好像已變成高風險行業，希望衛福部能拿出辦法或是修法來解決，讓醫療糾紛不要成為醫病關係的絆腳石。101年雖有提出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可是後來無疾而終，不過這不是今天要探討的重點。本席認同今天兩位委員為改善醫療環境所做的努力，尤其是限縮醫生的刑事責任範圍。我認為走上法院一途將嚴重破壞醫病關係，先行調解或強制調解制度可以讓醫病雙方透過專業的調解達成和解的可能性，最好就不要上法院。請問部長認同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見解非常正確。

徐委員志榮：大部分的法官沒有專業的醫療知識，所以也很難判斷。部長在報告中提到醫糾處理有三個步驟：事前溝通，事發關懷，事後調處，這個機制有助於醫療糾紛的減少。但是這些程序

走完以後，很多病患還是可能到法院提告。醫病關係一旦變成訴訟關係，一旦進入訴訟，講出來的話就是證據。黃達夫院長曾建議，病歷的書寫應該更詳盡，病歷紀錄是醫療訴訟雙方最重要的證據，所以病歷的書寫要更詳實。因為一旦遇到問題，病歷可能是判斷醫療疏失最重要的參考，因此你們應該要多教育、多宣導，要求病歷的書寫要詳實、詳盡。

另外，病歷是否也應該用中文書寫？我們那裡是比較小的地方，有時去看病，病歷抱了一大本，醫師寫的內容只有藥局看得到，而且用英文我們也看不懂。所以病歷中文化也是一項建議，真的有爭議時，病歷可以讓人看得懂。

陳部長時中：其實病歷可以說是醫師最重要的法律證明文件，所以我們也宣導，請醫師把病歷寫得清楚，同時也列在評鑑要件裡面，希望列為規範後能逐步進步。

徐委員志榮：剛才邱委員講到 80%、20%，站在家屬的立場，不要說 20%，即使只有 10%也要死馬當作活馬醫，讓醫師去處理。當然醫師會分析情況讓家屬選擇，選擇後真的出事了，家屬可能會因為不甘願或其他原因而走上訴訟之路，所以我才會特別強調病歷要詳實。

另外，最近衛福部好像在推動雙主治醫師的試辦計畫，可否簡單說明一下，是有關轉診到大醫院，然後從上到下，下來到地方醫院也有主治醫師？

陳部長時中：是，最主要是分級醫療和垂直整合，希望在社區裡面有一個專門負責的醫師，在醫院裡面也有一個負責的醫師，彼此專業的溝通如果順暢的話，病人的醫療權益或醫療品質相信會是最好的。

徐委員志榮：也就是轉診制度的醫師，下轉到上，緊急處理好之後再回去地方醫院，地方醫院也有主治醫師。大醫院的醫師和地方的醫師兩者會互相連繫，了解病人的病情，雙主治醫師的概念是這樣的。

順便要向部長感謝的是，上次總質詢衛環組時，我特別向賴院長報告你對苗栗的承諾，當然你答應了，到時還是要院長來支持。當時院長簡單講了 4 個字「全力支持」，所以請部長放手去做，把苗栗 4 家二級醫院提升為一級醫院，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勉勵。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醫師，我們的召委和委員會好幾位委員也都是醫師出身，在醫師節的前夕提出醫療法的修正草案，應該都是感同身受。在進入主題之前，先請教部長，今天有人去衛福部抗議，你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要來衛福部討論社工師相關的問題，應該是指這個。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 107 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會議」決定要降低這些新進社工人員的薪資。

陳部長時中：沒有。

周陳委員秀霞：不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些誤解。

周陳委員秀霞：是誤解？這些社工人員長期站在第一線執行社會福利政策，希望政府能多聽聽他們的聲音和意見，不要以黑箱作業強行通過這些修惡制度，也希望不要造成這些基層員工對政府不信任，致使這些年輕人更不願意加入社福工作，希望部長能夠跟這些社福人員站在同一邊，希望你多多支持他們。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其實這方面還沒有定案，今天只是要討論而已，可能是因為某些單位提案的寫法，所以造成基層社工師的誤解。事實上，整體薪水都會增加，早上我才跟今天要開會的次長提到，至少要達到行政院所提公務人員加薪 3%的水平才可以，然後才來討論其他相關彈性措施。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在此替這些社福人員感謝部長。

很多民眾因為醫療糾紛而與醫院打官司，不只曠日廢時，而且浪費社會資源。根據報導，衛福部準備要推動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也就是在案件進入司法訴訟之前，就先進行調停，如此一來，不用進到法院就能達成雙方和解。請問調停和調解有什麼地方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調解是指在衛生局裡面調解，至於調停則是指在刑事程序前，也就是原本要去刑事訴訟，但是先送到衛生局來作相關的調停或調解的方式，不知委員指的是不是這個？

周陳委員秀霞：對，我就是想瞭解調停和調解到底有哪個地方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用調解的方式。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稱為調處。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早在 89 年、91 年及 94 年的時候，行政院就曾三度提出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但是未能在立法院審查。101 年底行政院提出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雖然曾在院會二讀進行討論，但因為屆期不連續的關係就撤案了，請問現在衛福部所要推動的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與當時邱文達部長所推動的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有什麼地方不同？

陳部長時中：以前有提過無過失補償，但是那部分的爭議很大，現在我們希望修正第八十二條，接下來推動調處的相關機制，希望能夠藉此減訟止紛。我們希望在全面推動的過程當中，得到一定的工作經驗，然後再來進行醫療糾紛相關法案的處理，這方面我們分成三部分去推動。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好像是少了事故補償的部分，就醫療糾紛而言，民眾為什麼會興訟？其實他們就是希望在醫療不幸或意外災害發生的時候能夠獲得救濟。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在調整的時候能夠把這部分做好，另外，醫師公會也推動相關保險方案，希望在傷害發生時，能夠讓民眾及時獲得一些補償。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希望能夠把好的配套措施一起放進來。瑞典的病人補償保險制度與紐西蘭的全面意外補償制度都有傷害險及無過失保險，此與責任無關，對醫師的行醫生涯沒有影響，而且醫師還可以扮演協助病人獲得救濟的角色，同時也能夠減少醫療糾紛，如果能夠將這些配套措施一起放進來的話，對於未來醫病關係的促進其實有很好的效果，所以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把這

些好的配套措施一起放進來討論？

陳部長時中：配套措施有很多，但是相對的爭議及處理的時間可能就會延宕。我們認為防衛性的醫療越來越嚴重，其實對於民眾健康及生命權的保障將會形成一定的傷害，所以我們希望先修正大家已經有共識的第八十二條條文，趕快把進步的相關處理機制引進來，一旦形成共識之後，就可以讓它往訂定法案的方向來進行。

周陳委員秀霞：部分人士主張在醫療糾紛發生時，應該要先進行醫療鑑定，並且要把病歷保全下來，這部分部長應該認同吧！

陳部長時中：病歷保全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

周陳委員秀霞：只要有完善的救濟與不責難補償的制度，並且在醫院內建構關懷與調整的機制，其實究責的部分就不是很重要了；如果沒有完善的救濟與不責難補償機制的話，那麼醫療鑑定及保全病歷當然就變得非常重要。根據衛福部近 5 年來的統計，進入醫審會鑑定的醫療糾紛每年大概有 500 件左右，等於是每天都有醫生被告。就像本席剛才所講的，如果把好的配套措施都放進來的話，雖然某些有爭議的部分會造成延宕，但還是要盡量把好的方案統統放進來，如此才能避免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或是醫病之間存有不合理條件的情況發生。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宣導時會著重於建立雙方的信任，同時也會藉由立法和行政雙軌並行來做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醫療確實具有高危險性及不確定性的因素，請部長在這方面多用心。

陳部長時中：請委員多支持，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針對另類療法的部分就教於部長，尤其是癌症病人到末期的時候，可能會想要嘗試坊間或醫師推薦的另類療法。我們可以看到，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有一位藝人的妹妹因為接受另類療法而延誤病情，另外還有一個案例就是許醫師因為另類療法而產生一些糾紛。可能有些醫師會推崇某些另類療法，例如喝某種水對於治療癌症很有功效等等，請問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一類的另類療法加以規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還是不出相關規範，也就是要回歸不正當行為或醫療行為要合乎倫理之規範，或不得過度用藥等相關規定，去做適法解釋。

黃委員秀芳：以我剛才提到前一陣子這起許醫師的事件，後來醫懲會是做出不懲戒處分。

陳部長時中：是台中衛生局。

黃委員秀芳：是。但有很多人會感覺此結果與預期有點落差，不知道衛福部針對這起事件的看法如何，病患可能基於對醫師的信任，或因為醫師的診所貼滿關於另類療法的廣告，而接受醫師建議，這樣可以嗎？也就是跳脫正規治療，接受另類治療，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其實，對於可以或不可以，基本上，醫師所建議的治療方式一定要有科學證據，也就是對於有證據基礎的療法，要向病人講清楚。所以，儘管醫師有時是以個人經驗推薦一些其他方式，但醫師把主要、經過科學實證、獲得科學證據的療法清楚讓病人明白之後再推薦，與他完全只推薦另類療法，不告訴病人有科學根據的療法，兩者之間當然有所不同。如果醫師只講所謂的自然療法，而不推薦正規治療方式，也沒有就存活率等條件向病人做完整說明，那就是不正當行為。

黃委員秀芳：我們也知道，醫病雙方的資訊落差可能會造成醫療糾紛，如果醫師利用醫病雙方的資訊落差，造成患者權益受到危害，是否有違醫師的職業倫理？如果違反醫師之職業倫理，那有什麼方式可以預防，或者有什麼補救策略？

陳部長時中：目前有懲戒機制，也就是相關案件可以送衛生局或醫師公會懲戒，但基本上，從根本的教育以及對民眾資訊之揭露兩方面著手會更有效果。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一直認為，醫師的專業很受患者尊崇，患者會到某家診所或醫院找某位醫師看病，就是因為相信其專業，如果這名醫師要介紹什麼樣的療法，無論是自然療法也好、另類療法也好，不論是從衛福部或在這家醫院內部，都需要一些規範，而不是讓醫師自己處理，例如透過在診所貼廣告等方式大肆宣傳，有時已經是誇大宣傳，可能延誤患者的黃金治療時間，所以我也希望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加以因應。有些廣告確實誇大，有些也許如同你剛才講的，有一些科學證據，而且，對於在正規治療之外的自然療法等，只要身體不要受到傷害，我們當然也可以接受，可是，要是已經誇大、而且可能延誤治療，我們就希望衛福部能夠加以規範，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如果能根據現有規範做適當解釋，應該足用。

黃委員秀芳：好。

我們發現，過去這段期間，醫療糾紛好像愈來愈多，尤其是我的服務處所接到的民眾陳情。我們覺得，有時可能是醫師的說明不夠清楚。其實，現在醫師看診時間都非常短，可能因為在說明時間講得不夠清楚，也就是在門診時間向病患說明時不夠清楚，造成患者誤解，進而引發醫療糾紛，所以，我要再三提醒衛福部，對於現正推動的家醫師制度，希望能夠繼續推動下去。我上上禮拜也不斷表示，家醫師制度如果推得好，一方面可以減少健保支出，再者也可以讓患者處在很好的環境下，他也相信這位家醫師，就可以減少醫療糾紛。所以，我希望衛福部在這部分能夠多加努力。而且，現在願意投入的家醫師真的還滿多的，我們也希望他們的應有權益不要受到損害，部長可不可以再針對這個部分加以承諾？

陳部長時中：對於家醫的需要，我們會積極推動，在資源的配置上，我們也會給予適當待遇。

黃委員秀芳：好。

衛福部也正在推動醫病共享決策計畫，推廣到現在為止，有 165 家醫院參與，我覺得，參與醫院的數量似乎也不算很多，為什麼醫院參與的意願不算非常大？

陳部長時中：其實，真正在這樣做的醫院大約有 166、167 家區域級醫院，大型或一定規模以上的醫院大概都已投入了。

黃委員秀芳：在一般機構方面，你們也希望衛生局或公會也能推動這樣的計畫，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有是有，不過這部分指的應該是關懷小組。

黃委員秀芳：那醫院關懷小組呢？

陳部長時中：醫院自己要成立。

黃委員秀芳：那你們是希望公會也成立嗎？

陳部長時中：針對小規模的醫院，我們希望由公會一起辦理。

黃委員秀芳：那未來一旦有醫療糾紛，民眾可以向關懷小組陳情嗎？

陳部長時中：對，關懷小組就是第一線，要主動關懷。

黃委員秀芳：好，你們既然已經在鼓勵公會或衛生局投入，我也希望能更積極地做。民眾碰上醫療糾紛時，有時第一時間會找上民意代表，不過，我們的專業其實也不那麼足夠，如果第一線可以由這些關懷小組投入，其實效果應該比找民意代表好。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更專業，更能解決病人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好，希望在衛福部努力之後，醫療糾紛能夠愈來愈少。

陳部長時中：我也希望。

黃委員秀芳：我們發現，隨著民眾的醫療訊息愈來愈多，醫療糾紛好像也愈來愈多，未來如果關懷小組能夠投入，也可以減少醫院或醫師的困擾，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醫療爭議事件之處理，請問衛福部陳部長，根據現行制度，衛生局有調處機制，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此外，也可以用一般調解？

陳部長時中：可以。

楊委員曜：可是，很明顯地，這兩種現行制度在處理醫療糾紛上都沒有達到很好的效果。

陳部長時中：3 成多。

楊委員曜：3 成多應該算不高。

我們也知道醫護人員特別是醫生在面對醫療糾紛時的無奈，久了以後，可能會造成防衛性治療的趨勢愈來愈明顯，我想，這顯然非人民之福。所以，我們大概必須先探討一下問題在哪裡

。部長，你知不知道醫療糾紛的刑事起訴率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2 成有沒有？

楊委員曜：法務部有官員列席嗎？你們有資料嗎？根據我手上的資料，起訴率只有 10.7% 而已。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說明。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主席、各位委員。在民國 91 年到 101 年 6 月間受理的醫療糾紛案件總共是 2,562 件，平均起訴率是 8.31%。

楊委員曜：8.31% 的起訴率並不高，根據我手上的紀錄，這些被起訴案件最後被定罪、也就是真的有罪的，大概也只是 4 成左右。

陳部長時中：應該只有 2、3 個百分點。

楊委員曜：對，8% 的起訴率，起訴以後，其中大概 4 成被定罪，所以定罪率就是 3 個百分點左右。很明顯的，醫師人員面對訴訟時，無奈比較多，倒不是每一個醫師真的都對自己的醫療行為沒有信心，因為從起訴到定罪，大概要花個三、五年，光是一審可能就要經過 3 年，在這段時間裡，醫師一方面必須繼續從事醫療行為，另一方面，卻必須耗費很多心思應付訴訟，所以，我們一直很希望能夠減輕醫師在這方面的困擾。也正因如此，林委員靜儀與邱委員泰源提出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案，主張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責任型態只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且必須顯然逾越臨床專業之裁量範圍。看起來，這樣的修法方向，確實會讓醫師在最後獲得無罪判決的比例比較高，但無法減少訟源，請問陳主任檢察官，照第八十二條這樣修法，檢察官有辦法直接處分不起訴嗎？我現在講的修正條文，你應該有看過嘛！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是草案吧！

楊委員曜：有辦法嗎？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直接不起訴？

楊委員曜：對。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其實還是要調查相關事證。

楊委員曜：假如這樣的調查不進入檢察體系，也就是在有告訴以後，先找一個公正的仲裁單位，做出鑑定報告，直接交給檢察官，作為檢察官認定有沒有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的根據。這種問題如果真的要直接讓檢察官自行判斷，其實也是為難你們，畢竟你們在醫療專業上與醫師之間的落差還是很大，所以，交給你們判斷是為難你們，既危險，也無法真正減少訟源。所以，假如你們一接到告訴，先不啟動偵查，而是以類似仲裁或鑑定等訴訟前前置主義先送鑑定，由衛福部醫師公會或第三公證人組成會議，判斷有沒有逾越專業裁量範圍。如果有，再把案子送回給你們，你們再開始啟動偵查。不是小組查出逾越專業裁量範圍就一定代表有罪，而是一旦查出有，你們就啟動偵查，如果沒有，你們就直接處分不起訴，這樣的修法會不會比較完整？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一般來說，我們其實會將醫療案件送交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在雙方當事人都同意的狀況之下，也會盡可能送調解。

楊委員曜：但你們送件的同時，已經啟動偵查了，也就是成案了。而我現在講的是在尚未成案時就處理。因為一旦成案，對醫事人員造成的心理壓力就大了。所以，才要在還沒成案時採取仲裁先行或鑑定先行主義。

陳主任檢察官玉萍：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案件只要經告訴、告發，檢方就必須受理。

楊委員曜：我就是要建議在醫療法開一個例外。因為目前有的第八十二條修正條文，都談到刑法的例外，包括創設了重大過失概念，這也是例外。所以，我們也可以在這裡針對刑事訴訟法告訴後即啟動偵查創設例外，也就是接到告訴以後，檢察官暫不偵查，先送鑑定。你們思考看看，我個人滿贊同第八十二條的修正方向，也不想讓第一線、特別是五大科醫師一直面對訴訟的困擾，可是，要真正解決，我剛才提出的鑑定或仲裁前置主義，請你們思考看看，我們下午再討論。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鍾委員佳濱、王委員惠美、吳委員思瑤、吳委員焜裕、蔣委員乃辛、林委員德福與黃委員昭順皆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案。請問衛福部陳部長，你認為此案今天要送出委員會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希望順利。

鍾委員孔炤：希望順利？但是委員有不同的意見與看法，你覺得還是會送出嗎？

陳部長時中：那要看……

鍾委員孔炤：主席的意思？

陳部長時中：對，要看召委怎麼處理。

主席：我們是希望可以送出，今天就請各位委員充分表達意見。

鍾委員孔炤：送出之前，大家要先讓情緒緩和一點。今天很難得，除了一例一休之外，我能開心地跟各位討論相關法案。

針對醫療法的審查，其實是先說在故意或重大過失情形之下，但這一次還特別加上顯然逾越臨床專業範圍之條件，而致生損害之結果，才須要負刑事責任，是嗎？也就是說，醫療業務的執行必須是在有過失的情況下，才有刑事責任，是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邱委員的版本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石司長，本席非常尊重您的專業，我們做個假設，醫師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故意造成病人死亡或傷害？應該不會吧？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醫師的執業行為不會有故意的疏失。

鍾委員孔炤：那這個法條不是白定了？因為要故意才會負刑事責任。

石司長崇良：應該是說，以現在的醫療訴訟來看，大概有八成的民眾都是走刑事訴訟，但是訴訟最

後的結果，並沒有一個是……

鍾委員孔炤：因為他們沒有辦法解決，所以只好走訴訟這條路。你們在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也規定得很清楚，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所以當你在該注意而未注意之下造成疏失，這個疏失和故意還是有差別嘛！所以就不用負相關刑事責任，對不對？只有故意才有事，疏失沒有關係，是吧？可以這樣定義嗎？

石司長崇良：以世界各國而言，他們都是採取民事訴訟。

鍾委員孔炤：本席有連署這個修正案，但本席還有一些疑慮，所以必須在這邊做個回應，也請你們回復。其實醫療法的精神只設定為是否故意，如果沒有善盡必要的注意，那就是沒有所謂的醫德。部長，其實之前你在一場討論醫療糾紛的公聽會上也說的很清楚，關於醫療糾紛，剛才司長說現在都是走刑事訴訟，但起訴率很低，對不對？雖然走訴訟的定罪率很低，但是你也說過醫療法有改善的空間，這部分可以先行擴大試辦，再視全國試辦的效率、結果如何，決定是否法制化。

陳部長時中：這是指醫療糾紛的處理機制。

鍾委員孔炤：對，就是制定醫療糾紛的處理辦法。我們今天要處理的就是限縮醫療疏失，其實本席也同意加重刑責，藉以遏阻醫療暴力，因為有時候電視也會報導相關的事件，甚至有些人還會以民意代表的身分行使語言上的暴力，其實這樣也不好，所以我們當然希望改善這個部分。

但是本席假設一個狀況，如果公車司機在車輛行進間被圍打，那我們是不是也要修公路法？本席的意思是說，圍打一個醫護人員和圍打一個載客的公車司機，它的暴力本質有什麼不同？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暴力本質當然是一樣的，不過產生糾紛的可能性不同，因為醫療有時候會有強制性、公益性、風險性。

鍾委員孔炤：上次你說過，醫療行為是針對個人，對不對？但是司機載客受到暴力攻擊的時候，可能會關係到二、三十名乘客的生命安全，所以相對的……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例如他受到傷害時，對公共安全性的影響也許會很高，不過他被強制毆打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為他對乘客很少會使用強制的行為。但是在醫院裡面不一樣，也許有人想要看病，但是因為依照他的檢傷分類還沒有輪到他，這時候就比較容易產生糾紛。

鍾委員孔炤：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碰到這種情形，我們是不是就要修公路法？或者上次有律師出庭被打，聽說傷勢非常嚴重，後來人死了，對不對？那麼同樣的，律師法是不是也有附屬刑法條文的必要性？

陳部長時中：其實如果律師執業時會發生這種事情，即使只有一、兩件，我認為也有必要，因為他們也屬於高風險的職業，事實上專業人員都有可能碰到這種情形。

鍾委員孔炤：其實這些事情和職業安全衛生法也息息相關，如果單修一個醫療法，就會像本席剛才告訴你的，因為發生什麼事，所以就要修相關法律，例如發生公車司機被毆的事，所以就要修公路法。但是回過頭來，我們再看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如果你們認真去看那個法律規定的話，其實這方面應該課以院方更多防禦措施才對。

所以關於醫事人員的安全問題，當他們碰到事情時怎麼辦？誰有義務保護？其實這方面在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有做一些規範。所以執行醫療行為時，遭受到所謂的暴力行為，本席對這件事下了一個定義，就是醫療的刑責要合理化，但不是去刑化，請問司法院的想法、見解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陳調辦法法官說明。

陳調辦法法官文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思是說，不是……

鍾委員孔炤：本席認為要讓醫療的刑責合理化，但不是去刑化，站在司法院的立場，你們怎麼看？因為這關係到法律的修正。

陳調辦法法官文貴：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刑法責任的問題，基本上就刑法責任來說，如果是故意，那就不用說了；另外還有一種是過失責任，過失責任是所有犯罪類型都有的，醫療行為是不是要排除這個部分？因為這樣就會變成一個非常特別的法例，這和刑法體系好像不太符合，我們認為應該審慎考慮。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有疑慮？如果今天第八十二條照這樣的條文修正通過，司法院認為這個條文有疑慮，是嗎？

陳調辦法法官文貴：對，刑事的部分還牽涉到法務部，因為刑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

鍾委員孔炤：所以不管是法務部或是司法院，對於這個條文的修正案，你們認為還是要慎重？

陳調辦法法官文貴：對。

鍾委員孔炤：這樣主席大概知道你們的意思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顏委員寬恒、蔡委員易餘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期待大家對今天審查的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案有共識，誠如剛才陳部長所說的，因為鍾委員特別問你的期待是什麼，你想回答希望這個修正案可以送出委員會，對不對？只不過禮貌上還是要尊重召委。但是剛才司法院的代表也說了，只是其用字遣詞比較保留，今天法務機關應該也有出席，本席等一下也要請他們表達一下意見。部長的期待是今天把案子送出委員會，但是要送出哪一個版本？這一點你要明確說明，這樣我們就不用猜測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的提案是針對重大過失，但我個人還是期待刑事的部分以故意為限。

劉委員建國：如果部長期待今天案子能夠送出委員會，你們也應該提出院版條文才對，但是今天只有兩位委員的提案版本，對不對？有院版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院版，但是我們衛福部有表示意見。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提出相關的修正文字嗎？針對第八十二條有提出相關的條文修正案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101 年的時候有提出行政院版本，基本上和今天邱委員的提案版本

類似。

劉委員建國：所以 101 年的時候就有提到所謂的臨床裁量權？

石司長崇良：不是的，是指偏離常規。

劉委員建國：對嘛！就是偏離醫療常規，對不對？這樣怎麼會和邱委員的版本類似？

石司長崇良：就是重大過失。

劉委員建國：那我們就從這個角度來談，針對偏離醫療常規和尊重臨床專業裁量權這兩個部分，你們應該向我們解釋一下，你們期待把法案送出委員會，但是我們到底要通過哪個版本？如果你們是要依照 101 年的版本，但是現在兩個委員的提案，完全沒有你所說的 101 年的草案文字，對不對？這樣怎麼處理？

石司長崇良：精神上，有時候……

劉委員建國：這樣不對，你不要只說精神上，因為這件事已經經過好幾屆，大家為了這件事情搞的精神耗弱，本席相信，不管是您還是相關的醫事人員，包括法務部、司法院，為了這件事情，基本上大家已經討論非常久了，所以現在沒有所謂精神上的問題。

現在大家精神都很亢奮、很清楚，而且是開宗明義的，就是必須把文字列舉得非常清楚，這樣我們送出去的版本，到時候面對病患團體，或是關心這件事情的團體、醫界詢問時，我們可以說的非常清楚，而且是衛福部明確的論述，包含法律明文的用字遣詞，這樣才對。

石司長崇良：這一次我們沒有提出版本，最主要的考量，第一個就是希望能夠朝向以故意為限，沒有過去爭論的過失問題，就是刑法上有無重大過失的概念，這次是希望朝向以故意為限才負刑責，故意致生損害始負刑事責任。

劉委員建國：司長，你是內行人，但是你這樣回答就很奇怪了，你說的那些我們都很清楚，你們 101 年是提到違反所謂的醫療常規，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重大。

劉委員建國：現在兩個委員的提案是尊重臨床的專業判斷、臨床的裁量權，這兩個有什麼差異？

石司長崇良：其實醫療常規就已經含納專業裁量權。

劉委員建國：對，我們必須先解決這個部分，解決完之後，才會如剛才司法院代表所表達的，再處理他說的那個部分，其實它有兩個層面的問題，對不對？所以醫療常規的範疇涵蓋了臨床專業，那麼你們 101 年的版本應該再提出來，為什麼沒有提出院版？剛才部長說希望今天能把法案送出委員會，本席真的不知道該送哪個版本出去。

本席有提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比較符合你們 101 年提出的版本，但是也不能因為本席的修正動議和衛福部的版本在文字上、論定上、範圍上、精神上比較雷同，所以今天就可以照這樣送出委員會，也不是這樣。你們剛才也有聽到司法院代表的說法，本席等一下可能要請法務部的代表再表達一下。

這件事情我們之前也有在政策小組會議討論過，本席也提醒過部長、司長之前的事，其實也不是這幾屆才發生的，因為這件事已經討論很久了。所以如果在文字上，所謂的臨床裁量權包

含在醫療常規的範圍內，那麼現在要在文字上，把小範圍的規範拉到法律條文內，這樣適宜嗎？這可能又是另外一個爭點了，我們先不談法務部和司法院的疑慮，光是這個部分又是另外一個爭點。

因為兩位都是醫師，召委和邱委員也是醫師，當然，我們還是要尊重你們專業上的判斷，因為你們接觸到的、聽到的都是比較實際的問題。但是本席要提醒大家，這件事已經討論很久了，照理說，行政院和法務部應該要提出自己的版本，這樣今天把案子送出委員會，衛福部的立場才能站得住腳，不能因為這是委員的提案，所以政府部門就尊重，這樣很奇怪，你們最起碼要表達自己的立場，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個部分為了過失的問題已經爭議很久，對所謂的常規、裁量權也爭議很久，創造了很多名詞，其實也是為了把過失的範圍限定住，可是事實上最後還是會回到所謂的法官裁量權。所以我們認為，其實我們純粹是為了解決過失的問題，為什麼要有一個除錯 mechanism？當這裡面有一個重大過失的問題存在時，除錯的機制勢必沒有辦法做好，其實我們一直在這邊繞圈圈。

所以我們才會主張刑事責任以過失為限，就刑事責任以故意为限這樣的方向來修法，當然法界有一些看法，但是我們認為如果真的要將醫療糾紛處理好，讓醫界能夠把防衛的行為減到最低，那麼把重大過失放上去的話，只是增加他們的困擾而已。

劉委員建國：本席還是要強調一句話，有時候欲速則不達，當然，這件事已經拖很久了，不過如果今天司法院、法務部還是有一些意見，而且行政院、衛福部沒有提出自己的版本，對條文文字做明確定義的話，本席覺得大家真的要再好好討論一下。那天參加政策小組會議的時候，本席也和部長、司長說過，當時邱委員也在場，本席有提醒過這件事。

我們當然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醫生或醫學生面對這種高訴訟風險，未來能不能定罪，或者未來會不會怎麼樣，那是一回事，但是歷時長久的訴訟也會造成大家精神上的壓力，我們是要解決這件事情，希望醫師不要因此而施行防禦性的醫療行為，我們也希望病人可以得到公平的對待，基本上衛福部當然要處理醫病關係，要站在公平的角度看待這件事，但是很多事情其實是很複雜的。

今天不是只有醫師對病人而已，如果以大型醫院來說，這個問題包括了醫院端、醫師端、病患端，因為醫師有時候必須接受醫院的種種政策，所以他們要執行過度的醫療，因此也可能造成沒有必要的醫療糾紛，這時候要怎麼處理？過去我們只是討論兩端、兩造的協商，只討論這兩造所面對的問題。這陣子健保署針對林口長庚提出質疑，因為他們可能做了很多不應該做的檢查。

現在是連檢查都可能造成糾紛，導致人體損害，這些爭議絕對存在於醫界，明明病人的身體根本不用檢查那麼多次，結果醫院卻要求一再檢查，這也可能變成一種糾紛，只是病人短時間內沒有辦法馬上察覺身體受到某種程度的損害，這種情況應該怎麼處理？其實不只這個部分啦！本席只是要特別提醒部長和司長會有這些問題。

例如我們以前提出的生產風險補償條例，那時候是由本席和吳宜臻等幾位委員共同提案，話又說回來，那也是因為衛福部當時已經在推動試辦計畫，這個案子後來在 2015 年 10 月三讀，本來是生產風險補償條例，後來改成生產事故救濟條例，這部分處理的醫糾有三大 SOP，就是事發的調處……

陳部長時中：事前的溝通、事發的關懷和調處。

劉委員建國：那時候就曾經提過，其他科也有做這樣的試辦，試辦的效益如何？還是從頭到尾都沒有做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做生產事故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其他呢？有做過嗎？

石司長崇良：關於關懷的部分，現在區域級以上的醫院都已經成立醫療事故的關懷小組了。

劉委員建國：你們覺得成效可以彰顯嗎？有達到預期目標嗎？

石司長崇良：如果按照衛生局接受調處的件數來看，101 年是一年 800 件，去年下降到 600 件左右。至於接受鑑定的案件，也從最高的 102 年近 600 件，去年下降到 400 件以下。

劉委員建國：部長、司長，這會不會是一個假象？你們現在是從衛生局統計資料，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這是他們報過來的調處件數。

劉委員建國：誠如你們所說的，案件數的確降低了，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石司長崇良：如果關懷做的好，在事件發生時就予以關懷，在醫院裡面就處理好，這樣案子就不會送到衛生局，也不會到法院。

劉委員建國：從以前擔任地方基層代表、議員開始，一直到國會議員，坦白說，本席不覺得醫糾案有減少過，你們說醫院有主動做相關的關懷，基本上醫院的關懷效益不會很大，因為醫院會讓病患覺得他們是站在醫師那一方，簡單說就叫做醫醫相護，所以從醫院的角度去做關懷，就會讓這種爭訟案件減少嗎？現在又看到這種數據，本席覺得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再了解清楚一點，應該不是這樣吧！

陳部長時中：委員認為關懷的成效不大，可是如果專業上做的好，事實上一定會有成效。

劉委員建國：本席剛才已經針對這件事的前端做過說明，其實現在的醫糾並不單純，不是只有醫師和病患之間會發生，還有醫院端，這部分是我們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討論過的，對不對？現在我們要降低這樣的醫療爭訟，事發的時候由醫院去做這樣的關懷，你們覺得醫院的關懷會讓病患對這個醫師更加理解、更加諒解，進而不用訴訟，可以直接合意解決嗎？

石司長崇良：因為現在的設計就是不要讓醫師獨自面對醫療糾紛的發生，所以才會要求醫院要設置關懷小組，而不是只讓病人和醫師兩方自己面對。從過去的研究也可以看出來，大部分醫療糾紛的形成，其實溝通方面會造成很大的落差，所以才會需要進行一些人才訓練，例如怎麼去做說明、溝通，這麼做有助於即時和解。

劉委員建國：司長，醫院的關懷小組不是現在才有啦！以前就有了，只不過效益不彰而已，基本上大型醫院也不會讓醫師獨自面對病患，他們不可能這麼做，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所以本席

才會請教部長和司長，你們認為降低糾紛件數的主要因素是什麼？這一點要讓我們知道，如果只是醫院端成立關懷小組，就足以讓這些爭訟案件逐漸降低，本席覺得這是有問題的。

陳部長時中：我想事前的醫病溝通也是很重要的關鍵因素，這一塊這幾年做的確實比以前好很多。

劉委員建國：這樣還是沒有釐清本席想要了解的部分，謝謝。

主席：其實本席是覺得，現在衛福部要重新落實的分級醫療制度也是很重要的，落實分級醫療，讓能處理急重難症的醫院專心處理急重難症，這樣醫院就不用被病人塞爆，也不用在大量醫療業務之下還要處理這些事，本席相信這麼做有助於他們和病患之間的溝通。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在你出國的時候，勞動部鬆綁七休一、放寬輪班間隔 11 小時的限制，除了呂寶靜次長的專案報告書面資料，11 月 3 日的時候，你們也特地發新聞稿表示，關於輪班間隔，你們主張 11 小時比較恰當，你是不是仍然這麼認為？或者這只是呂寶靜次長的主張而已？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經過衛福部內部的討論，我們認為為了保障職業安全，應該以 11 小時為原則，如果有特別的情況才例外處理。

林委員淑芬：本席不清楚你們的意思，你現在說以 11 小時為原則，但是在你們 11 月 3 日的新聞稿，照護司司長是說，考量護理人員職場健康和病人生命安全，11 小時仍較為恰當。呂寶靜次長說，兩班間的輪班間隔維持現行，她是指維持 11 小時版本，而不是 8 小時。你們到底是什麼意思？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的立場是一樣的，現在是因為勞動部提出二個版本，一個是以 8 小時為原則，另外一個是以 11 小時為原則，如果是就這兩案選擇，我們當然選擇 11 小時較為恰當，如果有例外的情況，當然要經過協調，不過在整個……

林委員淑芬：什麼是例外的情形？如果是以 11 小時為原則，但勞資會議通過以後可以降為 8 小時，這樣就不是例外了喔！而是要一直維持間隔 8 小時的勞動條件。

陳部長時中：其實針對這方面，我們也知道勞資雙方一定會有不對等的情况。

林委員淑芬：行政院有兩個版本，乙案就是你說的維持 11 小時為原則，但是勞資會議決定以後可以調降為 8 小時，這樣就不是原則 11 小時，例外 8 小時，因為勞資會議協商以後，就會改成原則 8 小時。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是一個維持彈性的做法，但是針對這方面，對於相關的規定，我們一定會研究相關情況……

林委員淑芬：如果醫院和護理人員開勞資會議協商，把它改為 8 小時，到時候只要勞資會議通過就可以變成 8 小時，這樣還是你們所謂的原則 11 小時嗎？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不要口惠而實不至，衛福部說以 11 小時為原則，顯然你們是認為一年 365 天當中，只有少數特殊狀況才能變成 8 小時。

既然這樣，你們就要訂定行政指引，除非有特殊狀況，否則絕對不允許例外，全部維持 11 小時。但是這和現在勞基法的修法版本有扞格之處，因為只要勞資會議同意了，就可以改成以 8 小時為原則，所以請問乙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在護理工作指引當中訂定。

林委員淑芬：你們今天說的都是口惠實不至，因為在護理人員和長照人員面前，你們沒有擋住這個可能將原則變成 8 小時的修正案，你們沒有擋在護理人員和長照人員的面前保護他們，你們只是宣稱你們希望原則 11 小時，只有非常例外的狀況才能變成 8 小時，可是你們沒有回應真正的問題點，因為勞動部修法之後，雖然原則為 11 小時，但是只要勞資會議協商通過就可以改為原則 8 小時。

陳部長時中：依照我的了解，間隔 8 小時應該是例外，原則是 11 小時。

林委員淑芬：你們只會在這邊耍嘴皮子，不要用話術玩弄大家。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在工時指引當中訂清楚。

林委員淑芬：本席已經告訴你們問題在哪裡了，你們會訂工時指引嗎？你們會規定只有在特殊狀況下，例如緊急事故等等，否則的話，勞資會議協商不得擅自調整為原則 8 小時。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訂指引。

林委員淑芬：最好是這樣。你們要擋在護理人員和長照人員面前，保護他們擁有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你們一定要保護這一群從業人員，否則勞動條件惡化以後，護理人員荒會更荒，長照人員的人力缺會更缺，因為勞動條件更惡化、更下降。你們不要把這個當成彈性，認為這樣資方一定穩賺，因為到時候勞動條件會更惡化、更下降，沒有人要去當護理人員、長照人員，而且既有的從業人員還會流失、再流失。

到時候你們會不會提議開放外籍護理人員、外籍看護員？絕對是這樣，我們等著瞧，本席預見 5 年之後大家就看得到的，搞不好到時候就會開放外籍護理人員、外籍長照人員，說不定這麼做對老闆而言更有利，因為勞動條件很差，臺灣人不做了，所以你們要開放外勞，而且他們的薪資更便宜。如果你們不把關的話，本席也可以合理懷疑，其實你們是故意要惡化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逼走臺灣的護理從業人員，之後再開放外籍護理人員、開放外勞。

陳部長時中：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我們當然是要保護他們的工作環境，所以我剛才說會明訂工時指引。

林委員淑芬：你們哪有保護他們的工作環境？本席本來想像，當我們說到輪班制時，例如這一個禮拜上大夜班，下一禮拜上小夜班，再下一個禮拜上白天班，結果護理人員的花花班根本不是以一個禮拜為週期，而是 2 天大夜、2 天小夜、2 天白天，這群人在這種環境工作幾十年了，你還說會保護他們的從業環境，就只是「出一張嘴」，「放屁安狗心」，虛與委蛇，看到現在護理人員的從業環境，你們有資格說你們會保護他們嗎？更不要講修法開放以後。現在護理人員的從業環境符合人性、健康？合理嗎？實際的狀況是花花班 2 天大夜、2 天小夜、2 天白天，部長，如果是你有辦法負荷嗎？要不要換你們這些公務人員來做做看？先排 2 天小夜，小夜輪完再輪 2 天白天，間隔 8 小時後再輪 2 天大夜，部長，這樣的排班你行嗎？連輪班都不是以週為計

算單位，是以日為計算單位，你自己負荷的起嗎？部長，你要不要回答一下？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我們那時候的工作條件沒有辦法跟現在比，以前更不好。

林委員淑芬：現在就是還這樣子啊！現在還沒修法，就是花花班，你們醫生領的薪水跟護理人員領的薪水一樣嗎？你現在是部長？不要講你們過去，讓你像現在的護理人員一樣，要排 2 天大夜、2 天白天、2 天小夜，你願意上這樣的班嗎？你負荷得了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不健康的生活型態。

林委員淑芬：可是現在是他們的正常耶！現在的花花班就是這樣排班，間隔休息時間是 8 小時，沒有錯啦！所以開放以後你說會訂指引，這是空中畫大餅、畫餅充飢啦！現在都還沒有開放、還沒有修法，輪班間隔 11 小時也還沒有實施。事實上，現況就是這些護理人員的輪班間隔只有 8 小時。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訂指引……

林委員淑芬：你要訂指引！你訂出的指引他們有辦法排班嗎？醫院就跟你們講他們排不了班，你敢訂指引嗎？你訂得出來嗎？

陳部長時中：這我們會訂……

林委員淑芬：你什麼時候要訂？如果法案通過以後，你們多久會訂出來？1 年是訂、2 年也是訂，到時候還不曉得是不是你當部長。在法案通過以後 3 個月內馬上訂出指引有沒有辦法？這樣我們才能檢驗得到，有權要有責啊！你們嘴巴上說會保護護理從業人員、長照從業人員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和病人的安全，因為護理人員沒有好的休息，醫療安全、看護安全是有疑慮的，這關係到病人的安全，你有沒有辦法承諾 3 個月內訂出指引？

陳部長時中：3 個月……

林委員淑芬：你們 3 年也訂不出來啦！現在的護理人員輪班間隔只有 8 小時還不違法，這就是為什麼去年一例一休修法輪班間隔 11 小時會到現在無法施行，因為現在護理人員都只休息 8 小時，這個法律不敢實施，因為排班排不出來，這就是現況啊！你們還繼續畫餅充飢、空中畫大餅，跟我們說你會訂指引，老實說我不相信。你們不要發了記者新聞稿，到社環委員會報告，講說你們會擁護 11 小時，我們就相信你們是真的在乎 11 小時的輪班間隔，事實上，你們現在就讓護理人員在血汗之中。

最後，關於醫療糾紛，剛剛劉建國委員提到你們的調解成功率，如果你們所謂的關懷小組有成效，從 102 年到現在已經做 5 年了，關懷小組先行調解到底有沒有成效？請問全國平均調解成立率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13 個縣市約 35.7%、35.8%。

林委員淑芬：你們滿意這樣的調處成立率嗎？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還有進步的空間。

林委員淑芬：已經試辦 5 年了，這樣子是不是偏低？我們辦公室接到人家來陳情，就是關懷小組到衛生局申請調解，但是醫生根本連出席都不出席，衛生局的人跟民眾說醫院不出席，政府機關也沒辦法強制他出席。現行的試辦計畫沒有法制化，怎麼強制醫院來面對家屬醫療糾紛的困惑

呢？不但沒有法制化，現行的試辦計畫有要求衛生局鑑定先行嗎？沒有鑑定得不到真相，醫院不但來調解，來了也沒辦法調解，因為發生什麼事情，他都不得而知。民眾向衛生局申請醫療調解得不到真相，要怎麼在調解程序裡面化解爭議，讓病患家屬的情緒得以被安撫？沒有要求調解裡面要先行鑑定，也沒有法制化，醫院不理你！你們的調解成立率當然低啊！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是採雙方合議的方式進行。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講廢話嘛！合議！醫院就不來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醫院來了就擺爛啊！不告訴家屬，你的家人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啊！因為沒有鑑定啊！

韓國 2011 年經國會立法通過，2012 年開始實施醫糾法，其明定調解程序中施行鑑定之規定，除設有調解委員會外，另設有醫療事故鑑定團，應於 60 天內就事實調查之內容和結果、過失或因果的關係之有無，傷害後遺症之程度、其他鑑定事項作成一份鑑定報告書。有鑑定、有調查、知道後遺症是什麼，大概會知道未來要承擔什麼責任，大家再來調解就可以減少興訟。

德國也設有鑑定調解委員會，1 年受理 1 萬 1,000 件醫糾申訴，非常多，他們透過免費的鑑定調解程序，避免訴訟率高達 9 成。一定要鑑定，且鑑定的經濟門檻不能阻卻這個鑑定啊！所以由國家免費提供，最後醫病和諧、訴訟和解達成率 9 成，接受鑑定結果不再提起訴訟。我們現在的調解成立率只有 33%、34%、35%，即便要進入訴訟，大部分還是有很多的困難。現在醫療法通過，對於到底有無過失？還是要鑑定、還是要提告才會知道，現在委員的版本中對於有無過失，是不是也要提告才會知道？

陳部長時中：如果大家同意，可以申請第三方鑑定。

林委員淑芬：如果大家不同意，是不是還要提告才能知道有無過失？這樣有減少興訟嗎？台大法律系林鈺雄教授一直建議要把調解和鑑定結合在一起，並採鑑定先行、免費利用等原則，才能引導民眾減少興訟，促進較高的調解成立，才能藉由鑑定的統計、調解的成立來阻卻部分的責任，來要求除錯，這是創造多贏啊！本席現在都不知道你們到底幹什麼？老實說，現在既有的關懷小組、調解機制都是虛與委蛇，沒有很正面的，然後你們只修正醫療法，到最後還是要去提告，因為不知道有無過失、是不是故意，重大很容易判別，但是是否為故意要經司法程序調查，只要調查就進入司法啟動，這樣無助於減少興訟，對不對？你們要更負責，拿出來很多具體的作為，拿出真正的配套。部長，拜託！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下午 2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宣讀劉建國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委員劉建國等修正動議：

對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p> <p><u>因醫療機構或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者或可避免、預防性人身損害所致醫療事故，病人得申請醫療事故賠償。</u></p> <p><u>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者或可避免、預防性人身損害所致醫療事故者為限，應負刑事責任。</u></p>	<p>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p> <p>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新增第二項、第三項。</p> <p>二、第二項增訂文字，以臻明確。</p> <p>三、以「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兩者兼具之行為樣態作為醫事人員過失行為處罰之構成要件要素，乃醫療業務過失客觀要件明確化。</p> <p>四、蓋「注意義務」原即為刑法中過失行為常見之判斷基準，於醫療過失案件應考量醫療院所等級，設備、人員配置之差別及事故當時醫療水準等情狀下實施醫療時「必要」之注意義務綜合判斷，不得以齊頭盡一之醫療水準作為判準。</p> <p>五、至於醫療常規，須具備以下要件，一為醫療的適應性，指在臨床醫療上具有合理性，亦即須為保持或增進病人的健康所必要且係相當的醫療行為；二為醫療的適正性，指醫療技術需符合當時當地的醫療水準，且須以一般醫學上所承認之方法實施醫療行為；三為醫療的實踐性，指臨床醫療上業經實踐，亦即在同級醫院、同專科醫師階層內已獲得普遍認同；四為醫療的倫理性，指醫療行為須符合醫療倫理規範的要</p>

		<p>求。醫療倫理規範固得由各醫院自行訂定，目前醫界所共同遵守的倫理守則，則為由社會倫理學所形成的四個原則，即尊重自主原則、不傷害原則、行善原則以及正義原則。</p> <p>六、醫療常規經醫事主管機關訂定為醫事人員實施相關醫療作業準則者，以為第一項構成要件要素之判準，爰於施行細則中闡述，俾利法律適用之明確性。</p>
--	--	---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鍾孔炤 楊 曜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我們現在手上拿到的修正條文共有兩個版本，分別是李彥秀委員等人與邱泰源委員等人所提，另外有 3 個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手上都有拿到這些修正動議的文本嗎？

既然各位都有拿到，現在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法律修正案，除了李彥秀委員及邱泰源委員所提出的版本之外，還有 3 項修正動議，包括主席、劉建國委員及邱泰源委員所提，基本上方向大概都很一致，即對於現行規定導致醫師常糾結在很多醫療糾紛的訴訟當中，所以，希望藉由這次修法能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惟對於限縮相關刑事責任方面，上午會大家也做過討論，個別委員也都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對於細節的部分到底要限縮多少，或者未來要怎樣讓法院有一個評斷的標準，其實大家也有一致的共識，接下來若其他委員願意提出一些不同的意見或看法，我覺得都還可以討論。我覺得今天大家可以就這個問題做充分溝通，我也建議主席可以再廣納各界的聲音，同時，衛福部也可以再蒐集一些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俾使這次修法能夠更為周延與完備，所以，是不是可以將所有委員提出的修正版本全部保留送協商，之後我們再就細節的部分，聽取衛福部蒐集的意見作為修法的參考，謹提出以上建議，謝

謝。

主席：我自己也很感謝委員同仁的提案與討論，對於這個案子，不論是衛福部或是法務部，大家都認同減少一些沒有必要的訴訟干擾，對於醫病關係及病人權益的增進都是很好的事情，看到社會氛圍與修法共識走到這裡，我個人其實相當感動；對我們手上拿到的這些修正版本，包括提出修法的邱泰源委員及提出動議的吳玉琴委員，你們兩位有沒有要再補充說明的地方？

如果兩位還沒有想到有哪些地方該做說明的，是不是容許本席先請衛福部或法務部針對委員所提 2 個修法版本，以及 3 項修正動議版本作一回應？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李委員彥秀與邱委員泰源所提修正案的版本，最大的差異點在於李委員的版本是就民、刑事的程序一起做修正，邱委員泰源的版本則是將刑事責任限縮在故意與重大過失，衛福部的意見是，我們希望民、刑事脫鉤處理，民事的部分希望能維持原來醫療法八十二條第二項的文字，即以故意與過失負賠償責任。

至於刑事處理的部分，我們有兩點建議，第一、我們當然希望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以故意致病人死傷者為限，負刑事責任，這是我們的概念；若退而求其次，就要考量目前刑法上尚無重大過失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對第三項做一些文字修正，即修正為：「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或違反必要之注意義務，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致病人死傷者為限，負刑事責任。但屬醫療上可容許之風險或系統性錯誤者，不罰。」

另外，李委員所提版本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在違反的時候要考量到一些勞動條件，我們非常支持這樣的概念，所以，建議增訂第四項規定：「前項注意義務之違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勞動條件及客觀情況為斷。」這是在做過失判定上能夠同時考量到當時一些客觀環境的限制，不過度要求醫師或醫療人員負過多的責任。

最後我們要提的是，早上鍾委員質詢時，特別希望在進入訴訟程序之前，能先提出一些醫師鑑定的報告，以避免直接進入訴訟調查程序，因此，我們建議再增訂一項規定：「檢察機關於進行第三項之訴訟程序前，應先取得醫事鑑定報告，但仍應就其他必要之事實調查，不得將其作為認定過失之唯一依據。」這也是在李委員的版本裡面特別強調的精神，我們也把它採納進來，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有關訴訟程序前應先取得醫師鑑定報告的部分，也是今天早上楊曜委員特別提醒大家要注意的地方，司長剛才唸了兩項新增的文字，不知道有沒有印發給大家？如果沒有，請衛福部趕快印發給委員們參考，我個人覺得乙案好像寫得滿詳細的，有提到大家希望注意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要發表？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過石司長所做的分析，我覺得兩項新增文字在意義上差不多，對危急的病人而言，有此規定將會有更多的醫師願意為他們開刀，既然能產生這樣的作用，對這兩項新增規定我都可以接受。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應該很清楚我的立場，對病人端來說，剛才邱委員一直跟我說明希望能讓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先過，接者再提出其他配套措施，但這樣還是很難說服病人端，更遑論要消除他們的疑慮了！

當然在法律的修訂過程中，我們都很了解為避免造成醫師在執行業務時導致病人死傷，必須採取一些預防性措施，但這次修法無論是對病人端或是病人的家屬，並沒有給予任何保障的措施，早上部長雖然有提到一些預防性或是所謂關懷小組等措施，但我們真的需要將它入法；今天的修法若真的要過甚至出委員會，我還是會提附帶決議要求必須有配套措施，並讓它法制化，特別是有關法制化的部分，像與醫療有關的法制化草案，我主張應該在今年 12 月底以前送來立法院，行政部門說有困難，12 月底可能只送到行政院，對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跟今天的修法同時進行，不能說這邊都過了，另一邊卻什麼都不動，這樣怎麼能讓病人端或是病人的家屬覺得安心？我認為整個醫療體系的法制要做修改，應該是以大家都能安心為要，不是只有讓醫事人員安心而已，病人端也應該讓他們安心。固然政府對病人端也採取有很多措施，但都是屬於行政措施，沒有讓它入法或是做法制化的處理，事實上，我從今年 4 月份到今天就一直在強調政府在這方面一定要有相關配套措施，這樣才能讓病人端與醫事人員都能安心，而不是只有單方面安心而已，我並不是要反對這個法的修訂，但希望大家能基於上述理念；其實，這個法不是現在才討論，我們已經討論了一、二十年了，今天我們既然要跨出一大步，至少其他醫療爭議處理的法制化也應該有相關的配套出來才對！

主席：謝謝。不過，我個人覺得現行第八十二條的規定在做法上並沒有損及病人，也沒有說不可以提出要求或想法。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敬佩吳玉琴委員考慮到醫療體系整體化的概念，其實，我們對醫療事業的發展，以及醫事人員照顧病人的互動關係一直都非常重視，所以，對委員同仁認同這樣的修法，我也非常感動，在上半的會議中我就有提到，當病人的情況很危急的時刻，他的生命真的無法等待一分一秒，而醫事人員手上也真的還有很多事情要做，為了讓外科醫師願意幫危急的病人馬上進行手術，以彌補五大皆空的困境，我們只有進行所謂懸崖勒馬的方式處理，我非常敬佩吳玉琴委員提到我們過去所累積三、四年的經驗，接下來我們就是去除這些不好的經驗。記得上一屆立法委員在討論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如何修正時候，大家卻突然轉向醫糾法，這大概是 5 年前所發生的事情，當時醫界、各種關懷醫療的團體拚命想促成修法，結果耗盡全身的能量，最後還是以牽涉的範圍太廣，以及還有很多問題需要進行溝通為由而停擺。不過，經過吳玉琴委員這幾年來慢慢整理後提出的修正動議，我相信一定更為可行，所以，我會建議委員會先把民、刑事的部分稍微脫鉤，但最後還是要連結，即我們先處理好第八十二條，並要求行政單位保證到 12 月底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法制化的草案。

其實，我也很對不起當時提案的陳節如委員，她真的很用心，我非常希望她在這方面的用心能夠在這個會期得到實現；同時，也讓我們這屆立法委員在民眾就醫及醫病之間的互動上能做出一些貢獻。我建議行政部門應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法制化的草案，另外，我也會請醫界重

啟討論，不論過去是持反對或贊成的意見，大家重新檢視法制化的內容，並讓它變得更具體可行，且絕對對得起民眾及所有的病患，希望台灣整個醫療體系能在一個良好的醫病關係下永續經營下去，我也一定會全力以赴做我該做的事！謝謝。

主席：謝謝，謹在此就個人的意見作一說明，一如剛才像邱泰源委員所說，這個法已經討論非常久的時間，如果大家還是一直站在彼此不信任的立場，將來過個 10 年、20 年無論我們再怎麼討論與研修，恐怕還是沒有辦法把這個循環打破，我也絕對同意今天修法的動作，對於一些民眾或團體來講，總會覺得不安心，但這種不安心跟醫事人員在從事醫療行為的不安心是一樣的，如果這個循環一天不打破，就沒有辦法改善台灣醫療體系的五大皆空，以及救醜不救命的現象。

對今天這項修法，我覺得已經到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點，剛才邱委員提到的醫糾法，在上一屆立法院有討論過這個法，但據我所了解，那時候也是為了第八十二條的規定才轉向修醫糾法，結果修到後來疊床架屋的狀況讓整體的架構都變形了，把一開始大家想要擬訂的草案修到最後整個都變形，我的意見是，當大家在談醫糾補償的時候都會拿其他國家的例子，譬如北歐國家，認為這些國家都可以做這樣優渥的賠償，為什麼我們不能比照？但是大家都沒有考慮到一件事情，就是這些賠償門檻非常低的國家，其民眾就醫的門檻是非常高的，在這些國家裡面，民眾就醫必須經過層層轉診，從 GP 一路經過一層又一層的程序跟手續，即便是預約都很昂貴，而且能否預約得到也相當困難，這樣的就醫過程可以說是屬於一種全心信任的醫療制度，這個醫療制度完全是經過細心的規劃，民眾必須按部就班地去走完每一個程序，如果到最後是得到一個不好的結果，站在國家負責任的立場，對於遵照就醫程序與尊重醫療專業的民眾，其所受到損害國家當然會給予合理的賠償，我們可以理解這樣的邏輯，反過來看看我們台灣，民眾只要花費 150 元的掛號費即可就醫，我常常都說，其實，在台灣花 150 元的掛號費就領到一張可以告醫療人員的門票，這跟我剛才提到北歐國家醫糾法及醫糾賠償所訂定的門檻與立法邏輯完全不同，對這件事情我一定要在此說明清楚，所有醫療人員都會同意，若今天發生因為應注意而未注意，且在整個醫療過程中屬明確疏失，我相信不會有任何一位醫療人員不願意好好承認，但現在的狀況是，很多時候根本不是醫事人員的疏失，為了不要被告或被人找麻煩，他們最後都會選擇認賠了事，或者乾脆退出這個行業不做了，這才是我們感到最憂心的事情。

事實上，我並不反對再重新討論過去的醫糾賠償的部分，不過，在此我真的要提醒各位一個邏輯，就是我們常常在這些醫療事故補償法規去參採其他國家的制度，可是其他國家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有這麼多醫學中心，有你高興怎麼掛號就可以掛得到醫學中心教授的門診，有你高興怎麼看就可以一天看 5 家醫學中心的制度，把臺灣這種現況拿其他國家的東西來說，臺灣也要像那樣子嗎？如果我們也要那麼做的話，我們先把臺灣的分級醫療制度老老實實地做到跟北歐國家一樣，你看一個病要從 GP 一路看上去，而且你不能高興掛誰就掛誰，這一條制度都實施了，再來說我們要跟其他國家一樣走那條路，我個人覺得這樣比較公平一點。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提案的乙案最後一項—檢察機關於進行第三項之訴訟程序前，應先取得醫事鑑定報告。這一部分要請教法務部，檢察機關在啟動訴訟程序

前，如果還沒有開啟偵查程序，他有辦法取得鑑定報告嗎？這一項我比較有疑問，因為就一般檢察機關要啟動偵查程序以後，他才有權力取得鑑定報告，這個規定在實務適用上會不會有問題產生？我想請教衛福部和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蔡檢察官說明。

蔡檢察官麗清：主席、各位委員。就衛福部乙案的最後一項部分，這邊是規定，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之前應該先取得醫事鑑定報告，這一項我們有一點疑慮，到底是檢察機關應該取得，還是當事人應該取得？如果是檢察機關，我們一定先受理人民的告訴，進行訴訟程序之後，才會送鑑定；另外有一點疑慮，所謂訴訟程序，除了檢察機關可能會有偵查程序以外，當事人可以自己聘請律師，會有自訴的程序，或者當事人可以去檢察機關提出告訴。如果只限於檢察機關，其他兩類的人是不是都排除？依照目前一般檢察機關受理的情形，我們先受理他的告訴之後，才會送醫事鑑定報告。

蔣委員萬安：這一項在實務運作上可能會有一些疑慮？文字可能要有一些調整。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考量到現在的訴訟過程，在刑事部分讓醫師非常困難的是，一旦進入訴訟程序，他就一定要親自出席，有調查過程上的這些問題，如果能夠先有一個鑑定報告，就有沒有可能有疏失的部分做鑑定，能夠幫助檢察官快速地做一些判斷。在美國也有一些州，如果沒有辦法取得一份鑑定報告，它也不受理這個訴訟，所以我們才有這樣的文字。至於如何讓它符合現在的程序，也許我們可以再跟法務部調整這個文字，概念上就是不要馬上進入刑事調查。

蔣委員萬安：概念上我們可以理解，可是在司法實務運作上面，可能有窒礙難行之處，因為檢察機關還沒有正式開啟偵查程序，沒有權力去調取鑑定報告，除非當事人自訴，可是這邊又沒有提到，似乎文字上有排除。可能要請法務部再提供相關司法實務運作上的一些看法，文字上也許未來協商的時候要再做一些修正。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再次釐清，現在修的醫療法配搭的不是過去的「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而是醫療糾紛處理法，沒有涉及賠償那一塊，因為賠償的部分在醫界還有很多爭議。就如上次邱委員建議的，分成 A、B、C 三塊處理，剛才談的醫療法第 82 條是 A，醫療爭議處理法是 B，C 就是賠償。關於賠償或救濟的辦法，還沒有提出來，因為爭議非常大，我們是有點以切割化來處理這件事。為什麼我一直強調配套的爭議處理辦法要出來？因為很多程序需要有法令的規範，包括病人產生醫療爭議的時候，醫院怎麼作為？以及有沒有第三方公正人士來協助我們了解發生了什麼事？這部分反應出來的是醫病資訊的不對等。其實我們和邱委員及林委員都一直在溝通這些事情，是希望程序能夠法制化，讓病人端也有機會可以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但不一定要朝訴訟來走，而是一個調解的程序。今天看到衛福部提出乙案和丙案的資料，請問有甲案嗎？

石司長崇良：（在席位上）沒有，抽掉了。

吳委員玉琴：沒有甲案！剛才蔣委員問了法務部，那我就來請教司法院陳文貴法官，在乙案第二項：「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請問在法院如何判斷「顯然」？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陳調辦事法官說明。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的乙案，在過失的部分是違反必要之注意義務，而「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這就涉及到醫師專業上的判斷。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是要醫師舉證？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專業上的判斷可能不是……

吳委員玉琴：不然，法官能夠認定逾越專業嗎？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通常在資料的建立，都是看醫生有沒有違反 guideline，如果是依照 guideline 在做的話，沒有違反醫療法。

吳委員玉琴：所以，法官會去看有沒有違反 guideline 的指示？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對，通常是會經過鑑定……

吳委員玉琴：還是由醫師會的爭議審議……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醫師會鑑定是否違反醫療常規……

吳委員玉琴：還是要依賴我們的專業嘛！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對，然後法官才會根據是否違反醫療常規的鑑定結果，再去做判斷。

吳委員玉琴：這一項的第 3 行：「但屬醫療上可容許之風險或系統性錯誤者，不罰」。你們怎麼認定「系統性錯誤」？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剛才有在考量這個問題，「系統性錯誤」在法律上可能無法做認定，因為不知道定義是什麼，沒有立法說明。可是，如果是「可容許風險」的話，是比較沒問題的。在刑法理論上就有，因為施作一個手術或醫療行為，一定有它的風險，這個風險如果是可容許的話，在刑法上當然就是「可容許風險」。

吳委員玉琴：那所謂「可容許風險」，還是由法官來判定嗎？或是由醫審會或爭議審議委員會？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專業的部分，都會經過醫審會，最後法官才依照醫審會的判斷，做最終的判定。

吳委員玉琴：看起來前端的專業判定是蠻重要的，可是法院的判定……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對，我們是要靠專業的判斷。

吳委員玉琴：所以，法官很難就這樣做判定？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對，不太可能，因為有很多是屬於專業領域的，法官不可能對每個專業領域都了解。

吳委員玉琴：在法院裡，對於資料的舉證，是病人端還是醫界要舉證？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通常有沒有故意過失，是由檢察官來舉證。

吳委員玉琴：就是由檢察官來調查？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對。舉證這位醫師或這個醫療行為確實有違反注意義務或醫療法。

吳委員玉琴：另外，我想請問法務部，檢察官是怎麼判定的？

主席：我也想請問陳法官，第三項最後一句「屬醫療上可容許之風險或不可究責於醫事人員個人之錯誤者」，這裡「系統性錯誤」對我們來說其實……

吳委員玉琴：目前沒有法律的用詞。

主席：因為「系統性錯誤」在醫療系統的邏輯上，可能是醫療程序或醫療制度上面出的錯，而不是那個專業人員自己本身的錯。所以，如果白話一點，是不是可以變成：「不可究責於醫事人員個人之錯誤者」？也就是說，是整個制度系統上的錯誤，而不是他個人的錯誤？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這個應該是個人注意義務有沒有違反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有沒有違反自己應注意事項？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對，就是個人注意義務的問題，應該是「可容許風險」就可以了。

主席：這樣就是可容許風險了。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對。

吳委員玉琴：請法務部說明如何舉證。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蔡檢察官說明。

蔡檢察官麗清：主席、各位委員。就檢察官受理案件後如何舉證？可能就以傳訊證人或送鑑定的方式，這都是我們調查的方法，最後再綜合所有調查的方法加以判斷。這是目前一般的舉證方式。

吳委員玉琴：在這麼專業的部分，你們是依賴誰來提供相關的資料？

蔡檢察官麗清：多半也仰賴專業鑑定。

吳委員玉琴：所以醫界的專業鑑定，仍然是法官或司法院都倚賴的一個工具。剛才我談到整個處理原則，其實也是希望在前端如果能夠都處理好，有第三方公正或中立的人士可以一起來協助，未來如果真的有訴訟的話，也許這些資訊就可以做為法院檢察官或法官更清楚的參考依據。

主席：所以就是把可能的事先鑑定放到之前。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補充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剛剛所討論的「系統性錯誤」，是在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十三條裡，就已經有這些文字，當然也是在鑑定過程中會去看，就是指不可直接歸因於個人疏失的部分，稱之為「系統性錯誤」。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補充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早上也強調過，我個人是比較傾向以故意致病人死傷為限。參照原來的條文，就是過失要不要把醫生抓去關？這個是很單純的問題。故意的話有可能把醫生抓去關，這就沒話說。但過失的話，要不要把醫療人員抓去關？到現在為止，也沒有把醫師抓去關的案例。換句話說，「過失」放在裡面，其實沒有形成真正的效果，就是耗費一些社會與司法資源，拖延時間而已。如果「過失」不抓去關，那整個社會可以換到什麼？是可以換到除錯機制的建立，能建立一個更安全系統性的醫療體系，這樣換得的代價是非常值得的一件事。當然如果大家認為過失也要抓去關，現在的案例裡，最多是緩刑，時間也拖到六年到十年以上。相對而言，病家得到補償的時間會拖得很晚，造成遲來的正義已經不是正義了，縱然把醫師抓去關，也沒有懲罰的效果，也是緩刑而已。但重要的是換到什麼？除錯嘛！這個「過失」如果

還留著的話，除錯機制的建立會很虛假，地基很不穩，沒有辦法做到很踏實。但是，把過失拿掉之後，地基就變得很結實，除錯機制可以避免以後很多人犯同樣的錯誤，會救到更多人。所以，我很希望大家單純地思考，過失要不要把醫事人員和醫師抓去關？關的代價是什麼？我認為不抓去關的代價可以換來一個好的除錯機制，讓未來醫療體系更健康。

另外，醫療糾紛處理法當然很重要，但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和醫療糾紛處理法是兩個獨立事件，是同等重要的，都應該要做，但不一定要先做這個，再做那個，或一定要綁在一起做，要讓大家覺得合理。就像我講的，在第八十二條修法裡我們只提一個想法，即過失要不要把醫療人員抓去關？關的代價又是什麼、值不值得？如果大家覺得這樣的邏輯是對的，那就應該讓他過。

另外，醫糾法要不要處理？要。吳玉琴委員剛才提到法案 12 月要送到行政院，我們就要趕快做。但也請大家思考能夠換到什麼？我覺得換到除錯機制是整個社會所需要的。

主席：請問委員會，現在我們是針對兩位委員的文字做修正，或者是參酌衛福部的文字做修正就出委員會？還是兩位委員的條文包含今天提的修正動議及衛福部的參考文字我們都先出去，然後送交黨團協商？我想大家可能比較期待能有再多一點時間，讓我們再思考一下邱泰源委員、李彥秀委員的修法版本，和今天提出的三個修正動議及衛福部提出的參考文字。

衛福部的乙案、丙案都要併陳嗎？還是我們把這些文字寫成一個修正動議然後納入討論？好，我們用修正動議處理。我們今天就把兩個委員的修正版本、三份修正動議以及把衛福部的兩個版本做成修正動議，然後今天出委員會送黨團協商。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還有附帶決議。

主席：這些要先出去才能讀你的附帶決議。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請把這些文字做成修正動議讓大家簽名。

請宣讀吳玉琴委員的附帶決議，共 2 案。

委員吳玉琴附帶決議第一案：

附帶決議

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的討論，與整體病人權利保障之架構調整，密不可分。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與病人權利保障脫鉤，顯然忽略病人權利保障為連續且相互影響的過程（就醫、糾紛發生、損害補償）。故醫療行為刑事責任限縮之法制，應與病人權利保障之醫療糾紛調解及補償法制化配套進行。亦即，醫療糾紛調解及補償之法制化草案應與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案一併討論，以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衡平。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盡速將醫療糾紛處理之法制草案送至立法院，與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案同步處理。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林淑芬

委員吳玉琴附帶決議第二案：

現行醫療糾紛處理機制多元，然各管道之專業人員與資源不等，且 106 年度起試辦之「多元

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也非全國統一試辦，導致存在縣市不同調之現象。再者，醫療糾紛中後續的通報、除錯亦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體系應強化與檢核之重點。然而，目前因醫療糾紛處理管道多元，中央主管機關除難掌握全貌外，也難掌握糾紛中有多少重大情事，遑論更進一步建立通報與除錯機制，亦即此為現今制度仍待進步之處。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現行醫療糾紛調解之法制化草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送至立法院，以確保病家權益、促進醫病和諧，並建立從醫療糾紛與事故中分析除錯之學習機制，提升醫療品質與保障病人安全。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針對附帶決議有沒有文字修正或是意見？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案建議修正第二段第二行，106 年 12 月底前送至「行政院」。

主席：來得及嗎？

石司長崇良：可以。

主席：送行政院，因為送立法院可能在時間上有困難。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下會期送立法院呢？

石司長崇良：12 月底前我們就送行政院。

主席：他們可以保證的應該是送行政院。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我不能保證行政院的 schedule。

主席：對啊！他們送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要不要出來就是院長的事情了。吳玉琴委員的附帶決議第二案，我們把它改成 12 月底前送至行政院好不好？吳玉琴委員，我們讓他先送行政院，至少有個版本讓大家討論，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好。

主席：附帶決議的第一案，要跟修正案一併討論跟同步處理，在技術上可能有點困難。吳玉琴委員是兩個附帶決議都要，還是只有第二個附帶決議而已？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兩個都要。

主席：你要一併討論跟同步處理，那我們今天的這個案子就會拖到下個會期去了，因為他們還沒送到行政院。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就是我們一直希望部裡的進度能夠快一點送出來，讓我們一併討論，而不是只過一個，另外一個不知道延宕到什麼時候。

主席：你們如果在推的話，大家不會不在意，不可能不理它。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過了就會快。

主席：如果這兩個綁一起的話，這一條就會卡到下個會期去了。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不能快一點嗎？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我們會快一點。

主席：沒關係啦！如果衛福部慢的話，你就每次質詢都問他這件事情就好，12 月底前送行政院，接下來就是兩條路都跑，否則綁在一起的話這條今天出去也等於沒出去。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第八十二條過了之後，接下來的處理就順利了。

吳委員玉琴：部長你要負全責喔！

主席：他一定負全責啊！

吳委員玉琴：到時候病人端的聲音全部都會到你們那邊喔！

主席：我們先休息五分鐘，順一下文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在論述修正動議及兩位委員的提案條文時提到，因為召委和邱委員都是醫生，對這件事情本身有實務上的相關經驗，部長也是，牙醫也是會遇到一些狀況，我也曾經遇到牙醫要治療一顆牙齒，需要一併治療旁邊的牙齒，但病患不了解就去提告，而有些牙醫診所只是診所而已，沒有辦法提供醫院的關懷，可能就透過醫師公會做為協調人向病患講解整個治療過程，其實牙醫師是沒有錯的，不過有些病患就是沒辦法接受，因為他覺得醫醫相護。所以早上我去問你們所謂的降下來是因為什麼原因，還有降下來是真相還是假象？這是第一點，所以我才特別請部長注意這個事情。

第二點，針對衛福部所提出來的乙案，我要特別強調，剛才吳玉琴委員和召委也有特別請教法務部的陳法官，法官會怎麼判？法官的講法還是強調在有沒有違反醫療常規的範疇。我知道當時在法律的修正案裡面，把醫療常規放進去，確實引發一些相關團體很大的意見，但是今天若以法官的實務面來看，他還是以醫療常規這個範疇去論定，所以我們現在如果把它說成「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那我覺得醫事司要講清楚，因為早上我問司長時，司長是答復我說醫療常規還是屬於比較大的範圍，整個臨床範疇是在這個底下。我想這部分要解釋清楚，不要到時候我們還要為了這件事進行協商，然後創造另外一個爭端，這樣也不好。因此，我是適度提醒，到底是醫療常規比較正確？還是臨床裁量比較正確？因為剛才陳法官的答復，也特別提到這點。

其次，我知道部長比較傾向採取丙案，亦即「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致病人死傷者為限，負刑事責任。」這樣等於是把過失的部分拿掉了，剛才部長自己上來說明時表示，在訴訟裡面，醫師覺得最受折磨的是冗長的訴訟程序。其實不僅醫師，連病患家屬也會感到痛苦，而且最後結果就如部長所言，定罪的少、被抓去關的少；但我們要注意的是，包含故意和過失都在這個範圍裡面，對不對？如果我們依照這樣的結論去反推，把過失拿掉，那我不知道法官和法務部是不是都沒有意見？我想這點必須思考，畢竟過去我們也曾經為了這個問題檢討過多次，

所以本席要知道的是，目前全世界當中，把過失剔除在外，免負刑事責任的國家，到底是基於什麼理由？尤其醫療原本就是一種特殊行業，如果我們是站在公益的高度來做思考，那是不是應該以反起訴去做處理？我現在是提供另外一種意見，因為這部分如果不釐清，就算我們今天討論到最後，也沒有一個正確的版本足以取得共識，在此情形下，這個案子出委員會之後，改天再送回來協商，也難保不會從頭來過。所以我希望今天大家用一點時間研議出一個比較好的文字來做為共識，這樣以後協商時也會順利一些，這是我的期待，也是我提出以上幾點意見供大家參考的原因所在。當然，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儘早定調，俾對醫師及病患具有正面效應，但坦白說，這個案子實在討論太久了，很多層面我們也都經過考量，然而最後在法條的文意上，還是無法取得共識，甚至導致一些問題產生不必要的困擾，這是讓我最感憂心的。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為什麼會有乙案、丙案？其實原本的甲案是採取劉委員所謂的明顯偏離醫療常規，但是醫療常規跟專業裁量權是有所差異的，好比今天這個病人被診斷是心肌梗塞，那麼醫師可以選擇的治療方式包括施打血栓溶解劑、做心導管或是開立保守性的治療藥物，這時醫師會基於當時的臨床狀況及客觀條件，選擇對病人最好的一項治療，這就叫做專業裁量。也就是說，相形之下，醫療常規的範圍比較大，包括很多選項，而在這個過程中，最後醫師所做的決定就是專業裁量，這是兩者的差異。

主席：我個人的想法是，醫療常規是有一些標準的，比如某種疾病，它的標準治療必須經過哪些程序，然後採取哪種治療；至於專業裁量權，它有一個特性是，如果這個個案不是一般個案，那麼醫師在處理上可能會有不同的選擇。就以我自己的例子來講，我的一些個案裡面，癌症病人有它的標準流程，好比 protocol 是什麼、你要怎麼開、你要怎麼做之類的，但如果我今天遇到的是一個 20 歲出頭的卵巢癌患者，我可能會因為她的年紀或是她對於生育需求的 concern 而選擇其他項的治療方法或是做其他考量，這就叫做專業裁量，亦即在專業上評估，認為在目前有限的選擇裡面，相較之下走這條路對病患可能是好的，但它有沒有可能不符合醫療常規？有可能啊！因為常規上可能不是這麼說，我卻這麼做，我沒有按照常規上所謂第一種或第二種治療方式去做，而是選擇另外一種，這就是專業裁量。那為什麼醫師們對於要求用醫療常規來判的時候會有一些意見？因為我們的個案有百百種，所以我們要針對各個不同的原因去做各個不同的考量，而專業裁量的部分，還是尊重了不同個案，醫師在專業判斷上所做的評估，而不是照著 principle，所謂的一般常規來走；也就是說，有一些個案因為它的特殊狀況不是走常規的，所以醫療人員擔心的是，如果我們只照常規來判的話，大家都不敢接特殊個案，因為特殊個案可能不走常規這條路，但在後來出現一些糾紛時，醫師就被人家質疑：「你為什麼不照常規來治療他？」這就少了我們針對病人需求做量身打造的彈性啦！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所以你就要問法官啦！

主席：對啊！所以大家才說，其實他要問的還是要經過專業的醫療鑑定，專業鑑定是一個很重要的點嘛！其實不論是專業鑑定、專業裁量或醫療常規，都可以讓法官判案有所本，但請大家不要忘了，法官判案時，還有所謂的自由心證，對於法官的自由心證，我們根本不知道他的 principal

在哪裡？不好意思，我不是要挑戰在座各位，而是看到有些法官就是這樣解釋的啊！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可不可以採取劉建國委員的意見，達成一個共識版……

主席：我們有一個達成共識的文字版本會送出去……

邱委員泰源：否則的話，大家又……

主席：我們還是會送朝野協商，到時候所有版本都會在協商時討論；不過，我也覺得劉建國委員的意見是好的，就是至少有一份文字是大家比較認同的版本；至於剛才衛福部給我們的丙案，跟邱泰源委員及李彥秀委員的版本，在文字上重疊度比較高。

石司長崇良：（在席位上）已經改成乙案了。

主席：你後來變成甲、乙案了，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在席位上）對。

主席：後來重新寫的乙案，就是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第二項：「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致病人死傷者為限，負刑事責任。」；第三項不變；後面再增列第四項：「前項過失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勞動條件及客觀情況為斷。」這部分綜合了邱泰源委員版本、李彥秀委員版本以及今天大家所提到需要考慮應注意的其他背景資料。請問各位，最後文字的部分，是不是就以衛福部下午提供的乙案文字做為參考？這個案子就是把原來的丙案改成乙案，我們用這個文字出去……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後來還加上吳委員所提 12 月送行政院……

主席：吳玉琴委員提的是附帶決議。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有兩個附帶決議。

主席：對，兩個附帶決議也有一些文字上的修正，對不對？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對。

主席：文字修正的部分稍後再宣讀。有關丙案的條文共有 4 項，並且參酌了邱泰源委員版本及李彥秀委員版本，精神上是比較類似啦！各位有意見嗎？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來剛才劉委員一直在提醒我，結果我還沒聽懂！現在蔣委員離席了，其實他也是主張各版本送朝野協商，所以如果我們突然改變決議，送出一個共識版，可能有點怪！若說上一屆有共識版，那也是劉建國委員的版本，也是醫事司提出的版本，因此，這部分涉及滿多的專業問題，我們是不是送出委員會之後，再來做細部討論？我知道部長很喜歡丙案，可是我們對丙案還是存在很多擔心跟疑慮，所以就先不要決定要以哪個做為共識版，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在席位上）好。

主席：那我們就等協商時再來討論，邱委員意見如何？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是要解決問題的，所以不要讓問題更趨複雜，既然現在已經慢慢有個方向了，是不是就先把這個案子送出委員會？至於吳玉琴委員所提附帶決議，我們也會全力推動，因為只要不涉及後面的賠償，問題就比較單純，我們可以溝通；當然，我也相信當初審查醫糾法時，大家比較擔心的就是有關臨床指引的部分，所以我們這次修法如果能夠把條文寫得明確一點，以後那邊就可以同樣引用，醫界應該就會減少很多爭議。我知道這幾年來劉建國委員很辛苦，我們也一直用你的版本在「拚」，但不可諱言，現在對於醫療法律，專業的教授一大堆，包括在座很多人都能夠把這部分詮釋得很清楚，應該給他們機會去跟法務部或司法院溝通一下，為什麼今天會變成「顯然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其實針對這點，剛才主席說明時，大家要仔細聽，她講得非常好、非常透澈。我要強調的是，今天我們要與時俱進，如果我們把 5 年前的東西拿出來，豈不表示智慧都沒有增加？這樣不好吧？過去 5 年來，我們花了很多時間歷經多次討論，也有很多教授日以繼夜罵我們說用臨床指引，讓大家死得很難看。其實是我們死得很難看，不是他們死得很難看，所以我希望能夠有所進步，尋求一個更好的方式，而且絕對是奠基於劉委員及過去很多委員的努力。換句話說，如果大家有一個共識，就能解決問題，不要像劉委員說的，版本出委員會之後，又被送回來協商，結果大家又得重頭來過。我們現在就單純一點，提出一個版本送出去，這樣不僅可以表示我們的誠意，而且如果我們討論好的話，相信蔣萬安委員等所有委員，也是樂觀其成，因為到時候就算送回來協商，問題也不會太過複雜。

其次，有關附帶決議要求衛福部應將現行醫療糾紛調解之法制化草案於 12 月底前送至立法院，這部分當然要照常進行。

最後，我再強調一次，劉建國委員說如果我們沒有取得共識，那麼當本案送回協商時，就得從頭開始。當我聽到這句話，真的是手腳都冷了！有句廣告詞說，如果腳不麻，就可以走！我要說的是，如果翅膀不麻，也是可以照飛！不要再浪費大家太多時間了，畢竟維持病人生命是沒有一刻能夠等的，我們要儘量把問題單純化。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這個案子今天出委員會，一定會送協商，所以我們現在只是希望不要進了協商之後，又要從頭來過，那會很磨人，像上個會期的醫療法修正案，到現在還在進行第 3 次協商，對社會真的很難交代！

剛才衛福部給的丙案，現在改成乙案，我們就用這個文字出去，但是其他意見，也送交協商；也就是全部都送出去協商。不過，現在乙案這個文字還少一位委員簽名就可以送出去了，我們是不是就全部送出去，等到協商時再來討論？上次我們討論這條條文是在 4 月份吧？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是就實務面來講，也就是說，如果所有版本都出委員會，那到時候就得擇期進行一次協商，而且是把全部的版本再拿出來檢討，所以我才會建議，既然大家討論這麼久了，是不是可以送一個共識版本出委員會就好？至於這個共識版本，如果是用衛福部提出的乙案或丙案，那就有點奇怪，因為這兩案都沒有成案，只能列入紀錄，無法成為未來協商時討論的修正動議。

另外，我要重申的是，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並不完全是衛福部當時的版本，只是大致上比較趨於那個範疇。還有，剛才邱委員期待不要讓問題更趨複雜，其實我也希望愈單純愈好，但這件事並不是複雜或單純的問題，因為衛福部所提出的文字修正也是愈來愈複雜，好比增列「前項過失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勞動條件及客觀情況為斷。」的規定，剛才部長明明是要把過失的部分拿掉，現在卻又增加進去，請問這是為什麼？法律條文並不是說從 50 個字變成 100 個字，就表示比較嚴謹，不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這裡所謂的前項是指前面一項的故意或過失，它是屬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部分，並不是指再前面的那一項，因為再前面的那一項是故意，係屬刑事責任。

劉委員建國：不好意思，我誤解了。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民事部分還是要啦！

主席：民事一直都在啦！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請陳法官說明一下？因為未來是由你們判案，所以要講清楚啊！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陳調辦事法官說明。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對於乙案跟丙案，司法院及法務部都是持反對立場……

主席：難道你們沒有被請上來之前，就不用講明立場？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我們之前都有反映啊！

主席：你一直坐在這裡，剛才我問大家有沒有意見，你就不上來啊！現在我說要把案子送出去了，你才出來說你們是反對的，那我們剛才那 1 小時都在幹什麼？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剛才我們就有表示本來就是注意義務違反醫療常規，這是……

主席：什麼剛才？我從 2 點坐到現在，你什麼時候上來講過這句話？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剛才吳委員質詢時，我就回答了。

劉委員建國：主席，不好意思，是我請陳法官上來……

主席：我從 2 點就坐在這裡，剛才還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這個案子就要送出去了。結果他不講話，現在卻上來說他們反對。這樣的話，我們剛才那 1 小時到底在做什麼？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要替法官說話，其實剛才主席就這兩案並未直接問他們兩人，而是就這幾個版本到底要如何處理徵詢大家的意見。

現在我要請教陳法官的是，剛才吳委員在請教你時，你特別提到法院最後的判決還是以醫療常規的範疇做為依據，對嗎？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目前實務上，大部分是用醫療常規。

劉委員建國：對啊！所以我才會再上台發言，表示若把邱委員所謂「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納入第八十二條的法律文字裡面，那跟司長早上回答我的部分是有落差的。其實對於過去我們把醫療常規放在這個草案當中，很多團體都有滿大的意見，因此，我才會請教陳法官未來法院最終判決是以什麼範疇做為依據？陳法官剛才也做了清楚答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認為今天已經討論了這麼久，不僅透過質詢、透過逐條審查，而且衛福部也提出了修正版本，部長也表態他是傾向丙案，但是我們並未請教陳法官及檢察官對於這個案子的看法，只是在文字上，我問了你們，若把過失的部分拿掉，會不會有問題？這是我擔心的地方，但到現在，還沒有聽到法官跟檢察官直接表示意見。

以上是我的理解，謝謝。

主席：陳法官，我很疑惑的是，我們從 2 點坐到現在，討論了半天，結果你說你們反對，那如果我們剛才決定把這個文字送出去，豈不是白討論了？還有，如果不是劉委員剛才請你上來，你也不會講，是不是要等到協商時再告訴我說你們反對？那我們今天在這裡到底在幹什麼？我尊重列席官員的意見，問題是我們今天要審查條文，從 2 點坐下來到現在，所有版本的文字都讀完了，你才說你們反對，這算什麼？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問題總是要解決，我想法務部及司法院代表應該都了解這個意思，可是你們也要提供一些意見，畢竟這是解決民眾的問題，不能只是站在自我單位去做思考，所以陳法官不能在這裡說你們反對或贊成，而是要貢獻一己之力，集思廣益，這才是行政團隊合作的表徵。如果你們覺得需要調整，才能讓你們覺得 comfortable 且未來有所依循，這都是可以溝通的。

至於劉建國委員提到的過失這部分，我想大家也聽到今天陳主任檢察官說他從上次到現在唸了好幾篇論文，都是有關專業裁量權的問題。既然如此，我要請問，難道都沒有一點見解嗎？其實現在從臨床指引變成這樣，也是法界提出的，我們醫生哪有那麼棒，當然是法界教授建議一定要走這條路，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版本，但我無法做 difference，也無法請他們來說明啊！基本上，這是來自法界人士的建議，希望劉建國委員不要介意，因為這幾年從臨床指引變成這樣，也是法界好心給我們的建議。

總之，我希望大家能夠共同解決問題，對於最後的版本，如果法官或檢察官有什麼建議，請儘量提出來；還有，劉委員是「老大」，十幾年來這麼努力，也請在這個階段伸出援手，看要如何解決問題，研議出一個共識版本，以更加符合現在的需求；我也要在這呼籲吳玉琴委員，我們大家要共同努力，只要一步步來，絕對可以達到大家對於立法的期待，否則只是浪費時間，大家也無力了。換句話說，對於第八十二條，到底要如何修改文字為妥？請劉委員提供意見，然後我們就做成一個共識版送出去，就好比說要做成 B1、B2，我們也要先把 A 澈底做好，以達到大家的目標。謝謝。

主席：我比較疑惑的是，如果對於這兩個案子，在我們委員都沒有意見的情形下，形成一個版本送出去，結果在進行協商時，委員都沒有意見，司法院卻跳出來說：「不好意思，我們並不贊成你們的條文。」那請問我們今天在這裡做什麼？我們也不用找你們來列席啊！你們列席的結果是等到法條都出去了，才說你們不支持、不贊成，那你們就不用來列席，我們自己開會就好了啊！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比較有共識的部分是保留所有提案委員的版本並且送出去，可是對於衛福部提出的乙案或丙案，我們的確有點擔心，所以是不是請衛福部回去之後跟法務部及司法院就文字部分再做更加明確的討論？我是希望今天……

主席：我並沒有要求今天一定要有一個文字出去，姑且不論衛福部的乙案跟丙案，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我們把李彥秀委員版本、邱泰源委員版本及另外 3 份修正動議都送出去，結果等到我們進行協商結束了，法務部卻跳出來說：「我們不同意哦！」那我們走這一遭在幹什麼？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們還是要請他們上來說明，因為他們是站在協助我們修法的角度，所以不會特別主動上來說這個法案這樣修正會有問題。像我就會請司法院或法務部上來說明法條文字這樣寫是否 OK 或是在判決時要如何執行等等，這是我們身為委員要給他們一點時間說明的；當然，我不知道衛福部在提出修正版本之前有沒有跟司法院或法務部……

主席：我先不談衛福部提出的乙案跟丙案，我的重點是李彥秀委員版本及邱泰源委員版本是在 4 月份就已提出，到現在已經半年，難道司法院完全不知道有兩個版本的修正條文？還是認為「你們通過也沒用，我不會同意的！」？你們有這個想法嗎？你們的態度是這樣嗎？你們都不想說明嗎？是不是我們在這裡搞了一整套，你們就是置之不理？是這個意思嗎？我現在很疑惑，因為上個會期，我們最後只有保留第八十二條，而且這兩個委員的版本是在 4 月份就已提出，如果再加上原本的 2 個修正動議和今天劉建國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總共就是兩條條文和 3 個修正動議，那請問這半年以來，直到今天下午 2 點至 3 點 21 分為止，你們對於這兩條條文和 3 個修正動議，是認為不干你們的事，所以不用提出意見？還是你們提出意見，我們不理？抑或衛福部不理你們？我真的不懂耶！身為今天委員會的召委，我擔心的是，今天我們搞了半天把案子送出去，結果協商結束，法務部卻說：「我們反對！」會這樣嗎？現在我不管衛福部的乙案跟丙案，我要知道的是，4 月 6 日提出的版本，到現在已經半年了，這半年以來……

吳委員玉琴：主席，你要不要請他們上來回答？因為……

主席：你們上來回答，是不是我們現在討論都在做白工，到時候你們就全部丟掉，說這沒用，反正你們不會同意。是這個意思嗎？

吳委員玉琴：主席可以請法務部及司法院回答……

主席：我懇請、拜託你們上來給我們一句話，不要讓我覺得自己好像笨蛋一樣坐在這裡！

吳委員玉琴：今天的所有版本就先送出委員會協商……

主席：我當然知道要先送出委員會協商啊！可是協商完之後，如果法務部丟一句話說：「反正我們統統不會同意，你們自己玩假的！」那我們在這裡幹什麼？我現在很疑惑啊！我不要講乙案跟丙案，我要問你們的是，對於李委員及邱委員所提出的這兩個版本條文，你們看法如何？就算我從今天一早 9 點到現在全錯，沒有問你們同不同意，那我現在請問你們，對於這兩位委員提出的修正條文以及另外 3 份修正動議，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請法務部法制司蔡檢察官說明。

蔡檢察官麗清：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看到的資料，4 月份李彥秀委員有召開一個會議討論這個條文，當時我們部裡是有意見的，而且針對這部分，檢察司也有跟衛福部溝通；記得上次立法協

商會議時，司法院代表也有提出一些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陳調辦事法官說明。

陳調辦事法官文貴：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醫療法裡面規定的是實體法，而實體法最主要在刑法裡面是由法務部主管，所以我們來列席備詢，剛才就已經表達對於這個條文的意見，也就是對於這兩個委員提出的版本，我們的意見跟法務部一樣。當然，如果委員垂詢對於哪個版本有意見，那我們就會表達哪個版本有什麼問題，但最終結果還是尊重大院決定，畢竟我們只是列席機關，只是表達所有條文的意見。

主席：所以反正今天你就坐在這裡，我就找你，然後協商完了就公告，就看你們如何處理，是嗎？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位官員可以請回了……

主席：請回，反正講跟沒講都一樣嘛！

劉委員建國：沒有哦！他們兩位差很多，就我印象所及，以前我們審查醫療法時，列席的法務部檢察官及司法院法官，剛開始還會說一些話，到了後面卻都說：「本部（院）不表示任何意見。」相信高參事也很清楚，剛開始我們開的幾次會，都聽到法務部及司法院提出一些意見，但是討論到最後，尤其是這兩屆，他們都不再表示意見。其實不表示意見並不代表對或不對，畢竟醫療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所以衛福部提出的條文，不管是來自部長的想法或司長的想法，只要寫成文字以後，法規會認為並不違法，就可以徵詢一下法務部的意見，這時法務部可能私下給他們一些意見，但是就像剛才邱委員說的，他所提出的修正版本，基本上還是依照法界提供的一些論述，然後寫成文字變成法律；不過，可能因為讀的大學不一樣，大家論述也不太一樣……

主席：對啊！他們的論述可以不一樣，但我們這裡還要遵照醫療常規……

劉委員建國：對啦！但只要是法，大家取得共識可以通過的話，只要不牴觸憲法或其他相關法律，那麼就算司法院或法務部反對，他們也是反對無理啊！還是要照這個法來走嘛！因為他們是執法者，在法律通過之後，他們就要依照這個法去執行啊！

剛才我特別提到過失這部分的問題，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共識版，邱委員還特別要我伸出援手，其實我現在就是伸出援手，因為今天如果把所有版本都納入協商，當然召委就要擇期召開協商會議，我們就從原本的這些版本再從頭討論，我當然不希望這樣，但在實務上，我們就是會遇到這種情形，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反推回去，如果我們要把衛福部提出的乙案跟丙案也納為討論版本，那麼是不是要問一下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意見？如果他們有意見，當然就會表示啊！剛才邱委員希望我在乙案跟丙案上面簽名，我之所以簽不下去，並非因為還沒有問過法務部跟司法院兩邊的意見，而是針對條文的一些看法，可能和衛福部及醫事司不太一樣，不止是醫療常規，我要特別強調，對於到底是要用「醫療常規」或是「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的字眼，我都沒有意見，完全尊重醫界先進的看法，但因剛才陳法官表示是吳委員詢問他，他才回答法院最後的判決還是以醫療常規的範疇做為依據。既然在法律上，對於這件事的認定是這樣，而邱委員徵詢法界好朋友，所提供的意見卻是那樣，這兩種論述本身是有衝突的，但不論如

何，只要大家認定委員會通過的版本不牴觸憲法，那就是法啊！司法院及法務部都要尊重這部法，這是無庸置疑的。重點是如果現在我們找不到一個共識版本出委員會，那麼就算出去了，之後還是要照原有的邱委員版本、李委員版本以及相關修正動議的提案，再重新討論一次；至於衛福部的乙案及丙案，也只能列入紀錄，因為根本沒有成案嘛！

其實對於這件事，我就好像沒電的錄音機一樣，一直在這裡打轉，希望衛福部還是慎重一點、嚴肅一點，儘快跟法務部取得一個比較有共識且未來可以執行的版本，這樣我們在審查時也能有所依據。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那麼兩位委員的提案、3 個修正動議以及主決議就在今天送出委員會，然後再召開協商會議。

現在宣讀附帶決議的修正文字。

附帶決議第 1 案倒數第 4 行：「亦即醫療糾紛調解及補償之法制化草案，應與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案一併討論，以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衡平。」予以刪除；倒數第 2 行修正為：「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下會期將醫療糾紛處理之法制草案送至立法院。」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以上宣讀的修正文字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後面刪除了嗎？

主席：後面都刪除了。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那就把「醫療糾紛」改成「醫療爭議」。

主席：我們用「醫療爭議」，因為「醫療糾紛」這 4 個字一旦出去，相關團體都會跳起來啦！而且會被混淆成跟之前的醫糾法在一起啦！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附帶決議上的文字是指醫療糾紛處理之法制草案，具體的法案名稱並沒有在這上面定案，譬如剛才林淑芬委員提到，在韓國的「病患安全法」，就是在處理醫療糾紛的鑑定，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文字寫的都是指醫療糾紛調解之法制草案，並沒有具體的法案名稱。

主席：其實修正過的附帶決議寫的是「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下會期將醫療糾紛處理之法制草案送至立法院。」請問文字上要再修正嗎？

石司長崇良：（在席位上）不用，沒有法案名稱……

主席：那你一下用「醫療糾紛」，一下用「醫事爭議」，到底是「醫療糾紛」？還是「醫事爭議」

石司長崇良：（在席位上）醫事爭議。

主席：對啦！要用「醫事爭議」啦！

邱委員泰源：最好不要有「醫糾」兩字，不然馬上會引發巨大風暴！

主席：對，會有誤解啦！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我同意用「醫事爭議」。

主席：好，附帶決議第 1 案就修正為：「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下會期將醫事爭議處理之法制草案送至立法院。」；至於第 2 案，也把「醫療糾紛」的文字全部改成「醫事爭議」。

報告各位，由於今天委員同仁對於修正草案及修正動議無法達成共識，所以……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附帶決議第 1 案第 4 行後半段：「應與病人權益保障之醫事爭議調解及補償法制化配套進行」中的「及補償法制化」6 個字應予刪除，修正為：「應與病人權益保障之醫事爭議調解配套進行」；另外，「亦即」之後那段話也要全部刪除。

主席：老實說，現在醫界聽到你要做醫療糾紛補償，一定會跟上次醫糾法一樣，全部跳起來！其實誠如剛才邱泰源委員所言，我們非常願意把這些醫事爭議加以制度化的處理，以同時保障醫事人員及病患的權益，甚至這樣也比較不會讓立法委員過勞，否則不時都要接受陳情也是很累的，所以我們就先把文字修正為「醫事爭議調解」；至於「補償法制化」就予以刪除，亦即暫時不提這部分，我們在調解機制裡面再去談，因為調解機制本來就有提到之後怎麼處理，而且要不要走到這步，還有很多地方要討論，就像剛才邱委員提到的，A 要先過 B1、B2 才會出去啦！這是 B1、B2 的問題，到時候再來討論。

報告各位，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審查完竣，因在場委員無共識的情況之下，全案保留，含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並送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知道法制上應該怎麼講？是在「無共識之下的狀況」？還是「共識由多版本出去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送出去協商的就是……

邱委員泰源：如果是「在沒有共識之下」，那大家就「霧煞煞」啊！或是說在大家共識之下提出各種版本去做協商？

主席：要送出協商的包括邱委員及李委員所提版本以及……

邱委員泰源：不要說「無共識」啦！

主席：好，不要說「無共識」，大家都有修法共識，只是文字尚待修正啦！所以是全案保留，送出委員會、送交協商。這樣可以嗎？反正大家有共識，都認為這個法應該要修正，但針對 2 個修正草案、3 個修正動議以及 2 個附帶決議的文字部分，我們再召開協商會議；至於衛福部所提甲案、乙案一併列入紀錄，於協商中加以考量；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靜儀補充說明；本案需交黨團協商；委員陳瑩、許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陳瑩書面意見：

為使醫事人員的醫療疏失刑責明確化，減少民眾動輒以刑法公訴罪進行醫療爭訟，並考量法院判決實務與法律扣合，擬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其中，針對醫病共享決策機制之相關問題如下：

一、醫病雙方資訊落差是造成醫療糾紛的重要因素之一，迄今計有 165 家醫院參與，預計何時能全面性落實？

二、醫病共享決策機制到底是諮詢醫師過程中的補充條件？抑或是取代原本醫病決策？

三、醫病共享決策機制的主要目的之一，係為了提供病人及家屬在接受重大或高風險醫療行為前，具備足夠資訊以作為決策的參據，是誰的決策？病人？病人家屬？主治醫師？

四、病人不是專業更不是專家，醫病共享決策機制後的醫療行為，倘若在重大醫療行為中，病人發生重大傷病甚或不幸死亡，究竟是誰的責任？責任如何釐清？病人權益如何確保？

五、承上，在接受重大或高風險醫療行為前，所完成的醫病共享決策機制，是否有相關憑據？若無，經醫病共享決策機制後的醫療行為，倘若在重大醫療行為中，病人發生重大傷病甚或不幸死亡，政府相關主管單位的責任為何？

委員許淑華書面意見：

近幾年內、外、婦、兒、急診五大專科醫師流失的情形，造成「五大皆空」的問題。年輕醫師寧願選擇風險較低的皮膚、眼科…等所謂的「五官科」，主要的原因是五大科醫師處理的病情比較複雜，醫療糾紛的風險提高，讓資深醫師倦勤、年輕醫師卻步。若最後走上醫療訴訟一途，通常敗訴的都是病人方，但醫師也非贏家，漫長的訴訟過程造成的精神折磨難以彌補，浪費了醫病雙方的時間與金錢，更耗費司法資源。加強資訊透明化，強化與賦予病人知的權利，降低醫病誤解的可能性，可從根本減少醫療糾紛的發生，衛福部應要求醫療院所向病人誠懇告知所有資訊。自 104 年起推動的「醫病共享決策計畫」，目前僅有 165 家醫院參與，普及率應提高。另依據衛福部 105 年對民眾就醫行為的調查，有近六成的受訪者認為醫療人員未鼓勵病人提出對病情的問題或擔心，顯示雙向溝通仍有不足。

衛福部擬推「醫事爭議處理法」草案，在案件進入司法訴訟前先調停，可不用進法院就能讓雙方和解，是正確的方向。但現行已有醫療糾紛調處管道，應先檢討其成效。據調查，只有 14% 的民眾知道有院內申訴管道，而超過六成申訴後未得到滿意答覆。七成發生醫糾的民眾不會申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的調處機制。究竟是沒有相關訊息，或是根本不相信調處的公正性？且各地方衛生局的調處成功率差異極大，新北市超過 60% 居各縣市之冠，其原因在於大多數衛生局的調處程序均無醫療專業諮詢或說明，新北市調處程序則採取先由醫師書面審查意見之作法，而得以確立醫療糾紛爭議所在，以利調處的進行，其做法值得參考。

本席肯定衛福部對於醫療糾紛的處理，持續投入心力並推動各項計畫，然而，在執行面，須看中央是否能否加醫院資源，讓醫院有能力強化醫糾關懷機制並順利運行？另一方面，對各地衛生局而言，中央主管機關端出各種醫糾調處手段是否有能力照單全收？中央是否能夠為地方挹注資源，以利因應於龐大的案量或處理各種複雜度的案件。目前試辦的雙調處機制站在病方立場，或許可以較快了解案件真相、免去冗長訟送，但站在醫方立場，醫師必須在忙碌時間中親自出席調處、疲於奔命，可能會間接影響其它民眾就醫權益，且調處不一定能成立，民眾仍可以對醫師提告，真能達到「醫病雙贏」？種種問題還有待進一步檢討、改進。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等聯貸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
(頁次：1－36)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費鴻泰、吳秉叡、賴士葆、江永昌、黃國昌、施義芳、王榮璋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金融創新試驗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21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條例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9人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頁次：37-116)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黃國昌、吳秉叡、費鴻泰、余宛如、賴士葆、陳賴素美、曾銘宗、江永昌、施義芳、許毓仁
-------	--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三、災害準備金；四、第二預備金
(頁次：117-176)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黃國昌、吳秉叡、盧秀燕、賴士葆、林德福、王榮璋、施義芳、
陳賴素美、曾銘宗、費鴻泰、羅明才、江永昌、余宛如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針對「醫療爭議事件處理相關配套措施及醫療爭議調處案件執行狀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2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頁次：177-238)

發 言 者	林靜儀(主席)、陳宜民、吳玉琴、陳曼麗、管碧玲、邱泰源、蔣萬安、李彥秀、徐志榮、周陳秀霞、黃秀芳、楊 曜、鍾孔炤、劉建國、林淑芬、陳 瑩、許淑華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50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